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股數：本次現金增資 7,500,000 股。

4.金額：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整。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約 15%，計 1,125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7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5,625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10%。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新台幣 200 仟元整。

五、股票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excelsiormedical.com.tw>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 目	金 額(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實收股本	5,000	0.44%
現金增資	467,500	41.3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6,635	41.3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6,147	30.65%
受讓發行新股	47,525	4.21%
現金減資	(200,284)	(17.73)%
庫藏股註銷	(3,000)	(0.27)%
合 計	1,129,52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17577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Bank.com>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電話：(02)2171-105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k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F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庭禎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

律師姓名：郭瓔滿律師

事務所名稱：振道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6-2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12 樓之 1

網址：略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明廷

電話：(02)2225-1888#1688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fi0003@excelsior.com.tw

代理發言人：高省

電話：(02)2225-1888#168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c0001@excelsi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xcelsiormedical.com.tw>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29,523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		電話：(02)2225-1888	
設立日期：77 年 3 月 15 日			網址：http:// www.excelsiormedical.com.tw		
上市日期：96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日期：90 年 6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高省		發言人：王明廷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高省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F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許庭禎、楊清鎮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郭瓊滿律師		電話：(02)2706-2777		網址：略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12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94%（104 年 7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1%（104 年 7 月 2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7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傅輝東	0.37%	獨立董事	詹資生	—
董事/大股東	佳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明正	10.63%	獨立董事	張五益	—
董事/大股東	佳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敦領	10.63%	監察人	黃介青	—
董事/大股東	佳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若軒	10.63%	監察人	謝炎盛	0.53%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俊仁	4.91%	監察人	薛福全	0.18%
董事	王明廷	0.03%	大股東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
董事	黃其輝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醫療設備及耗材				市場結構：內銷 90.3% 外銷 9.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 頁	
				第 94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5,806,677 仟元 買賣業：5,806,677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仟元 稅前純益：470,414 仟元 每股盈餘：2.5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7 月 22 日			刊印目的：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3
四、資本及股份.....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7
三、轉投資事業.....	69
四、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陸、重要決議.....	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4

附錄：

- 附件一、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七、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7樓。

電 話：(02)2225-1888 傳 真：(02)2225-8117

2.台中辦公室

地 址：台中市忠明南路303號10樓之三。

電 話：(04)2302-0753 傳 真：(04)2301-4066

3.高雄辦公室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一路120號12樓之一。

電 話：(07)751-8158 傳 真：(07)713-6709

4.台南辦公室

地 址：台南縣仁德鄉文華路三段589號。

電 話：(06)270-3823 傳 真：(06)270-3806

5.分公司：無。

6.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由傅輝東、王偉斌、李泗銘、吳桂興、羅麗芷及廖美惠組成經營團隊，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在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九三之三號八樓之五，發起設立東茂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並推選傅輝東先生為首任董事長，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醫療器材買賣，主要為血液透析之醫療系列產品及人工肛門傷造口系列產品之貿易業務。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為因應業務擴充型態之需，東茂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改組為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為擴大市場規模因應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使公司資本額由新台幣伍佰萬元增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八十年六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公司資本額由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購買台中辦事處，拓展中部地區行銷

	業務及建立維修系統。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為因應業務成長需要，股東會決議辦理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其中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佰萬元，使公司資本額由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增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為因應業務持續成長，遷址至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九三之三號十樓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購買高雄辦事處，拓展南部地區行銷業務及建立維修系統。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	內部網路架設完成，營運管理進入電子化時代。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為因應業務快速擴充，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使公司資本額由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增為壹億陸仟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1. 改選董事長為李泗銘先生。 2. 資訊部完成外部網際網路(Internet)架設，自此外部網際網路(Internet)與內部網際網路(Intranet)結合一併使用；資訊部開始更換零組件及主機，解決跨越公元2000 年電腦千禧年事宜。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1. 為因應業務持續成長需要，遷址至台北市復興北路五十七號十六樓擴大營業。 2. 聘任原美商史賽克 (Stryker) 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林雲隆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1. 董事會改組，推選董事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泗銘先生擔任董事長。 2. 額定資本額新台幣陸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壹拾萬元，使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本公司進入國際化合作時代，與美國Baxter International之子公司RTS Worldwide Holding Inc. 合資籌設「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擴大經營血液透析相關業務。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1.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提升管理績效。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完成與 RTS 合資設立「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1. 取得美國Baxter 公司血液透析產品台灣獨家經銷權。 2. 取得日本 JMS 公司血袋系列產品台灣獨家經銷權。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建立內部資源整合 JDE 資訊管理系統。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與仲訊國際、和業投資、佳億投資等合資籌設「集康網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跨足醫療保健電子商務領域。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轉投資毓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醫療及生技工業用途逆滲透水處理設備代理及維修領域。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買賣。
民國九十年二月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為「生技類股」，股票代號4104，正式取得股票上櫃買賣資格。
民國九十年四月	1. 股東會選舉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2.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九十年六月	1. 董監改選，增加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 2. 本公司股票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開始於櫃檯買賣。 3. 轉投資昱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醫工代理及維修領域。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資金新台幣參億元，並自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伍拾捌萬伍佰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伍拾捌萬伍佰柒拾元。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以每股伍拾元溢價發行，完成新台幣伍億元募集。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改選董事長，推舉董事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啟修先生擔任。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海外控股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從事亞洲及海外地區醫療產業之投資及經營，由該公司於菲律賓設立EG Healthcare Inc.發展菲律賓地區醫療相關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轉投資醫新股份有限公司進入心臟科相關領域。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貳佰肆拾貳萬肆仟玖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貳仟參佰壹拾陸萬伍仟肆佰肆拾元。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轉投資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踏入眼科相關領域。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取得美商 Tyco 及 Surgical 外科耗材之委任契約。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購置中和辦公室完成關係企業喬遷，成立營運總部。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營運資金美金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醫學美容領域。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股東會選舉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本公司台中 LV 商業大樓正式開工。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柒拾柒萬貳仟陸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捌仟零肆拾柒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1.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由傅輝東先生擔任，並推舉王偉斌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購買美國Baxter International 之子公司RTS Worldwide Holding Inc.投資之「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取得該公司血液透析完整通路。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精簡關係企業，子公司「昱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毓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前者為存續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參萬參仟伍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佰柒拾壹萬參仟零柒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國內按區域特性分為八大區拓展業務。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1.獲准參與經濟部九十四年度輔導商業e 化體系有關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推動計劃。 2.取得台中 LV 商業大樓使用執照。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1.更新內部資源整合ERP 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效益。 2.精簡關係企業，「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億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前者為存續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參與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作業，資本額提升為貳億貳仟萬元，增加醫學美容領域投資。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陸佰陸拾玖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柒仟玖佰玖拾參萬伍仟陸佰玖拾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予費森尤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雙方合資擴大經營血液透析相關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賣回給本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1.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變更為壹拾億壹佰肆拾壹萬玖仟玖佰柒拾元。

	2.轉投資佳愛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牙科之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香港設立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進入國際性醫學美容領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股東會選舉第八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20,028,400 股，總額新台幣貳億零貳拾捌萬肆仟元，提升每股淨值及投資報酬率。 2.董事會訂定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零壹佰壹拾參萬伍仟玖佰柒拾元。 3.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及提高商譽，經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申請上櫃轉上市案。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股票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2857 號函核准，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證上字第0960037817號函同意。且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證櫃監字第0960038269 號函核准在案，同意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上櫃，轉上市買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股東會補選第八屆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資於英屬蓋曼群島設立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拓展大中華區長期照護產業。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與美國太平洋世紀企業集團簽約合資成立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博愛眼科連鎖機構，進軍大陸眼科市場。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與久裕投資(股)公司及久裕企業(股)公司簽立股份交換契約書，發行新股4,752,502 股受讓久裕投資(股)公司持有之久裕企業(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6,867,921 股占51%股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肆仟捌佰陸拾陸萬零玖佰玖拾元。並與久裕投資(股)公司簽立合資合約。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1.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並經經濟部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核准在案，本公司名稱正式由「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東會增補選第八屆董事二席。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營運資金新台幣伍億元，並自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80101557 號函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轉投資公司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完成增資，資本額提升至美金參仟參佰萬元，以拓展長期照護產業。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子公司佳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資作業，資本額提升為肆仟肆佰萬元，以拓展牙科之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部分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股本變更為新台幣玖億肆仟陸佰壹拾捌萬捌仟玖佰玖拾元。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股東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本公司取得日本商3-D Matrix, Ltd.共計400 股，持股比例為4.2%，並簽訂止血產品之購買合約、授權製造及其銷售代理等合約。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股本變更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貳佰參拾參萬玖仟伍佰貳拾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柒佰柒拾伍萬股，以每股柒拾捌元溢價發行，完成新台幣陸億零肆佰伍拾萬元募集，募集後股本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玖佰捌拾參萬玖仟伍佰貳拾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資金新台幣肆億壹仟萬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031239 號函核准，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終止興櫃，轉上櫃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1.設立子公司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元整)，以提供不動產及醫療設備出租業務。 2.設立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大陸地區醫療產業。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1.轉投資公司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完成增資，其資本額提升至美金陸仟捌佰陸拾壹萬肆仟元，以拓展海內外長期照護產業。 2.子公司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增資，其資本額提升至美金壹佰萬元，以拓展大陸地區醫療產業。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	透過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資本額人民幣貳億元整，本公司持股49%)，以拓展大陸地區醫療產業。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精簡關係企業，子公司「昱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詠鈞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後者為存續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守則。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	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51%股權，用以發展大陸地區透析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1.股東會補選第九屆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 2.本公司取得三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用以發展空氣清淨機及家電產業。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1.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五月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10100757 號函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2.轉投資公司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完成增資(資本額人民幣貳億陸仟萬元整，本公司持股49%)，該公司變更公司性質增加投資營業項目，並更名為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與子公司「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貳佰陸拾捌萬參仟玖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貳佰伍拾貳萬參仟肆佰捌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1.本公司原透過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轉投資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30.78%股權，現因發展大中華區業務，將投資架構重組，由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移轉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股權予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由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認購。佳醫健康事業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由本公司及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分別持有其44.7%及55.3%之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轉投資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醫療及臨床資訊產業。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本公司透過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轉投資公司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127,600 股，股權提升至49.4%，以拓展海內外長期照護產業。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股東會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本公司透過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取得轉投資公司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32%股權合約，該交易完成後股權可提升至81%，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醫療產業。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201011533號函核准，自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興櫃，轉上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投資公司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解散清算。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本公司於103年4月調整經營策略處分所持有之三廣公司全部股權。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本公司於103年8月調整經營策略處分所持有之馬雅公司全部股權。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1.本公司及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韓國 Caregen Co., Ltd. 0.6%及 0.4%之股權，用以發展獨特胜肽專利技術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推廣 DR.CYJ 品牌產品。 2.本公司透過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取得轉投資公司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32%股權合約，業經中國大陸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審批核准，並取得對煜嘉公司控制股權之 81%，使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佳愛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支出。近來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且透過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以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而取得市場優惠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透過持續關注國際金融市場之匯率變動，適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如國外進貨與供應商約定以美元計價部分，係綜合考量美元匯率走勢及進貨金額，適時預購遠期外匯及美元存款，以降低美元匯率變動之風險；以歐元計價部分，每年係以新台幣議價次年度價格，綜合考量歐元匯率走勢及進貨金額適時預購遠期外匯及歐元存款，以降低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日元近期因與新台幣之連動性較低，加上日圓施行貨幣寬鬆政策，致使匯率變動風險相對較低，合併公司隨時關注日元匯率走勢及實際資金需求，未來如有大幅升值之情形，將視實際情況適時預購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產品屬中央健保局健保給付部分，通貨膨脹對損益並無重大影響。產品屬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健康家電銷售部分，則易受市場景氣及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透過隨時關注消費市場之物價指數變化調整產品組合，帶動消費意願及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

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係為母公司、子公司與有業務關係之公司，並依「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背書保證餘額462,535仟元；截至104年0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背書保證餘額338,040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05月14 日討論通過，我國企

業原則上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公司隸屬於第一階段適用公司，並自102年起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現依主管機關發佈之相關法令施行中。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為醫療器材產業、醫學美容產業及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之通路整合綜合供應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加強供應鏈關係，提供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透過關注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趨勢，投入經費與人力從事開發新事業及新產品，以提昇服務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購買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32%股權，購買後持股比例由49%提昇至81%，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預期效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藉以提昇經營綜效以及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醫學美容之速度，在複製國內多年成功經驗下，可望為本公司建立長期獲利來源。

(2)可能風險：轉投資事業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導致經營績效可能未如預期。

(3)因應措施：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時檢討與督導。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屬醫療器材及健康家電部分，採進口品牌及委託代工自創品牌之雙品牌策略行銷，適度分散貨源，各供應商及各產品皆維持適當的進貨比率，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合併公司進貨屬醫學美容產業部分，以代理各類醫學美容設備、醫學美容耗材為主，並積極尋求最新式的醫學美容技術及相關產品，在各廠及各產品間皆維持適當的進貨比率，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合併公司進貨屬藥品部分，因銷售知名大藥廠之藥品，其市場占有率高、營業額大，進貨集中無法避免。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已積極開發他廠產品之業務推廣，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提高通路覆蓋率，同時也加強客戶關係及行銷策略，穩固銷售代理權。

(2)銷售方面：

本公司銷售屬醫療器材部分，對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康國際）銷售比重約為17%，將所代理之Covidien外科耗材

銷售予集康國際，由集康國際建構業務團隊負責銷售並配送至各醫療院所。對佳特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特健康）及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以下簡稱Excelsior Renal Service）銷售比重約為12%，係因對於血液透析產品之銷售策略，採用由佳特健康及Excelsior Renal Service爭取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之透析醫務管理服務業務，並由本公司提供佳特健康及Excelsior Renal Service相關產品銷售服務之方式，在考量透析產業發展朝向醫療器材綜合供應商之趨勢，合併公司對於佳特健康及Excelsior Renal Service之銷售比重，為雙方彼此分工合作及醫療院所透析業務服務方式所致。對於由醫療院所本身獨立經營管理之血液透析中心，合併公司則採取直接銷貨予各醫療院所，並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之方式。

合併公司銷售屬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部分，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公立與軍方醫院之皮膚科及整型外科、私人皮膚科診所、私人整型外科診所、婦產科診所、家醫科診所及一般藥局與藥妝店通路，銷售對象頗為分散，故無集中銷貨集中之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屬藥品部分，主要銷貨對象為國內醫療院所及藥局，銷售對象頗為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近年透過持續引進國際原廠知名品牌之產品，並致力拓展各個醫療領域之產品銷售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範圍，以分散營運風險，尚無明顯銷售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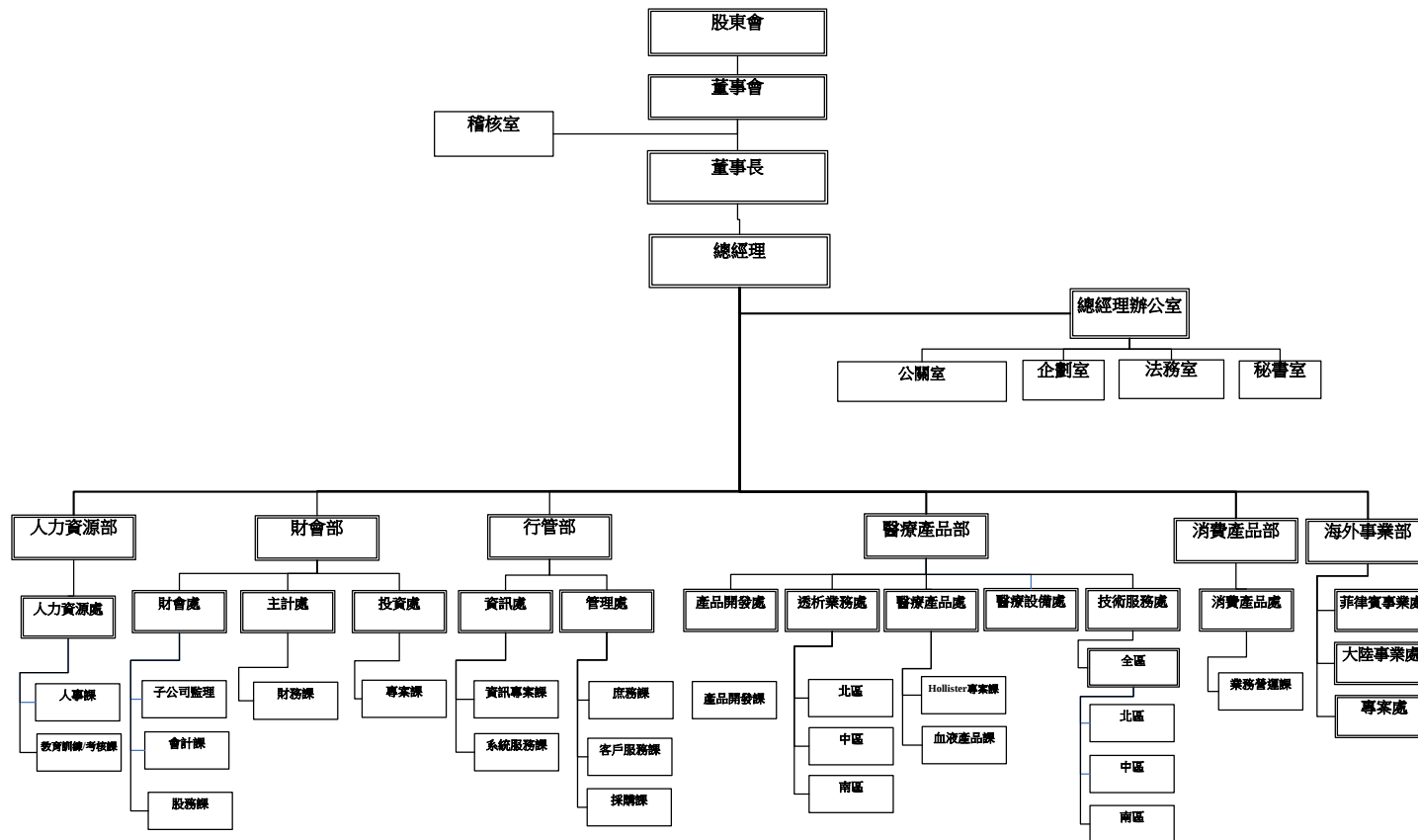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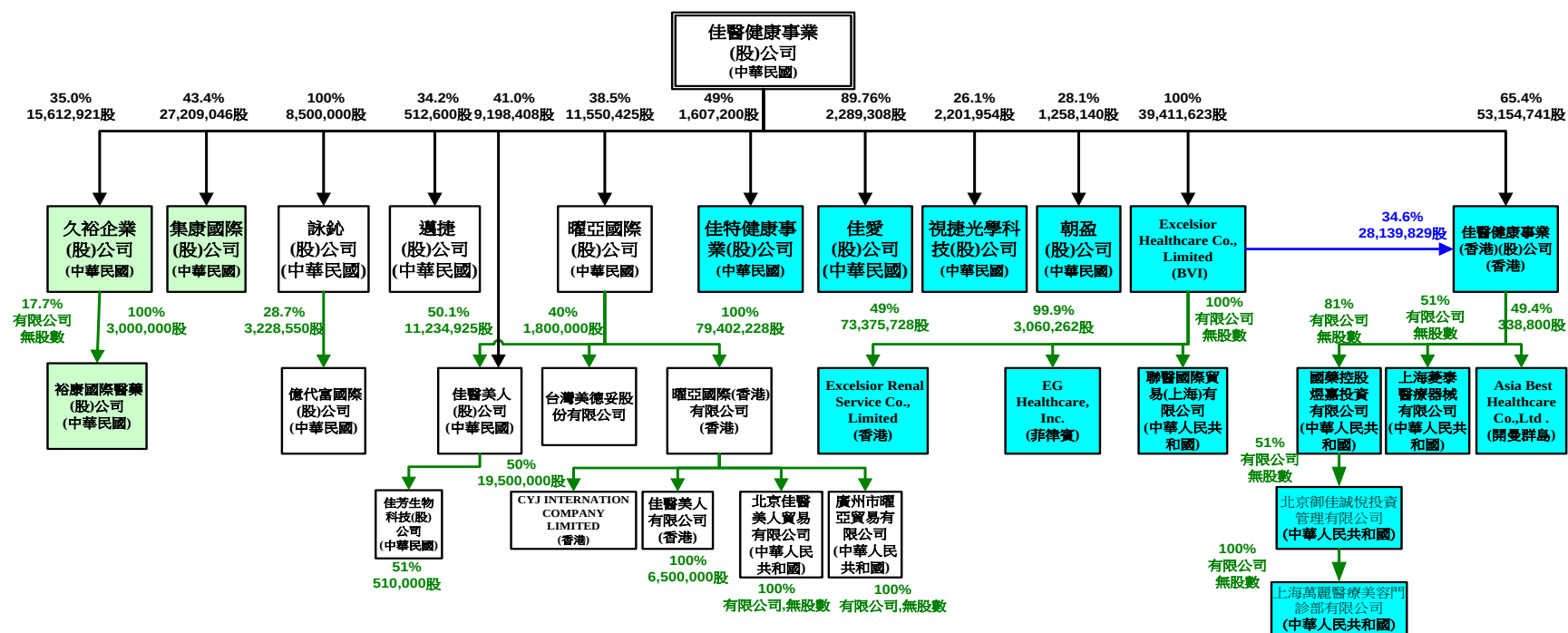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董 事 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各項法定章則之審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稽 核 室		掌理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董 事 長		召開董事會、監督總經理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總 經 理		執行董事會政策決議事項及營運策略，負責整合本公司各業務部門主管推展各項業務，並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總經理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處理有關公司投資組合之追蹤與管理，總體經營方針、目標及策略之研擬與經營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產品開發之事宜。
	秘 書 室	負責外賓接待，處理各項跨部門會議之相關議事業務及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等事宜。
	法 務 室	負責合約審查、簽訂等相關事宜。
	企 劃 室	負責企業形象推廣及市場行銷企劃等相關事宜。
	公 關 室	負責對外統一發言並作為公司與外部的溝通橋樑。
人 力 資 源 部	人 力 資 源 處	負責員工任用、員工發展、薪資管理、員工福利、員工關係等人事管理相關事宜。
財 會 部	財 會 處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股務等業務。
	主 計 處	負責出納及財務規劃等業務。
	投 資 處	負責執行公司營運策略運作。
行 管 部	資 訊 處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
	管 理 處	負責總務、採購及客服相關事項之處理。
醫 療 產 品 部	產 品 開 發 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引進等業務。
	透 析 業 務 處	負責透析、Covidien 產品之企劃、市調及銷售進貨規劃等事宜。
	醫 療 產 品 處	負責血袋、人工傷造口等各項產品之推廣業務。
	醫 療 設 備 處	負責醫療設備市調及銷售進貨等事宜。
	技 術 服 務 處	負責醫療設備售後服務修繕、保養等相關事宜。
消 費 產 品 部	消 費 產 品 處	負責健康家電及其他消費產品之企劃、市調及銷售進貨規劃等事宜。
海 外 事 業 部	菲律賓事業處 大陸事業處 專 案 處	負責海外市場企劃、投資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資子公司佳愛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增資後持股 2,289,308 股，持股比例 89.76%。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1,607,200	49.0%	5,279	—	—	—
集康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27,209,046	43.4%	270,443	6,200,895	5.49%	428,135
久裕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15,612,921	35.0%	151,538	—	—	—
詠鈺(股)公司	子公司	8,500,000	100.0%	101,750	—	—	—
曜亞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11,550,425	38.5%	180,300	—	—	—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子公司	39,411,623	100.0%	1,244,687	—	—	—
佳愛(股)公司	子公司	3,400,000	52.6%	34,000	—	—	—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2,201,954	26.1%	33,029	—	—	—
朝盈(股)公司	關聯企業	1,258,140	28.1%	9,440	—	—	—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	子公司	81,294,570	100.0%	2,413,328	—	—	—
佳醫美人(股)公司	孫公司	20,433,333	91.1%	214,429	—	—	—
邁捷(股)公司	關聯企業	512,600	34.2%	35,329	—	—	—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	曾孫公司	510,000	51.0%	5,100	—	—	—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79,402,228	100.0%	305,915	—	—	—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2	100.0%	120,864	—	—	—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00,000	100.0%	25,198	—	—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2	100.0%	35,879	—	—	—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19,500,000	50.0%	75,906	—	—	—
台灣美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00,000	40.0%	18,000	—	—	—
EG Healthcare Inc.	孫公司	3,060,262	99.9%	19,256	—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關聯企業	73,375,728	49.0%	312,505	—	—	—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2	100.0%	30,240	—	—	—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3,228,550	28.7%	31,899	—	—	—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	孫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	—	—	—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2	81.0%	947,845	—	—	—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2	51.0%	92,928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2	51.0%	34,848	—	—	—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2	51.0%	29,213	—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關聯企業	338,800	49.4%	1,395,079	—	—	—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7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高 省	中 華 民 國	100.08.03	143,000	0.13%	—	—	—	—	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兼職教授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EMBA) 中興大學會計系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朝盈(股)公司監察人 佳愛(股)公司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 詠鈞(股)公司董事長 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EG Healthcare, Inc.董事長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石家莊萬瑞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董事 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王明廷	中 華 民 國	89.10.01	36,000	0.03%	—	—	—	—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交通銀行專員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監察人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佳優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	—	—
副總經理	盧怡雁	中 華 民 國	101.03.19	141	0.00%	—	—	—	—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會計系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本公司主計處處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詠鈞(股)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傅輝東	夫兄	—
財務長	周臣孝	中 華 民 國	100.08.03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本公司會計處處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詠鈞(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邁捷(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7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傅輝東	中華民國	90.4	102.06	3 年	416,045	0.37%	416,045	0.37%	1,529	0.00%	—	—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佳醫美人(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董事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 美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 曜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 總經理 董 事	盧怡雁 傅若軒	弟媳 子
董 事	佳 赫 投 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87.04	102.06	3 年	12,012,097	10.61%	12,012,097	10.63%	—	—	—	—	—	—	—	—	—
董事法人 代表	佳 赫 投 資 (股)公司法人 代表：張 明正	中華民國	—	—	—	34,431	0.03%	34,431	0.03%	—	—	—	—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 商學系企業管理學 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醫事技術學系理 學學士 台灣伯朗(股)公司產 品群經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EG Healthcare, Inc.總 經理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總經理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法人	佳 赫 投 資	中華民國	—	—	—	483,770	0.43%	483,770	0.43%	3,734	0.00%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 系	佳明診所腎臟科負責醫師(院長) 中華民國透析醫療院所協會榮譽理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	(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敦領													內科及腎臟科專科醫師 豐原陳綜合醫院院長 新興醫院院長 佳屏診所院長 台灣腎臟醫學會理事 台灣腎臟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宏明醫院腎臟科醫師 中央健保局總額預算執行委員會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佳 赫 投 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傅若軒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德碩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董事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傅輝東	父
董 事	久 裕 投 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98.06	102.06	3 年	5,546,821	4.90%	5,546,821	4.91%	—	—	—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	久 裕 投 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張俊仁	中華民國	—	—	—	—	—	—	—	52,519	0.05%	—	—	MBA, USI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 逢甲大學都市計劃系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王明廷	中華民國	87.05	102.06	3 年	66,000	0.06%	36,000	0.03%	—	—	—	—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計科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交通銀行專員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監察人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佶優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黃其輝	中華民國	101.06	102.06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公共關係系學士 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業務部/保全總經理	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詹資生	中華民國	97.06	102.06	3 年	892	0.00%	892	0.00%	—	—	—	—	淡水工商專科三年制會計科 合作金庫銀行副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	—
獨立董事	張五益	中華民國	101.06	102.06	3 年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畫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主持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益華高爾夫(股)公司董事長 達迷酒坊(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福國際(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	—
監察人	黃介青	中華民國	102.06	102.06	3 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新泰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醫院醫療副院長特別助理 東貿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醫美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監察人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監察人	謝炎盛	中華民國	102.06	102.06	3 年	495,865	0.44%	595,865	0.53%	171,337	0.15%	—	—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翔森生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薛福全	中華民國	97.06	102.06	3 年	208,113	0.18%	208,113	0.18%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醫管 研究所在職學分班 仁康醫院副院長	美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輝東	35.74%
	廖美惠	16.75%
	佳儀投資(股)公司	16.39%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12.89%
	軒輝投資(股)公司	10.88%
	偉翔投資(股)公司	1.31%
	周文蘭	1.10%
	李明釗	1.06%
	顏坤標	0.94%
	傅碧雲	0.75%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赫投資(股)公司	29.61%
	軒輝投資(股)公司	22.85%
	王偉斌	21.90%
	龍衛健康事業(股)公司	10.00%
	偉翔投資(股)公司	6.73%
	薛福全	1.63%
	盧怡全	1.58%
	蔡文清	1.06%
	梁明樹	1.06%
	吳生忠	1.06%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俊仁	18.79%
	張文怡	12.30%
	張文華	10.73%
	張文玲	8.16%
	林常宏	4.56%
	張皓恩	4.34%
	張宛妮	3.95%
	張天德	3.08%
	吳滿麗	2.55%
	張聖勳	2.5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傅輝東	60.00%
	王偉斌	40.00%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輝東	59.60%
	傅若軒	40.00%
	王明廷	0.20%
	廖美惠	0.20%
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偉斌	88.00%
	王偉立	2.00%
	王麗靜	1.00%
	王麗媚	1.00%
龍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傅 輝 東			✓				✓				✓		✓	✓	無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陳啓修(註5)			✓				✓	✓			✓	✓	✓		無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張明正(註5)			✓				✓	✓	✓		✓	✓	✓		無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陳敦領			✓	✓	✓	✓	✓	✓	✓	✓	✓	✓	✓		無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張仲勳(註3)			✓	✓			✓	✓	✓	✓	✓	✓	✓		無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傅若軒(註4)			✓				✓				✓		✓		無
久裕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張俊仁			✓				✓	✓			✓	✓	✓		無
王 明 廷			✓				✓	✓			✓	✓	✓	✓	無
黃 其 輝			✓	✓	✓	✓	✓	✓	✓	✓	✓	✓	✓	✓	無
詹 資 生			✓	✓	✓	✓	✓	✓	✓	✓	✓	✓	✓	✓	無
張 五 益		✓	✓	✓	✓	✓	✓	✓	✓	✓	✓	✓	✓	✓	1
黃 介 青			✓				✓	✓	✓		✓	✓	✓	✓	無
謝 炎 盛			✓	✓	✓		✓	✓	✓	✓	✓	✓	✓	✓	1
薛 福 全		✓	✓	✓	✓	✓	✓	✓	✓	✓	✓	✓	✓	✓	無

註1：本表係以民國103年度實際在任者作為分析對象。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於民國103年09月01日卸任。

註4：於民國103年09月01日就任。

註5：於民國104年7月16日佳赫投資(股)公司，改派張明正為代表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長	傅輝東	0	0	0	0	6,993	7,693	1,947 (含汽車費用)	3,710 (含汽車費用)	3.13%	3.99%	3,190	11,360	131	333	2,100	0	3,250	0	0	0	0	0	5.03%	9.22%	3,268
董 事	佳 赫 投 資 (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代表人)	佳赫投資 (股)公司法 人代表:陳啟修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 (股)公司法 人代表:陳敦領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 (股)公司法 人代表:張仲勳(註14)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 (股)公司法 人代表:傅若軒(註15)																									
董 事	久裕投資 (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投資 (股)公司法 人代表:張俊仁																									
董 事	王明廷																									
董 事	黃其輝																									
獨立董事	詹資生																									
獨立董事	張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佳赫投資(股)公司、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仲勳、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若軒、久裕投資(股)公司、 久裕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俊仁、 王明廷、黃其輝、詹資生、張五益	佳赫投資(股)公司、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仲勳、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若軒、久裕投資(股)公司、 久裕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俊仁、 王明廷、黃其輝、詹資生、張五益	佳赫投資(股)公司、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仲勳、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若軒、久裕投資(股)公司、 久裕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俊仁、 黃其輝、詹資生、張五益	佳赫投資(股)公司、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仲勳、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若軒、久裕投資(股)公司、 黃其輝、詹資生、張五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明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傅輝東	傅輝東	傅輝東	傅輝東、王明廷、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久裕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俊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註 14：張仲勳先生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卸任。

註 15：傅若軒先生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就任。

註 16：本公司 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131 仟元。

註 1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333 仟元。

註 18：提供座車，每年之租金為 1,558 仟元；103 年度油資、車位租金及過路費等為 154 仟元。

註 19：配計司機，相關酬金為 855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黃介青	0	2,474	720	847	38	74	0.27%	1.19%	145
監察人	謝炎盛									
監察人	薛福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介青、謝炎盛、薛福全	謝炎盛、薛福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介青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高省	8,149	10,891	279	307	449	1,706	3,150	0	3,342	0	4.21%	5.69%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明廷																	
副總經理	楊禮謙 (註 12)																	
副總經理	盧怡雁																	
副總經理	李謙涵 (註 1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楊禮謙、李謙涵	楊禮謙、李謙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省、王明廷、盧怡雁	盧怡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高省、王明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楊禮謙先生於 103 年 03 月 12 日卸任。

註 13：李謙涵先生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卸任。

註 14：103 年度油資、車位租金及過路費等為 449 仟元。

註 15：本公司 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279 仟元。

註 1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307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高 省	0	3,750	3,750	1.31%
	副總經理	王明廷				
	副總經理	楊禮謙(註 5)				
	副總經理	盧怡雁				
	副總經理	李謙涵(註 6)				
	財 務 長	周臣孝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楊禮謙先生於 103 年 03 月 12 日卸任。

註 6：李謙涵先生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卸任。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故列示102年實際發放及103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預計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酬金 明細 公司別	董事酬金		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本公司	3.13%	3.09%	0.27%	0.26%	4.21%	6.04%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3.99%	4.08%	1.19%	1.06%	5.69%	6.44%

- (1)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報酬及員工紅利之金額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為實際發放金額，103 年度盈餘分配係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2)支付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較 102 年下降，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發放董事酬金減少，故導致比例下降。
- (3)支付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較 102 年略升，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發放監察人酬金增加，故導致比例上升。
- (4)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較 102 年下降，係因 103 年度部分經理人異動，故導致比例下降。
- (5)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各按其對公司之貢獻，並依本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辦法並參酌市場行情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5月6日 單位：股；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2,952,348	87,047,652	200,000,000	含供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共1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1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79.04	10	2,500,000	25,000	2,500,0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80.06	10	6,500,000	65,000	6,500,000	65,000	現金增資	無	
82.11	10	11,500,000	115,000	11,500,000	115,000	現金增資	無	
82.11	1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盈餘增資	無	
86.02	10	16,000,000	160,000	16,000,000	160,000	現金增資	無	
86.05	35	19,990,000	199,900	19,990,000	199,900	現金增資	無	
87.07	10	60,000,000	600,000	30,00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90.06	10	60,000,000	600,000	36,000,000	36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證期會87.7.17(87)台財證(一)第五九一三四號函核准。
91.07	10	70,000,000	700,000	43,058,057	430,580	盈餘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4,000,000元轉換普通股64,834股
92.01	10	70,000,000	700,000	43,073,660	430,7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900,000元轉換普通股15,603股。
92.01	10	70,000,000	700,000	53,073,660	530,737	現金增資	無	經證期會91.11.2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62126號函核准。
92.02	10	70,000,000	700,000	53,074,050	530,741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加發	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加發390 股。
92.06	10	100,000,000	1,000,000	62,316,544	623,165	盈餘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證期會92.04.17 台財證一字第0920113020號函核准。
93.05	10	100,000,000	1,000,000	62,470,676	624,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200,000 元轉換普通股154,132 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3.09	10	103,000,000	1,030,000	68,047,942	680,479	盈餘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證期局93.07.15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1436號函核准。
94.04	10	103,000,000	1,030,000	68,257,948	682,5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200,000 元轉換普通股210,006 股。
94.09	10	112,650,000	1,126,500	70,671,307	706,713	盈餘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證期局94.07.26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764號函核准。
95.04	10	112,650,000	1,126,500	72,161,419	721,6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1,370,000 元轉換普通股1,490,112 股。
95.07	10	112,650,000	1,126,500	72,324,569	723,2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150,000 元轉換普通股163,150 股。
95.08	10	112,650,000	1,126,500	77,993,569	779,936	盈餘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證期局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700號函核准。
95.10	10	112,650,000	1,126,500	78,047,952	780,4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50,000 元轉換普通股54,383 股。
96.01	10	112,650,000	1,126,500	91,987,264	919,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11,880,000 元轉換普通股13,939,312 股。
96.04	10	112,650,000	1,126,500	100,141,997	1,001,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美金6,950,000 元轉換普通股8,154,733 股。
96.10	10	112,650,000	1,126,500	80,113,597	801,136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無	經證期局96.10.29 金管證一字第0960052676號函核准。
98.01	10	112,650,000	1,126,500	84,866,099	848,661	發行新股受讓久裕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他公司股票	經證期局97.12.2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7548 號函申報生效。
98.10	10	200,000,000	2,000,000	89,108,471	891,0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207,200,000 元轉換普通股4,242,372 股。
99.01	10	200,000,000	2,000,000	92,991,295	929,9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185,600,000 元轉換普通股3,882,824 股。
99.04	10	200,000,000	2,000,000	94,618,899	946,1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77,800,000 元轉換普通股1,627,604 股。
99.08	10	200,000,000	2,000,000	95,026,841	950,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19,500,000 元轉換普通股407,942 股。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	95,233,952	952,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可轉換公司債9,900,000 元轉換普通股207,111 股。
99.11	78	200,000,000	2,000,000	102,983,952	1,029,840	現金增資	無	經證期局99.10.19 金管證發字第0990055485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13,252,348	1,132,523	盈餘增資	無	經證期局101.08.20金管證發字第1010036655號函核准。
103.10	—	200,000,000	2,000,000	112,952,348	1,129,523	庫藏股註銷	無	經經濟部103.10.03經授商字第10301207220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 年 7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61	19,704	67	19,832
持 有 股 數	—	—	43,561,235	63,767,385	5,623,728	112,952,348
持 股 比 例	—	—	38.57	56.45	4.98	100.00

註：本公司之股東無來自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

2. 股數分散情形

104 年 7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954	1,075,738	0.95
1,000 至 5,000	10,332	20,488,183	18.14
5,001 至 10,000	1,395	10,619,381	9.40
10,001 至 15,000	448	5,533,130	4.90
15,001 至 20,000	221	4,053,498	3.59
20,001 至 30,000	215	5,374,231	4.76
30,001 至 40,000	87	3,177,522	2.81
40,001 至 50,000	45	2,036,398	1.80
50,001 至 100,000	72	4,804,697	4.25
100,001 至 200,000	33	4,559,533	4.04
200,001 至 400,000	14	4,021,592	3.56
400,001 至 600,000	8	4,038,786	3.5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43,169,659	38.22
合 計	19,832	112,952,34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7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佳赫投資(股)公司	12,012,097	10.63%
佳儀投資(股)公司	11,986,246	10.61%
集康國際(股)公司	6,200,895	5.49%
久裕投資(股)公司	5,546,821	4.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71,400	2.28%
泉源投資有限公司	2,403,000	2.1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16,200	1.25%
林俊堯	1,033,000	0.91%
謝炎盛	595,865	0.53%
花旗託管 D F 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593,654	0.5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傅輝東	—	—	—	—	—	—
董 事	佳赫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副 董事長代表人)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啟修(註 8)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明正(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敦領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炎盛(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仲勳(註 6)	—	—	(46,685)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傅若軒(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 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俊仁	—	—	—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王明廷	(30,000)	—	—	—	—	—
董事	黃其輝	—	—	—	—	—	—
獨立董事	詹資生	—	—	—	—	—	—
獨立董事	張五益	—	—	—	—	—	—
監察人暨大股東	佳儀投資(股)公司(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法人代表	佳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黃介青(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黃介青(註 2)	—	—	—	—	—	—
監察人	張仲勳(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謝炎盛(註 2)	100,000	—	—	—	—	—
監察人	薛福全	—	—	—	—	—	—
總經理	高省	—	—	—	—	—	—
副總經理	楊禮謙(註 3)	—	—	(31,314)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張明正(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盧怡雁	(1,000)	—	—	—	—	—
副總經理	李謙涵(註 5)	—	—	—	—	—	—
財務長	周臣孝	—	—	—	—	—	—

註 1：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卸任，持股計算期間至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止。

註 2：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就任，持股計算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起。

註 3：楊禮謙先生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卸任副總經理，持股計算期間至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止。

註 4：張明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卸任副總經理，持股計算期間至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止。

註 5：李謙涵先生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新任副總經理，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卸任副總經理，持股計算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

註 6：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就任，103 年 9 月 1 日卸任，持股計算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起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止。

註 7：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就任，持股計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註 8：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佳赫投資(股)公司，改派張明正為代表人。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7 月 2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赫投資(股)公司	12,012,097	10.63%	0	0.00%	0	0.00%	1. 佳 儀 投 資 (股)公司 2. 集 康 國 際 (股)公司	1. 佳儀投資(股)公司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集康國際(股)公司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負責人：傅輝東	416,045	0.37%	1,529	0.00%	0	0.00%	1. 佳 儀 投 資 (股)公司 2. 集 康 國 際 (股)公司	1. 擔任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2. 擔任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儀投資(股)公司	11,986,246	10.61%	0	0.00%	0	0.00%	1. 佳 赫 投 資 (股)公司 2. 集 康 國 際 (股)公司	1. 對佳儀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集康國際(股)公司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負責人：傅若軒	0	0.00%	0	0.00%	0	0.00%	1. 佳 赫 投 資 (股)公司 2. 集 康 國 際 (股)公司	1. 擔任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 2. 擔任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	6,200,895	5.49%	0	0.00%	0	0.00%	佳赫投資(股)公司及佳儀投資(股)公司	對集康國際(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負責人：張憲政	25,200	0.04%	0	0.00%	0	0.00%	無	無	
久裕投資(股)公司	5,546,821	4.91%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張文玲	3,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71,400	2.28%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翁文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泉源投資有限公司	2,403,000	2.13%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王思涵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16,200	1.25%	0	0.00%	0	0.00%	無	無	
林俊堯	1,033,000	0.91%	0	0.00%	0	0.00%	無	無	
謝炎盛	595,865	0.53%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593,654	0.53%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7.5	65.7	53.90
	最 低	48.2	48.0	49.85
	平 均	56.21	56.64	51.4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4.21	54.69	53.82
	分 配 後	52.21	52.19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952	112,952	112,952
	每 股 盈 餘	2.66	2.53	0.7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	2.5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1.13	22.39
	本利比(註3)		28.11	22.6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3.56	4.41

註 1：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282,380,870元，董監事酬勞7,713,375元及員工現金紅利15,426,75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15,427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7,713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一〇三年度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6%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於104年0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由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仟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7,713
員工現金紅利	15,427
員工股票紅利	無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並未擬議分配員工股票股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為2.53元(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已費用化)。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配發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6,197仟元及8,098仟元，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16,19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8,098仟元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3 次 (民國 100 年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100 年08 月24 日至 民國 100 年 10 月 2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9.63 元~122.03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8,359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已於 103/10/3 變更完成。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①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暨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②健康家電產品銷售業務。
- ③醫學美容儀器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銷售業務。
- ④保養品銷售及美容保養業務。
- ⑤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業務。

(2)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主要類別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醫療設備及耗材	2,972,982	51.79	2,893,503	49.83
藥品	1,219,211	21.24	1,129,829	19.46
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	712,654	12.41	994,060	17.12
家電產品	94,852	1.65	70,037	1.21
產品-其他	4,669	0.08	3,313	0.06
維修收入	222,632	3.88	228,295	3.93
其他營業收入	513,961	8.95	487,640	8.39
合計	5,740,961	100.0	5,806,677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人工腎臟
- ②血液迴路管及穿刺針
- ③洗腎藥水及藥粉
- ④洗腎機專用消毒藥水
- ⑤洗腎機及中央輸液系統等
- ⑥.紅血球生成素及肝素等
- ⑦動脈硬化篩檢儀
- ⑧空氣清淨機系列等健康家電
- ⑨血袋相關產品
- ⑩人工傷造口產品
- ⑪外科手術用產品設備及耗材之代理銷售
- ⑫血漿置換機
- ⑬透析相關自費藥品
- ⑭醫學美容產品設備

- ⑮醫學美容產品耗材
- ⑯醫學美容植入式填充劑
- ⑰皮膚檢測/全身輪廓影像設備
- ⑱整型外科設備
- ⑲身體雕塑設備
- ⑳婦科雷射設備
- ㉑醫療產品設備維修
- ㉒醫院醫學美容中心營運合作
- ㉓ Dr. CYJ健髮產品
- ㉔婦科、產科、家醫、泌尿、皮膚及眼科等處方用藥及相關藥品之銷售推廣
- ㉕生髮、腸胃、戒菸等指示用藥及相關藥品之銷售推廣
- ㉖口腔衛生、日用消費品及美容保養品等健康消費品之銷售推廣
- ㉗提供各類藥品(處方用藥、指示用藥、管制藥品、冷鏈藥品、臨床實驗藥品及健康消費品)之經銷、客服、招投標、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洗腎機電腦連線作業系統
- ②乳房外科手術用產品耗材及設備
- ③內視鏡手術之醫療儀器與手術器械
- ④傷口照顧相關醫療耗材
- ⑤血庫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
- ⑥老人照護相關產品
- ⑦家電系列自有品牌「超淨」新品
- ⑧代理及經銷國外知名品牌家電產品
- ⑨透析用衛耗材自有品牌「FASFLO」新品
- ⑩生髮、護髮相關產品及服務
- ⑪自有許可證處方/指示藥品開發
- ⑫日常健康消費品開發
- ⑬藥品經銷物流開發
- ⑭中國專科藥品及通路發展
- ⑮代理及經銷國外知名品牌醫學美容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所屬行業係屬醫療器材綜合供應商，主要業務為血液透析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產品之買賣。以下分別就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及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運用市場—血液透析產業進行概述：

A.醫療器材產業概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依工研院IEK所界定的範圍，包括診斷與監測用醫材、輔助/修補用醫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及其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製造醫療器材產品相關的技術種類涵括電子、電機、生物科技、生化、醫工、量測及化工等領域，且研發期間長並需要產品驗證及臨床測試，進入障礙較高。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甚深，尤其有關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故醫療器材需求主要來自已開發國家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且各國安規認證、醫療保險給付制度皆略有差異，市場切入難度高。不過產品導入市場後，由於受專利及認證之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其利潤亦較其他產業為高。

B.血液透析產業概況與發展

血液透析俗稱洗腎，乃是慢性腎衰竭患者維持生命的重要治療。當末期腎臟衰竭患者因腎臟功能變差或喪失，無法將體內代謝產生的廢物、水分排出體外，必須利用洗腎機器將血液導出，流經人工腎臟，以促使血液中的代謝廢物進入透析液，將血液淨化和移除水分，以減輕毒素症狀。通常患者需要接受每週2-3次的血液透析治療。

台灣於1963年開始第一次血液透析，早期血液透析的設備成本高昂，醫療費用支出龐大加以社會保險尚未完全確立，因此絕大多數罹患末期腎臟衰竭的不幸患者無法接受此高科技的醫學治療，自1984年起，勞保透析資格逐漸放寬，台灣血液透析醫療逐漸普及，血液透析病人開始成長迅速，依據中華民國腎臟基金會的統計，截至2014年第四季為止，台灣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總人數已達75,950人，血液透析市場需求大增。受惠於公保、勞保及1995年實施全民健保制度等社會保險陸續開辦，末期腎臟衰竭患者血液透析醫療費用大幅減輕，可長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台灣血液透析市場逐漸蓬勃發展，隨著血液透析技術與品質逐漸成熟，病人的存活率亦逐漸提升，投入血液透析醫療的單位持續增加，洗腎機器台數也逐漸增加。台灣血液透析產業開始學習國外先進國家對透析中心的經營管理方式，醫療器材綜合供應商除供應透析中心的硬體設備外，亦提供透析中心的軟體建置如人員教育訓練、成本分析及醫療品質分析等，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患者的醫療滿意度。再者，近年來亦有部份末期腎臟衰竭病人選擇腹膜透析治療，但多數腹膜透析治療病人在接受數年腹膜透析治療後，仍須轉換血液透析治療以延長生命。

●醫學美容產業

隨著科技的進步，更多效果顯著、術後修復期短的醫學美容設備陸續問市，加上熟齡人口增加與民眾對高階醫學美容療程的認同度提升，全球醫學美容產業仍為一個前景看漲的產業。根據美國Medical Insight全球調查報告，全球醫學美容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在2013年為59億美元，並推估至2018年，有望以每年11.5%的成長率，銷售總額擴大到102億美元。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已近達100%，且藥品給付約為健保總支出的四分之一，健保局實為台灣處方藥品主要購買者。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藥品市場於民國94年至民國100年間，雖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卻仍保持1.1%到8.2%之間的成長，於民國101年整體市場產值約達新台幣1,410億元，並推估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仍可維持年平均4%以上的市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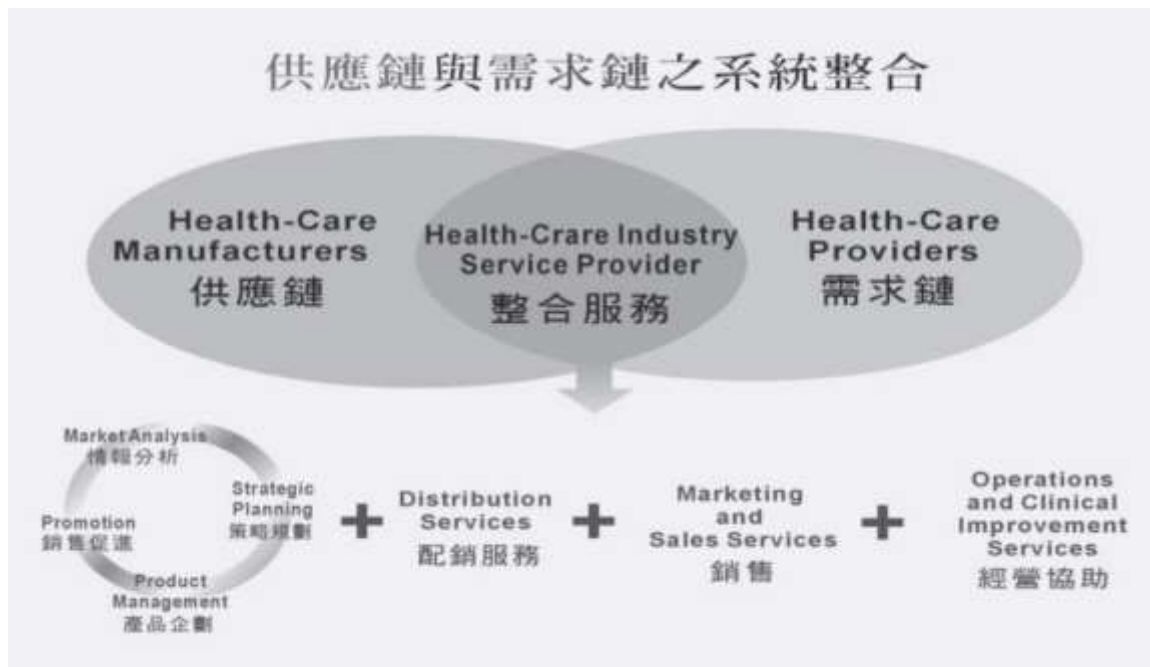
依據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78.5%，診所約佔7%，藥局約佔14.5%。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簽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雖然台灣藥品市場持續成長，但各國際大藥廠在健保藥價逐年調低之情況下，因考量成本及維持利潤率，仍持續提高業務銷售推廣和經銷物流之委外作業。而因藥品銷售市場有其專業特性及高標準的倉儲和配送品質要求，國內目前有能力配合國際大藥廠之品質控管者，除了合併公司外，僅有2家外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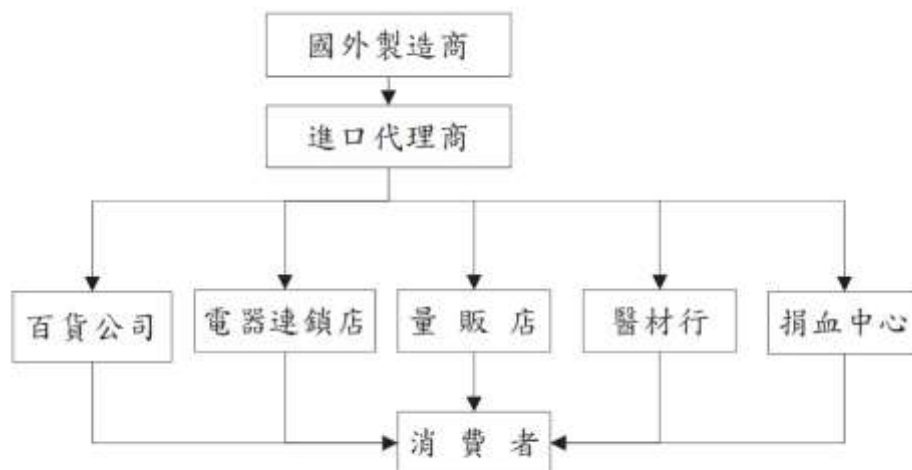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為醫療保健整合通路商，除單一保健產品外，營運主要模式以「整合資源」方式，提供客戶除醫療行為外之服務，亦擔任醫療院所之醫務管理顧問角色，以「醫務管理」之模式，建構醫療相關通路系統，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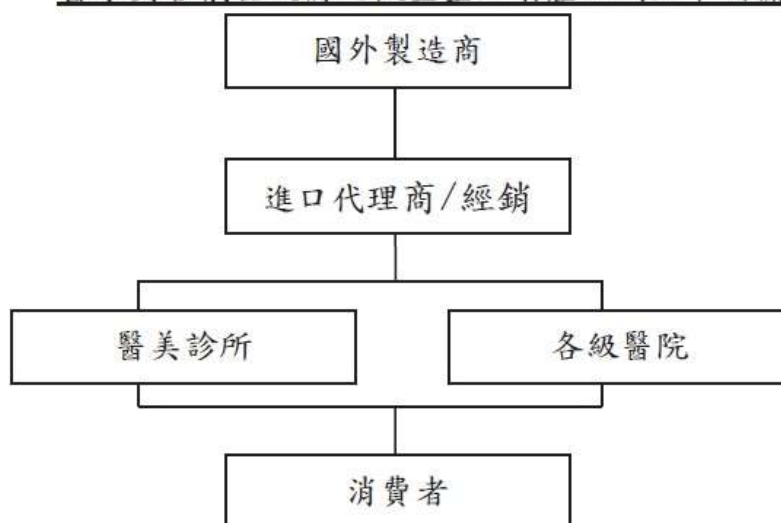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代理之保健等用品，則於全國各地知名百貨公司設立專櫃、並供應電器連鎖店、大型量販店、醫材行、捐血中心等形成緊密的通路系統，其產品之行銷方式如下圖所示：



●醫學美容產業

醫學美容產業大部分的雷射光電設備與植入式填充劑，主要仍由歐美國家研發生產；而藥妝品部分，台灣的自製能力較強。整體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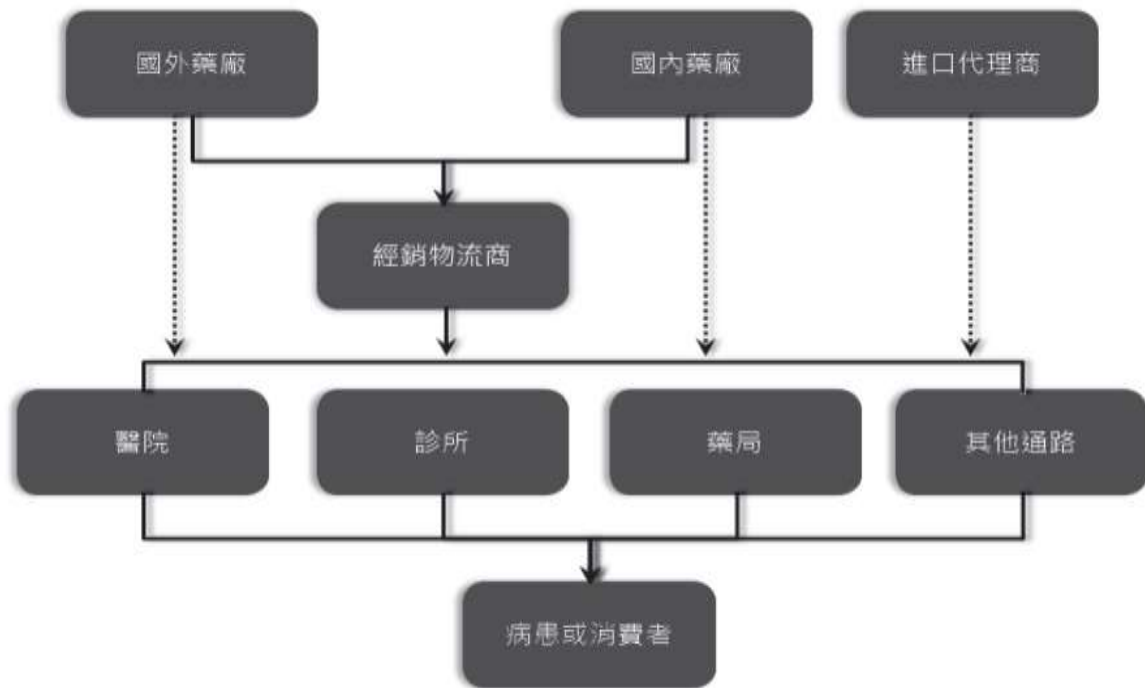
醫學美容儀器設備及微整型注射產品的上下游關聯性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國內藥品市場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之藥品供應者(為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如國內外藥廠或代理商；中游為經銷商或物流商；下游為醫療院所。藥品銷售流程則可依是否有中間商(經銷商)的介入，主要可分為直接銷售(不藉由經銷商之協助)及間接銷售(藉由經銷商協助)兩種模式。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常居於劣勢，加上近年健保藥價大幅調降，上、中、下游的業者，皆趨向低成本經營管理，藥品推廣與流通市場也將趨向全盤性的整合與兼併。

藥品市場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醫療器材產業

A.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近年國際原物料及石油價格高漲，進口耗材成本大幅提高，血液透析系列產品除了洗腎機、人工腎臟兩種之外，大部份耗材於國內亦有能力製造，無須仰賴進口。惟醫療界仍習於優先考慮使用進口產品，因此近年以自創品牌，委由國外廠商代工生產，並配以國內生產之耗材包裹行銷，取得較佳之競爭力。

B.外科耗材用品及設備

隨著世界的外科治療趨勢，邁入以微創手術的方式，減小外科手術治療所產生之傷口及降低病人所須的復原時間，所代理之Covidien外科手術耗材相關產品，包括縫合線、自動縫合器、內視鏡手術器械、電燒機、腫瘤治療儀、組織凝結儀及超音波刀等醫療耗材，業務可望能持續成長。

C.健康家電系列產品

隨著國人對健康保健意識的抬頭、市面上充斥著大量的食品添加物，再加上外食族大多未攝取足量的蔬果膳食纖維，故本公司推出自有品牌「超淨」系列產品，主推豆漿機等健康家電系列。

而隨著二手菸、工業及汽機車廢氣的排放，各種污染源深入日常生活中，甚至容易誘發過敏、呼吸道等相關疾病，本公司致力推廣空氣清淨機搭配循環扇之使用，並推出時尚造型的相關產品，以融入居家佈置的美學概念，讓健康與生活品質可同時擁有。

●醫學美容產業

A.醫學美容設備

根據2014年10月美國Medical Insight 公司針對亞洲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與「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為亞洲醫美市場發展四大明星商品。

本公司所代理的醫學美容產品，涵蓋「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及「皮下植入式填充劑」三大區塊，產品治療適應範圍並已隨目前全球市場發展趨勢由回春、美白、除疤、除皺雷射儀器進展至肌膚鬆弛的改善，並同時發展至臉部以外之全身雕塑，如LPG等設備，持續引領市場風潮並提供客戶與消費者多元的優質服務。

B.醫學美容皮下植入式填充劑

全球皮下植入式填充劑以填補皺紋與臉部凹陷為主要治療適應症，主要的產品成份為玻尿酸、膠原蛋白、基磷灰石鈣等其它成份。根據2014年10月美國Medical Insight公司針對亞洲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2013年亞洲醫學美容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銷售額為1.7億美元，2014至2018年預計市場年成長率為12.1%。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A.藥品銷售推廣

(A)婦女專科

國內女性隨著教育水準提升與經濟自主意識的抬頭，在就業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不婚及晚婚成為近年趨勢。隨著高齡化社會及女性更年期照護的重視，婦女保健醫美抗老化及營養補給市場跟著蓬勃成長。另外，根據衛生署民國100年統計資料顯示，生殖系統相關癌症(乳癌、子宮癌、卵巢癌等)已為女性主要癌症死因，其中乳癌已連續四年為女性好發癌症排名第一位，疾病好發年齡早於歐美國家，約在45-64歲之間，顯見女性在相關癌症之篩檢、治療與預防亦將成為備受關注的市場。

(B)家醫泌尿科

二代健保已於民國102年上路，為減少醫療浪費，落實大病看大醫院，小病至小醫院及轉診制度，社區家庭醫學科診所早已成為醫療通路重要一環。而且因老年人口增加而導致泌尿系統疾病之增加(如：攝護腺肥大、勃起功能障礙、早發性射精障礙、痛風、尿失禁、泌尿道結石及感染等)，在流行病學與用藥市場皆有明顯成長，而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更與社區醫療體系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顯見老年人口在提升生活品質的用藥市場上有極大潛力。

(C)指示用藥

隨著國民健康教育的重視，民眾醫學資訊取得管道暢通，大眾對自我藥療的意識提高，指示用藥市場(如：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腸胃藥及制酸劑、皮膚外用藥膏、眼用藥水等)，每年皆有高度成長，未來更會因健保費用吃緊，政府鼓勵民眾自我醫療，因此購用指示用藥的比例將大幅成長。

(D)健康消費品

隨著生活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之意識抬頭，造成各類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健品市場之蓬勃發展。在銷售通路方面，健康消費品具有多元的行銷通路，從連鎖藥妝店、全國藥局至量販店等，皆已銷售相關產品。

B.藥品經銷物流

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藥品經銷物流產業呈現高度專業集中化，各經銷物流公司不僅需建立龐大而複雜的藥品物流供應鏈系統，掌握下游國內醫療通路客戶需求與上游藥品供應商的變化脈動外，更須取得衛生署cGMP、歐盟PIC/S、國際ISO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由於對品質安全之高度門檻要求，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惟有經過數年激烈競爭能勝出之極少數公司，才能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實力的廠商。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醫療器材產業

A.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由於血液透析已屬成熟型產業，國內外各品牌競爭激烈，合併公司由於擁有通路，採取多元代理或經銷之方式，取得競爭優勢，主要相關系列產品分述如下：

(A)人工腎臟

以代理經銷Asahi及FMC為最大宗，除推廣由Asahi製造之自我品牌Fasflo人工腎臟，並配以其他多種品牌行銷市場。

(B)洗腎機

以日本Nikkiso廠牌為主，再加上取得合作夥伴費森尤斯FMC品牌，強化市場競爭。

(C)血液迴路管及穿刺針

大部分以自創Fasflo品牌，委託日本JMS及國內善德公司製造，供應市場並與同業區隔。

(D)血液透析藥水

除自美國進口Medivators行銷外，為降低成本亦自創品牌Renabio委託國內知名藥廠OEM製造，拓展市場，且成效日佳。同時積極推廣新檸檬酸洗腎藥水/藥粉以增加產品區隔，強化競爭優勢。

(E)紅血球生成素

區分為長效及短效性紅血球生成素互為競爭，長效性代理Kirin產品，短效性則另行搭配Johnson & Johnson行銷，產品線完整競爭力優於同業。

B.外科耗材用品及設備

(A)與新加坡Covidien公司配合良好擴大合作，Covidien公司的外科產品線十分完整，包括縫合線、自動縫合器、內視鏡手術器械、電燒機、腫瘤治療儀、組織凝結儀及超音波刀等各項外科耗材用品。另外透過積極開發微創手術之內視鏡醫療設備，代理經銷德國LUT系列產品，結合Covidien公司之內視鏡手術器械，使合併公司在業界更具競爭力。

(B)血袋：代理日本JMS品牌，供應國內各捐血中心及部份生技公司儲存臍帶血之用，

約有近五成的市占率。

(C)人口傷造口：代理Hollister人工肛門等傷口與造口等護理產品，用以供應國內各大醫院提供手術病患使用。

C.健康家電系列產品

推出新系列Fasflo超淨空氣清淨機，並推出自有品牌超淨豆漿機及小田蒸氣拖把等家電產品，以強化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醫學美容產業

A.醫學美容設備

台灣醫學美容光療設備以國外代理進口為主，國內自產自銷的儀器占比小於5%，進口國家以歐美全球醫美光療領導廠牌為主，近年來開始有韓國及中國等地製造的機器進入台灣市場。

醫學美容光療設備在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時，以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FDA)認證規範最為嚴謹，有別於其他國家認證規範，FDA皆需檢附：1.產品安全性、生物相容性相關文件2.學術理論依據與有關研究報告及資料3.臨床試驗報告4.產品使用相關說明文件，獲得全球專家及醫師均肯定，為醫學美容設備之市場主流，而歐美領導廠牌的設備皆於獲得FDA認證後，才開始銷售至世界各地。

近年來台灣市場中出現少數以低價競爭的光療產品，這些非為歐美領導廠牌製造的低價設備，幾乎皆未獲得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區(FDA)認證，在療程效果與安全性上缺乏保障，且這些產品雖以低價在短期內獲得對價格敏感的客戶認同，終將因為製造廠沒有後續的研發機種而停滯，無法與擁有研發能力的大廠競爭。

合併公司一貫堅持代理已獲得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FDA)認證的先進機種，已隨目前全球市場發展趨勢由回春、美白、除疤、除皺雷射儀器進展至肌膚鬆弛的改善。其中跨時代新品「Ulthera極線音波拉提」成功於民國一〇二年底引爆市場興趣，其在肌膚鬆弛的改善成效，同時獲得專業使用者與消費者的極高滿意度。除臉部市場外，全身雕塑與婦科雷射亦為本年度行銷重點，如LPG等設備，本公司將持續引領市場風潮並提供客戶與消費者多元的優質服務。

B.醫學美容植入式填充劑

全球植入式填充劑主要代表性公司有Allergan、Galderma、MerzAesthetics等，在台灣則有科妍生技公司研發生產之醫學美容注射使用玻尿酸皮下填補劑

(Hya-Dermis 水微晶)。另外雙美生技公司生產之醫學美容用膠原蛋白植入劑，也獲得國內衛生署核准，顯示國內在部分植入式填充劑產品的研發水準已具國際水準，有助於整體市場的發展。

合併公司已取得科妍公司醫學美容注射使用玻尿酸皮下填補劑(Hya-Dermis水微晶)之產品總經銷權，其主要功能為增加組織的容積，因此可用來可矯正皺紋、增加組織豐盈度或重建臉部輪廓。為符合市場對「疼痛感降低」的需求，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於市場上推出一款含麻藥的玻尿酸皮下填補劑「輕感水微晶」全劑型。

目前注射類醫學美容市場仍處於成長期，透過採用植入式填充劑與醫學美容儀器產品之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整個市場需求，為醫美市場提供更多選擇。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A.藥品銷售推廣

因藥品種類繁多，所須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各通路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惟健保給付藥品上萬種，台灣相關同業家數上千家，競爭者眾且各有特色，無寡佔或壟斷之現象，也正因此，在單一專科的深入與專業，成為競爭領導的重要因素。根據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產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深耕經驗，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更是讓未來競爭者望之披靡難以追趕。

因藥品銷售對象為醫院或診所醫師和藥局藥師，其銷售人才專業程度需求及訓練培養時間遠高於一般產業。因藥品具專利及專業性且通路具封閉性。因長期穩定的專科專業人才與培訓計畫、員工具高素質及向心力，競爭優勢相對較高，其他公司若想跨足進入本產業，除須取得原廠藥品之銷售代理外，尚須延攬優秀且具有豐富經驗人才及團隊，因此較難進入本產業發展。

B.藥品經銷物流

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尖端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因此，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各業者發展出不同服務系統與特色，相互取代性不易，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合併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

為了符合衛生署cGMP、歐盟PIC/S、GDP、國際ISO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醫藥經銷物流中心需建置足夠的倉儲空間作為藥品儲存與因應市場銷售調度用途，適時配送到各大醫療院所、診所和藥局供病患使用。除此之外，藥品的經銷物流服務尚包括醫院招投標、藥品議價、低溫監控、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資訊流、金流、物流及智流之整合等，所以一般業者若無相關完整經驗及未達經濟規模，跨入經營實屬不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雖非產品製造商，但在產品研發策略上，以健保給付及自費負擔之不同領域，分別訂定；屬健保支付領域，由各營業單位，隨時配合中央健保局變動的保險給付政策而規劃未來產品。若屬自費市場，則與國際大廠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引進新的醫療設備積極行銷。

(2)醫學美容產業

合併公司雖非產品製造商，但仍配置數名教育人員及產品專員，專職於產品開發策略及技術指導，另與各大醫學中心推廣雷射儀器合作案，並積極協助該醫療院所舉行雷射之專業訓練課程進而維持與醫院之良好合作關係。

(3)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合併公司雖非產品製造商，但以藥品銷售代理及專業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導

向之公司，業務重心在開發新原廠產品代理、經銷物流儲存管理服務和供應鏈相關服務的創新，因長期關注並掌握醫療通路終端客戶需求與醫院用藥量變化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發展，積極評估，爭取代理及創造新事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醫療器材產業

血液透析方面維持現有洗腎中心的通路規模，提高相關設備耗材之市占率。另積極尋求代理其他醫療專科所須之醫療產品，如乳房外科、內視鏡手術設備等，以期發展多樣化之產品銷售業務。

●醫學美容產業

A.Ulthera 品牌經營

Ulthera公司旗下擁有跨時代新超音波醫學美容儀器「Ulthera極線音波拉提」，是目前全球最新穎、最強勢的皮膚緊緻設備。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底正式推出「Ulthera極線音波拉提」，其在肌膚鬆弛的改善成效，同時獲得專業使用者與消費者的極高滿意度。除透過完善教育訓練，確保治療效果外，另將透過整合型行銷，持續引領市場風潮，帶動皮膚緊緻拉提市場成長。

B.Hya-Dermis 水微晶品牌經營

透過積極投入Hya-Dermis水微晶的品牌推廣與產品銷售，水微晶(Hya-Dermis)運用CHAP™專利玻尿酸交聯平台科技，具有效果更持久、支撐更立體及維形不位移的產品優勢，使用者可以依照施打部位選擇適合的水微晶分子大小，讓水微晶的應用性更廣，提供客戶更多的選擇。本年度更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含麻藥的玻尿酸皮下填補劑「輕感水微晶」，有效提升治療的舒適度，全劑型將陸續上市。除了持續改良產品特性，以更符合市場需求外，並將強化終端消費者的行銷，增加產品的知名度與療程指名度。

C.LPG 纖體儀品牌經營

曲線塑造亦為本年度行銷重點，法國LPG纖體儀於本年度推出新的治療握把，滿足身體不同部分治療需求。LPG纖體儀除了可做為抽脂手術術前與術後輔助療程外，亦可單獨治療提供病患非侵入式塑身療程的選擇。

D.DR CYJ胜髮品牌經營

國內「非醫療」及「類醫療」生髮市場，每年至少有百億商機，而且每年以一至二成的速度成長。為搶攻一年上百億的生髮健髮藍海市場，合併公司今年首度跨國與韓國著名生技大廠Caregen合資，共同推廣DR CYJ胜髮品牌。其產品運用7個專利胜肽，有效控制四大生髮傳導路徑，成功模擬生髮再造機制，其產品除可同時抑制落髮及促進生髮外，對於促進毛囊血管新生及毛囊形成都有相當好的成效，全面突破生髮市場中，只能單一控制生髮或落髮單一路徑的技術瓶頸，並大幅減少目前市場上藥物帶來的副作用。

DR CYJ其胜肽原料是源自“生長因子和胜肽”供應商Caregen，其擁有120種世界專利，通過美CTFA (PCPC)認可，獲得超過350家國際知名彩妝與醫藥大廠的一致

肯定與採用。其產品也同時完成美國與德國臨床試驗，在落髮Hair Loss & Alopecia相關產品通過CE1023與ISO13485雙認證，並且通過低過敏無毒性反應細胞相容性三項安全測試，讓患者能使用的更加安全有保障。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A.藥品銷售推廣

- (A)處方用藥：擴大婦女健康週邊相關適應症之用藥，例如女性荷爾蒙改善用藥、抗感染、避孕、不孕及安胎用藥、婦女更年期症狀改善用藥、檢測羊水滲漏預警之專用試劑、疼痛控制、超音波掃描、抗感染用藥以及預防骨質疏鬆等製劑。
- (B)指示用藥：就現有通路全面擴展產品線，例如生髮產品、深層頭皮護理、戒菸、口腔照護、止痛、綜合感冒、腸胃制酸劑、皮膚感染治療等各系列產品持續深度經營。
- (C)健康消費品：延伸處方及指示用藥週邊之營養補充品，例如眼睛視力保養、牙齒保健、皮膚保養、婦女更年期及男性雄性激素缺乏之營養補充等。

B.藥品經銷物流

- (A)擴大發展自有全國冷鏈和溫控配送車隊，從進貨、儲存、包裝、理貨、配送至醫療終端，全程溫度監控驗收，提供低溫產品配送之品質安全。
- (B)除服務現有原廠、疾病管制局外，採行差異化策略區隔市場，建立供應商存貨管理系統(VMI)，與其所屬之醫療院所、長期照護系統深入結合，進而將各大醫療院所需求與原廠供應結合，發展更具競爭力之價值鏈服務，爭取國際大藥廠之經銷物流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醫療器材產業

對外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引進醫療相關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增加異業策略夥伴，持續擴大醫療通路，由國內跨足亞洲，奠定長期獲利基礎。對內則繼續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醫學美容產業

A.新產品開發

合併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醫美趨勢產品，以達到引領台灣及中國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尤其在健髮、皮膚緊緻拉提與注射類填充劑的市場。

B.健髮產品通路開發

合併公司將透過轉投資事業，積極拓展「DR CYJ髮胜肽」銷售通路，並搭配活潑多樣的行銷策略，搶佔健髮市場。

C.海外市場開發

海外市場儀器銷售部分，大中華市場整體雷射儀器仍具大幅成長的空間，因此未來除現有產品繼續推動外，仍將積極引進最新的醫學美容儀器擴大行銷，期望透過完整銷售服務及產品教育，提升供應商及客戶之依賴及依存度，並藉由以往產品累積之銷售量，強化售後服務的技師維修團隊以鞏固市場。LPG系列產品未來則搭配頂級SPA的概念，以台灣推展的成功經驗，透過中國市場的醫美通路，搶佔健康

纖體美容市場。

此外，著眼於現代人生活步調緊張，尤其亞洲地區面臨外在環境強大的競爭及高速成長壓力，使得落髮問題有逐漸年輕化趨勢，除了男性雄性禿之外，甚至女性也開始面臨落髮危機，未來期望將「DR CYJ髮胜肽」進一步進軍擁有眾多海外華人聚集，具備強大經濟成長潛力之東南亞新興市場。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A.藥品銷售推廣

在專科方面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團隊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同時，合併公司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長年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B.藥品經銷物流

(A)擴建高品質高效率服務之國際級恆溫物流中心，與原廠簽訂長期合作契約及開發更多合作夥伴，聯結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醫療服務體系，擴大價值鏈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B)持續投資發展冷鏈業務，擴建國際確效，不斷電雙備援之頂級冷鏈倉儲及理貨作業環境，提供更安全的低溫儲存環境。

(C)複製台灣成功之物流服務經驗，與國際知名品牌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擴展亞太地區之經銷物流服務，藉以提高經營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內 銷	5,169,119	90.0	5,244,830	90.3
外 銷	571,842	10.0	561,847	9.7
總 計	5,740,961	100.00	5,806,677	100.0

(2)市場占有率

●醫療器材產業

A.本公司有關代理及經銷血液透析產品之銷售，涵蓋全國之血液透析中心，分佈於教學中心、醫院、區域教學醫院、一般教學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茲將相關透析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代理及經銷品牌	占有率
人工腎臟	Asahi、FMC、Baxter 等	32%
血液迴路管	FASFLO、善德等	39%
穿刺針	FASFLO	49%
透析藥水	Medivators、濟生	34%
保護罩	Sunder	42%
洗腎機器	Nikkiso、FMC	39%

B.本公司於全省各大百貨公司專櫃及量販店賣場等營業據點，並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銷售，其市場占有率如下表：

產品項目	代理品牌	占有率
家用空氣清淨機	Fasflo 超淨及代理品牌	15%
超淨豆漿機	超淨自有品牌	30%
蒸氣拖把	代理或經銷品牌	35%

C.血袋係依財團法人血液基金會所要求之特殊規格，代理日商JMS競標，市場占有率表列如下：

產品別	代理品牌	占有率
捐血用血袋	JMS	約 40%

D.本公司代理美商Covidien 之外科手術用耗材主力產品為自動縫合器及電燒機，目前國內建置外科開刀房之醫療院所幾乎均為其客戶，約佔所有外科耗材銷售額的六成，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表列如下：

產品別	代理品牌	占有率
自動縫合器及電燒機	Covidien	約 60%

●醫學美容產業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醫學美容儀器之代理經銷，並提供醫學美容儀器之租賃、維修服務，醫學美容儀器耗材、設備零件之銷售，與大型醫療院所醫學美容中心之營運合作，及醫學美容微整形植入式填充劑、醫學美容保養品及彩妝品之銷售，國內目前並無相關類似之同業資料及產銷值統計資料，故以Medical Insight Inc之統計資料來推估合併公司於103年度亞洲市場之占有率約為4.57%。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目前服務顧客區域橫跨台灣北、中、南、東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地，服務顧客層級包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特殊通路等，依據IMS Health資料，已從事經銷服務開立發票金額約佔台灣總藥品市場產值約12%，其中在專業推廣領域，如勃起功能障礙相關產品市占率第一名約66%，女性荷爾蒙黃體素相關產品市占率第二名約35%，生髮及戒菸產品均位居市場第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器材產業

A.醫療器材市場

在供給方面，全球醫療器材主要生產地區為美洲、歐洲及東亞，以國別而言則以美國、日本及德國居全世界醫療器材的重要地位，由於美、日及德三國在醫療器材產業深耕已久，且主要醫療器材公司規模龐大，每年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創新產品，以滿足各種新式醫療的需求，並擁有多項產品專利及各國國家認證，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故在精密醫療儀器市場的供給面，居於領導的地位。

在需求方面，醫療器材市場需求主要來自已開發國家，醫療保健需求與經濟所得之間呈高度正相關，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GDP)提高以及社會醫療保險的完善，醫療支出占國家國民所得比重亦逐漸增高，故已開發國家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最為殷切。

工研院IEK對於醫療產業發展之研究報告亦指出，隨著高齡社會來臨，慢性病患照護需求及相關醫療支出經費將逐年攀升，全球65歲人口即將在2011年~2029年邁入高峰期，將急速改變人口金字塔的結構。以美國為例，整體醫療支出及健康支出佔GDP比率逐年上升，到2015年將接近19%。

由於二次大戰後出生的嬰兒潮人口，即將面臨生理機能衰弱，需要接受醫療資源的照顧，加上現代科技進步，延長人類壽命，因而產生對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的實質需求，配合全球步入老年化社會及健康觀念的逐漸提升的趨勢下，醫療器材市場仍可穩定成長。

B.台灣血液透析市場

在供給方面，依據中央健保局與台灣腎臟醫學會之2014年第四季透析門診透析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2014年第四季血液透析醫療院所總數為601家，其中以台北區226家最多，其次中區164家、南區195家，最少為東區16家；另細分為醫學中心21家、區域醫院68家、地區醫院171家、基層診所341家。整體而言，台灣血液透析醫療院所呈現逐季穩定增加趨勢。

在需求方面，依據工研院IEK研究資料顯示，未來台灣洗腎之人口每年將成長5%，而券商研究報告亦指出由於國人服藥習慣等因素，台灣在洗腎人口比例與每年增加數皆為全球第一高，加上社會趨老化，預估近年台灣洗腎人口將維持3~5%的年成長。受惠於全民健保制度實施，末期腎臟衰竭患者血液透析醫療費用大幅減輕，可長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療，隨著血液透析技術與品質逐漸成熟，病人的存活率亦逐漸提升，加上民眾對於末期腎臟衰竭的瞭解與重視，已知可藉由血液透析的技術來延長生命，因此病人逐年成長。依據中華民國腎臟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第四季為止依據中華民國腎臟基金會的統計台灣透析總人數已達75,950人，最近五年病患年成長率約3.8%，顯示台灣血液透析病患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的趨勢。

●醫學美容產業

在供給方面，我國醫學美容設備及醫學美容植入式填充劑處於以進口為主，以歐美為主要供應國家(目前台灣自行研發生產之公司有：雙美公司為台灣國產的醫學美容用膠原蛋白植入劑的製造供應商，科妍公司為台灣國產玻尿酸皮下填補劑(水微晶)之製造供應商。在需求方面，雷射美容市場需求與經濟所得之間呈高度正相關，可分為老齡化人口抗老需求和以輪廓塑型為訴求的醫美治療。隨著全球經濟回溫、所得提高及人們對抗老化的重視，醫學美容支出佔國家國民所得比重亦逐漸增高。

根據美國Medical Insight公司2013年為59億美元，並推估至2018年，有望以每年11.5%的成長率，銷售總額擴大到102億美元。其中亞洲醫美市場，由於經濟發展迅速預估至2017年亞洲醫學美容市場的年成長率為15.9%。亞洲醫學美容市場是目前最被看好並優於北美洲及歐洲。隨著中產階級的崛起與對民眾對醫學美容接受度提升，中國市場為亞洲醫美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國家。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A.藥品銷售推廣

- (A)依據IMS資料預估，台灣藥品市場將可保持3-5%以上的年成長率，另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預估可達79.24歲，相關慢性病用藥將逐步增加，台灣藥品產業為穩定成長之市場。
- (B)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面臨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國際藥廠為有效控制成本，精簡人事與營運費用已為必然之趨勢。而在台灣經營醫藥市場的國際藥廠，更在健保制度每兩年藥價調降的催化下，未來也多朝向將銷售推廣業務委外經營。對專科化、高覆蓋率之通路商的合作性也將越來越高。
- (C)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較居劣勢，加上近年健保藥價調降，上、中、下游的供應者，被迫趨向高效率低成本經營管理，藥品推廣與流通市場也將趨向全盤性的整合與兼併。

B.藥品經銷物流

(A)原廠經營模式倚重委外

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面臨海內外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藥廠必須更精簡成本，加上在台灣的健保制度底下，健保局每兩年即大幅度調降藥價的激化下，使得過去這幾年來國外各大藥廠不斷將其台灣廠房與機器設備出售並關閉倉庫，運用外部資源與力量，將藥品儲存管理與配送皆委外大型專業物流經銷商，以大幅降低其自身營運成本和享受專業分工體系下的優質服務。

(B)傳統經銷商趨向整併

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金與人力資源皆不足，無法建立有效率與透明化的藥品倉儲環境及提升庫存管理效率。未能掌握全盤通路，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後勤支援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管理與供應鏈的角色上易居於劣勢，轉型困難，加上近年健保藥價不斷向下調整，促使上、中、下游的藥品供應者，皆趨向低成本經營管理，使整個醫藥品流通市場朝向全面性的整合與兼併。

(4)競爭利基

●醫療器材產業

透過醫務管理模式建構完整的通路系統，並與國、內外醫療製造廠商，建立良好共生關係，強化需求鏈及供應鏈之間的地位穩固，並能優先取得供應鏈較低成本的優良產品，整體而言，與同業比較具備較佳的競爭利基。

●醫學美容產業

長期以來與國、內外醫美相關廠商，建立良好共生共榮關係，在需求鏈及供應鏈之間地位穩固，由於產品及服務項目涵蓋層次較廣，包括醫學美容設備、微整型耗材、醫學美容微整型植入式填充劑、健髮產品及醫學美容設備維修等，可以提供客戶更多元與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優異的維修團隊，所有工程人員均受過原廠及合併公司制度化的儀器維修訓練。另具有完整零組件備料，機器叫修均能在48小時內完修，因此客戶對維修品質與速度評價甚高且獲得原廠高度讚賞。

具備一般儀器廠商所沒有的行銷暨教育訓練團隊，主要培訓內容包括儀器規格使用、廣告行銷、針對美容諮詢師護理人員舉辦的各種教育訓練課程，與原廠共同合作指導醫師使用相關醫療設備，並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合作培訓醫師有關雷射治療之專業能力。

整體而言，合併公司的核心能力在於引領市場風潮、深化行銷服務、快速提供維修服務、與營運輔導不遺餘力，對客戶在市場營運的競爭力提供持續性的服務，與同業相較具備較佳的競爭優勢。

●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

合併公司透過廣而密的醫藥銷售網絡，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連鎖藥局、單點藥局、量販店等(目前客戶數近10,000家，覆蓋據點約12,000點)，提供原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以及國際服務水平之專科推廣團隊。

多年來深入經營婦女專科，在不孕症、安胎、黃體素治療等專業發展，持續維持市占率三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同時在家醫泌尿科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的領域，市占率更是位居全球第三高。

合併公司在行銷業務團隊、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客戶服務、招投標、通路開發、法規事務及資訊等各部門緊密配合，創造連續多年二位數成長的佳績，而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滿意度高，產品市占率屢居同類產品之冠，獲得合作原廠優異廠商肯定。

因藥品儲存及配送高標準之品質要求，原廠每年均派國際品管專家進行稽核，並針對服務績效進行相關評比，其服務績效與稽核結果均令合作夥伴滿意，顯示合併公司服務品質不僅符合國內服務需求，更達國際標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府積極扶助生技產業，醫療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2006年行政院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三年衝刺計畫」，生技產業列為「製造業重點產業發展」項目，2007年7月政府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獎勵民間投資，戮力發展生技產業，未來可望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生力軍。基本上，政府施政的積極態度，將有助於帶動醫療保健相關產業的發展。

(B)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型態改變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

近幾年我國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對健康日益重視，致使對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而根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截至2014年底止，國內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達2,808,690人，占總人口比例升至11.99%，創歷年新高。預計未來我國將更會因高齡化之持續嚴重，而擴大對國內外醫療產品的需求，可為醫療相關產業帶來更佳的發展契機。

(C)財務結構健全，有利擴張業務領域

合併公司歷經公開發行與資本市場結合，股票順利陸續完成上市或上櫃，在顯示經營管理日上軌道，股權結構健全，經營階層穩定，產業價值顯現，有利未來進一步擴張醫療業務領域。

(D)資源有效整合

合併公司之經營理念係以建構完整健康事業為目標，實質上為資源整合通路商。因此，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採取多元代理方式取得優良產品的代理權，並搭配多元行銷及對醫療院所之管理、諮詢服務，進行本業的延伸，有效提供客戶完整的多元服務，深耕醫療市場通路，未來將導引全球高品質的醫療服務進入中國市場。

(E)人才培養，福利制度佳，員工向心力強

除不斷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外，也致力於人才的培養，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能力培育、團隊共識的凝聚等，透過多元的訓練方式，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領導才能、創新思考及管理能力。此外，為了獎勵員工並培養團隊默契，亦定期舉辦年度旅遊、佳醫集團家庭日等相關活動，藉此展現員工之團隊合作精神，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變動之風險

103年全球景氣雖逐漸復甦，但外匯市場隨著國際經濟變化及政治動亂而劇烈變動，合併公司主要為外匯需求型之產業，因應採購貨源之不同而持有不同幣別，故持有適當組合之外匯，方能為其謀求最大之避險可能，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 a.視業務狀況預購遠期外匯。
- b.與供應廠商建立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或以約定之固定匯率交易。
- c.銷售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價格差異，以保障公司利潤。
- d.財務部門視其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 e.銷售產品彼此可替代性，進貨來源有歐元、美元及日圓，會視台幣與各幣別的關係，調整進貨組合。

(B)商品來源集中，對其依賴程度高

目前國內醫療市場仍以進口為主，透過與國外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如代理權發生變動，將會對合併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 a.以銷售實績取得國外優良供應商的青睞，並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市場，使國外製造商在業績的考量下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 b.與上游供應商合作，以共同經營分享利潤的方式開拓市場。
- c.與國外製造商共同辦理學術課程，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臨床研究，設立亞太區教學中心，使廠商倚賴並需要協助其開發區域市場。

(C)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界的獲利空間

茲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的財務困境，致使醫療院所面臨給付點值調降的壓力提高，故醫療院所各科之收入呈現不穩定現象，此舉將對國內醫療相關行業造成衝擊，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 a.降低中央健保給付科別相關產品之比重，引進自費保健相關品項，諸如健康家電及長期照護投資等。
- b.透過自費市場之醫學美容業務，將市場以精緻化、專業化之面向作為市場區隔並拓展至香港或其他華人之海外市場。
- c.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以強化產品組合外，並藉由獨特的專科行銷經營模式，將資源有效垂直整合上游藥廠專科產品，及下游終端客戶需求，有效地控制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醫療器材產業之主要產品為血液透析、健康家電、醫療超音波設備、血袋、人工傷造口及外科手術用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A.血液透析產品：腎臟患者無法將人體之水份及不要之氮素、肌酐酸、尿酸...等。經由血液透析機及人工腎臟等，將其排出體外恢復短期生理功能。

B.健康家電：用於增加國人蔬果膳食纖維之攝取及改善日常生活之空氣品質。

C.血袋：用於保存血液。

D.人工傷造口：病患在切除腸道後，用以替代肛門或尿道排泄之用。

E.外科手術用品：病患實施外科手術時，使用之設備及衛耗材。

(2)醫學美容產業之主要產品係為醫學美容儀器及相關耗材，透過專業醫師之操作，將美的事物傳遞給使用者，讓身體與心靈對話。

(3)藥品銷售暨經銷物流產業之主要產品為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並搭配客服、投標、資訊、金流建構及倉儲物流等服務，達到完整的供應鏈整合服務。

(4)合併公司非製造業，故無生產線產製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0.1%及 20.3%，變動比例為 1%，並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最近二年度變動說明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OVIDIEN PRIVATE LIMITED	773,849	18	無	COVIDIEN PRIVATE LIMITED	828,079	21	無	COVIDIEN PRIVATE LIMITED	224,184	22	無	—
2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773,343	18	無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656,176	16	無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52,484	15	無	—
3	A 公司	75,353	2	無	A 公司.	355,857	9	無	A 公司.	108,820	11	無	102 年 9 月起取得產品代理權，至 104 年原廠供應商更換
	其他	2,624,462	62		其他	2,170,639	54		其他	534,380	52		
	進貨淨額	4,247,007	100		進貨淨額	4,010,751	100		進貨淨額	1,019,868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最近二 年度變 動說明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集康國際(股) 公司	849,176	17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 公司	884,865	17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 公司	237,767	19	關聯企業	—
2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598,429	12	關聯企業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581,913	12	關聯企業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44,057	11	關聯企業	—
	其他	3,556,763	71		其他	3,623,964	71		其他	906,610	70		
	銷貨淨額	5,004,368	100		銷貨淨額	5,090,742	100		銷貨淨額	1,288,434	10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桶、包、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穿刺針	11,704,772	928,804	485,141	146,067	14,708,704	1,041,560	1,019,500	149,00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藥粉	4,520,358	643,789	43,173	7,537	4,753,076	677,709	12,149	1,574
外科耗材	1,689,839	730,068	1	7	1,846,902	829,831	0	0
家電產品	37,907	94,312	1,695	5403	13,692	46,067	2,555	7,738
醫療設備	226	51,423	76	77,773	410	66,293	120	12,946
藥品	5,755,881	1,217,898	1,997	1,313	2,418,128	1,129,864	0	0
血袋	1,370,291	130,807	0	0	262,100	46,520	0	0
醫學美容設備	182	314,073	152	230,908	176	285,163	231	303,909
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		150,887		16,786		361,800		50,161
其他		907,058		86,048		760,023		36,515
合計	25,079,456	5,169,119	532,235	571,842	24,003,188	5,244,830	1,034,555	561,8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94	87	85
	一般員工	593	607	621
	合 計	687	694	706
平 均 年 歲		32.73	35.81	36.65
平 服 務 年 資		3.69	4.35	3.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31%	0.40%
	碩 士	5.68%	6.38%	6.21%
	大 專	78.31%	78.79%	76.14%
	高 中	15.28%	13.97%	16.73%
	高 中 以 下	0.58%	0.55%	0.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福利相關措施

- A.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B.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C.團體保險：公司全額負擔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包含員工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職業傷害保險。
- D.員工健康檢查：為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免費健康檢查，以協助員工掌握身體之細微變化訊息。
- E.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案於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撥員工紅利，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F.年終獎金：每年年終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發放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發放對象為當時在職之員工。
- G.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以本公司為例)
 - (A)創立時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
 - (B)依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0.05。
 - (C)於每位員工於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0.5。
 - (D)福利金之運用包括：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產補助、生日禮金、喪葬補助疾病慰問、急難救助等)、文康活動(員工旅遊、慶生、社團活動、藝文活動等)、其他福利補助端午、中秋、尾牙等。

（2）進修及訓練相關措施

- A.新進人員
 - (A)於到職日由人力資源室說明工作規則、介紹公司概况及辦公室環境介紹、認識同仁。
 - (B)定期由人力資源室召開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公司組織及執掌簡介、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說明、職工福利委員會簡介、資訊系統簡介、網路環境介紹、NOTES 系統簡介。
- B.在職員工：每位員工每年編列教育訓練經費預算，由人力資源室統籌並按季辦理業務在職訓練。
- C.專業訓練：對於公司產品之專業訓練，由原廠提供，每年一至二次。

D.不定期由人力資源室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之「經驗傳承課程」，一〇三年度共舉辦13場課程計23小時，另合併公司不定期依據業務需求提供員工額外進修課程。

(3)退休制度相關措施

退休制度相關措施：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適用該法令規定之退休辦法之員工薪資總額提撥2%退休金，依法令規定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自民國94年07月01日開始，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協議

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公司秉持的信念，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編製有員工工作規則、資訊安全政策，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員工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如下：

- A.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B.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C.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D.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某離職人員於101年4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11,031千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12月依法院和解筆錄之和解條件履行完畢，支付和解金2,500千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子公司某離職人員於101年8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10,349千元及相關利息，關係人詠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3年12月依法院和解筆錄之和解條件履行完畢，由詠鈞公司支付和解金4,000千元，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坪	土地 176.36 坪; 建物 941.36 坪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94/06	212,902 仟元	-	197,240 仟元	426,586 仟元	無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坪	土地 531.84 坪; 建物 1,813.11 坪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99/05	129,968 仟元	-	127,737 仟元	207,340 仟元	無
高雄市前東區文東段	坪	土地 20.72 坪; 建物 252.74 坪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0/07	21,496 仟元	-	19,730 仟元	27,801 仟元	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中和辦公室	式	1	102/12/1-104/3/30	5,15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租/支票付款	無
物流中心倉儲設施倉租費	坪	4,054	100/12/01-105/11/30	26,873	昭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月租/電匯	1.非經同意，不得轉租，分租他人 2.提前終止合約及到期不續約，應於120 日前書面通知對方。
仁愛房屋租賃	式	1	103.07.16-107.07.15	7,262	睿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	按月計算/匯款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 益	分配 股利	
佳特健康事業 (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業務	5,279	19,501	1,607,200	49.0	19,501	無	權益法	(2,789)		—
集康國際(股) 公司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績系統整合等業務	270,443	262,364	27,209,046	43.4	274,160	無	權益法	5,773		6,200,895
久裕企業(股) 公司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51,538	377,208	15,612,921	35.0	380,264	527,717	權益法	13,314	18,065	—
詠鈺(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72,885	8,500,000	100.0	169,850	無	權益法	20,638	20,084	—
曜亞國際(股) 公司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80,300	517,816	11,550,425	38.5	504,640	868,592	權益法	44,021	15,764	—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1,244,687	1,403,575	39,411,623	100.0	1,425,907	無	權益法	60,525		—
佳愛(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4,000	1,476	3,400,000	52.6	1,476	無	權益法	(4,487)		—
視捷光學科技 (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13,730	2,201,954	26.1	13,730	無	權益法	1,156		—
朝盈(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440	17,354	1,258,140	28.1	17,354	無	權益法	553		—
佳醫健康事業 (香港)(股)公 司	投資業務	2,413,328	2,324,859	81,294,570	100.0	2,324,900	無	權益法	(16,436)		—
佳醫美人(股) 公司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214,429	208,868	20,433,333	91.1	215,104	無	權益法	6,903		—
邁捷(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35,329	3,919	512,600	34.2	7,424	無	權益法	(3,387)		—
佳芳生物科技 (股)公司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0	4,847	510,000	51.0	4,847	無	權益法	51		—
曜亞國際(香 港)有限公司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305,915	305,545	79,402,228	100.0	305,545	無	權益法	21,841		—
廣州市曜亞貿 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20,864	33,227	註 2	100.0	33,227	無	權益法	(1,751)		—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 益	分配 股利	
佳醫美人有限 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 及美容保健產 品銷售相關業 務	25,198	1,723	6,500,000	100.0	1,723	無	權益法	(5,627)		—
北京佳醫美人 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及維修業務	35,879	11,723	註 2	100.0	11,723	無	權益法	(914)		—
CYJ INTERNATIO NAL COMPANY LIMITED	經營生髮、護髮 相關療程及產 品銷售	75,906	69,488	19,500,000	50.0	69,488	無	權益法	(4,320)		—
台灣美德安 (股)公司	醫學美容及產 品銷售	18,000	17,852	1,800,000	40.0	17,852	無	權益法			—
EG Healthcare Inc.	醫療器材銷 售、租賃及醫療 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51,777	3,060,262	99.9	51,777	無	權益法	2,988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醫療器材銷 售、維修、租賃 及醫療管理業 務	312,505	423,623	73,375,726	49.0	423,623	無	權益法	22,531		—
聯醫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醫療器材銷 售、租賃及醫療 管理顧問業務	30,240	26,334	註 2	100.0	26,334	無	權益法	7		—
億代富國際 (股)公司	醫療器材、西藥 銷售業務	31,899	52,675	3,228,550	28.7	52,675	無	權益法	5,599	3,039	—
裕康國際醫藥 (股)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業務	30,000	25,630	3,000,000	100.0	25,630	無	權益法	748		—
國藥控股煜嘉 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 銷售、租賃及醫 療管理顧問業 務	947,845	1,012,904	註 2	81.0	1,012,904	無	權益法	(6,415)		—
北京御佳誠悅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 銷售、租賃及醫 療管理顧問業 務	92,928	53,280	註 2	51.0	53,280	無	權益法	(16,192)		
上海萬麗醫療 美容門診部有 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 及美容保健產 品銷售相關業 務	34,848	11,544	註 2	51.0	11,544	無	權益法	(8,905)		
上海菱泰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業務	29,213	37,242	註 2	51.0	37,242	無	權益法	318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長期照護業務	1,395,079	1,458,175	338,800	49.4	1,458,175	無	權益法	16,846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	1,607,200	49.0%	0	0%	1,607,200	49.0%
集康國際(股)公司	27,209,046	43.4%	13,910,024	22.2%	41,119,070	65.6%
久裕企業(股)公司	15,612,921	35.0%	14,967,701	33.6%	30,580,622	68.6%
詠鈺(股)公司	8,500,000	100.0%	0	0%	8,500,000	100.0%
曜亞國際(股)公司	11,550,425	38.5%	280,317	0.9%	11,830,742	39.4%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39,411,623	100.0%	0	0%	39,411,623	100.0%
佳愛(股)公司	3,400,000	52.6%	50,000	0.7%	3,450,000	53.3%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	2,201,954	26.1%	55,000	0.7%	2,256,954	26.8%
朝盈(股)公司	1,258,140	28.1%	0	0%	1,258,140	28.1%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	53,154,741	65.4%	28,139,829	34.6%	81,294,570	100.0%
佳醫美人(股)公司	9,198,408	41.0%	11,234,925	50.1%	20,433,333	91.1%
邁捷(股)公司	512,600	34.2%	0	0%	512,600	34.2%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510,000	51.0%	510,000	51.0%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0	0%	79,402,228	100.0%	79,402,228	100.0%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100.0%	註2	100.0%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0	0%	6,500,000	100.0%	6,500,000	100.0%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100.0%	註2	100.0%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0	0%	19,500,000	50.0%	19,500,000	50.0%
台灣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00,000	40.00%	1,800,000	40.00%
EG Healthcare Inc.	0	0%	3,060,262	99.9%	3,060,262	99.9%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0	0%	73,375,728	49.0%	73,375,728	49.0%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100.0%	註2	100.0%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0	0%	3,228,550	28.7%	3,228,550	28.7%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	0	0%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81.0%	註2	81.0%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51.0%	註2	51.0%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51.0%	註2	51.0%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51.0%	註2	51.0%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0	0%	338,800	49.4%	352,599	51.4%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AA 公司	103/04/01~104/03/31	洗腎機	無
進貨代理權	AB 公司	102/02/01~105/01/31	透析及消毒藥水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AC 公司	102/04/01~107/03/31	人工腎臟經銷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台灣協和醃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5/09/30	NESP 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代理	限血液透析診所之通路銷售(已包裹行銷之醫院不在此限)
進貨代理權	台灣協和醃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5/09/30	Regpara 擬鈣劑	限血液透析診所之通路銷售(已包裹行銷之醫院不在此限)
進貨代理權	AD 公司	103/04/01~104/03/31	Colin 機器總代理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JMS Singapore Pte Ltd.	102/04/01~105/03/31	血液迴路管及穿刺針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JMS Singapore Pte Ltd.	102/01/01~104/12/31	血袋	台灣獨家代理
進貨經銷權	AE 公司	101/12/28~104/09/30	外科器械系列/外科耗材系列	無
進貨經銷權	AF 公司	103/01/01~104/12/31	內視鏡	台灣獨家代理
經銷合約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101/01/01~105/12/31	善德牌血液透析迴路導管	台灣獨家銷售權
委託製造契約書	濟生化學製藥(股)公司	104/01/01~108/12/31	透析藥水製造	含倉儲物流配送
供貨合約	集康國際(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TBSF 血袋經銷合約	無
供貨合約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	103/01/01~103/12/31	人工腎臟、洗腎機及洗腎耗材	限台灣地區銷售
供貨合約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01/01~103/12/31	人工腎臟、洗腎機及洗腎耗材	限台灣地區銷售
供貨合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暨 麻豆分院	104/01/01~105/12/31	NESP 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無
包裹合約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4/04/18~106/04/17	洗腎耗材及儀器系列	無
包裹合約	澄清綜合醫院	99/05/01~105/12/31	洗腎機擴床案	無
包裹合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暨麻豆新樓醫院	103/03/01~106/02/28	洗腎耗材及儀器系列	無
包裹合約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100/07/01~105/06/30	洗腎耗材及儀器系列	無
租賃合約	AV 公司	104/01/30~108/01/29	建築物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0/12/01~111/02/28	建築物租賃	無
合資合約	AG 公司	96 年 1 月	雙方於香港設立合資公司	簽約日起五年後對方有權購買本公司所持佳特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專利權合約	AH 公司	93/02/21~108/10/19 (於 101 年 12 月修訂合約， 惟契約期間不變)	透析藥水專利授權	限亞洲地區銷售
授權合約	AI 公司	99/09/17~109/09/16 (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	止血產品之授權製造及銷售合約	限台灣地區

(二)曜亞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A 公司	97.04.15 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外,合約持續生效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B 公司	103.01.01~103.12.31 (2015 年合約簽署中)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C 公司	100.04.19 除解約外,持續有效	醫學美容設備	台灣地區限銷售醫學美容設備;大陸地區可銷售美容及醫學美容設備
進貨代理權	D 公司	96.01.04 除任一方終止外,持續有效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 公司	103.05.08~105.05.07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F 公司	101.10.01~104.09.30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 公司	100.12.08~101.12.31	醫學美容設備	台灣、中國、香港銷售
進貨代理權	H 公司	103.09.01~106.08.31	醫學美容設備	台灣、中國銷售
進貨代理權	I 公司	103.07.07~104.07.06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J 公司	104.02.20~105.04.19	醫學美容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經銷權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11.20~104.10.31	植入式填充劑產品經銷	限台灣地區銷售
雷射美容中心營運合作	甲醫院	101.01.27~106.01.26	營運合作	雷射儀器 9 台
雷射美容中心營運合作	乙醫院	102.12.01~105.11.30	營運合作	雷射儀器 7 台
雷射美容中心營運合作	丙醫院	100.08.01~105.07.31	營運合作	雷射儀器 3 台
雷射美容中心營運合作	丁醫院	99.09.01~104.08.31	營運合作	雷射儀器 2 台
雷射手術營運管理	戊醫院	103.10.22~105.10.21	營運合作	雷射儀器 2 台
美容雷射儀器合作經營案	戊醫院	103.05.08~106.05.07	營運合作	雷射儀器 6 台

(三)久裕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推廣合約	CA 公司	103/1~105/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B 公司	103/4~105/3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C 公司	102/4~105/1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D 公司	103/4~105/3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E 公司	102/12~107/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F 公司	104/4~105/3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G 公司	102/3~105/11 自 87/10 起，合約持續生效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H 公司	92 / 4 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外，合約持續生效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I 公司	100/7~105/6 合約到期後，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外，每次自動 Renew 一年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J 公司	99/4~105/3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K 公司	102/3~105/11 自 100/6 起，合約持續生效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L 公司	103/12~104/11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M 公司	102/3~105/11 自 100/4 起，合約持續生效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租賃及委託服務合約	昭安國際(股)公司	100/12~105/11	物流中心之倉儲租賃及物流作業委託服務	無

(四)佳愛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	99/04/30~104/04/30	額度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採一次動用，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銀復興分行	99/03/31~104/03/31	額度為新台幣 64,000,000 元，採單筆撥貸，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銀復興分行	102/10/22~105/10/21	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採單筆撥貸，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	103/01/29~104/01/28	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循環動用，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銀復興分行	103/08/27~108/08/27	額度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採單筆撥貸，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無

(五)上海菱泰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裕融租賃有限公司	102/01~105/01	額度為人民幣 2,300,000 元，採浮動利率計算	無
借款合同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2/06~105/06	額度為人民幣 1,365,000 元，採浮動利率計算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前次計畫實際均已實際執行，且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B.股數：7,500仟股。

C.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40元整。

D.募集總金額：預計300,000仟元。

E.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3,000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2.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3 季	400,000	—	—	4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 3 季	200,000	—	—	200,000	—
合計		600,000	—	—	600,000	—

3.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於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5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806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其餘 200,000 仟元於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目前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6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20 仟元。透過本次籌資除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維持公司對同業之競爭力外，未來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時，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為 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0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2,952,348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29,523,4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4,574,171仟元 2.負債總額：6,666,435仟元 3.無形資產：75,276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832,460仟元(104年3月31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項目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詳見第 84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 104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發行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4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12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5,6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 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總計發行 3,000 張，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其中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取得並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原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其餘 200,000 仟元於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短期銀行借款(A)	419,874	399,913	399,863
長期借款(B)	—	—	—
借款總額(C)=(A)+(B)	419,874	399,913	399,863
負債總額(D)	1,201,715	1,204,109	1,102,793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E)=(C)/(D)	34.94	33.21	36.26
短期借款/借款總額(F)=(A)/(C)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

本公司於資金不足時，係採短期融資方式支應營運相關支出，故各期流動性借款占借款總額均為 100.00%，財務結構較倚重短期融資，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使償債能力持續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B. 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維持同業競爭力並降低未來營運風險

	佳醫	邦特	杏昌	濟生
短期借款(註)	399,913	31,978	20,000	20,000
長期借款	—	—	—	—
銀行借款總額	399,913	31,978	20,000	20,000
資產總額	7,381,573	2,237,892	2,201,164	1,427,953
短期借款/資產總額	5.42%	1.43%	0.91%	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其中募集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且依各同業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借款金額及佔資產比率均高於同業，若利率走揚，則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將影響公司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提高同業競爭力，並降低未來營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A.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耗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依健保署之統計，台灣洗腎人口已超過 7 萬人，每年耗費醫療支出超過 300 億元，而本公司自 77 年成立起，長期深耕透析市場，隨該市場成長，營運資金需求也將隨之提高，且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超淨」系列健康家電系列產品，於產品推廣或營運成長之際，

均產生資金需求，本公司為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提升長期資金之穩定度與預留資金靈活之運用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B.支應未來資金需求，避免資金缺口

全球透析產品市場逐年穩定成長，且現代人對於環境日益惡化、健康日益重視，亦帶動醫療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基於未來市場成長之需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景氣變化對資金需求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申報生效後分別採公開申購及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分別將於 104 年 8 月完成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104 年 9 月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規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註 2)	往後年度
中華票券	1.198	104/1/12~105/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99	1,198
兆豐票券	1.198	103/5/26~104/5/26(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50	1,198
彰銀	1.20	103/12/8~104/10/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00	1,200
合庫	1.21	103/11/11~104/1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03	1,210
合計				400,000	400,000	1,552	4,806

註 1：契約到期前動撥即可，不受契約期間限制，契約到期後將展延。

註 2：中華票券、彰銀及合庫之借款預計於 8 月底現金增資完成後還款，兆豐票券之借款預計於 9 月中可轉債募集完成後還款。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依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5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80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4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61	278.80
	速動比率	92.44	178.90

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再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以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估算，募集完成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54.61%及 92.44%提升為 278.80%及 178.90%，均較 104 年第一季改善。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參酌未來市場發展，預期未來營運情形將產生資金需求，而過去營運資金不足部分主要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若考量該資金以融資方式因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估算，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06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2,420 仟元，且除節省利息支出之外，亦將提高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提高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不同資金籌資方式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若全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將付出較高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水準，公司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提高財務風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使得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每股稅前純益減少幅度較大；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然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仍為負債性質，且於債券到期時將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對公司資金調度有所影響。

本公司此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與其他單一籌資方式相較，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方式低廉，對於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由於部份資金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因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對於股本膨脹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不若現金增資方式影響程度高而立即，且負債比率亦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或可依需要選擇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全數採行現金增資方式相較，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適當。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為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來自現金增資部份，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

綜合評估，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膨脹而稀釋盈餘，基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股本膨脹及財務風險程度之間權衡考量，此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12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故合計 1,875 仟股將對原股東之股權產生稀釋效果。其對原股東持股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可認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112,952 \text{ 仟股} + 5,625 \text{ 仟股}}{112,952 \text{ 仟股} + 7,500 \text{ 仟股}} \\
 &= 1 - 98.44\% \\
 &= 1.56\%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56%，稀釋效果微小。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X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之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12,952 \text{ 仟股}}{112,952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49.75 \text{ 元})} \\
 &= 1 - \frac{112,952 \text{ 仟股}}{112,952 \text{ 仟股} + 6,030 \text{ 仟股}} \\
 &= 1 - 94.93\% \\
 &= 5.07\%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07%，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資方式，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並未有重大差異，況且可避免負債比率急速攀升，並有助於提升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及 附件三「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註 2)	往後年度
中華票券	1.198	104/1/12~105/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99	1,198
兆豐票券	1.198	103/5/26~104/5/26(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50	1,198
彰銀	1.20	103/12/8~104/10/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00	1,200
合庫	1.21	103/11/11~104/1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03	1,210
合計				400,000	400,000	1,552	4,806

註 1：契約到期前動撥即可，不受契約期間限制，契約到期後將展延。

註 2：中華票券、彰銀及合庫之借款預計於 8 月底現金增資完成後還款，兆豐票券之借款預計於 9 月中可轉債募集完成後還款。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依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5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806 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不足的部分係以短期銀行融資支應，考量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並使公司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3 季	400,000	—	—	4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 3 季	200,000	—	—	200,000	—
合計		600,000	—	—	600,000	—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4.10	104.11	10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5,515	144,763	196,882	233,037	316,578	296,065	303,924	320,573	284,026	277,029	272,368	273,681	225,5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37,793	255,349	390,655	267,961	233,128	238,386	260,028	257,658	256,481	263,591	246,311	237,253	3,044,594
處分長短期投資價款	13,408	19,367	8,379	35,564	0	0	0	0	0	0	0	0	76,718
取得現金股利	0	0	18,408	0	0	27,000	12,692	40,426	75	0	0	0	98,601
其他	0	371	0	0	0	0	0	0	0	0	0	0	37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1,201	275,087	417,442	303,525	233,128	265,386	272,720	298,084	256,556	263,591	246,311	237,253	3,220,2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4,851	177,850	337,344	163,461	215,759	229,817	229,692	227,094	220,256	219,569	221,390	211,390	2,598,473
利息支出	304	205	198	205	403	403	403	303	0	0	0	0	2,424
各項費用支出	14,879	20,586	35,816	24,878	13,948	15,263	14,074	13,090	12,882	12,902	13,596	13,377	205,290
薪資付現	9,395	21,351	7,264	10,043	7,758	7,710	8,858	7,619	7,495	9,047	7,768	7,791	112,099
長期股權投資	62,462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82,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976	0	0	4,044	4,334	3,044	4,144	2,244	3,594	2,244	3,144	29,768
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23,140	0	0	23,14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82,381	0	0	0	0	282,381
營所稅					11,729				20,227				31,956
其他	62		665	1,397	0	0	0	0	450	0	0	450	3,02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31,953	222,968	381,287	219,984	253,641	257,527	256,071	534,631	263,553	268,252	244,998	236,152	3,371,0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1,953	472,968	631,287	469,984	503,641	507,527	506,071	784,631	513,553	518,252	494,998	486,152	3,621,0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05,237)	(53,118)	(16,963)	66,578	46,065	53,924	70,573	(165,974)	27,029	22,368	23,681	24,782	(175,218)
(6)=(1)+(2)-(5)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發行 CB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300,00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300,000)	(300,000)	0	0	0	(6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4,763	196,882	233,037	316,578	296,605	303,924	320,573	284,026	277,029	272,368	273,681	274,782	274,782

(B)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4,782	299,078	314,227	353,423	385,786	379,220	388,950	405,371	495,104	470,892	229,602	247,423	274,7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66,071	264,173	276,860	269,472	253,603	267,235	272,524	271,244	270,008	286,398	285,579	281,319	3,264,486
取得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3,205	0	0	0	0	73,20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66,071	264,173	276,860	269,472	253,603	267,235	272,524	344,449	270,008	286,398	285,579	281,319	3,337,6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12,483	219,566	209,839	203,348	206,619	226,697	227,008	226,402	241,189	231,058	238,331	231,125	2,673,665
各項費用支出	18,571	12,974	17,938	22,784	19,264	20,737	18,328	18,787	18,565	17,454	19,748	19,235	224,385
薪資付現	8,883	14,648	7,599	9,140	7,832	7,783	8,929	7,690	7,561	9,124	7,843	7,867	104,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	1,666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6	1,666	1,667	1,666	20,000
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27,310	0	0	27,31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240,905	0	0	240,905
營所稅	0	0	0	0	24,617	0	0	0	24,618	0	0	0	49,235
其他	171	170	621	170	170	621	171	170	621	171	169	621	3,84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1,775	249,024	237,664	237,109	260,169	257,505	256,103	254,716	294,220	527,688	267,758	260,514	3,344,2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91,775	499,024	487,664	487,109	510,169	507,505	506,103	504,716	544,220	777,688	517,758	510,514	3,594,2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49,078	64,227	103,423	135,786	129,220	138,950	155,371	245,104	220,892	(20,398)	(2,577)	18,228	18,228
(6)=(1)+(2)-(5)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 CB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9,078	314,227	353,423	385,786	379,220	388,950	405,371	495,104	470,892	229,602	247,423	268,228	268,22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主要係依商品別或客戶別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180天，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96天、91天及89天，故以此為收現預估之基礎。另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1~4個月，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付現天數分別為91天、88天及82天，故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方面以此為預估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各期資本支出主係估列增加透析用醫療設備，104年1月因子公司曜亞進行現金增資，對其增加投資62,462仟元認購其股份，104年4月增加對子公司佳愛之投資20,000仟元，各現金流出時點係搭配付款時間所擬定。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04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槓桿	1.0	1.05	(註)
負債比率	16.31%	15.37%	12.89%

註：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由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股本增加，可立即改善負債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同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具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一旦債券持有人轉換成股權，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往後年度
中華票券	1.198	104/1/12~105/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99	1,198
兆豐票券	1.198	103/5/26~104/5/26(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50	1,198
彰銀	1.20	103/12/8~104/10/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00	1,200
合庫	1.21	103/11/11~104/1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03	1,210
合計				400,000	400,000	1,552	4,806

註 1：契約到期前動撥即可，不受契約期間限制，契約到期後將展延。

註 2：中華票券、彰銀及合庫之借款預計於 8 月底現金增資完成後還款，兆豐票券之借款預計於 9 月中可轉債募集完成後還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因應管銷費用、採購原物料等日常營運需求，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5,740,961	5,806,677	1,380,191	1,471,752
營業淨利	308,653	343,498	74,561	60,901
稅後淨利	326,405	368,045	97,480	101,87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係因維持營運所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前期成長，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成長，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可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8,945,215	9,224,268	9,964,443	9,898,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588	623,415	420,818	400,193
無 形 資 產				120,215	70,261	76,121	75,276
其 他 資 產				3,546,813	4,273,879	4,421,360	4,200,108
資 產 總 額				13,226,831	14,191,823	14,882,742	14,574,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14,104	6,559,457	6,675,326	6,040,072
	分配後			6,440,009	6,785,362	6,957,70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76,166	150,478	353,429	626,3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90,270	6,709,935	7,028,755	6,666,435
	分配後			6,916,175	6,935,840	7,311,13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4,686	6,122,743	6,177,464	6,078,916
股 本				1,132,524	1,132,524	1,129,524	1,129,524
資 本 公 積				2,040,739	2,240,903	2,381,354	2,386,8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52,254	2,309,333	2,361,764	2,447,981
	分配後			2,026,349	2,083,428	2,079,38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47,528	458,342	304,822	114,589
庫 藏 股 票				(18,359)	(18,359)	—	—
非 控 制 權 益				881,875	1,359,145	1,676,523	1,828,8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36,561	7,481,888	7,853,987	7,907,736
	分配後			6,310,656	7,255,983	7,571,606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各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皆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2,232,829	1,931,879	1,693,21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361,802	345,505	183,048
無 形 資 產				19,997	19,320	18,791
其 他 資 產				4,304,997	5,027,754	5,486,524
資 產 總 額				6,919,625	7,324,458	7,381,573
流動	分配前			1,188,818	1,129,075	1,133,196
負債	分配後			1,414,723	1,354,980	1,415,577
非 流 動 負 債				76,121	72,640	70,913
負債	分配前			1,264,939	1,201,715	1,204,109
總額	分配後			1,490,844	1,427,620	1,486,490
股 本				1,132,524	1,132,524	1,129,524
資 本 公 積				2,040,739	2,040,739	2,381,354
保留	分配前			2,252,254	2,309,333	2,361,764
盈餘	分配後			2,026,349	2,083,428	2,079,383
其 他 權 益				247,528	458,342	304,822
庫 藏 股 票				(18,359)	(18,359)	—
權益	分配前			5,654,686	6,122,743	6,177,464
總額	分配後			5,428,781	5,896,838	5,895,08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5,996,971	5,740,961	5,806,677	1,471,752
營 業 毛 利			1,360,330	1,155,650	1,179,167	280,605
營 業 損 益			384,411	308,653	343,498	60,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69	106,048	126,916	60,424
稅 前 淨 利			449,080	414,701	470,414	121,3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3,880	326,405	368,045	101,8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53,880	326,405	368,045	10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11,305	237,971	94,117	(206,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185	564,376	462,162	(104,5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0,784	299,942	285,681	86,2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83,096	26,463	82,364	15,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7,275	493,798	351,119	(104,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7,910	70,578	111,043	(546)
每 股 盈 餘			2.40	2.66	2.53	0.76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各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皆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3,114,520	2,984,652	2,958,993
營 業 毛 利			534,775	486,280	471,009
營 業 損 益			164,213	154,702	162,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408	198,419	179,537
稅 前 淨 利			321,621	353,121	342,4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0,784	299,942	285,6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0,784	299,942	285,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6,491	193,856	65,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275	493,798	351,119
每 股 盈 餘			2.40	2.66	2.5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8,699,439	8,524,099	8,949,415
基 金 及 投 資	1,906,001	2,820,659	2,993,302
固定資產 (註 2)	881,554	837,868	837,509
無 形 資 產	113,739	134,481	137,197
其 他 資 產	88,445	193,720	171,651
資 產 總 額	11,689,178	12,510,827	13,089,0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08,293	5,538,285
	分配後	5,365,753	5,743,653
長 期 負 債	439,657	732,106	331,208
其 他 負 債	64,771	64,350	90,5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2,721	6,334,741
	分配後	5,870,181	6,540,109
股 本	1,029,840	1,029,840	1,132,524
資 本 公 積	2,186,219	2,224,236	2,197,3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8,942	2,065,452
	分配後	1,731,482	1,860,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317	25,524	210,0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49)	17,645	(20,6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49)	(17,123)	(25,513)
庫 藏 股 票	—	(18,359)	(18,359)
少 數 股 權	817,137	848,871	878,97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76,457	6,176,086
	分配後	5,818,997	6,073,402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3,001,163	1,891,993	2,223,150
基 金 及 投 資	2,637,998	4,097,638	3,998,439
固定資產 (註 2)	703,708	613,800	594,918
無 形 資 產	21,273	21,080	19,997
其 他 資 產	38,078	36,292	30,649
資 產 總 額	6,402,220	6,660,803	6,867,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6,358	894,878
	分配後	973,818	997,562
長 期 負 債	384,118	392,792	—
其 他 負 債	42,424	45,918	76,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2,900	1,333,588
	分配後	1,400,360	1,436,272
股 本	1,029,840	1,029,840	1,132,524
資 本 公 積	2,186,219	2,224,236	2,197,3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8,942	2,065,452
	分配後	1,731,482	1,860,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317	25,524	210,0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49)	17,645	(20,6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49)	(17,123)	(25,513)
庫 藏 股 票	—	(18,359)	(18,35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59,320	5,327,215
	分配後	5,001,860	5,224,531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5,355,606	5,994,336	5,998,988
營 業 毛 利	1,527,546	1,424,773	1,359,120
營 業 損 益	475,349	491,555	386,5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7,756	127,881	141,55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6,647	74,140	71,44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36,458	545,296	456,65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34,734	447,970	361,00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358,962	447,970	361,000
每 股 盈 餘	3.38	2.95	2.44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以上各年度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2,986,752	3,158,113	3,116,537
營 業 毛 利	601,270	574,806	535,821
營 業 損 益	214,646	178,884	167,2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38,107	228,025	193,10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8,711	24,964	33,02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04,042	381,945	327,30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04,042	381,945	327,3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355,692	333,970	275,785
每 股 盈 餘	3.38	2.95	2.44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以上各年度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郭榮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係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0.6	47.3	47.2	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1.1	1,224.3	1,950.4	213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4.0	140.6	149.3	163.88
	速動比率			122.7	119.0	129.3	142.48
	利息保障倍數			12.0	11.0	15.8	15.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	3.5	3.8	3.8
	平均收現日數			109.9	105.5	96.6	95.1
	存貨週轉率 (次)			3.8	3.7	3.7	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	4.3	4.3	4.8
	平均銷貨日數			96.3	97.6	99.2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8	9.3	11.1	14.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	0.4	0.4	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	2.6	2.7	3.0
	權益報酬率 (%)			5.6	4.7	4.8	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9.7	36.6	41.7	43.0
	純益率 (%)			5.9	5.7	6.3	6.9
	每股盈餘 (元)			2.40	2.66	2.53	0.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4	5.5	11.0	(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7	29.6	27.3	(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	0.5	5.3	(1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5	3.7	3.4	4.6
	財務槓桿度			1.1	1.2	1.1	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利息費用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而大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獲利增加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投資因煜嘉公司成為子公司而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18.3	16.4	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2.9	1,772.1	3,37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8	171.1	149.4		
	速動比率		140.7	109.2	85.9		
	利息保障倍數		33.2	41.5	7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	3.8	4.0		
	平均收現日數		101.7	96.3	91.0		
	存貨週轉率 (次)		4.4	4.1	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	4.0	4.2		
	平均銷貨日數		83.9	89.5	1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4	8.4	1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	0.4	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	4.3	3.9		
	權益報酬率 (%)		4.9	5.1	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8.4	31.2	30.3		
	純益率 (%)		8.7	10.1	9.7		
	每股盈餘 (元)		2.40	2.66	2.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5	0.6	1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7	24.0	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	(3.5)	(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	3.1	2.9		
	財務槓桿度		1.1	1.1	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使現金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利息費用因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而大幅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	50.6	5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1.7	824.5	81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5	153.9	144.8
	速動比率	155.7	128.4	123.4
	利息保障倍數	17.1	12.4	1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	3.6	3.4
	平均收現日數	169.8	100.8	107.7
	存貨週轉率 (次)	3.4	4.1	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	5.1	4.5
	平均銷貨日數	106.1	88.4	96.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7	6.8	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	0.5	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	4.2	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	7.3	5.7
	占實收資本比	46.2	47.7	34.1
	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2.1	53.0	40.3
	純益率 (%)	7.9	7.5	6.0
	每股盈餘 (元)	3.38	2.95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8)	(9.5)	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0	4.8	1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	(12.3)	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	2.9	3.5
	財務槓桿度	1.1	1.1	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本公司 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	20.0	1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02.0	931.9	94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8.9	211.4	187.6
	速動比率	337.7	138.0	140.3
	利息保障倍數	191.1	38.6	3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	3.8	3.7
	平均收現日數	92.9	95.5	99.5
	存貨週轉率(次)	4.2	4.3	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	4.9	4.0
	平均銷貨日數	86.9	84.3	8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	5.1	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	0.5	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	5.2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	6.3	5.0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0.8	17.4	14.8
		稅前純益 39.2	37.1	28.9
	純益率(%)	11.9	10.6	8.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8	2.95	2.44
	現金流量比率(%)	25.0	32.8	3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	20.5	27.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	0.6	5.6
	營運槓桿度	2.8	3.2	3.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	1.1	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本公司99~101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自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8,840	10.63	1,973,714	13.26	464,874	30.81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獲利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0,200	0.78	605,980	4.07	495,780	449.89	主要係 103 年度增加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91	1.74	488,242	3.28	241,351	97.76	主要係 103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致使備償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05	1.24	339,845	2.28	163,840	93.09	主要係 103 年度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9,801	19.31	2,319,124	15.58	(420,677)	(15.35)	主要係 103 年度國藥控股煜嘉公司併入合併報表主體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415	4.39	420,818	2.83	(202,597)	(32.50)	係 103 年度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190,470	1.34	345,288	2.32	154,818	81.28	
存出保證金	237,855	1.68	505,518	3.40	267,663	112.53	主要係 103 年度國藥控股煜嘉公司併入合併報表主體所致。
短期借款	1,070,000	7.54	1,564,000	10.51	494,000	46.17	主要係 103 年度子公司久裕公司與銀行換約前增加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315,302	2.22	—	—	(315,302)	(100.00)	103 年度已清償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3	0.01	222,248	1.49	221,535	31,070.83	主要係簽訂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認列之金融負債。

年 度 會計項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其他權益	458,342	3.23	304,822	2.05	(153,520)	(33.49)	主要係簽訂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認列之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所產生之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1,359,145	9.58	1,676,523	11.26	317,378	23.35	主要係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07,571	3.62	(22,766)	(0.39)	(230,337)	(110.97)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工具公平價值下跌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810	6.67	225,515	3.06	(263,295)	(53.86)	主要係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致使現金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01	1.49	188,729	2.56	79,328	72.51	主要係 103 年度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05	4.72	183,048	2.48	(162,457)	(47.02)	係 103 年度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200,628	2.74	355,409	4.81	154,781	77.15	
其他權益	458,342	6.26	304,822	4.13	(153,520)	(33.49)	主要係簽訂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認列之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所產生之權益項目。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039	6.50%	54,138	1.83%	(139,901)	(72.10)	主係因 102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較高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748	0.33%	125,794	4.25%	116,046	1,190.46	主要係 103 年度轉投資公司獲利較佳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62	1.37%	119,564	4.04%	78,602	191.89	主要係台幣貶值所產生之兌換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40,178	4.70%	(52,781)	-1.78%	(192,959)	(137.65)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工具公平價值下跌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3.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224,268	9,964,443	740,175	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415	420,818	(202,597)	(32.50)
無形資產		70,261	76,121	5,860	8.34
其他資產		4,273,879	4,421,360	147,481	3.45
資產總額		14,191,823	14,882,742	690,919	4.87
流動負債		6,559,457	6,675,326	115,869	1.77
非流動負債		150,478	353,429	202,951	134.87
負債總額		6,709,935	7,028,755	318,820	4.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22,743	6,177,464	54,721	0.89
股 本		1,132,524	1,129,524	(3,000)	(0.26)
資本公積		2,240,903	2,381,354	140,451	6.27
保留盈餘		2,309,333	2,361,764	52,431	2.27
其他權益		458,342	304,822	(153,520)	(33.49)
庫藏股票		(18,359)	—	18,359	(100.00)
非控制權益		1,359,145	1,676,523	317,378	23.35
權益總額		7,481,888	7,853,987	372,099	4.9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 1 千萬以上者)					
(1)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103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之金融負債所致。					
(3)103 年度其他權益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原始認列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所產生之權益項目所致。					
(4)103 年度庫藏股票較 102 年度減少，係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5)103 年度非控制權益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740,961	5,806,677	65,716	1.14
營業毛利		1,155,650	1,179,167	23,517	2.03
營業損益		308,653	343,498	34,845	1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048	126,916	20,868	19.68
稅前淨利		414,701	470,414	55,713	13.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405	368,045	41,640	12.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26,405	368,045	41,640	1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971	94,117	-143,854	(6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376	462,162	-102,214	(18.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942	285,681	-14,261	(4.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463	82,364	55,901	21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3,798	351,119	-142,679	(2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578	111,043	40,465	57.33
每股盈餘		2.66	2.53	(0.13)	(4.8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工具公平價值下跌所致。					
(2)103 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子公司獲利較佳所致。					
(3)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工具公平價值下跌所致。					
(4)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子公司獲利較佳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08,840	\$736,736	(\$271,862)	\$1,973,714	—	—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 736,736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業獲利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 347,658 仟元，主要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流入 56,004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73,714	\$224,458	(\$884,057)	\$1,314,115	—	600,000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項 目	政策	103 年度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建立海外地區醫療 產業之投資與經營。	主要係處分香港太平洋博愛 投資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及 轉投資公司銷售情形良好， 致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為 60,525 仟元。	無	無
曜亞國際(股)公 司	擴展高自費率及具 市場價值之醫學美 容產業。	該公司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 銷售良好，本公司認列投資 收益為 44,021 仟元。	無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增加投資 6,246 萬
詠鈺(股)公司	提升醫療儀器設備 之保養與維修品質。	該公司提供之醫療儀器設備 保養及維修服務品質良好，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為 20,638 仟元。	無	無

說明 項目	政策	103 年度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久裕企業(股)公司	提供亞太地區之醫藥行銷物流服務，以降低通路及庫存成本。	該公司銷售知名大藥廠之藥品，銷售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為 13,314 仟元。	無	無
佳愛(股)公司	牙科醫療管理顧問業務及相關設備租賃。	該公司仍處發展階段，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4,487 仟元。	擴展新業務及提供高品質服務。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加投資 2,000 萬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建立大陸地區醫療產業之投資與經營。	主要係轉投資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仍處於擴展階段，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12,220 仟元。	透過持續發展中國大陸地區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醫學美容業務。	無
佳醫美人(股)公司	醫美 SPA 館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該公司 SPA 業務擴展有成，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為 3,164 仟元。	無	無
EG Healthcare Inc.	提供菲律賓地區血液透析服務。	該公司於菲律賓地區穩定發展，銷售良好，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為 2,988 仟元。	無	無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中國大陸地區血液透析器材銷售。	該公司血液透析業務銷售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為 318 仟元。	無	無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中國大陸地區醫療器材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該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363 仟元。	清算後取回現有資產。	無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並提供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仍處於擴展階段，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6,415 仟元。	提供高品質醫學美容服務以擴展市場。	無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並提供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主要係轉投資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仍處於擴展階段，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16,192 仟元。	提供高品質醫學美容服務以擴展市場。	無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提供中國大陸地區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該公司仍處於擴展階段，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8,905 仟元。	提供高品質醫學美容服務以擴展市場。	無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積極開發香港地區醫學美容醫療銷售市場及轉投資大陸。	該公司積極開發醫美儀器市場，惟轉投資公司仍在虧損階段，但整體稅後淨利已呈現獲利。	除積極引進新代理並積極開發新雷射儀器市場外，並協助轉投資公司調整營業策略。	無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103 年度因營收規模成長，稅後淨利已轉虧為盈。	積極拓展新業務之開發。	無

說明 項目	政策	103 年度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廣州市曜亞貿易 有限公司	積極開發中國大陸 地區醫學美容儀器 及耗材銷售市場。	該公司營運投入較多行銷及 管理費用，因目前未達經濟 規模呈現虧損。	除積極引進台灣 曜亞已代理之熱 銷產品並持續開 發雷射儀器市場 外，同時擴大技 術維修收入。	無
北京佳醫美人 貿易有限公司	積極開發大陸市場 醫學美容儀器及耗 材銷售市場。	103 年度虧損主要係因新營 運事業體尚在籌備階段，營 運初期尚需投入較多營業費 用所致。	新產品代理目前 正進入規劃上市 階段，預計 104 年可挹注營收。	無
佳芳生物科技 (股)公司	拓展美容保養品業 務。	103 年度致力於營運拓展，稅 後淨利已轉虧為盈。	積極開發美容保 養品市場，強化 產品線外，亦計 劃增加銷售通 路。	無
佳醫美人有限公 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 容保健產品銷售相 關業務。	103 年度虧損主要係因該公 司處於轉型過程中所致。	未來預期轉型從 事電子商務，架 構醫學美容保養 品之網路購物平 台，積極開發醫 美保養品市場。	無

註：係 103 年底之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	本公司聲明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承諾於本公司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四年內不移轉其對現任法人董事之持股。	並無移轉情事發生。
2	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九十年召開股東會時，提出有關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薪金及其他酬勞等檢討案。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已提出有關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薪金及其他酬勞等檢討案，並照案通過。
3	於九十年度股東會增加選任外部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乙席以上。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增選陳佑育、陳敦領二人擔任外部董事，並選任康義勝擔任外部監察人。
4	本公司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	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發生。

	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5	本公司承諾與特定公司及聯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發生。
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愛股份有限公司、EG Healthcare, Inc.、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艾默快植髮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特此聲明。	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發生。
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發生。
8	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請 貴公司依承諾請董事長於上市掛牌前辭去執行長職務及調整法人董事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非公司內部人。	本公司已於96 年12 月24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長傅輝東先生辭任執行長一職，另法人董事佳赫投資代表人陳啟修先生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8 頁～第 15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4 頁～第 155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傅輝東	6	1	86%	102.06.14 連任
董事 (副董事長 代表人)	佳赫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陳啟修	7	0	100%	102.06.14 連任
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陳敦領	6	1	86%	102.06.14 連任
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張仲勳	4	0	100%	103.09.01 卸任
董事	佳赫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傅若軒	2	1	67%	103.09.01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張俊仁	4	3	57%	102.06.14 連任
董事	王明廷	7	0	100%	102.06.14 連任
董事	黃其輝	7	0	100%	102.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張五益	5	2	71%	102.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詹資生	7	0	100%	102.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03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應無應利益迴避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2 年 06 月 14 日設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執行決策之參考。

董事已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簽署保密協定，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黃 介 青	7	100%	102.06.14 就任
監察人	謝 炎 盛	5	71%	102.06.14 就任
監察人	薛 福 全	7	100%	102.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勞資會議、股東會，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次月前與稽核主管就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和自行檢查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和異常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三、加強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監察人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外，已簽署保密協定，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目前實際運作情形，已於民國104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99年09月03日公告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訂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之經營，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05月0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增訂「誠信經營守則」。 3.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施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執行及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範執行及運作，並無差異之情事。 5.曜亞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情形並無差異之情事。 6..久裕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守則內容及公司治理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由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應股東之各項建議，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透過內部人持股暨設質情形回報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除依相關辦法執行外，藉由指派法人代表實際參與各關係企業董事會之決策管理暨經營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揭露均依該程序辦理。久裕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文禁止相關情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成員之多元化，並就本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方針。本公司現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另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業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各公司均依循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03年度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均親自或委託出席每次會議。 曜亞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民國101年0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103年度已召開八次審計委員會及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久裕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民國101年0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103年度已召開六次審計委員會及召開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等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另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就董事會績效進行適當評估。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情形，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均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並各於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聯絡資料，由專人作為溝通之管道，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網址如下： http://www.excelsiormedical.com.tw/contact.htm 。	符合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均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均已建構專屬網站，可由網站逕行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已設置專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並依法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符合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僱員關懷：合併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於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除考量防震、防焰及隔音等因素，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各層樓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同時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並於各辦公區域置放空氣清淨機，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尋求協助或申訴時，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室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 3.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合併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合併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不定期派遣專業人員參與供應商之產品教育訓練及促銷活動，學習相關產品設備知識，提升品質，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之服務信箱及處理窗口，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股務代理機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聘請之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6.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103年度進修情形請詳見註1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用)。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本公司已為各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最近投保期間自103年11月至104年11月，保額計美金1,000萬元。 (2)曜亞公司已為各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最近投保期間自104年02月10日至105年02月10日，保額計美金300萬元。 (3)久裕公司已為各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最近投保期間自103年10月01日至104年10月01日，保額計美金100萬元。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內部稽核單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位依據內控制度及相關法規，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各項稽核及檢查，以確保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於96年11月應邀參加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海外法人說明會時，業經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簡式評量標準，書面評量95-96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書面聲明及資料，合理確信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認達合格標準，並獲得公司治理協會出具之公司制度簡式評量證明書，尚無重大缺失或建議事項。 曜亞公司已於101年12月申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依規定不定期更新之，相關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曜亞公司已於101年12月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102年01月11日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註1：103年度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以103年12月31日之職務列示)：

公司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	董事長	傅輝東	10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副董事長代表人	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法人代表	佳赫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若軒	103/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3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俊仁	103/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王明廷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公司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其輝	103/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張五益	103/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詹資生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黃介青	103/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監察人	謝炎盛	103/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監察人	薛福全	103/09/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企業接軌 IFRSs 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曜亞公司	董事長	傅輝東	10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法人代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法人代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龍和	103/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副董事長代表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黃介青	103/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獨立董事	陳協裕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施美惠	103/11/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最新法令、查核實務及特殊案例解析	6
	獨立董事	李威德	103/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久裕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俊仁	103/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法人代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10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學騮	103/07/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青蓉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法人代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公司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威德	103/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闕聖哲	103/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胡競英	103/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註 2：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職務列示)：

公司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王明廷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曜亞公司	總經理	陳啟修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詹資生先生及張五益先生暨施美惠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06月14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臨時召集)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詹資生先生及張五益先生暨施美惠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資生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五益		✓	✓	✓	✓	✓	✓	✓	✓	✓	✓	2	不適用
其他	施美惠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詹資生	3	0	100%	102.06.14 連任
委員	張五益	1	2	33%	102.06.14 連任
委員	施美惠	3	0	100%	102.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103年度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03年度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合併公司不定期與於年度重要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揭露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合併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總經理室、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助辦理。	尚未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藉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合併公司致力推出節能省電及減少重覆包裝的產品為首要目標，並於內部提倡節約用電(水)，以減少對環境的傷害與負擔。	符合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合併公司之相關產品並無廢棄物之產生，其餘垃圾處理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另久裕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手冊」，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作為工作環境管理指標。 (三)合併公司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於明顯辨識區域張貼書面環保宣導。本公司宣導冷氣不低於攝氏25度，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與照明設備；燈具之汰換以節能LED照明設備為主，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平等的聘用原則及相互尊重的工作態度，提供員工更加良善之工作環境。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公告專區及員工意見專區，提供員工良好之溝通環境與機制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合併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參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公司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福利措施及各種補助作業，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半年透過績效評核由直屬主管、部門主管與員工面談溝通；合併公司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或活動。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		(五)合併公司定期舉辦經驗傳承教育訓練，藉以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有效提升員工之職涯能力，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 (六)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產品註冊與維修進度查詢專區，並設置0800免費專線，由專業客服人員回答任何疑問。另合併公司非製造業，故無研發及生產之作業流程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均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原廠，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久裕公司另與供應商合作舉辦各式社區型衛教講座，藉以宣導用藥知識並提高民眾衛教常識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大多來自於歐美日地區且產品大多為醫藥產業相關，故採購前本公司均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國內外之法規要求，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於股東專區下揭露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於股東專區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可透過各公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訊？			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均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除致力本業經營發展外，本公司亦相當注重社會公益，秉持回饋社會之心，於103年度持續進行各項捐助活動，如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新樓醫院、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透析醫療院所協會等。 曜亞公司每年固定捐贈皮膚科醫學會、醫療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並於年度家庭日贊助陽光基金會等公益活動。 久裕公司歷年來贊助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之激發社區藥物濫用防制之自我增能計畫、捐贈弘道老人基金會及合作舉辦公益運動嘉年華、另與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共同關懷弱勢兒童及家庭，透過不定期捐贈社福團體以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曜亞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各種不合理之利益輸送，並適時針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實質執行業務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宣導。	符合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合併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委請律師審核，以保障公司之權益。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久裕公司明訂由財務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餘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	尚未完全符合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如有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符合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		（五）合併公司不定期於年度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	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營等重大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經查明情事屬實，會依情節重大程度予以懲戒。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同仁如發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等資訊。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確實執行，故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合併公司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石。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本公司、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揭露均依該程序辦理，簡要說明如下：				
1.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相關事宜，所有重大資訊之相關文件符合公司內部簽核流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a.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b.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及c.資訊應公平揭露。				
5.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medical.com.tw>)投資人專區項目下，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供投資人及相關人員查詢。

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目前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另本公司均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各項上市公司應行申報事項，並盡力達成上市公司資訊評鑑所訂定之各項指標。

曜亞公司及久裕公司目前均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透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來監督公司治理之實際運作，並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各項上櫃公司應行申報事項，盡力達成上櫃公司資訊評鑑所訂定之各項指標。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6~158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9頁。

(三)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0~164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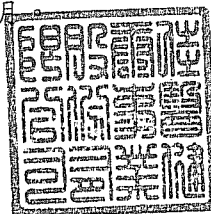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總經理：高

省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75,000,000元，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傑(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唐文傑(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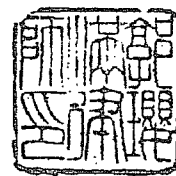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璵滿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醫公司）委託，擔任佳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4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佳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俤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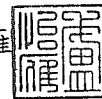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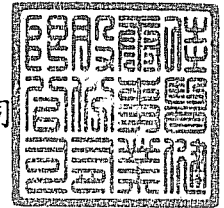
負責人：傅輝東

總經理：高省

經理人：王明廷

經理人：盧怡雁

財務及會計主管：周臣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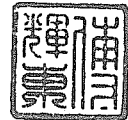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傅輝東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明廷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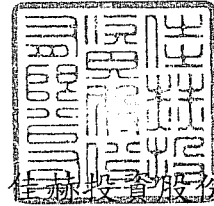
聲明人：黃其輝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公司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佳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輝東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公司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文玲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明正
日期：104/9/16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敦領

日期：



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傅若軒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俊仁

日期：20150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詹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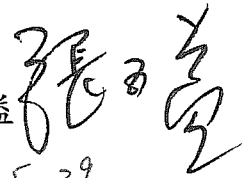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五益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介青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炎盛



日期：104.5.29

聲明書

本人係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薛福全



日期：104.5.29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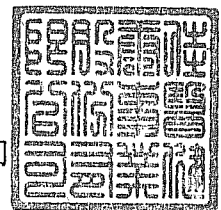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傅輝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謝昌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6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加人員：董事：傅輝東 陳啟修 傅若軒 詹資生 陳敦領(視訊) 王明廷
張俊仁 張五益 黃其輝

列席：監察人：謝炎盛(代理) 黃介青(缺席) 薛福全

總經理：高 省(視訊) 財務長：周臣孝

會計師：許庭禎

稽核主管：劉心妍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臺幣 6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現金增資：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7,5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75,000仟元，本次發行價格擬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40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

a.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

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5%，即1,125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即75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即5,625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e.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2)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詳如附件十，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 b. 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擔保條件、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c.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 本次辦理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十一。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辦理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議事過程摘要

周臣孝財務長補充：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主 席：傳 輝 東



記 錄：林 怡 彤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6,874,61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 盈餘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 盈餘	2,729,485
註銷庫藏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10,074,8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9,529,27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5,680,54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25,209,8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68,05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一每股 2.5 元	(282,380,870)
分配後餘額	<u>\$1,514,260,897</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426,750 元(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7,713,375 元(註二)	

註一：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952,348 股。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及 3% 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會計主管：周臣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

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四之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

第廿九條
第卅條

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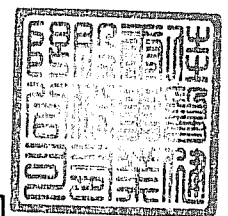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第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第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八、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十九、JE01010 租賃業。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十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二十、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修訂營業項目編號。
本公司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配合修正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 原因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

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 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暫定為104年5月29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49.75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

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

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佳醫）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損)(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度	2.40	2.0	—	—	2.0
102 年度	2.66	2.0	—	—	2.0
103 年度	2.5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078,916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2,952 仟股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53.8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8,945,215	9,224,268	9,964,443	9,898,59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14,588	623,415	420,818	400,193
無 形 資 產		120,215	70,261	76,121	75,276
其 他 資 產		3,546,813	4,273,879	4,421,360	4,200,108
資 產 總 額		13,226,831	14,191,823	14,882,742	14,574,17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214,104	6,559,457	6,675,326	6,040,072
	分配後	6,440,009	6,785,3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76,166	150,478	353,429	626,3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690,270	6,709,935	7,028,755	6,666,435
	分配後	6,916,175	6,935,84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5,654,686	6,122,743	6,177,464	6,078,916
股 本		1,132,524	1,132,524	1,129,524	1,129,524
資 本 公 積		2,040,739	2,240,903	2,381,354	2,386,82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52,254	2,309,333	2,361,764	2,447,981
	分配後	2,026,349	2,083,42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47,528	458,342	304,822	114,589
庫 藏 股 票		(18,359)	(18,359)	—	—
非 控 制 權 益		881,875	1,359,145	1,676,523	1,828,82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536,561	7,481,888	7,853,987	7,907,736
	分配後	6,310,656	7,255,9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5,996,971	5,740,961	5,806,677	1,471,752
營 業 毛 利	1,360,330	1,155,650	1,179,167	280,265
營 業 損 益	384,411	308,653	343,498	60,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69	106,048	126,916	60,424
稅 前 淨 利	449,080	414,701	470,414	121,3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3,880	326,405	368,045	101,8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353,880	326,405	368,045	10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 後 淨 額 ）	211,305	237,971	94,117	(206,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185	564,376	462,162	(104,562)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270,784	299,942	285,681	86,21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3,096	26,463	82,364	15,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7,275	493,798	351,119	(104,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7,910	70,578	111,043	(546)
每 股 盈 餘 （ 元 ）	2.40	2.66	2.53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3,00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亦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

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10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4)擔保情形：委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5)轉換標的：佳醫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五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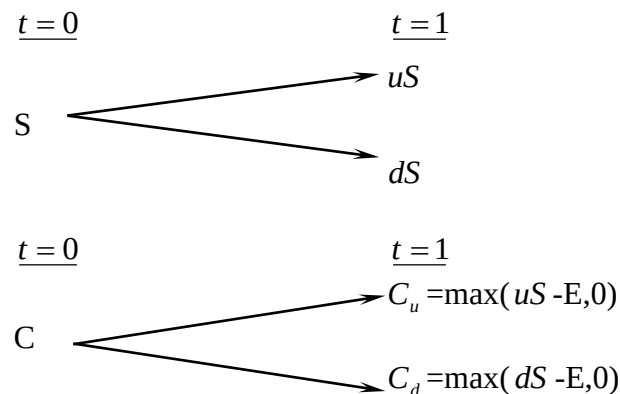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 > 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 > 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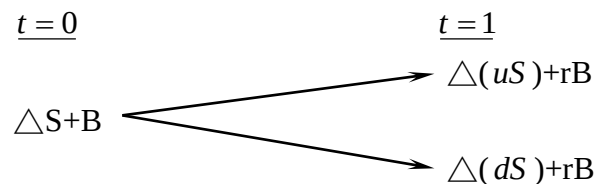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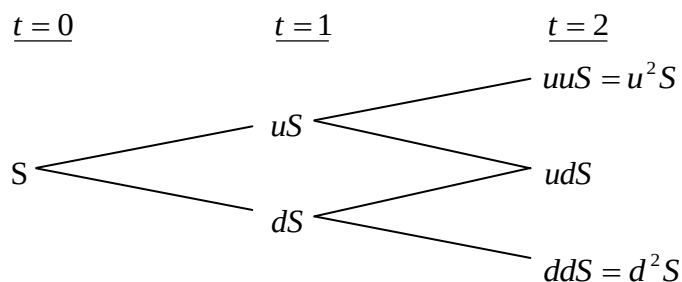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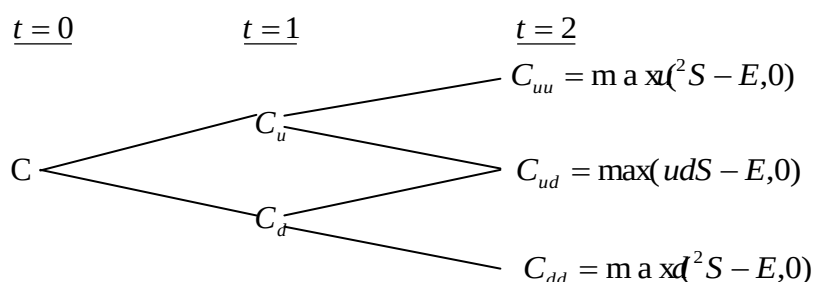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5/28	
基準價格	49.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5/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9.23 元。
轉換價格	49.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9.7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8.54%	樣本期間-(103/5/29-104/5/28)，樣本數-246 1. 採 104/5/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4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5/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708 年)及 104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6375%及 1.012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4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814%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5/27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81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9.6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81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814\%)^3=96,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4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2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19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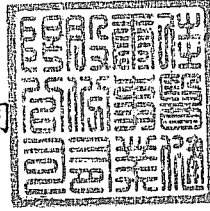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260	93.96%
轉換權價值	6,190	6.0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4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450 元，以 104 年 5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08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080 \times 0.9 = 90,97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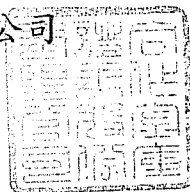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董 事 長 傅 輝 東



(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昌悌



(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佳醫)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1,129,523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2,952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7,5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75,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04,523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12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75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 75%即 5,6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佳醫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發行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損)(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度	2.40	2.0	—	—	2.0
102 年度	2.66	2.0	—	—	2.0
103 年度	2.53	2.5	—	—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078,916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2,952 仟股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53.8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8,945,215	9,224,268	9,964,443	9,898,59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14,588	623,415	420,818	400,193
無 形 資 產		120,215	70,261	76,121	75,276
其 他 資 產		3,546,813	4,273,879	4,421,360	4,200,108
資 產 總 額		13,226,831	14,191,823	14,882,742	14,574,17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214,104	6,559,457	6,675,326	6,040,072
	分配後	6,440,009	6,785,362	6,957,70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76,166	150,478	353,429	626,3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690,270	6,709,935	7,028,755	6,666,435
	分配後	6,916,175	6,935,840	7,311,13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4,686	6,122,743	6,177,464	6,078,916
股 本		1,132,524	1,132,524	1,129,524	1,129,524
資 本 公 積		2,040,739	2,240,903	2,381,354	2,386,82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52,254	2,309,333	2,361,764	2,447,981
	分配後	2,026,349	2,083,428	2,079,38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47,528	458,342	304,822	114,589
庫 藏 股 票		(18,359)	(18,359)	—	—
非 控 制 權 益		881,875	1,359,145	1,676,523	1,828,82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536,561	7,481,888	7,853,987	7,907,736
	分配後	6,310,656	7,255,983	7,571,60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5,996,971	5,740,961	5,806,677	1,471,752
營 業 毛 利	1,360,330	1,155,650	1,179,167	280,265
營 業 損 益	384,411	308,653	343,498	60,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69	106,048	126,916	60,424
稅 前 淨 利	449,080	414,701	470,414	121,3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3,880	326,405	368,045	101,8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損）	353,880	326,405	368,045	10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1,305	237,971	94,117	(206,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185	564,376	462,162	(104,5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0,784	299,942	285,681	86,21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3,096	26,463	82,364	15,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7,275	493,798	351,119	(104,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7,910	70,578	111,043	(546)
每 股 盈 餘（元）	2.40	2.66	2.53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4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1,125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75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即5,625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4年7月2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47.60元、48.00元及47.73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48.0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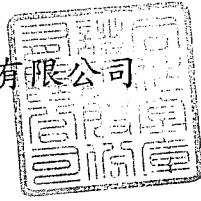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董事長 傅 輝 東



(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昌偉



(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

電話：(02)22251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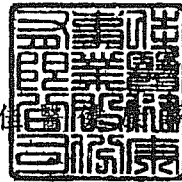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0~83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5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6~88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106~11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114~115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116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8, 111~113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9~90		四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1~105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傳 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傳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計新台幣 259,294 仟元、310,366 仟元及 252,7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4%及 2.0%；前述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計新台幣 229,520 仟元及 200,4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0%及 3.3%。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2,453,108 仟元、1,958,376 仟元及 1,839,0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3%、14.8%及 14.6%；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計新台幣(50,487)仟元及(1,33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9%)及(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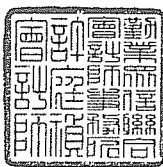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8,840	11		\$ 1,545,745	12		\$ 1,577,30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1,7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110,200	1		190,000	1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七）	399,714	3		512,349	4		525,961	4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七）	480,468	3		521,113	4		493,844	4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六）	2,895	-		69,390	1		3,874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六）	7,897	-		1,252	-		1,54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三七）	776,764	5		816,383	6		870,477	7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12,874	-		8,505	-		1,1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360,305	3		359,207	3		443,7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七）	3,828,682	27		3,472,303	26		3,071,382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8,784	-		6,143	-		6,89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83,712	9		1,167,304	9		1,277,289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9,315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七）	246,891	2		119,381	1		129,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六）	136,927	1		156,140	1		138,3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24,268	65		8,945,215	68		8,542,700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762,956	6		603,928	4		350,85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76,004	1		210,015	2		216,8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2,739,801	19		2,242,880	17		2,171,79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七）	623,415	5		614,588	5		611,86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	190,470	1		222,921	2		288,934	2	
1801	電腦軟體	1,530	-		2,619	-		3,142	-	
1805	商 譽	43,468	-		43,421	-		22,09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5,263	-		74,175	-		94,0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98,833	1		95,418	1		85,6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237,855	2		114,496	1		136,777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九）	6,927	-		13,207	-		20,093	-	
1932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九）	6,343	-		12,320	-		10,095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21,296	-		9,503	-		785	-	
1942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	-		5,510	-		4,50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五）	320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	9,000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4,074	-		16,615	-		23,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7,555	35		4,281,616	32		4,040,686	32	
10XX	資 產 總 計	\$ 14,191,823	100		\$ 13,226,831	100		\$ 12,583,3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070,000	8		\$ 937,025	7		\$ 1,255,281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49,874	-		-	-		39,91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4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154	-		284	-		1,013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十一）	95,257	1		117,160	1		71,5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040,026	7		1,029,330	8		1,003,6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20,924	-		22,762	-		15,6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3,697,134	26		3,486,333	26		2,908,209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704	-		315	-		1,7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56,773	1		46,995	-		57,9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35,483	-		51,989	1		63,65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一）	315,302	2		401,687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8,894	-		16,983	-		17,7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六）	147,932	1		103,241	1		152,6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59,457	46		6,214,104	47		5,589,102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一）	-	-		307,782	2		693,21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6,321	-		23,426	-		38,89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12,820	-		14,017	-		14,8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64,757	1		66,976	1		27,99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五）	45,701	-		52,475	1		55,026	1	
2645	存出保證金	10,166	-		9,766	-		9,7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713	-		1,724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78	1		476,166	4		842,222	7	
20XX	負債總計	6,709,935	47		6,690,270	51		6,431,324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24	8		1,132,524	9		1,029,840	8	
3200	資本公積	2,240,903	16		2,040,739	15		2,037,4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6,560	3		478,982	4		445,5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773	13		1,773,272	13		1,767,64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9,333	16		2,252,254	17		2,213,226	18	
3400	其他權益	458,342	3		247,528	2		47,363	-	
3500	庫藏股票	(18,359)	-		(18,359)	-		(18,35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22,743	43		5,654,686	43		5,309,56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59,145	10		881,875	6		842,501	7	
30XX	權益總計	7,481,888	53		6,536,561	49		6,152,062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91,823	100		\$ 13,226,831	100		\$ 12,583,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5,004,368	87	\$ 5,278,138	88
4670	維修收入	222,633	4	227,77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60	9	491,062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40,961</u>	<u>100</u>	<u>5,996,9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4,145,479	72	4,253,330	71
5670	維修成本	130,562	2	120,942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10,146	6	262,595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586,187</u>	<u>80</u>	<u>4,636,86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154,774	20	1,360,104	2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1,762	1	29,048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62,638</u>	<u>1</u>	<u>29,27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55,650</u>	<u>20</u>	<u>1,360,33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497,542	9	578,111	10
6200	管理費用	349,455	6	397,80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6,997</u>	<u>15</u>	<u>975,91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08,653</u>	<u>5</u>	<u>384,41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 14,172	-	\$ 18,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157,344	3	83,96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41,438)	(1)	(41,0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24,030)	-	2,8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048</u>	<u>2</u>	<u>64,6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4,701	7	449,0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88,296</u>	<u>1</u>	<u>95,2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6,405</u>	<u>6</u>	<u>353,88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22	1	(48,85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三）	207,571	3	275,464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211	-	4,650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9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38)	-	16,5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6,087)	-	(36,53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37,971</u>	<u>4</u>	<u>211,30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376</u>	<u>10</u>	<u>\$ 565,18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9,942	5	\$ 270,7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463</u>	<u>1</u>	<u>83,096</u>	<u>1</u>
8600		<u>\$ 326,405</u>	<u>6</u>	<u>\$ 353,88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3,798	9	\$ 477,27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578</u>	<u>1</u>	<u>87,910</u>	<u>1</u>
8700		<u>\$ 564,376</u>	<u>10</u>	<u>\$ 565,18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66</u>		<u>\$ 2.40</u>	
9850	稀 釋	<u>\$ 2.61</u>		<u>\$ 2.3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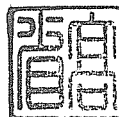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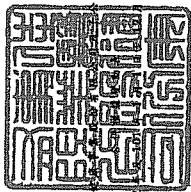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A1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9,860	\$ 1,147,832	\$ 857,636	\$ 2,037,481	\$ 445,865	\$ 1,877,641	\$ 2,713,276	\$ 12,645	\$ 29,278	\$ 47,263
B1	100 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33,977	(33,97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684)	-	-	-	-
B9	本公司股票溢價利益	102,684	-	-	-	-	(102,68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盈餘淨額之變動數	-	-	-	-	-	-	-	-	-	-
C17	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特種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30,683)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794)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37)	-	-	-	-
O1	存出特種損失	-	-	-	-	-	-	-	-	-	-
D1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574	\$ 1,457,839	\$ 857,636	\$ 2,040,729	\$ 478,882	\$ 1,779,272	\$ 2,657,294	\$ 20,612	\$ 783,145	\$ 247,538
B1	100 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27,57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5,955)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盈餘淨額之變動數	-	-	-	-	-	-	-	-	-	-
C17	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特種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C17	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攤銷	-	-	-	-	-	-	-	-	-	-
C17	對子公司特種比例認列之調整	-	-	-	-	-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O1	存出特種損失	-	-	-	-	-	-	-	-	-	-
D1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574	\$ 1,460,294	\$ 857,636	\$ 2,040,729	\$ 504,540	\$ 1,802,271	\$ 2,739,433	\$ 15,152	\$ 499,911	\$ 458,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部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周臣平

經理人：高 省

董事長：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4,701	\$ 449,0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853	113,307
A20200	攤銷費用	14,369	17,260
A20300	呆帳費用	14,325	21,3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987	12,007
A20900	財務成本	41,438	4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94)	(11,110)
A21300	股利收入	(1,978)	(7,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4,030	(2,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	2,7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5,277)	(85,3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159	(1,9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33	6,8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64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1)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1,762	29,04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62,638)	(29,2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17
A31130	應收票據	154,036	(11,03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6,175	(65,226)
A31150	應收帳款	27,763	70,4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5)	84,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398)	(386,7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9)	752
A31200	存 貨	(144,994)	22,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13	(14,22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974	(5,06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7)	(12,021)
A32130	應付票據	(21,033)	42,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0,696	\$ 10,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8)	7,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801	573,7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	(1,480)
A32200	負債準備	(17,819)	(12,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91	(50,0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6	(1,84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011)	(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627	806,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26	10,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576)	(108,8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477</u>	<u>708,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469	107,5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000)	(19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9,8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851)	(146,0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53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5	(5,2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5,5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62)	(44,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9	7,8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6)	(1,1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790	66,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359)	(7,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4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6,51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73)	(3,0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3	10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2,653	28,7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78	7,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8,758)</u>	<u>(127,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2,975	(\$ 326,4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874	(39,9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35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52)	(26,7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25,905)	(102,684)
C05400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部分權益	-	(2,5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0,197	9,50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605)	(22,9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9,750)	(94,164)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656,4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393</u>	<u>(605,9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83</u>	<u>(6,9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905)	(31,5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5,745</u>	<u>1,577,3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8,840</u>	<u>\$ 1,545,74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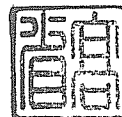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7 年 3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96 年 3 月 31 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

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2011 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

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42.6%	42.6%	42.6%	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 50%，惟曜亞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因此本公司仍對曜亞公司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佳愛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2.6%	52.6%	52.6%	—
本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xcelsior Healthcare)	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
本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裕公司)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35.0%	49.5%	51.0%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處分久裕公司部分股份，使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降至 49.5%；又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處分部分股份，使公司持股比例由 49.5%降至 35.0%，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久裕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仍對久裕公司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鈞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0.0%	100.0%	100.0%	—
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佳醫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原為 100%；續後因投資架構重組，Excelsior Healthcare 於 101 年 11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4.7%及 55.3%，合計為 100%。另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59.5%及 40.5%，合計仍為 100%。
本公司	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佳醫資產管理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務	-	-	100.0%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合併佳醫資產管理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廣公司)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51.0%	51.0%	-	本公司於101年6月認購三廣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持股51%。
詠鈺公司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樺澄公司)	家電用品銷售業務	-	-	51.0%	詠鈺公司於101年12月處分全部樺澄公司股權。
曜亞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曜亞公司，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100.0%	100.0%	100.0%	—
本公司及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公司)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4%	100.0%	50.0%	本公司於101年5月以前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佳美公司超過半數之股權，但因子公司曜亞公司取得佳美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席次，且對佳美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佳美公司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續後曜亞公司於101年5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其所持有之佳美公司50%股權，使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100%；又本公司及曜亞公司於101年9月認購佳美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分別為48.8%及51.2%，合計為100%。另本公司及曜亞公司於102年7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美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使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降至44.6%及46.8%，合計為91.4%。
佳美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芳公司)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	-	-	佳美公司於102年3月投資設立佳芳公司，持股比例51%。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曜亞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0%	100.0%	100.0%	—
香港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香港佳美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	—
香港曜亞公司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佳美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0%	-	-	香港曜亞公司於102年5月投資設立北京佳美公司，持股比例100%。
Excelsior Healthcare	EG Healthcare, Inc.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9.9%	99.9%	99.9%	—
Excelsior Healthcare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00.0%	100.0%	100.0%	—
香港佳醫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菱泰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51.0%	51.0%	-	香港佳醫公司於101年5月認購上海菱泰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權，認購後持股比例51%。
久裕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裕康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100.0%	100.0%	-	久裕公司於101年9月投資設立裕康公司，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並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合併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

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之證據，另再

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9,155 仟元及 174,814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出租相關之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週轉金	\$ 1,886	\$ 3,068	\$ 1,7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6,954	1,279,077	1,516,2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0,000	263,600	59,307
	<u>\$ 1,508,840</u>	<u>\$ 1,545,745</u>	<u>\$ 1,577,3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3%-1.36%	0.13%-1.36%	0.13%-0.9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7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4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	EUR 1,338/ NTD 51,500
	美元兌新台幣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	USD 3,708/ NTD 111,309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0,200	\$ 190,000	\$ -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4%-1.13%及 1.00%-1.1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01,216	\$ 515,549	\$ 532,238
減：備抵呆帳	(1,268)	(2,115)	(5,210)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4)	(1,085)	(1,067)
	<u>\$ 399,714</u>	<u>\$ 512,349</u>	<u>\$ 525,961</u>
應收帳款	\$ 800,917	\$ 841,209	\$ 886,675
減：備抵呆帳	(23,503)	(24,125)	(15,541)
未實現利息收入	(650)	(701)	(657)
	<u>\$ 776,764</u>	<u>\$ 816,383</u>	<u>\$ 870,477</u>
<u>非 流 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929	\$ 13,405	\$ 20,5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	(198)	(456)
	<u>\$ 6,927</u>	<u>\$ 13,207</u>	<u>\$ 20,093</u>
應收帳款	\$ 6,514	\$ 12,967	\$ 10,89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1)	(647)	(795)
	<u>\$ 6,343</u>	<u>\$ 12,320</u>	<u>\$ 10,095</u>

合併公司授信期間依商品別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19,173	\$ 21,742	\$ 10,434
91 至 180 天	22,778	13,626	2,728
181 至 365 天	6,643	6,385	3,113
365 天以上	<u>3,512</u>	<u>21,864</u>	<u>24,613</u>
合 計	<u>\$ 52,106</u>	<u>\$ 63,617</u>	<u>\$ 40,8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15	\$ 5,21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05	1,03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552)	(4,129)
年底餘額	<u>\$ 1,268</u>	<u>\$ 2,11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125	\$ 15,5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444	12,397
加：由企業合併轉入	-	1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109)	(3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979)	(3,687)
減：出售子公司	-	(6)
外幣換算差額	<u>22</u>	<u>8</u>
年底餘額	<u>\$ 23,503</u>	<u>\$ 24,1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應收款項總額	\$ 23,901	\$ 33,291	\$ 22,511
未實現利息收入	(<u>884</u>)	(<u>1,785</u>)	(<u>1,723</u>)
	<u>\$ 23,017</u>	<u>\$ 31,506</u>	<u>\$ 20,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 8,074	\$ 30,379	\$ 34,2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74</u>)	(<u>845</u>)	(<u>1,252</u>)
	<u>\$ 7,900</u>	<u>\$ 29,534</u>	<u>\$ 33,01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預期於 103、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收回 23,017 仟元、7,102 仟元及 798 仟元。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u>\$ 1,641</u>	<u>\$ 1,007</u>	<u>\$ -</u>	4.47%	<u>\$ 6,858</u>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 22,046</u>	<u>\$ 1,055</u>	<u>\$ -</u>	6.00%~7.75%	<u>\$ 200,0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公司承擔。

十、應收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 1 年	\$ 16,410	\$ 9,287	\$ 1,267
1~5 年	<u>23,682</u>	<u>10,102</u>	<u>971</u>
	40,092	19,389	2,23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922</u>)	(<u>1,381</u>)	(<u>32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170</u>	<u>\$ 18,008</u>	<u>\$ 1,918</u>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 1 年	\$ 12,874	\$ 8,505	\$ 1,133
1~5 年	<u>21,296</u>	<u>9,503</u>	<u>785</u>
	<u>\$ 34,170</u>	<u>\$ 18,008</u>	<u>\$ 1,918</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分別約為年利率 0.85%-9.67%、0.85%-5.46%及 0.8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票據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480,810	\$ 521,364	\$ 494,019
減：備抵呆帳	(<u>342</u>)	(<u>251</u>)	(<u>175</u>)
	<u>\$ 480,468</u>	<u>\$ 521,113</u>	<u>\$ 493,844</u>
其他應收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3,807,012	\$ 3,440,905	\$ 3,071,336
其 他	44,699	55,607	8,250
減：備抵呆帳	(<u>23,029</u>)	(<u>24,209</u>)	(<u>8,204</u>)
	<u>\$ 3,828,682</u>	<u>\$ 3,472,303</u>	<u>\$ 3,071,382</u>
其他應付票據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u>\$ 95,257</u>	<u>\$ 117,160</u>	<u>\$ 71,525</u>
其他應付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3,389,372	\$ 3,201,905	\$ 2,621,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662	129,258	143,689
應付休假給付	8,505	11,818	11,583
應付董監事酬勞	8,098	7,446	9,017
應付員工紅利	28,889	14,892	18,034
其 他	<u>115,608</u>	<u>121,014</u>	<u>104,734</u>
	<u>\$ 3,697,134</u>	<u>\$ 3,486,333</u>	<u>\$ 2,908,209</u>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51	\$ 1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91</u>	<u>76</u>
年底餘額	<u>\$ 342</u>	<u>\$ 251</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209	\$ 8,20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67	15,68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01)	-
外幣換算差額	54	318
年底餘額	<u>\$ 23,029</u>	<u>\$ 24,209</u>

久裕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久裕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久裕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1,164,979	\$ 1,095,596	\$ 1,216,779
在途商品	<u>118,733</u>	<u>71,708</u>	<u>60,510</u>
	<u>\$ 1,283,712</u>	<u>\$ 1,167,304</u>	<u>\$ 1,277,289</u>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230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9,3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銷貨價格回升所致。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62,717	\$ 293,848	\$ 205,868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300,239</u>	<u>310,080</u>	<u>144,991</u>
	<u>\$ 762,956</u>	<u>\$ 603,928</u>	<u>\$ 350,859</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172,557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9,401	\$ 143,412	\$ 150,21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66,603	66,603	66,603
	<u>\$ 176,004</u>	<u>\$ 210,015</u>	<u>\$ 216,82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76,004</u>	<u>\$ 210,015</u>	<u>\$ 216,8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9,315</u>	<u>\$ -</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2,899</u>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1月6日決議通過處分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12%股權案，續後並已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參閱附註三八）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2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非上市（櫃）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特公司）	\$ 47,668	\$ 106,460	\$ 105,469
集康公司	274,460	265,046	251,040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捷公司）	12,233	13,125	12,593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朝盈公司）	16,516	15,579	14,7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佳人公司)	\$ -	\$ 6,333	\$ 6,717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sia Best Healthcare)	391,322	370,461	367,849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 限公司(太平洋博愛 公司,參閱附註十五 及三八)	1,379,390	805,657	855,790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億代富公司)	-	57,853	62,362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 公司(煜嘉公司,原 名煜嘉投資有限公 司)	44,747	43,331	38,190
威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威廣公司)	548,675	545,825	457,032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馬雅公司)	5,688	5,800	-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邁捷 公司)	7,323	7,410	-
	<u>11,779</u>	<u>-</u>	<u>-</u>
	<u>\$ 2,739,801</u>	<u>\$ 2,242,880</u>	<u>\$ 2,171,79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佳特公司	49.0%	49.0%	49.0%
集康公司	43.4%	43.4%	43.4%
視捷公司	26.1%	26.1%	26.1%
朝盈公司	28.1%	28.3%	37.7%
佳人公司	-	18.0%	18.0%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49.0%	49.0%	49.0%
Asia Best Healthcare	49.4%	30.8%	30.8%
太平洋博愛公司	20.0%	20.0%	20.0%
億代富公司	30.2%	30.2%	30.2%
煜嘉公司	49.0%	49.0%	49.0%
威廣公司	49.0%	49.0%	-
馬雅公司	20.0%	20.0%	-
邁捷公司	34.2%	-	-

煜嘉公司係由香港佳醫公司及大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藥控股公司）在上海共同成立之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49%及 51%。另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關於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請參閱附註三八。

合併公司 101 年 6 月收購三廣公司後，其關聯企業威廣公司亦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認購馬雅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250 仟股，持股比例 20%。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以前持有邁捷公司 14.2% 股權，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後於 102 年 7 月購入邁捷公司普通股 2,400 仟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4.2%，並取得對邁捷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對邁捷公司之股權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被選任為佳人公司董事會三席中之一席，而對佳人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另佳人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清算完結。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7,136,658</u>	<u>\$7,171,819</u>	<u>\$7,512,507</u>
總負債	<u>\$1,310,766</u>	<u>\$1,272,107</u>	<u>\$1,462,79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2,991,172</u>	<u>\$ 2,676,324</u>
本期淨利（損）	<u>(\$ 49,737)</u>	<u>\$ 16,42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48,279)</u>	<u>\$ 76,31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4,030)</u>	<u>\$ 2,84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1,238)</u>	<u>\$ 16,578</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1,813	\$ 159,479	\$ 317,424	\$ 297,104	\$ 965,820
增 添	-	1,667	3,861	39,149	44,677
處 分	-	(10,306)	(49,233)	(54,141)	(113,680)
由企業合併轉入	4,179	5,121	-	3,416	12,716
非流動資產轉列	-	-	90	1,650	1,740
存貨轉列	-	-	92,968	45,991	138,959
轉列存貨	-	-	(45,324)	(49,741)	(95,065)
出售子公司	-	-	-	(7,109)	(7,109)
淨兌換差額	-	-	682	(304)	3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92</u>	<u>\$ 155,961</u>	<u>\$ 320,468</u>	<u>\$ 276,015</u>	<u>\$ 948,4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40,748	\$ 160,501	\$ 148,703	\$ 353,952
處 分	-	(10,306)	(47,864)	(44,912)	(103,082)
由企業合併轉入	-	150	-	1,335	1,485
轉列存貨	-	-	(9,863)	(14,181)	(24,044)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	(3,227)	3,166	(61)
折舊費用	-	5,191	53,198	53,242	111,631
出售子公司	-	-	-	(7,028)	(7,028)
淨兌換差額	-	-	652	343	9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5,783</u>	<u>\$ 153,397</u>	<u>\$ 140,668</u>	<u>\$ 333,84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87,813</u>	<u>\$ 118,731</u>	<u>\$ 156,923</u>	<u>\$ 148,401</u>	<u>\$ 611,86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992</u>	<u>\$ 120,178</u>	<u>\$ 167,071</u>	<u>\$ 135,347</u>	<u>\$ 614,588</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992	\$ 155,961	\$ 320,468	\$ 276,015	\$ 948,436
增 添	-	1,408	40,663	45,991	88,062
處 分	-	(6,417)	(22,709)	(6,049)	(35,175)
存貨轉列	-	-	42,236	24,778	67,014
轉列存貨	-	-	(55,973)	(31,594)	(87,567)
淨兌換差額	-	-	(972)	1,890	9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92</u>	<u>\$ 150,952</u>	<u>\$ 323,713</u>	<u>\$ 311,031</u>	<u>\$ 981,6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5,783	\$ 153,397	\$ 140,668	\$ 333,848
處 分	-	(6,417)	(22,401)	(5,915)	(34,733)
轉列存貨	-	-	(26,263)	(22,876)	(49,139)
認列減損損失	-	-	1,470	-	1,470
折舊費用	-	3,838	51,291	52,222	107,351
淨兌換差額	-	-	(600)	76	(5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3,204</u>	<u>\$ 156,894</u>	<u>\$ 164,175</u>	<u>\$ 358,27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91,992</u>	<u>\$ 120,178</u>	<u>\$ 167,071</u>	<u>\$ 135,347</u>	<u>\$ 614,5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992</u>	<u>\$ 117,748</u>	<u>\$ 166,819</u>	<u>\$ 146,856</u>	<u>\$ 623,41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築物	50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8年
醫療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304,220
增 添	286
處 分	(73,12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31,3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86
處 分	(8,500)
折舊費用	<u>1,67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288,9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222,921</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231,383
處 分	(32,2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99,0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462
處 分	(1,336)
折舊費用	<u>1,50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8</u>
102年1月1日淨額	<u>\$222,92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90,47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築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獨立評價師之評價（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6 日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及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基礎。該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u>\$ 443,044</u>	<u>\$ 442,319</u>	<u>\$ 468,499</u>

十九、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27,097	\$ 147,619	\$ 128,654
暫付款	6,180	3,633	6,073
其他	<u>3,650</u>	<u>4,888</u>	<u>3,589</u>
	<u>\$ 136,927</u>	<u>\$ 156,140</u>	<u>\$ 138,316</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項	\$ 11,095	\$ 9,752	\$ 14,504
預付設備款	6,000	-	-
其他	<u>6,979</u>	<u>6,863</u>	<u>8,703</u>
	<u>\$ 24,074</u>	<u>\$ 16,615</u>	<u>\$ 23,207</u>

二十、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1)（新台幣）	<u>\$ 700,000</u>	<u>\$ 901,500</u>	<u>\$1,084,0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新台幣）	370,000	34,000	90,000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3) （美元）	<u>-</u>	<u>1,525</u>	<u>81,281</u>
	<u>370,000</u>	<u>35,525</u>	<u>171,281</u>
	<u>\$1,070,000</u>	<u>\$ 937,025</u>	<u>\$1,255,281</u>

1.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1.22%、1.2%-1.25% 及 1.16%-1.61%。
2.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2%-1.20%、1.62% 及 1.15%-1.16%。
3. 無擔保之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年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9% 及 1.11%-2.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26</u>)	-	(<u>81</u>)
	<u>\$ 49,874</u>	<u>\$ -</u>	<u>\$ 39,91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u>\$ 126</u>)	<u>\$ 49,874</u>	1%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u>\$ 81</u>)	<u>\$ 39,919</u>	1%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16,592	30,600	43,26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5,474	9,809	13,408
銀行借款(3) (新台幣)	9,444	-	-
其他借款(4) (人民幣)	8,184	-	-
其他借款(5) (人民幣)	3,369	-	-
其他借款(6) (人民幣)	<u>2,152</u>	<u>-</u>	<u>-</u>
	45,215	40,409	56,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894</u>)	(<u>16,983</u>)	(<u>17,776</u>)
	<u>\$ 16,321</u>	<u>\$ 23,426</u>	<u>\$ 38,892</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3 月還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年
利率分別為 2.245%、2.245%及 1.85%。
2. 該銀行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
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
年利率分別為 2.14%、1.74%及 1.52%。
3.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0 月
還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5%。
4.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
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 月還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為 10.57%。
5.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6 月起，每
月償還一次，至 103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為 12.03%。
6.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6 月起，每
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為 10.60%。

二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	\$ 200,000	\$ 200,000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210,000	210,000
曜亞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 額	<u>320,000</u>	<u>320,000</u>	<u>320,000</u>
	320,000	730,000	7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698</u>)	(<u>20,531</u>)	(<u>36,786</u>)
	315,302	709,469	693,2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5,302</u>)	(<u>401,687</u>)	-
	<u>\$ -</u>	<u>\$ 307,782</u>	<u>\$ 693,214</u>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4.7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數贖回。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4.7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數贖回。

曜亞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2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3 年 8 月 12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8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0.9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曜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

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曜亞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曜亞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前述三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2.42%。

發行價款（減交易成本 8,800 仟元）	\$721,2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04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5 仟元）	(41,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8,29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411 仟元）	681,30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1,905</u>
10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93,21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6,2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09,46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5,833
贖回公司債	(41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15,302</u>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154</u>	<u>\$ 284</u>	<u>\$ 1,013</u>
應付帳款	<u>\$1,040,026</u>	<u>\$1,029,330</u>	<u>\$1,003,66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 至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保 固（一）	\$ 10,753	\$ 17,525	\$ 9,537
退貨及折讓（二）	<u>24,730</u>	<u>34,464</u>	<u>54,113</u>
	<u>\$ 35,483</u>	<u>\$ 51,989</u>	<u>\$ 63,650</u>
<u>非流動</u>			
保 固（一）	<u>\$ 12,820</u>	<u>\$ 14,017</u>	<u>\$ 14,879</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16	\$ 54,113	\$ 78,529
本年度新增	7,171	-	7,171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9,649)	(19,649)
淨兌換差額	(45)	-	(4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42	34,464	66,00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8,085)	(9,734)	(17,819)
淨兌換差額	116	-	1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73</u>	<u>\$ 24,730</u>	<u>\$ 48,303</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收款項	\$ 143,187	\$ 91,725	\$ 126,032
暫 收 款	1,462	778	5,073
其 他	3,283	10,738	21,581
	<u>\$ 147,932</u>	<u>\$ 103,241</u>	<u>\$ 152,686</u>
<u>非 流 動</u>			
長期遞延收入	<u>\$ 713</u>	<u>\$ 1,724</u>	<u>\$ 2,454</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2%至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5.32%	1.50%-1.75%	1.6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2.25%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00%-3.00%	1.00%-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23	\$ 2,484
利息成本	1,801	1,9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8)	(720)
	<u>\$ 3,886</u>	<u>\$ 3,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5	\$ 1,336
推銷費用	1,169	908
管理費用	<u>1,112</u>	<u>1,493</u>
	<u>\$ 3,886</u>	<u>\$ 3,7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7,211 仟元及 4,650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

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61 仟元及 4,65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8,201	\$ 116,155	\$ 115,7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820)	(63,680)	(60,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5,381</u>	<u>\$ 52,475</u>	<u>\$ 55,0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16,155	\$115,774
當期服務成本	2,823	2,484
利息成本	1,801	1,973
精算利益	(7,166)	(4,488)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出之淨負債	-	(304)
福利支付數	(5,412)	(2,496)
其他	-	3,21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8,201</u>	<u>\$116,1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680	\$ 60,7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8	720
精算利益	45	162
雇主提撥數	3,769	4,071
福利支付數	(5,412)	(2,496)
其他	-	47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820</u>	<u>\$ 63,6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務工具	31%	37%	35%
其他	1%	1%	-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201	\$ 116,155	\$ 115,7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820	\$ 63,680	\$ 60,748
提撥短絀	\$ 45,381	\$ 52,475	\$ 55,0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166)	(\$ 4,48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5	\$ 16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99 仟元及 3,114 仟元。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13,252	113,252	102,984
已發行股本	\$1,132,524	\$1,132,524	\$1,029,8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使用。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

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97 仟元及 14,892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098 仟元及 7,4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6% 計算；前述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亦得以撥充股本或分配現金。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578	\$ 33,397		
現金股利	225,905	102,684	\$ 2.0	\$ 1.0
股票股利	-	102,684	-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4,892	\$ 18,034
董監事酬勞	7,446	9,01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94	
現金股利	225,905	\$ 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0,617)	\$ 17,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556	(46,0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 關所得稅	(7,407)	7,837
年底餘額	\$ 15,532	(\$ 20,61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68,145	\$ 29,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81,797	350,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6,656)	(58,3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12,926)	(85,1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25,898	14,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3,653</u>	<u>17,254</u>
年底餘額	<u>\$439,911</u>	<u>\$268,145</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 之權益	3,492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 關之權益之相關所得 稅	(593)	-
年底餘額	<u>\$ 2,899</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81,875	\$ 842,5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463	83,0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6	(2,7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 關所得稅	(590)	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8,700	\$ 10,4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17	(\$ 4,5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578)	1,12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6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275	(6,952)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54,429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 益認購	656,40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制權益	(89,750)	(94,16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 整	(<u>170,234</u>)	<u>414</u>
年底餘額	<u>\$ 1,359,145</u>	<u>\$ 881,87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u>300</u>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u>3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七、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574	\$ 7,620
分期付款銷貨及融資租賃利息 收入	<u>6,620</u>	<u>3,490</u>
	12,194	11,110
股利收入	<u>1,978</u>	<u>7,747</u>
	<u>\$ 14,172</u>	<u>\$ 18,8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	(\$ 2,7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159)	1,948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2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12,926	85,1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64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13)	12,1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987)	(12,007)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4,174)	-
其他	<u>3,713</u>	<u>(765)</u>
	<u>\$157,344</u>	<u>\$ 83,964</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605	\$ 24,7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5,833</u>	<u>16,255</u>
	<u>\$ 41,438</u>	<u>\$ 41,00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 847)	(\$ 3,0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75	-
其他應收票據	91	76
應收帳款	7,465	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	-
其他應收款	(1,234)	15,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133</u>	<u>-</u>
	<u>\$ 20,458</u>	<u>\$ 28,1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51	\$111,631
投資性不動產	1,502	1,676
無形資產	6,638	9,463
長期預付款項	<u>7,731</u>	<u>7,797</u>
	<u>\$123,222</u>	<u>\$130,5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92	\$ 56,459
營業費用	<u>42,661</u>	<u>56,848</u>
	<u>\$108,853</u>	<u>\$113,3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43	\$ 5,323
營業費用	<u>7,326</u>	<u>11,937</u>
	<u>\$ 14,369</u>	<u>\$ 17,26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65</u>	<u>\$ 1,50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160	\$ 20,681
確定福利計畫	<u>3,886</u>	<u>3,737</u>
	25,046	24,418
離職福利	6,059	814
其他員工福利	<u>578,256</u>	<u>599,6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09,361</u>	<u>\$624,8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0,441	\$150,653
營業費用	<u>438,920</u>	<u>474,207</u>
	<u>\$609,361</u>	<u>\$624,860</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528	\$ 23,8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741</u>)	(<u>11,659</u>)
淨益(損)	<u>(<u>\$ 4,213</u>)</u>	<u>\$ 12,184</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銷貨成本）	<u>\$ 19,230</u>	<u>(\$ 19,3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 1,470	(\$ 61)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44,174</u>	<u>-</u>
	<u>\$ 45,644</u>	<u>(\$ 61)</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3,344	\$ 89,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1	10,8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42</u>	<u>2,370</u>
	100,017	102,49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721</u>)	(<u>7,2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296</u>	<u>\$ 95,2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414,701</u>	<u>\$449,0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057	\$ 79,0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16	7,769
免稅所得	(14,102)	(10,0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334	8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18	4,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1	10,8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42</u>	<u>2,3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296</u>	<u>\$ 95,20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997)	\$ 8,3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56)	(58,301)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261	(1,03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93)	-
	(31,985)	(51,001)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98	14,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87)	(\$ 36,531)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773	\$ 46,995	\$ 57,92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234	\$ 361	\$ -	\$ 9,595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83	5,933	-	36,7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2	-	30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85	(427)	-	658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4,368	251	-	4,6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90	68	(4,390)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6,624	(153)	-	6,4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95	-	806	4,701
應付休假給付	1,836	49	-	1,885

(接次頁)

(承 前 頁)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2,990	(\$ 1,760)	\$ -	\$ 1,23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6,059	(1,676)	-	4,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之精算損益	-	-	4,114	4,114
其 他	<u>23,118</u>	<u>(1,167)</u>	<u>-</u>	<u>21,951</u>
	<u>94,382</u>	<u>1,781</u>	<u>530</u>	<u>96,693</u>
虧損扣抵	<u>1,036</u>	<u>1,104</u>	<u>-</u>	<u>2,140</u>
	<u>\$ 95,418</u>	<u>\$ 2,885</u>	<u>\$ 530</u>	<u>\$ 98,83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61)	\$ -	\$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15,432	(2,332)	-	13,100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3,831	-	758	44,5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607	3,607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161	-	1,659	2,8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	-	-	593	593
其 他	<u>6,453</u>	<u>(6,443)</u>	<u>-</u>	<u>10</u>
	<u>\$ 66,976</u>	<u>(\$ 8,836)</u>	<u>\$ 6,617</u>	<u>\$ 64,757</u>

101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524	(\$ 4,290)	\$ -	\$ 9,234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03	80	-	30,7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3	(473)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1	684	-	1,085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4,917	(549)	-	4,3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	(38)	4,393	4,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 4,256	\$ 2,368	\$ -	\$ 6,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13	-	(18)	3,895
應付休假給付	1,555	281	-	1,836
備抵呆帳	2,043	947	-	2,99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6,828	(769)	-	6,059
其 他	<u>17,021</u>	<u>6,097</u>	<u>-</u>	<u>23,118</u>
	<u>85,669</u>	<u>4,338</u>	<u>4,375</u>	<u>94,382</u>
虧損扣抵	<u>-</u>	<u>1,036</u>	<u>-</u>	<u>1,036</u>
	<u>\$ 85,669</u>	<u>\$ 5,374</u>	<u>\$ 4,375</u>	<u>\$ 95,4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9	\$ -	\$ 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20,668	(5,236)	-	15,432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43,831	43,83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7	-	(3,93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9	-	1,012	1,161
其他	3,237	3,216	-	6,453
	<u>\$ 27,991</u>	<u>(\$ 1,921)</u>	<u>\$ 40,906</u>	<u>\$ 66,97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3,579	\$ 15,249	\$ 15,249
106 年度到期	7,688	7,688	-
107 年度到期	2,352	-	-
109 年度到期	-	-	1,120
111 年度到期	7,656	7,656	-
112 年度到期	7,229	-	-
無期限	16,232	13,090	6,026
	<u>\$ 54,736</u>	<u>\$ 43,683</u>	<u>\$ 22,39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6,993</u>	<u>\$ 4,861</u>	<u>\$ 1,94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579	105
7,688	106
2,352	107
13,900	111
13,575	112
16,232	無使用期限
<u>\$ 67,32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00,089	\$ 200,089	\$ 205,40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602,684</u>	<u>1,573,183</u>	<u>1,562,241</u>
	<u>\$1,802,773</u>	<u>\$1,773,272</u>	<u>\$1,767,6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本公司	<u>\$ 351,359</u>	<u>\$ 322,774</u>	<u>\$ 301,716</u>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且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目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曜亞公司、佳美公司、久裕公司、佳愛公司、詠鈞公司及三廣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99,942	\$270,7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313</u>	<u>8,8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8,255</u>	<u>\$279,679</u>
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52	112,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615	4,654
員工分紅	<u>402</u>	<u>4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969</u>	<u>118,0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本公司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上海菱泰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101年5月3日	51%	\$ 29,213
三廣公司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101年6月1日	51%	<u>49,000</u>
				<u>\$ 78,213</u>

合併公司收購上海菱泰公司及三廣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上 海 菱 泰 公 司	三 廣 公 司
現 金	<u>\$ 29,213</u>	<u>\$ 49,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上 海 菱 泰 公 司	三 廣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02	\$ 56,046
應收票據	-	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上海菱泰公司	三 廣 公 司
應收帳款	\$ 15,449	\$ 18,246
其他應收款	96	156
存 貨	6,296	229
其他流動資產	-	4,23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	9,322
代 理 權	5,337	-
存出保證金	-	7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576)
應付票據	-	(2,786)
應付帳款	(5,355)	(12,399)
其他應付款	(1,945)	(1,059)
其他流動負債	-	(1,5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0,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6)
	<u>\$ 55,490</u>	<u>\$ 55,825</u>

(四) 非控制權益

上海菱泰公司及三廣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分別為 27,075 仟元及 27,354 仟元。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上海菱泰公司	三 廣 公 司	合 計
移轉對價	\$ 29,213	\$ 49,000	\$ 78,213
加：非控制權益	27,075	27,354	54,42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490</u>)	(<u>55,825</u>)	(<u>111,315</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98</u>	<u>\$ 20,529</u>	<u>\$ 21,327</u>

收購三廣公司及上海菱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48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78,213)
	<u>\$ 11,535</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1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上海菱泰公司	\$ 73,695
—三廣公司	<u>21,390</u>
	<u>\$ 95,085</u>
本期淨利	
—上海菱泰公司	\$ 1,845
—三廣公司	(3,586)
	<u>(\$ 1,741)</u>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1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5,740,961 仟元及 326,40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處分樺澄公司全部權益，並對樺澄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1年12月28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u>14,270</u>
總收取對價	<u>\$ 14,27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1年12月28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1
應收票據	584
應收帳款	1,244
存 貨	25,609
其他流動資產	63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存出保證金	16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75)
應付帳款	(2,153)
其他應付款	(490)
其他流動負債	(920)
處分之淨資產	<u>\$ 27,57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1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4,270
處分之淨資產	(27,578)
非控制權益	<u>13,513</u>
處分利益	<u>\$ 20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1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1</u>
	<u>(\$ 5,201)</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處分樺澄公司全部權益之價款為 14,270 仟元（參閱附註三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為 7,135 仟元。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若干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87,067	\$ 89,698	\$ 66,152
1~5 年	135,058	159,062	160,745
超過 5 年	<u>10,494</u>	<u>3,019</u>	<u>-</u>
	<u>\$ 232,619</u>	<u>\$ 251,779</u>	<u>\$ 226,89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6,855</u>	<u>\$ 57,21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54,026	\$ 66,443	\$ 53,785
1~5 年	50,797	70,618	94,886
超過 5 年	<u>31,095</u>	<u>48,401</u>	<u>59,981</u>
	<u>\$ 135,918</u>	<u>\$ 185,462</u>	<u>\$ 208,652</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15,302	\$316,074	\$709,469	\$711,424	\$693,214	\$694,843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權益投資	\$ 462,717	\$ -	\$ -	\$ 462,717
國外上市（櫃）股票				
－權益投資	300,239	-	-	300,239
合 計	\$ 762,956	\$ -	\$ -	\$ 762,95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 54,693	\$ -	\$ -	\$ 54,693
國外上市（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310,080	-	-	310,080
國內興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	-	239,155	239,155
合 計	<u>\$ 364,773</u>	<u>\$ -</u>	<u>\$ 239,155</u>	<u>\$ 603,92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717</u>	<u>\$ -</u>	<u>\$ 1,71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 31,054	\$ -	\$ -	\$ 31,0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144,991	-	-	144,991
國內興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	-	174,814	174,814
合 計	<u>\$ 176,045</u>	<u>\$ -</u>	<u>\$ 174,814</u>	<u>\$ 350,8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4</u>	<u>\$ -</u>	<u>\$ 14</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239,155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130,514
自第三級轉出	(369,669)
年底餘額	<u>\$ -</u>

101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174,81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u>64,341</u>
年底餘額	<u>\$239,155</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決定。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4)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7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025,735	7,776,807	7,297,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38,960	813,943	567,6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08,872	6,153,175	5,859,2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係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443) (i)	(\$ 1,269) (i)	(\$ 543) (ii)	(\$ 600)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暨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323	\$ 461,406	\$ 514,178
－金融負債	748,881	743,469	904,4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000	80,000	150,000
－金融負債	731,510	943,434	1,140,6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6,515 仟元及 8,63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或下跌，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630 仟元及 6,03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2%、27%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90,421 仟元、7,212,651 仟元及 5,718,209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 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99,099	\$ 2,435,668	\$ 472,178	\$ 5,618	\$ 950	\$ 14,968
浮動利率工具	1.25%	1,705	604,019	5,152	110,387	9,272	1,575
固定利率工具	1.91%	<u>1,736</u>	<u>422,615</u>	<u>3,082</u>	<u>322,675</u>	<u>5,349</u>	<u>478</u>
		<u>\$ 1,702,540</u>	<u>\$ 3,462,302</u>	<u>\$ 480,412</u>	<u>\$ 438,680</u>	<u>\$ 15,571</u>	<u>\$ 17,0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 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6,001	\$ 2,500,246	\$ 557,636	\$ 12,320	\$ -	\$ 10,068
浮動利率工具	1.24%	703,682	203,078	4,410	8,888	17,575	6,228
固定利率工具	2.33%	<u>46</u>	<u>1,630</u>	<u>34,138</u>	<u>410,000</u>	<u>320,000</u>	<u>-</u>
		<u>\$ 2,089,729</u>	<u>\$ 2,704,954</u>	<u>\$ 596,184</u>	<u>\$ 431,208</u>	<u>\$ 337,575</u>	<u>\$ 16,29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 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90,098	\$ 2,281,710	\$ 416,327	\$ 16,261	\$ -	\$ 9,766
浮動利率工具	1.44%	786,444	304,536	4,413	8,607	17,642	22,244
固定利率工具	2.41%	<u>5,644</u>	<u>205,573</u>	<u>-</u>	<u>-</u>	<u>410,000</u>	<u>320,000</u>
		<u>\$ 1,882,186</u>	<u>\$ 2,791,819</u>	<u>\$ 420,740</u>	<u>\$ 24,868</u>	<u>\$ 427,642</u>	<u>\$ 352,01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過 2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85,973	\$ 28,077	\$ -	\$ -	\$ -	\$ -
一流	出	<u>84,679</u>	<u>27,668</u>	<u>-</u>	<u>-</u>	<u>-</u>	<u>-</u>
		<u>\$ 1,294</u>	<u>\$ 409</u>	<u>\$ -</u>	<u>\$ -</u>	<u>\$ -</u>	<u>\$ -</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及其他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關聯企業	\$ 1,517,009	\$ 1,485,491
其 他	<u>311</u>	<u>1,196</u>
	<u>\$ 1,517,320</u>	<u>\$ 1,486,687</u>
<u>維修收入</u>		
關聯企業	\$ 43,994	\$ 59,188
其 他	<u>-</u>	<u>29</u>
	<u>\$ 43,994</u>	<u>\$ 59,217</u>
<u>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u>		
關聯企業	\$ 13,305	\$ 14,793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166	5,252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00	4,4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2</u>	<u>72</u>
	<u>\$ 18,243</u>	<u>\$ 24,557</u>
<u>服務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u>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300	\$ 7,560
關聯企業	<u>9,603</u>	<u>9,372</u>
	<u>\$ 12,903</u>	<u>\$ 16,932</u>

	102年度	101年度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54,048	\$ 28,080
本公司為其董事	4,758	13,347
其 他	116	323
	<u>\$ 58,922</u>	<u>\$ 41,750</u>
<u>運費及倉儲費用</u>		
關聯企業	<u>\$ 44,883</u>	<u>\$ 38,195</u>
<u>租金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	\$ 2,124	\$ 2,124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3,048	3,080
關聯企業	101	325
	<u>\$ 5,273</u>	<u>\$ 5,529</u>
<u>購置固定資產</u>		
關聯企業	<u>\$ -</u>	<u>\$ 924</u>
<u>出售固定資產價款</u>		
關聯企業	<u>\$ -</u>	<u>\$ 7,134</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379,881	\$ 424,425	\$ 446,846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8,850	4,656	457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57	951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之董			
事及監察人	-	12,124	11,965
其 他	-	140	331
	<u>388,731</u>	<u>441,502</u>	<u>460,550</u>
減：備抵呆帳	(8,850)	-	-
	<u>\$ 379,881</u>	<u>\$ 441,502</u>	<u>\$ 460,550</u>
<u>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u>			
<u> 資產）</u>			
本公司為其董事	<u>\$ 979</u>	<u>\$ 979</u>	<u>\$ 411</u>
<u>經銷權保證金（帳列其他</u>			
<u> 流動資產）</u>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u>\$ -</u>	<u>\$ 4,718</u>	<u>\$ 4,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u>			
主要管理階層	\$ 343	\$ 343	\$ 343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u>489</u>	<u>489</u>	<u>493</u>
	<u>\$ 832</u>	<u>\$ 832</u>	<u>\$ 836</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21,598	\$ 19,337	\$ 11,160
本公司為其董事	30	3,738	5,481
其他	<u>-</u>	<u>2</u>	<u>794</u>
	<u>\$ 21,628</u>	<u>\$ 23,077</u>	<u>\$ 17,435</u>
<u>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 -	\$ 2,132
關聯企業	<u>202</u>	<u>170</u>	<u>-</u>
	<u>\$ 202</u>	<u>\$ 170</u>	<u>\$ 2,132</u>
<u>背書保證</u>			
關聯企業	<u>\$ 783</u>	<u>\$ 1,109</u>	<u>\$ 6,1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及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256	\$ 90,675
退職後福利	<u>1,786</u>	<u>1,402</u>
	<u>\$ 80,042</u>	<u>\$ 92,0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額度、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償現金及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6,891	\$ 119,381	\$ 129,232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389,388	522,972	621,2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4,097	441,554	416,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7,030	118,224	110,22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00	-	-
	<u>\$1,096,406</u>	<u>\$1,202,131</u>	<u>\$1,277,410</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63,6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出售佳特公司 51% 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 5 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全部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三) 本公司與前述(三)之香港公司於 96 年 1 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 2 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

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五)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 3-D Matrix, Ltd.（以下稱 3DM）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6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 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六) 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於 102 年 3 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3 月提起上訴，尚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七) 子公司某離職人員於 101 年 8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 11,654 仟元及相關利息，此項訴訟案於 102 年 10 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 10,350 仟元及相關利息予該人員；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0 月提起上訴，尚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八)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簽訂關於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雙方同意將煜嘉公司之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5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2.6 億元。
2.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雙方同意在前述減資事宜完成後，國藥控股公司按該協議約定分下列二階段轉讓其持有之煜嘉公司之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

(1) 第一階段股權轉讓

國藥控股公司轉讓所持有之煜嘉公司 32%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轉讓價格為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之 32%，轉讓後香港佳醫公司及國藥控股公司對煜嘉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81%及 19%。

(2) 第二階段股權轉讓

自前述第一階段股權轉讓完成（以煜嘉公司換發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日期為準）屆滿三年後之四個月內，國藥控股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佳醫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股權，購買價格為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之 19%。如國藥控股公司未於前述期間要求股權轉讓，即喪失此權利。

3.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雙方同意，在完成第一階段股權轉讓後之三年期間，煜嘉公司就國藥控股公司剩餘投資金額（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之 19%）每年給予不低於稅前 8%之年投資回報；且依據煜嘉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三年累計投資回報率（煜嘉公司三年累計審計淨利潤／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確定之投資回報額高於國藥控股公司按照前述約定之固定投資回報率確定之三年累計回報額時，則以實際三年累計投資回報率確定國藥控股公司三年投資總回報額。

(九)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部分股權之決議，Excelsior Healthcare 已與二公司於 103 年 1 月簽訂關於太平洋博愛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該二公司同意在該協議規定之條件全部滿足時，購買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太平洋博愛公司 12%股權，購買價格以人民幣 18,000 仟元扣除 Excelsior Healthcare 依該協議規定應承擔之義務後之金額決定。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11	29.545-29.805 (美元：新台幣)	\$ 182,142
美 元		1,634	6.06-6.10 (美元：人民幣)	48,706
美 元		97	7.76 (美元：港幣)	2,895
美 元		5	43.32 (美元：菲律賓幣)	149
港 幣		4,769	3.84 (港幣：新台幣)	18,327
港 幣		46	0.78 (港幣：人民幣)	177
港 幣		2	0.13 (港幣：美元)	8
日 圓		146	0.284 (日圓：新台幣)	41
歐 元		40	40.121-41.09 (歐元：新台幣)	1,627
歐 元		2	1.38 (歐元：美元)	82
人 民 幣		271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331
人 民 幣		491	1.27 (人民幣：港幣)	2,400
				<u>\$ 257,8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57,550	0.284 (日圓：新台幣)	<u>\$ 300,2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98	29.57 (美元：新台幣)	\$ 369,537
美 元		110	6.097 (美元：人民幣)	3,282
美 元		15	7.8 (美元：港幣)	440
美 元		166	43.32 (美元：菲律賓幣)	4,948
歐 元		1,364	39.92 (歐元：新台幣)	56,047
新 台 幣		7,035	0.26 (新台幣：港幣)	7,035
新 台 幣		3,127	0.21 (新台幣：人民幣)	3,127
日 圓		11,340	0.284 (日圓：新台幣)	3,219
歐 元		11	10.69 (歐元：港幣)	452
				<u>\$ 448,08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4	28.79~29.07 (美元：新台幣)		\$		45,761	
美 元		2,628	6.28~6.30 (美元：人民幣)				79,550	
美 元		260	41.19~42.94 (美元：菲律賓幣)				7,883	
美 元		220	7.80 (美元：港幣)				6,421	
港 幣		5,774	3.78 (港幣：新台幣)				21,808	
歐 元		397	38.49~38.69 (歐元：新台幣)				15,348	
人 民 幣		293	4.56 (人民幣：新台幣)				1,336	
人 民 幣		376	1.24 (人民幣：港幣)				1,763	
							<u>\$ 179,8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21,760	0.34 (日圓：新台幣)		\$		<u>310,08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79	29.04 (美元：新台幣)		\$		336,284	
美 元		133	7.80 (美元：港幣)				3,880	
歐 元		1,642	37.49~38.69 (歐元：新台幣)				63,253	
歐 元		90	10.05 (歐元：港幣)				3,390	
日 圓		81,284	0.34 (日圓：新台幣)				27,311	
							<u>\$ 434,118</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07	30.26~30.32 (美元：新台幣)		\$		63,889	
美 元		3,892	6.30~6.33 (美元：人民幣)				117,850	
美 元		49	7.77 (美元：港幣)				1,490	
港 幣		1,055	3.93 (港幣：新台幣)				4,143	
歐 元		1,211	39.18 (歐元：新台幣)				47,451	
人 民 幣		195	4.91 (人民幣：新台幣)				955	
人 民 幣		10	1.23 (人民幣：港幣)				48	
							<u>\$ 235,8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	30.28 (美元：新台幣)		\$		862	
歐 元		22	39.18 (歐元：新台幣)				855	
日 圓		371,772	0.39 (日圓：新台幣)				144,991	
							<u>\$ 146,7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420	30.28~30.37 (美元：新台幣)	\$ 406,306
美 元		229	7.77 (美元：港幣)	6,954
歐 元		1,579	39.18 (歐元：新台幣)	61,880
日 圓		31,422	0.39 (日圓：新台幣)	12,274
				<u>\$ 487,414</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	30.28 (美元：新台幣)	<u>\$ 14</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一、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以公司別衡量，因此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佳醫部門－本公司。
2. 曜亞部門－曜亞公司、香港曜亞公司、佳美公司、廣州曜亞公司、香港佳美公司、北京佳美公司及佳芳公司。
3. 久裕部門－久裕公司及裕康公司。
4. 香港佳醫部門－香港佳醫公司及上海菱泰公司。
5. 其他部門－佳愛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佳醫資產管理公司、詠鈞公司、樺澄公司、EG Healthcare、上海聯醫公司及三廣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佳 醫 部 門	曜 亞 部 門	久 裕 部 門	香 港 佳 醫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2,830,314	\$ 837,750	\$ 1,445,849	\$ 185,485	\$ 441,563	\$ -	\$ 5,740,961
部門間收入	154,338	60,675	18	-	17,336	(232,367)	-
收入合計	<u>\$ 2,984,652</u>	<u>\$ 898,425</u>	<u>\$ 1,445,867</u>	<u>\$ 185,485</u>	<u>\$ 458,899</u>	<u>(\$ 232,367)</u>	<u>\$ 5,740,961</u>
利息收入	<u>\$ 1,379</u>	<u>\$ 9,687</u>	<u>\$ 672</u>	<u>\$ 32</u>	<u>\$ 424</u>	<u>\$ -</u>	<u>\$ 12,194</u>
財務成本	<u>\$ 8,725</u>	<u>\$ 7,550</u>	<u>\$ 23,156</u>	<u>\$ 1,103</u>	<u>\$ 904</u>	<u>\$ -</u>	<u>\$ 41,438</u>
折舊與攤銷	<u>\$ 33,154</u>	<u>\$ 50,408</u>	<u>\$ 17,543</u>	<u>\$ 730</u>	<u>\$ 23,051</u>	<u>(\$ 1,664)</u>	<u>\$ 123,222</u>
部門利益	\$ 281,355	\$ 50,943	\$ 67,336	(\$ 17,462)	(\$ 28,143)	(\$ 11,094)	\$ 342,935
未分配金額	71,766	-	-	-	-	-	71,766
稅前淨利	<u>\$ 353,121</u>	<u>\$ 50,943</u>	<u>\$ 67,336</u>	<u>(\$ 17,462)</u>	<u>(\$ 28,143)</u>	<u>(\$ 11,094)</u>	<u>\$ 414,701</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2,909,212	\$ 1,006,137	\$ 1,522,694	\$ 72,366	\$ 486,562	\$ -	\$ 5,996,971
部門間收入	205,308	70,620	23	-	27,846	(303,797)	-
收入合計	<u>\$ 3,114,520</u>	<u>\$ 1,076,757</u>	<u>\$ 1,522,717</u>	<u>\$ 72,366</u>	<u>\$ 514,408</u>	<u>(\$ 303,797)</u>	<u>\$ 5,996,971</u>
利息收入	<u>\$ 1,822</u>	<u>\$ 6,287</u>	<u>\$ 542</u>	<u>\$ 176</u>	<u>\$ 2,283</u>	<u>\$ -</u>	<u>\$ 11,110</u>
財務成本	<u>\$ 9,994</u>	<u>\$ 7,906</u>	<u>\$ 21,592</u>	<u>\$ 167</u>	<u>\$ 1,341</u>	<u>\$ -</u>	<u>\$ 41,000</u>
折舊與攤銷	<u>\$ 46,233</u>	<u>\$ 44,713</u>	<u>\$ 15,016</u>	<u>\$ 2,826</u>	<u>\$ 25,048</u>	<u>(\$ 3,269)</u>	<u>\$ 130,567</u>
部門利益	\$ 282,248	\$ 135,393	\$ 62,412	(\$ 47,527)	\$ 181,911	(\$ 204,730)	\$ 409,707
未分配金額	39,373	-	-	-	-	-	39,373
稅前淨利	<u>\$ 321,621</u>	<u>\$ 135,393</u>	<u>\$ 62,412</u>	<u>(\$ 47,527)</u>	<u>\$ 181,911</u>	<u>(\$ 204,730)</u>	<u>\$ 449,080</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產品收入		
醫療設備及耗材	\$ 2,972,982	\$ 2,814,548
藥 品	1,219,211	1,349,601
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	712,654	903,207
家電產品	94,852	192,404
其 他	4,669	18,378
	<u>5,004,368</u>	<u>5,278,138</u>
維修收入	222,633	227,771
其他營業收入	<u>513,960</u>	<u>491,062</u>
	<u>\$ 5,740,961</u>	<u>\$ 5,996,97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及菲律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5,227,022	\$5,685,114	\$ 823,469	\$ 904,338	\$ 979,459
香 港	91,786	87,146	9,970	7,096	21,517
中國大陸	349,464	156,390	18,561	9,363	10,878
菲 律 賓	<u>72,689</u>	<u>68,321</u>	<u>12,752</u>	<u>10,121</u>	<u>9,337</u>
	<u>\$5,740,961</u>	<u>\$5,996,971</u>	<u>\$ 864,752</u>	<u>\$ 930,918</u>	<u>\$1,021,1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集康公司	\$ 852,478	15%	\$ 753,822	13%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646,116	11%	691,369	12%

四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577,302	\$ -	\$ 1,577,3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7	-	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5,961	-	525,961	應收票據－淨額		
其他應收票據	493,844	-	493,844	其他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74	-	3,8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542	-	1,54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840,968	21,814	870,477	應收帳款－淨額	5.(11)、(15)	
應收租賃款	1,133	-	1,133	應收租賃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514	-	443,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	
其他應收款	3,039,083	32,299	3,071,382	其他應收款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95	-	6,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277,289	-	1,277,289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429	(55,429)	-	－	5.(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9,232	-	129,2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38,316	-	138,31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524,099	(1,316)	8,542,700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45	-	174,814	350,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377	-	(172,557)	216,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0,563	(2,907)	(15,860)	2,171,7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16)
不動產投資	64,674	(64,674)	-	-	－	5.(6)
長期投資合計	2,820,659	(67,581)	(13,603)	2,739,475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837,868	(226,000)	-	611,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
－	\$ -	\$ 288,934	\$ -	\$ 288,934	投資性不動產	5.(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142	-	-	3,142	電腦軟體	
商譽	22,098	-	-	22,098	商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201	-	(15,201)	-	－	5.(7)
營業權	60,461	-	-	60,461	營業權	
代理權	33,579	-	-	33,579	代理權	
無形資產合計	134,481	-	(15,201)	119,28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6,777	-	-	136,77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4,504	(14,504)	-	-	－	5.(14)
長期應收票據	20,093	-	-	20,093	長期應收票據	
長期應收帳款	10,095	-	-	10,095	長期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租賃款	785	-	-	78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3	-	-	4,503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6,725	8,944	85,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3)、(7)
－	-	14,504	-	14,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其他資產－其他	6,963	1,740	-	8,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其他資產合計	193,720	78,465	8,944	281,129		
資產總計	\$ 12,510,827	\$ 72,502	\$ 57	\$ 12,583,386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55,281	\$ -	\$ -	\$ 1,255,28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9,919	-	-	39,91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	-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013	-	-	1,013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71,525	-	-	71,525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3,669	-	-	1,003,66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40	-	-	15,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7,925	-	-	57,9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4,987	(3,105)	11,583	293,465	其他應付款 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5	-	-	1,7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614,744	-	-	2,614,744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76	-	-	17,7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3,650	-	63,650	負債準備－流動 5.(4)、(15)
其他流動負債	173,997	(21,311)	-	152,686	其他流動負債 5.(4)
流動負債合計	5,538,285	39,234	11,583	5,589,102	
長期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693,214	-	-	693,214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長期借款	38,892	-	-	38,892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732,106	-	-	732,10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256	-	12,770	55,0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
存入保證金	9,766	-	-	9,766	存入保證金
－	-	14,879	-	14,879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67	21,296	(272)	27,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1)、(12)
其他負債－其他	5,361	(2,907)	-	2,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其他負債合計	64,350	33,268	12,498	110,116	
負債合計	6,334,741	72,502	24,081	6,431,32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29,840	-	-	1,029,84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本溢價	1,147,839	-	-	1,147,839	發行股本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2,636	-	-	852,6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186,745	-	(186,745)	-	－ 5.(8)、(1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2,155	-	-	22,1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其他	14,861	-	-	14,861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2,224,236	-	(186,745)	2,037,49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5,585	-	-	445,58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619,867	-	147,774	1,767,641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065,452	-	147,774	2,213,2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45	-	-	17,6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123)	-	17,123	-	－ 5.(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524	-	4,194	29,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19)
庫藏股票	(18,359)	-	-	(18,35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87	-	21,317	29,00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27,215	-	(17,654)	5,309,561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848,871	-	(6,370)	842,501	非控制權益 5.(10)、(19)
股東權益合計	6,176,086	-	(24,024)	6,152,06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10,827	\$ 72,502	\$ 57	\$ 12,583,386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735,745	(\$ 190,000)	\$ 1,545,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	
應收票據—淨額	512,349	-	512,349	應收票據—淨額		
其他應收票據	521,113	-	521,113	其他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390	-	69,39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2	-	1,25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802,527	7,463	816,383	應收帳款—淨額	5.(11)、(15)	
應收租賃款	8,505	-	8,505	應收租賃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700	-	359,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	
其他應收款	3,445,811	26,492	3,472,303	其他應收款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3	-	6,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90,000	19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8)	
存貨	1,167,304	-	1,167,304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054	(56,054)	-	—	5.(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9,381	-	119,3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56,140	-	156,14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949,414	(22,099)	8,945,215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73	-	239,155	603,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572	-	(172,557)	210,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5,958	(2,681)	(397)	2,242,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16)
不動產投資	-	-	-	-	—	
長期投資合計	2,993,303	(2,681)	66,201	3,056,82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837,509	(222,921)	-	614,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
—	-	222,921	-	222,921	投資性不動產	5.(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2,619	\$ -	\$ -	\$ 2,619	電腦軟體	
商譽	43,421	-	-	43,421	商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982	-	(16,982)	-	—	5.(7)
營業權	55,733	-	-	55,733	營業權	
代理權	18,442	-	-	18,442	代理權	
無形資產合計	137,197	-	(16,982)	120,21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4,496	-	-	114,49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752	(9,752)	-	-	—	5.(14)
長期應收票據	13,207	-	-	13,207	長期應收票據	
長期應收帳款	12,320	-	-	12,320	長期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租賃款	9,503	-	-	9,503	長期應收租賃款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0	-	-	5,510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2,437	12,981	95,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3)、(7)
—	-	9,752	-	9,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其他資產—其他	6,863	-	-	6,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71,651	82,437	12,981	267,069		
資產總計	\$ 13,089,074	\$ 57,657	\$ 80,100	\$ 13,226,83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37,025	\$ -	\$ -	\$ 937,02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84	-	-	284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117,160	-	-	117,160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29,330	-	-	1,029,33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62	-	-	22,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6,995	-	-	46,9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64,295	-	11,818	276,113	其他應付款	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	-	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210,220	-	-	3,210,220	其他應付款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401,687	-	-	401,68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983	-	-	16,9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1,989	-	51,989	負債準備—流動	5.(4)、(15)
其他流動負債	135,292	(32,051)	-	103,241	其他流動負債	5.(4)
流動負債合計	6,182,348	19,938	11,818	6,214,104		
長期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307,782	-	-	307,78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長期借款	23,426	-	-	23,426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331,208	-	-	33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789	\$ -	\$ 12,686	\$ 52,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
存入保證金	9,766	-	-	9,766	存入保證金	
—	-	14,017	-	14,017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543	26,383	4,050	66,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11)、 (12)
其他負債—其他	4,405	(2,681)	-	1,7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其他負債合計	90,503	37,719	16,736	144,958		
負債合計	6,604,059	57,657	28,554	6,690,27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32,524	-	-	1,132,52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本溢價	1,147,839	-	-	1,147,839	發行股本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2,636	-	-	852,6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159,886	-	(159,886)	-	—	5.(8)、(10)
—	-	-	3,248	3,24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5.(8)、(9)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股權	22,155	-	-	22,1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其 他	14,861	-	-	14,861	其 他	
資本公積合計	2,197,377	-	(156,638)	2,040,7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8,982	-	-	478,98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651,576	-	121,696	1,773,272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130,558	-	121,696	2,252,2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17)	-	-	(20,6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25,513)	-	25,513	-	—	5.(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10,069	-	58,076	268,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5.(19)
庫藏股票	(18,359)	-	-	(18,35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合計	145,580	-	83,589	229,1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06,039	-	48,647	5,654,686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878,976	-	2,899	881,875	非控制權益	5.(10)、 (17)、 (19)
股東權益合計	6,485,015	-	51,546	6,536,56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89,074	\$ 57,657	\$ 80,100	\$ 13,226,831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998,988	\$ -	(\$ 2,017)	\$ 5,996,971	營業收入淨額	5.(11)
營業成本	<u>4,640,094</u>	(<u>3,227</u>)	-	<u>4,636,867</u>	營業成本	5.(13)
調整前營業毛利	1,358,894	3,227	(2,017)	1,360,104	營業毛利	
減：未實現利益	29,048	-	-	29,048	減：未實現利益	
加：已實現利益	<u>29,274</u>	-	-	<u>29,274</u>	加：已實現利益	
營業毛利	1,359,120	3,227	(2,017)	1,360,33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76,658	-	1,453	578,111	推銷費用	5.(1)、(7)、 (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95,914</u>	-	<u>1,894</u>	<u>397,808</u>	管理費用	5.(1)、(7)
營業費用合計	<u>972,572</u>	-	<u>3,347</u>	<u>975,919</u>		
營業利益	<u>386,548</u>	<u>3,227</u>	(<u>5,364</u>)	<u>384,411</u>	營業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1,110	\$ -	\$ 11,110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996	- (148)	2,8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2)
淨益 7,747	-	7,747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 -	1,948	1,9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6)
處分投資淨益 89,892	(1,948) (2,620)	85,324	處分投資淨益 5.(6)、(9)
兌換淨益 12,184	-	12,184	淨外幣兌換利益
呆帳轉回利益 110	-	110	
什項收入 17,513	-	17,5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552	(2,768)	138,7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1,000	-	41,00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2,719	-	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減損損失 7,300	3,227 (556)	9,971	減損損失 5.(8)、(1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2,007	-	12,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什項支出 8,418	-	8,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444	3,227 (556)	74,115	
稅前利益 456,656	- (7,576)	449,08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95,656	- (456)	95,200	所得稅費用 5.(1)、(7)、(11)、(12)
合併總純益 \$ 361,000	\$ - (\$ 7,120)	353,880	合併總純益
		(48,8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65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1,3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65,1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1,818 仟元及 11,5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009 仟元及 1,96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3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6,054 仟元及 55,42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同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6,383 仟元及 21,296 仟元。

(4) 產品保固暨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產品保固暨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列為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產品保固暨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應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將產品保固準備自應付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105 仟元；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

額分別為 31,542 仟元及 21,311 仟元。合併公司將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509 仟元及 0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設備款自固定資產項下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74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為資產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22,921 仟元及 288,93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自處分投資淨益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金額為 1,948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6,982 仟元及 15,20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2,686 仟元及 12,77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4,647 仟元及 12,5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301 仟元及 6,97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338 仟元；101 年度之其他費用調整增加 2,73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7 仟元。又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7,840 仟元及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033 仟元。

- (8)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51,699 仟元及 178,558 仟元；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306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1 年度減損損失調整減少 556 仟元。

(9)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 101 年度發生上述交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942 仟元；另 101 年度處分投資淨益調整減少 2,620 仟元。

(10) 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係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表達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轉換至 IFRSs 後，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係為非控制權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8,187 仟元。

(11) 營業租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租賃誘因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新簽訂或更新後之營業租賃協議中，不論誘因事項之性質、形式或支付時點為何，協議之所有誘因事項均應予以認列，並視為使用租賃資產淨報酬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營業租賃協議中，包含按固定比率或金額調增之租金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固定比率或金額調整之租金，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按直線基礎認列調整增加應收帳款分別為 6,393 仟元及 7,695 仟元；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調整增加 11,507 仟元及 12,2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043 仟元及 3,386 仟元。另 101 年度租賃收入（帳列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2,01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43 仟元。

(1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及營業租賃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7 仟元及 15,86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20,866 仟元及 4,5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664 仟元及 3,658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調整減少 14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 仟元。

(1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資產減損損失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將減損迴轉利益重分類至營業成本為 3,227 仟元。

(14) 遞延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752 仟元及 14,504 仟元。

(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之減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7,463 仟元及 21,814 仟元；自其他應收款之減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6,492 仟元及 32,299 仟元。

(16)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及遞延貸項／借項。轉換至 IFRSs 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將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自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681 仟元及 2,907 仟元。

(17) 非控制權益衡量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合併報表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轉換至 IFRSs 後，對每一企業合併，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應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分別調整增加及調整減少少數股權 2,715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攤銷 2,715 仟元。

(18)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該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90,000 仟元及 0 仟元。

(1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台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金額均為 172,55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金額分別為 239,155 仟元及 174,81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認列金額分別為 58,076 仟元及 4,194 仟元；非控制權益認列金額分別為 8,522 仟元及(1,937)仟元。另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 49,62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190,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0,887 仟元與其他股利收現數 7,74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1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1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1,177,343 (註 3)	\$ 1,109	\$ 783	\$ -	\$ -	0.01%	\$ 5,886,713 (註 4)	N	N	N	-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343 (註 3)	100,000	100,000	31,510	-	1.70%	5,886,713 (註 4)	Y	N	N	註 16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343 (註 3)	575,299	-	-	-	-	5,886,713 (註 4)	Y	N	N	註 16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343 (註 3)	50,000	50,000	-	-	0.85%	5,886,713 (註 4)	Y	N	N	註 16
1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6,353 (註 5)	160	160	-	-	0.09%	86,353 (註 5)	N	Y	N	註 16
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182,924 (註 6)	60,000	59,610	21,690	-	6.52%	457,310 (註 7)	Y	N	N	註 16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39,690 (註 8)	389	389	-	-	0.20%	99,225 (註 9)	N	Y	N	註 16
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4,332 (註 10)	-	-	-	-	-	228,845 (註 12)	N	N	N	-
5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132,168 (註 11)	-	-	-	-	-	228,845 (註 12)	N	N	N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282 (註 13)	-	-	-	-	-	12,137 (註 14)	N	Y	N	註 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177,343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5,886,713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886,713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註 5：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6,353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72,705 仟元×50%）。

註 6：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82,924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914,619 仟元×20%）。

註 7：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57,310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914,619 仟元×50%）。

註 8：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9,690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98,450 仟元×20%）。

註 9：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9,225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98,450 仟元×50%）。

註 10：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332 仟元。

註 11：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32,168 仟元。

註 12：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28,845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457,689 仟元×50%）。

註 13：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282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4,275 仟元×30%）。

註 14：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137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4,275 仟元×50%）。

註 1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都始須填列 Y。

註 1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 註 1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5,000	\$ 38,175	17.3%	\$ 39,682	—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263	13,684	1.1%	17,375	—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579	6,316	1.1%	6,837	—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8,910	29,857	10.3%	22,500	—
	碧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400	12,466	7.5%	7,641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80	3,203	0.7%	2,236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700	0.1%	688	—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9,720	327,621	8.1%	327,621	—
	3-D Matrix,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400	300,239	1.6%	300,239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790	135,096	3.9%	135,096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	—
	股 單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	66,603	17.7%	104,895	—

註 1：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按證期局規定以淨值填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其他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609,450	\$ 644,957	18,500,000	\$ 556,110	-	\$ -	\$ -	\$ -	\$ -	\$ 1,673 (註 1)	41,109,450	\$ 1,202,740	註 3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1,200	805,657	127,600	574,977	-	-	-	-	-	(1,244) (註 2)	338,800	1,379,390	—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3,777)仟元、換算調整數 24,182 仟元、精算損失(1,955)仟元及其他(6,777)仟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271)仟元、換算調整數 7,781 仟元及精算損失(4,754)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595,438)	(21.1%)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45 天及 60 天收款	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 122,288	16.6%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49,112)	(30.1%)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及 90 天收款	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4,316	29.1%	—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30,512)	(4.6%)	月結後 90 天收款	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123	2.9%	註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0,512	76.3%	月結後 90 天收款	詠鈺公司進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123)	(92.6%)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額	備註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316	3.58 次/年	\$ -	—	\$149,400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22,288 其他應收款172 \$ 122,460	5.08 次/年	\$ 4,581 - \$ 4,581	加強催收 —	\$112,791 - \$112,791	\$ - - \$ -	

註：係截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 5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6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服務收入	1,1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租金收入	5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1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租金收入	3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愛公司	1	租金收入	1,2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EG Healthcare	1	銷貨收入	1,0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應收帳款	21,1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應付帳款	7,5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512	按成本加成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收入	7,0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租金收入	1,5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服務收入	4,9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成本	62,9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進 貨	1,7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馬雅公司	1	進 貨	6,1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三廣公司	1	應付帳款	4,1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三廣公司	1	進 貨	12,9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應付帳款	1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05	按成本加成計算	2%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進 貨	493	按成本加成計算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其他費用	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3,1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4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70	按成本加成計算	2%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預收貨款	22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進 貨	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租金收入	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3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費用	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進 貨	1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付帳款	4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銷貨收入	1,7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進 貨	1,00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收入	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其他費用	6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2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4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2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租金收入	1,6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廣州曜亞公司	北京佳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銷貨收入	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應付費用	3,2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勞務成本—運費	17,8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推銷費用	2,70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什項收入	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13,326	\$ 13,326	4,057,200	49.0%	\$ 47,668	(\$ 3,706)	(\$ 1,214) (註1)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	270,443	270,443	27,209,046	43.4%	274,460	7,876	3,420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51,538	158,801	15,612,921	35.0%	378,306	57,006	27,521 (註1)	子公司(註3)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01,750	8,500,000	100.0%	183,553	22,023	22,023	子公司(註3)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26,495	126,495	11,281,400	42.6%	424,453	41,438	17,893 (註2)	子公司(註3)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05,014	39,411,623	100.0%	1,334,718	69	69	子公司(註3)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52.6%	7,380	(69,271)	(36,402)	子公司(註3)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33,029	2,201,954	26.1%	12,233	(3,415)	(892)	關聯企業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440	9,440	1,258,140	28.1%	16,516	3,289	929	關聯企業
	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	7,200	-	-	-	(1,510)	(272)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220,942	664,832	41,109,450	59.5%	1,202,740	(28,429)	(13,777)	子公司(註3)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49,000	49,000	1,040,817	51.0%	42,048	(2,389)	(1,238)	子公司(註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4.6%	100,786	(5,870)	(3,399)	孫公司(註3)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及製造買賣及醫療資訊軟體開發	7,500	7,500	250,000	20.0%	7,323	1,243	(87)	關聯企業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35,329	34,011	512,600	34.2%	11,779	2,183	(4,826)	關聯企業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28,860	28,860	2,737,509	30.2%	44,747	14,722		關聯企業
	EG Healthcare, Inc.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3,060,261	99.9%	45,310	7,929		孫公司(註3)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272,832	73,375,728	49.0%	391,322	21,397		關聯企業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0,327	80,327	25,000	20.0%	35,589	17,606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820,102	820,102	27,989,829	40.5%	813,854	(28,429)		孫公司(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醫 療 儀 器、美 容 保 健 產 品、中 西 草 成 藥 等 零 售 批 發 及 學 術 培 訓	\$ 203,518	\$ 196,654	52,765,228	100.0%	\$ 169,192	\$ 818			孫公司（註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醫 學 美 容 及 美 容 保 健 產 品 銷 售	115,000	115,000	10,500,000	46.8%	98,815	(7,071)			孫公司（註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美 容 保 健 產 品 銷 售 相 關 業 務	5,100	-	510,000	51.0%	4,908	(425)			曾孫公司（註3）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 港	專 業 健 康 纖 體 及 美 容 保 健 產 品 銷 售 相 關 業 務	3,913	3,913	1,000,000	100.0%	(14,627)	(4,301)			曾孫公司（註3）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長 期 照 護 業 務	1,395,079	820,102	338,800	49.4%	1,379,390	(4,271)			關聯企業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空 氣 清 淨 機 濾 網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4,900	4,900	490,000	49.0%	5,688	(384)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醫 藥 物 流 運 輸 業 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	24,084	(4,129)			孫公司（註3）

註 1：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 2：包含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30,240	(2) (註 6)	\$ 30,240	\$ -	\$ -	\$ 30,240	\$ 4,530	100.0%	\$ 4,530 (註 3)	\$ 25,618	\$ -	註 9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4,187	(2) (註 6)	80,327	-	-	80,327	10,034	19.4%	1,947 (註 3)	25,503	-	—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184,379	(2) (註 7)	580,041	-	-	580,041	(58,251)	49.0%	(28,503) (註 4)	548,675	-	—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9,517	(2) (註 7)	29,213	-	-	29,213	12,712	51.0%	6,384 (註 3)	35,408	-	註 9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註 5)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20,864	(2) (註 8)	120,864	-	-	120,864	1,529	100.0%	1,529 (註 3)	90,086	-	註 9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註 5)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6,864	(2) (註 8)	-	6,864	-	6,864	(2,308)	100.0%	(2,308) (註 3)	4,577	-	註 9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規定 投資 限額
\$719,821 (註 5)	\$1,084,940 (美元 36,211 仟元) (註 5)		\$3,673,6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A.項。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未包含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
電話：(02)2225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87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87~90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0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91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1		四十
	(十二) 其 他	92~93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3~94， 97~102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94， 106~107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4，108~110		四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4，103~105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4~96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9,524 仟元及新台幣 259,2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 及 2%；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4,940 仟元及新台幣 229,52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 及 4%。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973,980 仟元及新台幣 2,453,1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1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303 仟元及新台幣(50,48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 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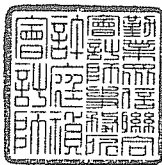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73,714	13	\$ 1,508,840	11
11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605,980	4	110,200	1
1152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三八)	368,122	3	399,714	3
1161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三七)	435,456	3	480,468	3
11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七)	95	-	2,895	-
117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七)	11,998	-	7,897	-
1175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三八)	767,280	5	776,76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16,311	-	12,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八)	371,613	3	360,30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3,576,585	24	3,828,682	27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6,922	-	8,78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228,115	8	1,283,712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八)	-	-	59,3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七)	488,242	3	246,8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010	1	136,927	1
		9,964,443	67	9,224,268	65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724,204	5	762,956	6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	339,845	2	176,00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六)	2,319,124	16	2,739,801	1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及三八)	420,818	3	623,415	5
180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	345,288	2	190,470	1
1805	電腦軟體	1,047	-	1,530	-
1821	商 譽	50,983	-	43,468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24,091	-	25,263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102,579	1	98,833	1
1931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七)	505,518	4	237,855	2
1932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九)	7,941	-	6,927	-
1935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九)	1,658	-	6,343	-
1960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	16,488	-	21,296	-
1975	預付投資款	18,000	-	-	-
198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二五)	1,910	-	320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八)	9,500	-	9,00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9,305	-	24,07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18,299	33	4,967,55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82,742	100	\$ 14,191,8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564,000	11	\$ 1,070,000	8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9,913	1	49,874	-
2151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09	-	-	-
2152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8	-	1,154	-
2170	其他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7,933	-	95,257	1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060,787	7	1,040,026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20,273	-	20,924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3,476,302	23	3,697,134	26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5,970	-	704	-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56,327	-	56,773	1
2321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三)	111,006	1	35,4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一)	-	-	315,302	2
23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28,89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七)	14,526	-	147,932	1
	流動負債總計	258,172	2	147,932	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6,675,326	45	6,559,457	46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三)	17,532	-	16,32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5,786	-	12,820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五)	76,377	1	64,757	1
2670	存入保證金	30,717	-	45,70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769	-	10,16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248	1	713	-
2XXX	負債總計	353,429	2	150,478	1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3200	普通股股本	1,129,524	8	1,132,524	8
3310	資本公積	2,381,354	16	2,240,903	16
3350	保留盈餘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536,554	4	506,560	3
3430	未分配盈餘	1,825,210	12	1,802,773	1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764	16	2,309,333	16
3500	其他權益	304,822	2	458,342	3
31XX	庫藏股票	-	-	(18,359)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77,464	42	6,122,743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6,523	11	1,359,145	10
3XXX	權益總計	7,853,987	53	7,481,888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882,742	100	\$ 14,191,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5,090,742	88	\$ 5,004,368	87
4670	維修收入	228,295	4	222,633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7,640	8	513,960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06,677</u>	<u>100</u>	<u>5,740,9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 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4,165,111	72	4,145,479	72
5670	維修成本	131,214	2	130,562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9,399	6	310,146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25,724</u>	<u>80</u>	<u>4,586,18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180,953	20	1,154,774	2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1,324	1	61,762	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49,538</u>	<u>1</u>	<u>62,63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79,167</u>	<u>20</u>	<u>1,155,65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339	8	497,542	9
6200	管理費用	<u>356,330</u>	<u>6</u>	<u>349,45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5,669</u>	<u>14</u>	<u>846,99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43,498</u>	<u>6</u>	<u>308,6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 22,432	-	\$ 14,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97,855	2	157,34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1,838)	(1)	(41,4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u>38,467</u>	<u>1</u>	(<u>24,0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916</u>	<u>2</u>	<u>106,0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0,414	8	414,7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102,369</u>	<u>2</u>	<u>88,2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045</u>	<u>6</u>	<u>326,40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573	2	47,02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十三）	(22,766)	-	207,571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6,582	-	7,211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92)	-	3,4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26)	-	(21,2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2,454</u>)	<u>-</u>	(<u>6,08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4,117</u>	<u>2</u>	<u>237,97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162</u>	<u>8</u>	<u>\$ 564,37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5,681	5	\$ 299,94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364</u>	<u>1</u>	<u>26,463</u>	<u>1</u>
8600		<u>\$ 368,045</u>	<u>6</u>	<u>\$ 326,40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1,119	6	\$ 493,79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1,043</u>	<u>2</u>	<u>70,578</u>	<u>1</u>
8700		<u>\$ 462,162</u>	<u>8</u>	<u>\$ 564,37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53</u>		<u>\$ 2.66</u>	
9850	稀 釋	<u>\$ 2.52</u>		<u>\$ 2.6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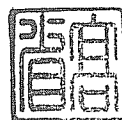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備出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524	\$ 2,040,739	\$ 478,982	\$ 1,773,272	\$ 2,252,254	\$ 268,145	\$ 20,617	\$ 268,145	\$ 20,617	\$ 268,145	\$ 2,252,254	\$ 564,686	\$ 1,687,568	\$ 6,536,56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578	(27,578)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78)	(27,578)	-	-	-	-	-	-	-	-	(27,5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	-	-	-	-	-	-	-	-	-	8	-	8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922	-	-	-	-	-	-	-	-	-	29,922	10,275	40,1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234	-	-	-	-	-	-	-	-	-	170,234	(170,23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566,651	566,65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99,942	299,942	-	-	-	-	-	-	299,942	26,463	326,40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58)	(16,958)	36,149	171,766	2,899	210,814	-	-	193,856	44,115	237,97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984	282,984	36,149	171,766	2,899	210,814	-	-	483,798	70,578	554,3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09,333	\$ 15,532	\$ 439,911	\$ 2,899	\$ 458,342	\$ 18,359	\$ 6,122,743	\$ 1,359,145	\$ 7,481,888	\$ 7,481,88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994	(29,994)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994)	(29,994)	-	-	-	-	-	-	-	-	(29,9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81	-	-	-	-	-	-	-	-	-	181	-	181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20,851)	(20,851)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86,135	-	-	-	(89)	(3,780)	-	(3,869)	-	-	82,266	81,085	163,3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419	-	-	-	-	-	-	(212,359)	-	-	(152,940)	(3,518)	(156,458)
L3	往來庫藏股票	(3,000)	(5,284)	-	(10,075)	(10,075)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85,681	285,681	-	-	-	-	-	-	285,681	82,364	368,04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0	2,730	104,881	(39,274)	(2,899)	62,708	-	-	65,438	28,679	94,11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411	288,411	104,881	(39,274)	(2,899)	62,708	-	-	351,119	111,043	462,1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9,524	\$ 2,381,354	\$ 536,554	\$ 1,825,210	\$ 2,361,764	\$ 120,324	\$ 396,852	\$ 212,359	\$ 304,872	\$ 18,359	\$ 6,177,464	\$ 1,676,523	\$ 7,853,987	\$ 7,853,987



董事長：陳瑞泉

總經理：高 省

(請參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414	\$ 414,7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65	108,853
A20200	攤銷費用	9,689	14,369
A20300	呆帳費用	30,979	14,3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38)	987
A20900	財務成本	31,838	41,438
A21200	利息收入	(15,567)	(12,194)
A21300	股利收入	(6,702)	(1,9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0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8,467)	24,0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50	11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5,196)	(205,2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13	6,1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6	45,6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1,324	61,76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9,538)	(62,6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468	154,03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1)	56,175
A31150	應收帳款	(8,806)	27,7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08)	(1,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687	(356,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38)	(7,359)
A31200	存 貨	38,700	(144,994)
A31230	預付退休金	(9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645	19,21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042	5,97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7	(987)
A32130	應付票據	(88,470)	(21,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7,686	\$ 10,6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	(1,8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868)	210,8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66	389
A32200	負債準備	68,292	(17,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94	44,6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	6,45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672)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0,645	435,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03	1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512)	(90,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736</u>	<u>357,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722	261,46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4,465)	(12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10,200	199,8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45)	(651,85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51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6,70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882	7,13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4,500	35,88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7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1)	(88,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88	3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2)	(1,1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02)	(123,3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07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1,851)	(136,5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61)	(16,0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53	56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39	62,3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702</u>	<u>1,9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658)</u>	<u>(538,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4,000	\$ 132,9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39	49,8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0,000)	(4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30,3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545)	(25,5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97)	-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25,905)	(225,90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64,643	40,1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337)	(25,60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494)	(89,750)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656,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04</u>	<u>133,3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792</u>	<u>10,9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874	(36,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8,840</u>	<u>1,545,7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3,714</u>	<u>\$ 1,508,84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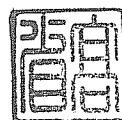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7 年 3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26 仟元及調整減少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726 仟元；另 103 年度將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利益及損失 66 仟元。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39.7%	42.6%	本公司於103年7月至8月出售772仟股予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持股由42.6%減少至39.7%。另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50%，惟曜亞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因此本公司仍對曜亞公司具有控制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佳愛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2.6%	52.6%	—	
本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xcelsior Healthcare)	投資業務	100.0%	100.0%	—	
本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35.0%	35.0%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出售部分股份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久裕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9.5%減少至 35.0%，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久裕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仍對久裕公司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詠鈺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0.0%	100.0%	—	
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佳醫健康事業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醫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100.0%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59.5% 及 40.5%，合計為 100%。又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5.5% 及 34.5%，合計仍為 100%。另 Excelsior Healthcare 於 103 年 6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5.4% 及 34.6%，合計仍為 100%。	
本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廣公司)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	51.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處分全部三廣公司股權。	
曜亞公司	曜亞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100.0%	100.0%	—	
本公司及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公司)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1%	91.4%	本公司及曜亞公司於 102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美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使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 44.6% 及 46.8%，合計為 91.4%。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出售 735 仟股予曜亞公司，使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 41.3% 及增加至 50.1%，合計仍為 91.4%。又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出售 67 仟股予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減少至 41.0%，本公司及曜亞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 91.1%。	
佳美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公司)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	51.0%	佳美公司於 102 年 3 月投資設立佳芳公司，持股比例 51%。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0%	100.0%	—	
香港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100.0%	100.0%	—	
香港曜亞公司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佳美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0%	100.0%	香港曜亞於 102 年 5 月投資設立北京佳美公司，持股比例 100%。	
Excelsior Healthcare	EG Healthcare, Inc.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9.9%	99.9%	—	
Excelsior Healthcare	聯醫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00.0%	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香港佳醫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菱泰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51.0%	51.0%	—	
香港佳醫公司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公司(煜嘉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1.0%	-	香港佳醫公司於103年10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煜嘉公司32.0%之股權，使香港佳醫公司對煜嘉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9.0%增加至81.0%，並使煜嘉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煜嘉公司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御佳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1.0%	-	因煜嘉公司於103年10月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使煜嘉公司持股100.0%之子公司北京御佳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煜嘉公司於103年12月出售49.0%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使煜嘉公司對北京御佳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00.0%減少至51.0%。	
北京御佳公司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萬麗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100.0%	-	因北京御佳公司於103年10月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使北京御佳公司持股100.0%之子公司上海萬麗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裕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裕康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100.0%	100.0%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或銷售數量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之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實，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出租相關之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1,883	\$ 1,8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83,502	1,426,9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8,329	80,000
	<u>\$ 1,973,714</u>	<u>\$ 1,508,8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86%	0.01%-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年1月	USD1,203/NTD38,146

102年12月31日

無。

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605,980</u>	<u>\$110,200</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4%-3.76%及1.04%-1.1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368,606	\$401,216
減：備抵呆帳	(418)	(1,268)
未實現利息收入	(66)	(234)
	<u>\$368,122</u>	<u>\$399,714</u>
應收帳款	\$788,980	\$800,917
減：備抵呆帳	(21,470)	(23,503)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0)	(650)
	<u>\$767,280</u>	<u>\$776,764</u>
<u>非流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965	\$ 6,92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4)	(2)
	<u>\$ 7,941</u>	<u>\$ 6,927</u>
應收帳款	\$ 1,718	\$ 6,51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0)	(171)
	<u>\$ 1,658</u>	<u>\$ 6,343</u>

合併公司授信期間依商品別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至18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6,684	\$ 19,173
91 至 180 天	9,764	22,778
181 至 365 天	4,103	6,643
365 天以上	<u>40,062</u>	<u>3,512</u>
合 計	<u>\$ 70,613</u>	<u>\$ 52,1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	\$ 1,112	\$ 2,11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05	-	7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3)	(549)	(1,5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5	563	1,26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05)	(145)	(8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18</u>	<u>\$ 41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49	\$ 18,676	\$ 24,1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281	163	20,4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586)	(1,523)	(8,10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06)	(12,573)	(12,979)
外幣換算差額	<u>15</u>	<u>7</u>	<u>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53	4,750	23,50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494	7,301	12,79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976)	-	(14,976)
減：本年度處分子公司轉出	-	(180)	(180)
外幣換算差額	<u>85</u>	<u>243</u>	<u>3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56</u>	<u>\$ 12,114</u>	<u>\$ 21,47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款項總額	\$ 9,004	\$ 23,901
未實現利息收入	(<u>295</u>)	(<u>884</u>)
	<u>\$ 8,709</u>	<u>\$ 23,017</u>
<u>非 流 動</u>		
應收款項總額	\$ 2,535	\$ 8,07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60</u>)	(<u>174</u>)
	<u>\$ 2,475</u>	<u>\$ 7,90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預期於 104、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8,709 仟元、2,411 仟元及 64 仟元。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1,509</u>	<u>\$ 28,315</u>	<u>\$ -</u>	6.00%-7.75%	<u>\$ 200,000</u>

102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2,046</u>	<u>\$ 1,055</u>	<u>\$ -</u>	6.00%-7.75%	<u>\$ 200,0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公司承擔。

十、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8,787	\$ 16,410
1~5年	<u>17,917</u>	<u>23,682</u>
	36,704	40,09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3,905</u>)	(<u>5,92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2,799</u>	<u>\$ 34,170</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6,311	\$ 12,874
1~5年	<u>16,488</u>	<u>21,296</u>
	<u>\$ 32,799</u>	<u>\$ 34,170</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2至6年。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分別約為年利率0.85%-9.76%及0.85%-9.67%。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票據</u>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435,500	\$ 480,810
減：備抵呆帳	(<u>44</u>)	(<u>342</u>)
	<u>\$ 435,456</u>	<u>\$ 480,468</u>
<u>其他應收款</u>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3,526,649	\$ 3,807,012
其他	93,727	44,699
減：備抵呆帳	(<u>43,791</u>)	(<u>23,029</u>)
	<u>\$ 3,576,585</u>	<u>\$ 3,828,682</u>
<u>其他應付票據</u>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u>\$ 7,933</u>	<u>\$ 95,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3,157,809	\$ 3,389,3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159	146,662
應付休假給付	8,118	8,505
應付董監事酬勞	7,713	8,098
應付員工紅利	30,134	28,889
其 他	117,369	115,608
	<u>\$ 3,476,302</u>	<u>\$ 3,697,134</u>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	\$ 25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1	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	34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98)	(2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u>	<u>\$ 44</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2	\$ 10,347	\$ 24,209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18	549	86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101)	(2,101)
外幣換算差額	54	-	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4	8,795	23,029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435	1,43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788	4,544	19,332
外幣換算差額	-	(5)	(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22</u>	<u>\$ 14,769</u>	<u>\$ 43,791</u>

久裕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久裕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

備之庫存非屬久裕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27,305	\$ 1,164,979
在途商品	<u>200,810</u>	<u>118,733</u>
	<u>\$ 1,228,115</u>	<u>\$ 1,283,712</u>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0,215仟元及19,230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553,131	\$462,717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71,073</u>	<u>300,239</u>
	<u>\$724,204</u>	<u>\$762,956</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4,394	\$109,4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235,451</u>	<u>66,603</u>
	<u>\$339,845</u>	<u>\$176,00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339,845</u>	<u>\$176,0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5,007</u>	<u>\$ -</u>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9,3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2,899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通過處分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博愛公司」）12%股權案，續後合併公司並已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以 77,833 仟元（於 103 年 3 月收現 38,746 仟元）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 12%股權，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8%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5,199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77,833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8%）	25,19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9,315)
加：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92
認列之利益	\$ 47,209

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所認列之利益包括已實現利益 44,339 仟元（處分價款 77,833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33,494 仟元），以及未實現利益 2,870 仟元（所保留 8%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減除帳面金額）。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特公司）	\$ 20,007	\$ 47,668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257,239	274,460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捷公司）	13,388	12,2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朝盈公司)	\$ 17,049	\$ 16,516
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佳人公司)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Limited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418,011	391,322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Asia Best Healthcare)	1,463,379	1,379,390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50,648	44,747
煜嘉公司(參閱附註四)	-	548,675
威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廣公司)	-	5,688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馬雅公司)	-	7,323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邁捷公司)	4,886	11,779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YJ INTERNATIONAL)	74,517	-
	<u>\$ 2,319,124</u>	<u>\$ 2,739,80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佳特公司	49.0%	49.0%
集康公司	43.4%	43.4%
視捷公司	26.1%	26.1%
朝盈公司	28.1%	28.1%
佳人公司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49.0%	49.0%
Asia Best Healthcare	49.4%	49.4%
億代富公司	28.7%	30.2%
煜嘉公司	-	49.0%
威廣公司	-	49.0%
馬雅公司	-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邁捷公司	34.2%	34.2%
CYJ INTERNATIONAL	50.0%	-

香港佳醫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 574,977 仟元購入 Asia Best Healthcare 18.6%股權，購入後持股比例由 30.8%增加至 49.4%。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以前持有邁捷公司 14.2%股權，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後於 102 年 7 月以 37,200 仟元購入邁捷公司 20.0%，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4.2%，並取得對邁捷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對邁捷公司之股權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被選任為佳人公司董事會三席中之一席，而對佳人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另佳人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處分所持有之三廣公司全部股權後，其關聯企業威廣公司亦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億代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減少由 30.2%減少至 28.7%。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處分所持有之馬雅公司全部股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投資設立 CYJ INTERNATIONAL，投資金額計 75,906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以 367,804 仟元購入煜嘉公司 32.0%股權，購入後持股比例由 49.0%增加至 81.0%，並取得對煜嘉公司之控制，使煜嘉公司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邁捷公司	\$ 3,506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6,150,394	\$ 7,136,658
總 負 債	\$ 1,245,333	\$ 1,310,766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991,982</u>	<u>\$ 2,991,172</u>
本年度淨利（損）	<u>\$ 89,429</u>	<u>(\$ 49,7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03,217)</u>	<u>(\$ 48,279)</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992	\$ 155,961	\$ 320,468	\$ 276,015	\$ 948,436
增 添	-	1,408	40,663	45,991	88,062
處 分	-	(6,417)	(22,709)	(6,049)	(35,175)
存貨轉列	-	-	42,236	24,778	67,014
轉列存貨	-	-	(55,973)	(31,594)	(87,567)
淨兌換差額	-	-	(972)	1,890	9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92</u>	<u>\$ 150,952</u>	<u>\$ 323,713</u>	<u>\$ 311,031</u>	<u>\$ 981,6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5,783	\$ 153,397	\$ 140,668	\$ 333,848
處 分	-	(6,417)	(22,401)	(5,915)	(34,733)
轉列存貨	-	-	(26,263)	(22,876)	(49,139)
認列減損損失	-	-	1,470	-	1,470
折舊費用	-	3,838	51,291	52,222	107,351
淨兌換差額	-	-	(600)	76	(5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3,204</u>	<u>\$ 156,894</u>	<u>\$ 164,175</u>	<u>\$ 358,27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992</u>	<u>\$ 117,748</u>	<u>\$ 166,819</u>	<u>\$ 146,856</u>	<u>\$ 623,415</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5,992	\$ 150,952	\$ 323,713	\$ 311,031	\$ 981,688
增 添	-	108	11,205	18,328	29,641
處 分	-	(281)	(6,455)	(22,703)	(29,439)
存貨轉列	-	-	26,860	41,398	68,258
轉列存貨	-	-	(38,720)	(38,924)	(77,644)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16,055)	(49,213)	-	-	(165,268)
取得子公司轉入	-	-	37,381	6,682	44,063
處分子公司轉出	(4,179)	(5,121)	(1,579)	-	(10,879)
重 分 類	-	-	(23,281)	23,281	-
淨兌換差額	-	-	1,508	3,948	5,4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8</u>	<u>\$ 96,445</u>	<u>\$ 330,632</u>	<u>\$ 343,041</u>	<u>\$ 845,8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3,204	\$ 156,894	\$ 164,175	\$ 358,273
處 分	-	(281)	(5,873)	(14,447)	(20,601)
轉列存貨	-	-	(14,124)	(13,908)	(28,03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8,992)	-	-	(8,992)
取得子公司轉入	-	-	7,264	1,656	8,92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處分子公司轉出	\$ -	(\$ 335)	(\$ 1,179)	\$ -	(\$ 1,514)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215)	2,791	1,576
折舊費用	-	3,614	50,212	58,081	111,907
重 分 類	-	-	(9,966)	9,966	-
淨兌換差額	-	-	1,011	2,510	3,5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00</u>	<u>\$ 27,210</u>	<u>\$ 183,024</u>	<u>\$ 210,824</u>	<u>\$ 425,0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758</u>	<u>\$ 69,236</u>	<u>\$ 147,607</u>	<u>\$ 132,217</u>	<u>\$ 420,81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建築物	50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8年
醫療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83
處 分	(32,2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9,0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2
處 分	(1,336)
折舊費用	1,5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90,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99,09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65,2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64,3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992
折舊費用	<u>1,45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7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345,28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築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獨立評價師之評價（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2 月 6 日及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前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639,892</u>	<u>\$443,044</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九、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97,136	\$127,097
暫付款	2,892	6,180
其他	<u>3,982</u>	<u>3,650</u>
	<u>\$104,010</u>	<u>\$136,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項	\$ 16,192	\$ 11,095
預付設備款	947	6,000
其他	<u>12,166</u>	<u>6,979</u>
	<u>\$ 29,305</u>	<u>\$ 24,074</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八)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1,254,000	\$ 7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310,000</u>	<u>370,000</u>
	<u>\$ 1,564,000</u>	<u>\$ 1,070,000</u>

1.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1.37% 及 1.2%-1.22%。

2.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1.75% 及 1.12%-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10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7</u>)	(<u>126</u>)
	<u>\$ 99,913</u>	<u>\$ 49,8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100,000</u>	(<u>\$ 87</u>)	<u>\$ 99,913</u>	1.16%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50,000</u>	(<u>\$ 126</u>)	<u>\$ 49,874</u>	1.18%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3,356	\$ 16,592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1,383	5,474
銀行借款(3) (新台幣)	6,111	9,444
銀行借款(4) (新台幣)	15,000	-
其他借款(5) (人民幣)	4,741	8,184
其他借款(6) (人民幣)	-	3,369
其他借款(7) (人民幣)	<u>1,467</u>	<u>2,152</u>
	32,058	45,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526</u>)	(<u>28,894</u>)
	<u>\$ 17,532</u>	<u>\$ 16,321</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3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245%。
2. 該銀行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14%。
3.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75%。
4.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9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8 年 8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45%。
5.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0.65%。
6.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3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2.03%。
7.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0.60%。

二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	\$ -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
曜亞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320,000
	-	3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4,698)
	-	315,3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5,302)
	\$ -	\$ -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4.7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部贖回。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4.7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

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部贖回。

曜亞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2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3 年 8 月 12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8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0.9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曜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曜亞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曜亞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部贖回。

前述三項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2.42%。

發行價款（減交易成本 8,800 仟元）	\$721,2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04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5 仟元）	(41,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8,29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411 仟元）	681,30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48,691</u>
贖回公司債	(<u>730,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u>8</u>	\$ <u>1,154</u>
應付帳款	\$ <u>1,060,787</u>	\$ <u>1,040,02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 至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一)	\$ 18,177	\$ 10,753
退貨及折讓(二)	<u>92,829</u>	<u>24,730</u>
	\$ <u>111,006</u>	\$ <u>35,483</u>
<u>非流動</u>		
保固(一)	\$ <u>5,786</u>	\$ <u>12,820</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42		\$ 34,464	\$ 66,00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8,085)		(9,734)	(17,819)
淨兌換差額	<u>116</u>		<u>-</u>	<u>11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573		24,730	48,303
本年度提列	193		92,701	92,894
本年度使用	-		(24,602)	(24,602)
淨兌換差額	<u>197</u>		<u>-</u>	<u>19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3,963</u>		\$ <u>92,829</u>	\$ <u>116,792</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收款項	\$246,436	\$143,187
暫收款	1,465	1,462
其 他	<u>10,271</u>	<u>3,283</u>
	<u>\$258,172</u>	<u>\$147,932</u>
<u>非 流 動</u>		
長期遞延收入	\$ 40	\$ 713
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之金融負債(一)	<u>222,208</u>	<u>-</u>
	<u>\$222,248</u>	<u>\$ 713</u>

(一)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藥控股公司）於102年7月1日簽訂關於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依該協議規定，自國藥控股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32%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以煜嘉公司換發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日期為準）屆滿三年後之四個月內，國藥控股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佳醫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股權，購買價格為煜嘉公司102年6月30日審計淨資產金額之19%。如國藥控股公司未於前述期間要求股權轉讓，即喪失此權利。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依據前述協議所認列之金融負債計222,208仟元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2%至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對於菲律賓 EG Healthcare 其符合條件員工，係採用確定福利計畫，該計畫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每月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4.850%	1.750%-5.3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2.000%	1.200%-2.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4.000%	1.000%-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50	\$ 2,823
利息成本	1,862	1,8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24)	(738)
	<u>\$ 1,988</u>	<u>\$ 3,8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	\$ 1,605
推銷費用	667	1,169
管理費用	393	1,112
	<u>\$ 1,988</u>	<u>\$ 3,8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6,582 仟元及 7,211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443 仟元及 11,861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0,719	\$108,2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912)	(6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807</u>	<u>\$ 45,38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8,201	\$116,155
當期服務成本	1,350	2,823
利息成本	1,862	1,801
精算利益	(6,349)	(7,166)
福利支付數	(4,625)	(5,412)
處分子公司轉出之負債	(9,767)	-
淨兌換差額	<u>47</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0,719</u>	<u>\$108,20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820	\$ 63,6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24	738
精算利益	233	45
雇主提撥數	2,897	3,769
福利支付數	(4,625)	(5,412)
處分子公司轉出之資產	(659)	-
淨兌換差額	<u>22</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1,912</u>	<u>\$ 62,82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457 仟元及 78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31%
其 他	<u>3%</u>	<u>1%</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719	\$ 108,201	\$ 116,155	\$ 115,7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912	\$ 62,820	\$ 63,680	\$ 60,748
提撥短絀	\$ 28,807	\$ 45,381	\$ 52,475	\$ 55,0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349)	(\$ 7,166)	(\$ 4,48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3	\$ 45	\$ 16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2,211仟元及3,299仟元。

二六、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2,952	113,252
已發行股本	\$ 1,129,524	\$ 1,132,5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8月7日決議註銷庫藏股票300仟股，以103年9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138,413	\$ 1,141,4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0,377	852,6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9,246	32,8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180,620	\$ 170,540
其他	43,417	43,41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9	8
認股權	49,092	-
	<u>\$ 2,381,354</u>	<u>\$ 2,240,9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 5% 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之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 20% 至 100% 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427 仟元及 16,1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713 仟元及 8,0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6% 計算；前述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

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本公司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994	\$ 27,578		
現金股利	225,905	225,905	\$ 2.0	\$ 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6,197		\$ 14,892
董監事酬勞		8,098		7,446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568	
現金股利	282,381	\$ 2.5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5,532	(\$ 20,6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289	43,5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 關所得稅	(21,469)	(7,4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61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89)	-
年底餘額	<u>\$120,324</u>	<u>\$ 15,5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39,911	\$268,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039	381,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7,192	(26,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9,528)	(212,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4,305	25,8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21,282)	\$ 3,65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780)	-
年底餘額	<u>\$396,857</u>	<u>\$439,911</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99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	-	3,49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之相關 所得稅	-	(59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	(3,492)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593</u>	<u>-</u>
年底餘額	<u>\$ -</u>	<u>\$ 2,899</u>
4. 其他權益－其他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原始認列賣出子公司權益 工具賣權所產生之權益 項目	(212,359)	-
年底餘額	<u>(\$ 212,359)</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59,145	\$ 881,8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364	26,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4	3,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 關所得稅	(1,749)	(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1,931	38,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5,208)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22	3,1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701)	(578)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20,851)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81,085	10,27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207,113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 益認購	-	656,4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制權益認購	(57,494)	(89,7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3,518)	(170,234)
年底餘額	<u>\$ 1,676,523</u>	<u>\$ 1,359,14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u>300</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300
本年度註銷				(<u>3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719	\$ 5,574
應收款項	<u>4,848</u>	<u>6,620</u>
	15,567	12,194
股利收入	6,702	1,978
其 他	<u>163</u>	<u>-</u>
	<u>\$ 22,432</u>	<u>\$ 14,17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50)	(\$ 1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1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4,736	212,9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649)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14,649)	-
處分子公司利益	7,9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7,20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22)	(4,2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38	(9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13)	(6,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6)	(45,644)
其 他	<u>29,882</u>	<u>11,316</u>
	<u>\$ 97,855</u>	<u>\$157,344</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140	\$ 25,60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4,698</u>	<u>15,833</u>
	<u>\$ 31,838</u>	<u>\$ 41,438</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	(\$ 850)	(\$ 8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675
其他應收票據	(298)	91
應收帳款	12,795	7,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7
其他應收款	19,332	(1,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6	6,133
	<u>\$ 39,492</u>	<u>\$ 20,458</u>

5. 折舊與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07	\$107,351
投資性不動產	1,458	1,502
無形資產	2,394	6,638
長期預付款項	7,295	7,731
	<u>\$123,054</u>	<u>\$123,2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296	\$ 66,192
營業費用	44,069	42,661
	<u>\$113,365</u>	<u>\$108,8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2	\$ 7,043
營業費用	7,077	7,3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0	-
	<u>\$ 9,689</u>	<u>\$ 14,369</u>

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935</u>	<u>\$ 1,465</u>

7.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345	\$ 21,160
確定福利計畫	<u>1,988</u>	<u>3,886</u>
	21,333	25,046
離職福利	476	6,059
其他員工福利	<u>585,984</u>	<u>578,2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07,793</u>	<u>\$609,3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203	\$170,441
營業費用	<u>442,590</u>	<u>438,920</u>
	<u>\$607,793</u>	<u>\$609,361</u>

8.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222	\$ 16,5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2,044</u>)	(<u>20,741</u>)
淨 損	(<u>\$ 12,822</u>)	(<u>\$ 4,213</u>)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銷貨成本）	<u>\$ 40,215</u>	<u>\$ 19,2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 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1,576</u>	<u>\$ 1,470</u>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44,174</u>

（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31,970	\$420,49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54,736</u>)	(<u>212,926</u>)
	<u>(\$ 22,766)</u>	<u>\$207,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當年度產生者	\$ -	\$ 3,492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u>3,492</u>)	<u>-</u>
	<u>(\$ 3,492)</u>	<u>\$ 3,492</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6,533	\$ 93,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0	2,2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3</u>)	<u>4,442</u>
	99,310	100,01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059</u>	(<u>11,7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2,369</u>	<u>\$ 88,2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70,414</u>	<u>\$414,7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545	\$ 78,0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458	3,416
免稅所得	(22,316)	(14,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0	2,23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24	12,3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81	1,9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3</u>)	<u>4,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2,369</u>	<u>\$ 88,2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23,218	\$ 7,9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92)	26,656
—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失)	1,326	(3,261)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u>	<u>593</u>
	<u>7,352</u>	<u>31,985</u>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5)	(25,89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593</u>)	<u>-</u>
	(<u>4,898</u>)	(<u>25,8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4</u>	<u>\$ 6,08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327</u>	<u>\$ 56,77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轉出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595	\$ 793	\$ -	\$ -	\$ 10,388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36,716	10,251	-	-	46,9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917	-	-	1,21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處分子公司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 4,619	\$ 268	\$ -	\$ -	\$ 4,8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8	(59)	-	-	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損失之暫時性 差異	6,471	(3,714)	-	-	2,7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59	(93)	(970)	(1,317)	2,979
應付休假給付	1,885	(25)	-	(68)	1,792
備抵呆帳	1,230	1,229	-	-	2,459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4,383	(390)	-	-	3,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之確定福利之 精算損失	4,114	-	(210)	-	3,904
其 他	21,951	(1,746)	-	-	20,205
	96,693	7,431	(1,180)	(1,385)	101,559
虧損扣抵	2,140	(144)	-	(976)	1,020
	<u>\$ 98,833</u>	<u>\$ 7,287</u>	<u>(\$ 1,180)</u>	<u>(\$ 2,361)</u>	<u>\$ 102,5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38)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之暫時性 差異	13,100	8,211	-	-	21,311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44,589	-	(21,497)	-	23,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0	72	146	-	3,0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607	-	23,218	-	26,825
其 他	603	2,101	(593)	-	2,111
	<u>\$ 64,757</u>	<u>\$ 10,346</u>	<u>\$ 1,274</u>	<u>\$ -</u>	<u>\$ 76,37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處分子公司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234	\$ 361	\$ -	\$ -	\$ 9,595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83	5,933	-	-	36,7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2	-	-	302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4,368	251	-	-	4,6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390	68	(4,390)	-	6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處 分 子 公 司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損失之暫時性 差異	\$ 6,624	(\$ 153)	\$ -	\$ -	\$ 6,4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80	(427)	806	-	5,359
應付休假給付	1,836	49	-	-	1,885
備抵呆帳	2,990	(1,760)	-	-	1,23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6,059	(1,676)	-	-	4,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之確定福利之 精算損失	-	-	4,114	-	4,114
其 他	<u>23,118</u>	<u>(1,167)</u>	<u>-</u>	<u>-</u>	<u>21,951</u>
	94,382	1,781	530	-	96,693
虧損扣抵	<u>1,036</u>	<u>1,104</u>	<u>-</u>	<u>-</u>	<u>2,140</u>
	<u>\$ 95,418</u>	<u>\$ 2,885</u>	<u>\$ 530</u>	<u>\$ -</u>	<u>\$ 98,8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61)	\$ -	\$ -	\$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之暫時性 差異	15,432	(2,332)	-	-	13,100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43,831	-	758	-	4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1	-	1,659	-	2,8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607	-	3,607
其 他	<u>6,453</u>	<u>(6,443)</u>	<u>593</u>	<u>-</u>	<u>603</u>
	<u>\$ 66,976</u>	<u>(\$ 8,836)</u>	<u>\$ 6,617</u>	<u>\$ -</u>	<u>\$ 64,75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33,545	\$ 13,579
106 年度到期	51,492	7,688
107 年度到期	55,673	2,352
108 年度到期	26,906	-
111 年度到期	-	7,656
112 年度到期	5,790	7,229
無期限	<u>22,298</u>	<u>16,232</u>
	<u>\$195,704</u>	<u>\$ 54,73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6,659</u>	<u>\$ 76,99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3,545	105
51,492	106
55,673	107
26,906	108
2,071	111
9,719	112
<u>22,298</u>	無使用期限
<u>\$201,70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00,089	\$ 200,08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25,121</u>	<u>1,602,684</u>
	<u>\$ 1,825,210</u>	<u>\$ 1,802,7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39,228</u>	<u>\$ 351,359</u>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1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且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目前正申請查對更正。

久裕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久裕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申請複查。

曜亞公司、佳美公司、佳愛公司、詠鈞公司及裕康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5,681	\$299,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8,3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5,681</u>	<u>\$308,2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52	112,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615
員工分紅	430	4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382</u>	<u>117,9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本公司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 購 比 例	移 轉 對 價
煜嘉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03年10月24日	32%	<u>\$ 367,804</u>

合併公司收購煜嘉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在中國大陸醫學美容事業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煜 嘉 公 司
現 金	<u>\$ 367,804</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煜 嘉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1,549
應收帳款	1,474
其他應收款	9,766
存 貨	2,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7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44
電腦軟體	344
存出保證金	367,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9)
其他應付款	(13,343)
其他流動負債	(8,592)
	<u>\$ 1,176,417</u>

(四) 非控制權益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07,113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煜 嘉 公 司
移轉對價	\$ 367,804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630,794
加：非控制權益	207,11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6,41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9,294</u>

收購煜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505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367,804</u>)
	<u>\$156,701</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0月2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煜嘉公司	<u>\$ 8,512</u>
本年度淨損	
—煜嘉公司	<u>(\$ 3,387)</u>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5,846,949 仟元及 360,21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處分三廣公司全部權益，並對三廣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三廣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81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分三廣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63
應收票據	284
應收帳款	6,947
其他應收款	761
存貨	613
其他流動資產	951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5
商譽	20,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
存出保證金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044)
其他應付款	(2,709)
其他流動負債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75)
處分之淨資產	<u>\$ 62,76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49,810
處分之淨資產	(62,761)
非控制權益	<u>20,851</u>
處分利益	<u>\$ 7,90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81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63</u>
	<u>\$ 16,747</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 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美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100.0%下降至 91.4%。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久裕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處分對久裕公司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9.5%下降為 3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佳 美 公 司	久 裕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40,19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0,683	149,276
權益交易差額	<u>\$ 10,683</u>	<u>\$189,473</u>

	佳 美 公 司	久 裕 公 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	\$ 29,922	\$ 29,92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0,683	159,551	170,234
	<u>\$ 10,683</u>	<u>\$ 189,473</u>	<u>\$ 200,15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處分對佳美公司 0.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1.4%下降為 91.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處分對曜亞公司 2.9%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2.6%下降為 39.7%。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處分對北京御佳公司 49.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0%下降為 51.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佳 美 公 司	曜 亞 公 司	北 京 御 佳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196	\$ 84,882	\$ 78,56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691)	(23,094)	(49,67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商譽	-	(1,292)	-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資本 公積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247	-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780	-
權益交易差額	<u>\$ 505</u>	<u>\$ 64,612</u>	<u>\$ 28,892</u>

	佳 美 公 司	曜 亞 公 司	北 京 御 佳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505	\$ 56,985	\$ 28,892	\$ 86,38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	-	7,627	-	7,627
	<u>\$ 505</u>	<u>\$ 64,612</u>	<u>\$ 28,892</u>	<u>\$ 94,009</u>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處分樺澄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價款為 14,27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為 7,135 仟元，其已於 103 年 1 月全部收現。
-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 2 月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 12% 股權之價款為 77,833 仟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為 39,087 仟元。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若干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164	\$ 87,067
1~5年	105,280	135,058
超過5年	<u>10,560</u>	<u>10,494</u>
	<u>\$198,004</u>	<u>\$232,619</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2,909</u>	<u>\$ 56,85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9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不動產及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808	\$ 54,026
1~5年	55,166	50,797
超過5年	<u>12,047</u>	<u>31,095</u>
	<u>\$ 88,021</u>	<u>\$135,918</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15,302	\$ 316,07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53,131	\$ -	\$ -	\$ 553,131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71,073	-	-	171,073
合 計	\$ 724,204	\$ -	\$ -	\$ 724,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9	\$ -	\$ 10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62,717	\$ -	\$ -	\$ 462,717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300,239</u>	<u>-</u>	<u>-</u>	<u>300,239</u>
合 計	<u>\$ 762,956</u>	<u>\$ -</u>	<u>\$ -</u>	<u>\$ 762,956</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無。

102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239,155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130,514
自第三級轉出	(369,669)
年底餘額	<u>\$ -</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173,423	\$ 8,025,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640,049	938,96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233,091	6,108,8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餘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69 (i)	\$ 1,443 (i)	\$ 308 (ii)	\$ 549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及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暨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7,373	\$ 188,323
—金融負債	1,882,281	748,8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000
—金融負債	35,850	731,5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359 仟元及 6,5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或下跌，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242 仟元及 7,63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682,210仟元及5,890,421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9,574	\$ 2,642,508	\$ 10,349	\$ 1,575	\$ -	\$ 769
浮動利率工具	1,787	4,207	10,985	2,790	5,860	11,305
固定利率工具	<u>222,007</u>	<u>1,336,149</u>	<u>101,720</u>	<u>3,339</u>	<u>977</u>	<u>229,459</u>
	<u>\$ 1,883,368</u>	<u>\$ 3,982,864</u>	<u>\$ 123,054</u>	<u>\$ 7,704</u>	<u>\$ 6,837</u>	<u>\$ 241,533</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99,099	\$ 2,435,668	\$ 472,178	\$ 5,618	\$ 950	\$ 14,968
浮動利率工具	1,705	604,019	5,152	110,387	9,272	1,575
固定利率工具	<u>1,736</u>	<u>422,615</u>	<u>3,082</u>	<u>322,675</u>	<u>5,349</u>	<u>478</u>
	<u>\$ 1,702,540</u>	<u>\$ 3,462,302</u>	<u>\$ 480,412</u>	<u>\$ 438,680</u>	<u>\$ 15,571</u>	<u>\$ 17,02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38,037	\$ -	\$ -	\$ -	\$ -	\$ -
一流出	<u>38,146</u>	<u>-</u>	<u>-</u>	<u>-</u>	<u>-</u>	<u>-</u>
	<u>(\$ 109)</u>	<u>\$ -</u>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534,318	\$ 1,517,00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678	-
	其 他	4	311
		<u>\$ 1,535,000</u>	<u>\$ 1,517,320</u>
維修收入	關聯企業	<u>\$ 62,333</u>	<u>\$ 43,994</u>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13,080	\$ 13,305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之董 事及監察人	-	1,166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3,700
	其 他	72	72
		<u>\$ 13,152</u>	<u>\$ 18,243</u>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 8,786	\$ 9,603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者	-	3,300
		<u>\$ 8,786</u>	<u>\$ 12,903</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1,923	\$ 54,048
本公司為其董事	381	4,758
其 他	-	116
	<u>\$ 32,304</u>	<u>\$ 58,922</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95	\$ 2,895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75	3,675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75)	(3,675)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11,998	7,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361,228	360,305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0,385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57	45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57)	(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1,049	8,784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5,873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718	4,718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718</u>)	(<u>4,718</u>)
		<u>\$ 400,628</u>	<u>\$ 379,88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0,273	\$ 20,894
	本公司為其董事	-	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5,970</u>	<u>704</u>
		<u>\$ 26,243</u>	<u>\$ 21,628</u>

(五)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其董事	<u>\$ 857</u>	<u>\$ 979</u>

(六)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長期預付款項	\$ 77 \$ -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 160,771	\$ 783
實際動支金額	60,000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成本	關聯企業	<u>\$ 87</u>	<u>\$ -</u>
運費及倉儲費	關聯企業	<u>\$ 35,899</u>	<u>\$ 44,883</u>
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	\$ 2,124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	3,048
	關聯企業	<u>96</u>	<u>101</u>
		<u>\$ 96</u>	<u>\$ 5,273</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66</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辦	主要管理階層	\$ -	\$ 343
公室租賃押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	489
金）		<u>\$ -</u>	<u>\$ 832</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288</u>	<u>\$ 20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及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130	\$ 78,256
退職後福利	<u>1,290</u>	<u>1,786</u>
	<u>\$ 73,420</u>	<u>\$ 80,0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額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償現金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88,242	\$ 246,891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434,632	389,38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100	334,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6,948	117,0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00</u>	<u>9,000</u>
	<u>\$ 1,419,422</u>	<u>\$ 1,096,406</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12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出售佳特公司 51% 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 5 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全部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三) 本公司與前述(三)之香港公司於 96 年 1 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 2 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 (五)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 3-D Matrix, Ltd.（以下稱 3DM）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6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 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 (六) 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3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賠償 6,700 仟元及相關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3 年 9 月提起上訴，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以 18,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 (二) 曜亞公司以 104 年 1 月 16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 3,500 仟股。
- (三) 曜亞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53	31.650-31.818 (美元：新台幣)		\$	131,281		
美 元		1,786	6.06-6.10 (美元：人民幣)			56,684		
美 元		995	6.12 (美元：港幣)			30,977		
美 元		7	43.73 (美元：菲律賓幣)			222		
歐 元		222	38.47-38.67 (歐元：新台幣)			8,537		
人 民 幣		27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387		
人 民 幣		804	1.078-1.268 (人民幣：港幣)			3,545		
						<u>\$ 232,6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646,531	0.26 (日圓：新台幣)		\$	171,073		
韓 元		4,715,241	0.029 (韓元：新台幣)			136,742		
						<u>\$ 307,8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7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93,434		
美 元		51	6.124 (美元：人民幣)			1,586		
美 元		15	7.8 (美元：港幣)			467		
美 元		17	43.73 (美元：菲律賓幣)			538		
歐 元		1,009	38.47 (歐元：新台幣)			38,816		
歐 元		11	10.69 (歐元：港幣)			480		
新 台 幣		4,547	0.25 (新台幣：港幣)			4,547		
新 台 幣		114	0.19 (新台幣：人民幣)			114		
日 圓		11,235	0.265 (日圓：新台幣)			2,973		
						<u>\$ 342,95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11	29.545-29.805 (美元：新台幣)		\$	182,142		
美 元		1,634	6.06-6.10 (美元：人民幣)			48,706		
美 元		97	7.76 (美元：港幣)			2,895		
美 元		5	43.32 (美元：菲律賓幣)			1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港 幣	\$	4,769		3.84 (港幣：新台幣)	\$		18,327	
港 幣		46		0.78 (港幣：人民幣)			177	
歐 元		40	40.121-41.09 (歐元：新台幣)				1,627	
人 民 幣		271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331	
人 民 幣		491	1.27 (人民幣：港幣)				2,400	
							<u>\$</u>	<u>257,7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57,550		0.284 (日圓：新台幣)	\$		300,2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98		29.57 (美元：新台幣)	\$		369,537	
美 元		110		6.097 (美元：人民幣)			3,282	
美 元		15		7.8 (美元：港幣)			440	
美 元		166	43.32 (美元：菲律賓幣)				4,948	
歐 元		1,364	39.92 (歐元：新台幣)				56,047	
歐 元		11	10.69 (歐元：港幣)				452	
新 台 幣		7,035	0.26 (新台幣：港幣)				7,035	
新 台 幣		3,127	0.21 (新台幣：人民幣)				3,127	
日 圓		11,340	0.284 (日圓：新台幣)				3,219	
							<u>\$</u>	<u>448,087</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三、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以公司別衡量，因此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佳醫部門－本公司。
2. 曜亞部門－曜亞公司、香港曜亞公司、佳美公司、廣州曜亞公司、香港佳美公司、北京佳美公司及佳芳公司。
3. 久裕部門－久裕公司及裕康公司。
4. 香港佳醫部門－香港佳醫公司、上海菱泰公司、煜嘉公司、北京御佳公司及上海萬麗公司。
5. 其他部門－佳愛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詠鈞公司、EG Healthcare、上海聯醫公司及三廣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佳 醫 部 門	曜 亞 部 門	久 裕 部 門	香港佳醫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2,827,435	\$ 1,201,971	\$ 1,359,459	\$ 132,797	\$ 285,015	\$ -	\$ 5,806,677
部門間收入	131,558	2,508	91	-	56,098	(190,255)	-
收入合計	\$ 2,958,993	\$ 1,204,479	\$ 1,359,550	\$ 132,797	\$ 341,113	(\$ 190,255)	\$ 5,806,677
利息收入	\$ 1,298	\$ 7,566	\$ 892	\$ 4,973	\$ 838	\$ -	\$ 15,567
財務成本	\$ 4,637	\$ 4,698	\$ 20,380	\$ 1,388	\$ 735	\$ -	\$ 31,838
折舊與攤銷	\$ 30,557	\$ 52,940	\$ 19,691	\$ 1,608	\$ 19,453	(\$ 1,195)	\$ 123,054
部門利益(損失)	\$ 145,732	\$ 139,047	\$ 42,465	(\$ 17,583)	\$ 87,385	(\$ 123,320)	\$ 273,726
未分配金額	196,688	-	-	-	-	-	196,688
稅前淨利(損)	\$ 342,420	\$ 139,047	\$ 42,465	(\$ 17,583)	(\$ 87,385)	(\$ 123,320)	\$ 470,4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佳 醫 部 門	曜 亞 部 門	久 裕 部 門	香港佳醫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2,830,314	\$ 898,048	\$ 1,445,849	\$ 185,485	\$ 381,265	\$ -	\$ 5,740,961
部門間收入	154,338	377	18	-	77,634	(232,367)	-
收入合計	<u>\$ 2,984,652</u>	<u>\$ 898,425</u>	<u>\$ 1,445,867</u>	<u>\$ 185,485</u>	<u>\$ 458,899</u>	<u>(\$ 232,367)</u>	<u>\$ 5,740,961</u>
利息收入	\$ 1,379	\$ 9,687	\$ 672	\$ 32	\$ 424	\$ -	\$ 12,194
財務成本	\$ 8,725	\$ 7,550	\$ 23,156	\$ 1,103	\$ 904	\$ -	\$ 41,438
折舊與攤銷	\$ 33,154	\$ 50,408	\$ 17,543	\$ 730	\$ 23,051	(\$ 1,664)	\$ 123,222
部門利益(損失)	\$ 281,355	\$ 50,943	\$ 67,336	(\$ 17,462)	(\$ 28,143)	(\$ 11,094)	\$ 342,935
未分配金額	71,766	-	-	-	-	-	71,766
稅前淨利(損)	<u>\$ 353,121</u>	<u>\$ 50,943</u>	<u>\$ 67,336</u>	<u>(\$ 17,462)</u>	<u>(\$ 28,143)</u>	<u>(\$ 11,094)</u>	<u>\$ 414,701</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產品收入		
醫療設備及耗材	\$ 2,893,503	\$ 2,972,982
藥 品	1,129,829	1,219,211
醫學美容設備及耗材	994,060	712,654
家電產品	70,037	94,852
其 他	3,313	4,669
	<u>5,090,742</u>	<u>5,004,368</u>
維修收入	228,295	222,633
其他營業收入	487,640	513,960
	<u>\$ 5,806,677</u>	<u>\$ 5,740,96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及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5,234,996	\$ 5,227,022	\$ 734,721	\$ 823,469
香 港	255,205	91,786	11,874	9,970
中國大陸	238,526	349,464	64,391	18,561
菲 律 賓	77,950	72,689	9,563	12,752
	<u>\$ 5,806,677</u>	<u>\$ 5,740,961</u>	<u>\$ 820,549</u>	<u>\$ 864,7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集康公司	\$ 888,009	15%	\$ 852,478	15%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633,556	11%	646,116	1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849,112 (註 3)	\$ 160,778	\$ 160,771	\$ 60,000	\$ -	2.57%	\$ 6,266,988 (註 5)	N	N	N	-
1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253,398 (註 4)	100,000	39,042	35,850	-	0.62%	6,266,988 (註 5)	Y	N	N	註 18
		EG Healthcare, Inc.	(3)	1,253,398 (註 4)	-	-	-	-	-	6,266,988 (註 5)	Y	N	N	註 18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2)	1,253,398 (註 4)	50,000	50,000	-	-	0.80%	6,266,988 (註 5)	Y	N	N	註 18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9,526 (註 6)	-	-	-	-	-	6,266,988 (註 5)	N	N	N	-
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2,657 (註 7)	960	960	-	-	0.52%	92,657 (註 7)	N	Y	N	註 18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57 (註 8)	-	-	-	-	-	92,657 (註 7)	N	N	N	-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209,790 (註 9)	61,401	61,401	5,614	-	5.85%	524,476 (註 10)	Y	N	N	註 18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2)	209,790 (註 9)	150,000	150,000	-	-	14.30%	524,476 (註 10)	Y	N	N	註 18
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45,206 (註 11)	363	361	-	-	0.16%	113,015 (註 12)	N	Y	N	註 18
5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126,511 (註 13)	-	-	-	-	-	535,078 (註 14)	N	N	N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245 (註 15)	-	-	-	-	-	12,076 (註 16)	N	Y	N	註 1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集康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49,112 仟元。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53,398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266,988 仟元×2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266,988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註 6：本公司對億代富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9,526 仟元。

註 7：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2,657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5,314 仟元×50%）。

註 8：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7 仟元。

註 9：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09,790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048,951 仟元×20%）。

註 10：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24,476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048,951 仟元×50%）。

註 11：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5,20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6,029 仟元×20%）。

註 12：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13,015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6,029 仟元×50%）。

註 13：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6,511 仟元。

註 14：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35,078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070,155 仟元×50%）。

註 15：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245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151 仟元×30%）。

註 16：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07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151 仟元×50%）。

註 1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都始須填列 Y。

註 1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註 1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360	\$ 392,454	7.5%	\$ 392,454	—
	3-D Matrix,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400	171,073	1.4%	171,073	—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5,000	38,175	17.3%	40,232	—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526	13,684	1.1%	17,754	—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473	6,316	1.1%	6,915	—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041	29,857	10.3%	24,255	—
	碧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400	7,459	7.5%	6,008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80	3,203	0.7%	2,309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700	0.1%	693	—
Excelsior Healthcare Co.Limited	Carege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	84,335	0.6%	9,984	—
	<u>股 票</u>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175	8.0%	25,199	—
	<u>股 票</u>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2,895	160,677	3.1%	160,677	—
	Carege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	52,407	0.4%	6,22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註 1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股 票</u>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 -	-	\$ -	—
	<u>股 單</u>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註 2）	66,603	17.7%	-	—

註 1：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按證期局規定以淨值填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1,109,450	\$ 1,202,740	12,045,291	\$ 367,804	-	\$ -	\$ -	\$ -	(\$ 38,824) (註 1)	53,154,741	\$ 1,531,720	註 4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3)	548,675	- (註 3)	367,804	-	-	-	-	110,648 (註 2)	- (註 3)	1,027,127	註 4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2,220）仟元、資本公積 46,944 仟元、換算調整數 64,992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13 仟元及其他權益－其他（138,653）仟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415）仟元、資本公積 49,092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81,843 仟元暨認列取得控制時之處分投資損失（13,872）仟元。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578,377)	(20.6%)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45 天及 6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 129,770	17.6%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84,675)	(31.5%)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及 9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2,705	28.8%	—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7,694)	(3.8%)	月結後 6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2,422	3.0%	註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7,694	75.0%	月結後 60 天付款	詠鈺公司進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2,422)	(86.5%)	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3,042)	(20.21%)	月結 150 天	曜亞公司銷貨單價係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4,546	2.05%	註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63,042	97.11%	月結 150 天	香港曜亞公司進貨單價係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4,546)	81.92%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212,705	4.14 次/年	\$ -	—	\$138,345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29,770	4.59 次/年	\$ 5,480	加強催收	\$115,275	\$ -	
			其他應收款 199 \$ 129,969		- \$ 5,480	—	- \$115,275	- \$ -	

註：係截至 104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 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服務收入	1,2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租金收入	5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應收帳款	3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銷貨收入	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租金收入	6,3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服務收入	2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芳公司	1	銷貨收入	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7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租金收入	3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裕康公司	1	銷貨收入	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愛公司	1	租金收入	6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EG Healthcare	1	應收帳款	5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EG Healthcare	1	銷貨收入	1,8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應收帳款	22,4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應付帳款	6,8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694	按成本加成辦理	2%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收入	5,5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租金收入	1,5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服務收入	4,9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成本	63,6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進 貨	2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三廣公司	1	服務收入	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三廣公司	1	進 貨	3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 4,5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163,042	按成本加成計算	3%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進貨退回	109	按成本加成計算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8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3,809	按成本加成計算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進貨	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22,8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費用	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進貨	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收帳款	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付帳款	1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進貨	2,2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收入	1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費用	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5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5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付帳款	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進貨	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其他費用	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香港佳美公司	3	租金收入	4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廣州曜亞公司	北京佳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銷貨收入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應付費用	2,8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9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勞務成本—運費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推銷費用	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什項收入	1,7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	上海菱泰公司	煜嘉公司	3	預收貨款	12,6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	上海菱泰公司	煜嘉公司	3	銷貨收入	3,4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5,279	\$ 13,326	1,607,200	49.0%	\$ 20,007	(\$ 6,001)	(\$ 2,789)	(註1)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	270,443	270,443	27,209,406	43.4%	257,239	13,296	5,773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51,538	151,538	15,612,921	35.0%	375,198	35,050	13,314	(註1)	子公司(註3)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01,750	8,500,000	100.0%	184,719	20,454	20,638		子公司(註3)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17,839	126,495	10,509,400	39.7%	450,144	106,492	44,021	(註2)	子公司(註3)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44,687	39,411,623	100.0%	1,404,750	60,525	60,525		子公司(註3)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52.6%	2,893	(8,538)	(4,487)		子公司(註3)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33,029	2,201,954	26.1%	13,388	4,419	1,156		關聯企業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440	9,440	1,258,140	28.1%	17,049	1,990	533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588,746	1,220,942	53,154,741	65.4%	1,531,720	(16,436)	(12,220)		子公司(註3)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	49,000	-	-	-	(377)	(137)		原子公司(註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984	100,000	9,198,408	41.0%	95,814	7,577	3,164		孫公司(註3)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及製造買賣及醫療資訊軟體開發	-	7,500	-	-	-	(929)	(310)		原關聯企業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35,329	35,329	512,600	34.2%	4,886	(9,913)	(3,387)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31,899	28,860	3,228,550	28.7%	50,648	19,084			關聯企業
EG Healthcare, Inc.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3,060,261	99.9%	50,845	2,988			孫公司(註3)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312,505	73,375,728	49.0%	418,011	41,300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824,582	820,102	28,139,829	34.6%	810,594	(16,436)			孫公司(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 305,915	\$ 203,518	79,402,228	100.0%	\$ 305,699	\$ 21,841	孫公司（註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22,445	115,000	11,234,925	50.1%	109,537	7,577	孫公司（註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0	5,100	510,000	51.0%	4,934	100	曾孫公司（註3）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 港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25,198	3,913	6,500,000	100.0%	1,035	(5,627)	曾孫公司（註3）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經營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產品銷售	75,906	-	19,500,000	50.0%	74,517	(8,640)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長期照護業務	1,395,079	1,395,079	338,800	49.4%	1,463,379	19,416	關聯企業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空氣清淨機濾網之製造及銷售	-	4,900	-	-	-	(1,164)	原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	24,832	748	孫公司（註3）

註 1：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 2：包含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30,240	(2) (註 6)	\$ 30,240	\$ -	\$ -	\$ 30,240	(\$ 363)	100.0%	(\$ 363) (註 3)	\$ 26,723	\$ -	註 12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4,187	(2) (註 6)	80,327	-	-	80,327	21,734	7.8% (註 10)	- (註 11)	26,175 (註 9)	-	—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184,379	(2) (註 7)	580,041	367,804	-	947,845	(10,292)	81.0%	(6,415) (註 4)	1,027,127	-	註 12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82,212	(2) (註 8)	-	-	-	-	(29,801)	41.3%	(16,192) (註 4)	87,065	-	註 12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68,330	(2) (註 9)	-	-	-	-	(16,389)	41.3%	(8,905) (註 4)	33,190	-	註 12
石家莊萬瑞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4,663	(2) (註 9)	-	-	-	-	(26,457)	15.4%	-	4,804	-	—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9,517	(2) (註 7)	29,213	-	-	29,213	785	51.0%	318 (註 3)	37,690	-	註 12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20,864	(2) (註 10)	120,864	-	-	120,864 (註 5)	(4,411)	39.7%	(1,751) (註 3)	36,007	-	註 12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6,864	(2) (註 10)	6,864	29,015	-	35,879 (註 5)	(2,302)	39.7%	(914) (註 3)	12,469	-	註 12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370,493	(1)	66,603	-	-	66,603 (註 5)	101,612	6.2%	-	23,311	4,2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87,625 (註 5)	\$1,101,664 (美元 36,449 仟元) (註 5)	\$3,706,47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A.項。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不包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大陸投資金額。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8：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

註 9：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 11：已於 103 年 2 月處分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6%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 19.4%減少至 7.8%，並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估 總 應 收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金 額	之 比 率	毛 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廣州曜亞貿易有限公 司	—	依成本加成計算	依一般條件辦理	\$ 3,809	0.47%	\$ 79	\$ 349 (註 1)	\$ 809	0.36%	註 2	

註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

電話：(02)2225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9~65		六 ~ 三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5~68		三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8		三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8~69		三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9~70		三 九
	(十二) 其 他	70~73		四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3, 75~80		四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3, 81~82		四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4, 83~85		四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4		四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732 仟元及 521,2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3.7%；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45 仟元及 149,9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3%；其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 仟元及 10,7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及 12.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338,682 仟元及 2,763,985 仟元，暨其有關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75 仟元及 283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40 仟元及 3,203 仟元，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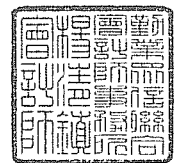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08,713	13		\$ 1,973,714	13		\$ 1,602,2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	-		56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638,619	5		605,980	4		270,200	2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三七)	345,330	2		368,122	3		361,779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三七)	413,324	3		435,456	3		524,641	4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六)	94	-		95	-		3,514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六)	12,128	-		11,998	-		13,542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三七)	775,734	5		767,280	5		829,489	6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	16,690	-		16,311	-		13,7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377,751	3		371,613	3		338,8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七)	3,900,997	27		3,576,585	24		3,735,521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24,916	-		16,922	-		9,08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136,299	8		1,228,115	8		1,178,2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七)	191,585	1		488,242	3		209,4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及二十及三六)	156,414	1		104,010	1		133,7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8,594	68		9,964,443	67		9,224,535	6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517,550	4		724,204	5		737,29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	339,468	2		339,845	2		196,1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七)	2,338,682	16		2,319,124	16		2,763,98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八及三七)	400,193	3		420,818	3		600,94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九)	344,707	2		345,288	2		190,150	2	
1801	電腦軟體	938	-		1,047	-		1,264	-	
1805	商 譽	50,540	-		50,983	-		43,47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3,798	-		24,091	-		24,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30	1		102,579	1		100,3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六)	506,353	4		505,518	4		155,404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九)	4,684	-		7,941	-		11,481	-	
1932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九)	1,039	-		1,658	-		5,80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	12,212	-		16,488	-		23,675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8,00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156	-		1,910	-		5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七)	9,500	-		9,500	-		9,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2,027	-		29,305	-		21,9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75,577	32		4,918,299	33		4,886,58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74,171	100		\$ 14,882,742	100		\$ 14,111,120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	\$ 1,024,000	7		\$ 1,564,000	11		\$ 1,1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一)	194,863	1		99,913	1		79,82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082	-		109	-		-	-	
2151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7,350	-		8	-		2,565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	-		7,933	-		83,62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889,728	6		1,060,787	7		831,30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9,575	-		20,273	-		11,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3,427,492	24		3,476,302	23		3,585,168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162	-		5,970	-		6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098	1		56,327	-		81,5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122,797	1		111,006	1		48,20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二)	-	-		-	-		317,18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	14,266	-		14,526	-		27,1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及三六)	278,659	2		258,172	2		217,3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40,072	42		6,675,326	45		6,386,504	45	
253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二)	285,789	2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	27,353	-		17,532	-		10,36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5,304	-		5,786	-		5,4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054	-		76,377	1		88,1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490	-		30,717	-		45,1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9	-		769	-		10,1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219,604	2		222,248	1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6,363	4		353,429	2		159,765	1	
2XXX	負債總計	6,666,435	46		7,028,755	47		6,546,269	46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1,129,524	8		1,129,524	8		1,132,524	8	
3200	普通股股本	2,386,822	16		2,381,354	16		2,240,903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554	4		536,554	4		506,5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1,427	13		1,825,210	12		1,882,36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7,981	17		2,361,764	16		2,388,924	17	
3400	其他權益	114,589	1		304,822	2		458,706	3	
3500	庫藏股票	-	-		-	-		(18,35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078,916	42		6,177,464	42		6,202,69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828,820	12		1,676,523	11		1,362,153	10	
3XXX	權益總計	7,907,736	54		7,853,987	53		7,564,851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574,171	100		\$ 14,882,742	100		\$ 14,111,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1,288,434		87	\$ 1,203,932		87
4670	維修收入	56,770		4	54,094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6,548		9	122,165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71,752</u>		<u>100</u>	<u>1,380,19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077,362		73	1,001,920		73
5670	維修成本	31,102		2	29,203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3,023		6	80,509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1,487</u>		<u>81</u>	<u>1,111,63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80,265		19	268,559		19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773		1	10,493		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0,113</u>		<u>1</u>	<u>10,04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0,605</u>		<u>19</u>	<u>268,11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17,189		8	117,642		9
6200	管理費用	102,515		7	75,9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704</u>		<u>15</u>	<u>193,55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0,901</u>		<u>4</u>	<u>74,56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1,693		1	3,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40,585		3	58,15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 8,429)	(1)	(\$ 8,6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七）	<u>16,575</u>	<u>1</u>	<u>2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0,424</u>	<u>4</u>	<u>53,28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1,325	8	127,8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u>19,450</u>	<u>1</u>	<u>30,36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1,875</u>	<u>7</u>	<u>97,48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060)	(3)	24,00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附 註十三）	(194,829)	(13)	(21,537)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關之權 益	-	-	(3,4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 份額	4,540	-	3,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附 註二九）	<u>21,912</u>	<u>2</u>	(<u>16,69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6,437</u>)	(<u>14</u>)	(<u>14,51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4,562</u>)	(<u>7</u>)	\$ <u>82,96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17	6	\$	79,59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658</u>	<u>1</u>		<u>17,889</u>	<u>1</u>
8600		\$	<u>101,875</u>	<u>7</u>	\$	<u>97,48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016)	(7)	\$	79,95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u>546</u>)	<u>-</u>		<u>3,008</u>	<u>-</u>
8700		(\$	<u>104,562</u>)	(<u>7</u>)	\$	<u>82,963</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u>0.76</u>		\$	<u>0.70</u>	
9850	稀 釋	\$	<u>0.76</u>		\$	<u>0.7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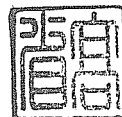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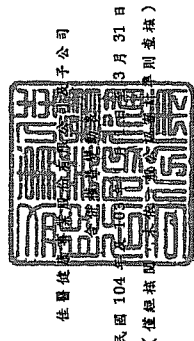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醫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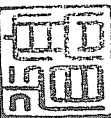
代 碼	附 屬 公 司 之 主 要 業 務 之 目 的	公 司 之 業 務 之 目 的										公 司 之 業 務 之 目 的										公 司 之 業 務 之 目 的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商 標 出 售 損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處 置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商 標 出 售 損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處 置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商 標 出 售 損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處 置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09,333	\$ 15,532	\$ 439,911	\$ 2,899	\$ 2,899	\$ 458,242	\$ 1,359,145	\$ 7,481,888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09,333	\$ 15,532	\$ 439,911	\$ 2,899	\$ 2,899	\$ 458,242	\$ 1,359,145	\$ 7,481,888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09,333	\$ 15,532	\$ 439,911	\$ 2,899	\$ 2,899	\$ 458,242	\$ 1,359,145	\$ 7,481,888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79,591	79,591	-	-	-	-	-	-	-	-	-	-	79,591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9,591	79,591	-	-	-	-	-	-	-	-	-	-	79,591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88,924	\$ 34,076	\$ 424,630	\$ 2,899	\$ 2,899	\$ 458,242	\$ 1,359,145	\$ 7,481,888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88,924	\$ 34,076	\$ 424,630	\$ 2,899	\$ 2,899	\$ 458,242	\$ 1,359,145	\$ 7,481,888	\$ 1,132,524	\$ 2,240,903	\$ 506,560	\$ 1,802,773	\$ 2,388,924	\$ 34,076	\$ 424,630	\$ 2,899	\$ 2,899	\$ 458,242	\$ 1,359,145	\$ 7,481,888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9,524	\$ 2,381,354	\$ 536,554	\$ 1,825,210	\$ 2,361,764	\$ 120,324	\$ 396,857	\$ -	\$ -	\$ 304,822	\$ 1,676,523	\$ 7,853,987	\$ 1,129,524	\$ 2,381,354	\$ 536,554	\$ 1,825,210	\$ 2,361,764	\$ 120,324	\$ 396,857	\$ -	\$ -	\$ 304,822	\$ 1,676,523	\$ 7,853,987	\$ 1,129,524	\$ 2,381,354	\$ 536,554	\$ 1,825,210	\$ 2,361,764	\$ 120,324	\$ 396,857	\$ -	\$ -	\$ 304,822	\$ 1,676,523	\$ 7,853,987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5,4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86,217	86,217	-	-	-	-	-	-	-	-	-	-	86,217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6,217	86,217	-	-	-	-	-	-	-	-	-	-	86,217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129,524	\$ 2,386,822	\$ 536,554	\$ 1,911,427	\$ 2,447,981	\$ 90,980	\$ 235,968	\$ -	\$ -	\$ 114,589	\$ 1,828,820	\$ 7,907,736	\$ 1,129,524	\$ 2,386,822	\$ 536,554	\$ 1,911,427	\$ 2,447,981	\$ 90,980	\$ 235,968	\$ -	\$ -	\$ 114,589	\$ 1,828,820	\$ 7,907,736	\$ 1,129,524	\$ 2,386,822	\$ 536,554	\$ 1,911,427	\$ 2,447,981	\$ 90,980	\$ 235,968	\$ -	\$ -	\$ 114,589	\$ 1,828,820	\$ 7,907,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巨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1,325	\$ 127,8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94	28,028
A20200	攤銷費用	3,031	2,286
A20300	呆帳費用	6,446	2,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6	(1,014)
A20900	財務成本	8,429	8,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1,585)	(3,4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6,575)	(2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326)	(72,4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28)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773	10,49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0,113)	(10,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1
A31130	應收票據	45,101	(6,7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9)	(6,264)
A31150	應收帳款	(14,490)	(57,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8)	21,4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918)	126,4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4)	(302)
A31200	存 貨	94,257	105,044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404)	3,22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7,773	(6,3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7	\$ -
A32130	應付票據	(591)	(10,219)
A32150	應付帳款	(171,059)	(208,7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8)	(9,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35)	(111,9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8)	(11)
A32200	負債準備	11,112	5,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87	69,4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53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1,217)	15,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4	3,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	(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096)	18,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154	29,3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263)	(18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13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8,7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6)	(4,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45)	(3,2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10	85,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657	37,4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7)	(5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97	6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733	30,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0,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950	29,94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9)	(7,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148)	(\$ 6,739)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146,8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2	45,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20)	(1,0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001)	93,3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714	1,508,8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8,713	\$ 1,60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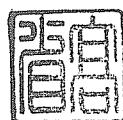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7 年 3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表、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暨附表六及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週轉金	\$ 1,499	\$ 1,883	\$ 1,8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7,367	1,783,502	1,520,3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69,847	188,329	80,000
	<u>\$1,908,713</u>	<u>\$1,973,714</u>	<u>\$1,602,2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563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82	\$ 10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內容如下：

104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年4月至6月	USD 7,225/ NTD 227,192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年1月	USD 1,203/ NTD 38,146

103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年4月	USD 2,475/ NTD 74,81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38,619	\$ 605,980	\$ 270,200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3%-3.76%、1.04%-3.76%及 1.04%-1.1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45,656	\$ 368,606	\$ 363,815
減：備抵呆帳	(272)	(418)	(1,821)
未實現利息收入	(54)	(66)	(215)
	<u>\$ 345,330</u>	<u>\$ 368,122</u>	<u>\$ 361,779</u>
應收帳款	\$ 803,252	\$ 788,979	\$ 856,983
減：備抵呆帳	(27,367)	(21,470)	(26,881)
未實現利息收入	(151)	(229)	(613)
	<u>\$ 775,734</u>	<u>\$ 767,280</u>	<u>\$ 829,489</u>
<u>非 流 動</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699	\$ 7,965	\$ 11,55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5)	(24)	(69)
	<u>\$ 4,684</u>	<u>\$ 7,941</u>	<u>\$ 11,481</u>
應收帳款	\$ 1,056	\$ 1,718	\$ 5,97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	(60)	(169)
	<u>\$ 1,039</u>	<u>\$ 1,658</u>	<u>\$ 5,802</u>

合併公司授信期間依商品別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048,740	\$ 1,075,418	\$ 1,143,890
1 至 90 天	33,738	23,733	20,662
91 至 180 天	16,202	12,504	11,915
181 至 365 天	10,374	5,970	27,222
365 天以上	<u>45,609</u>	<u>49,643</u>	<u>34,630</u>
合 計	<u>\$ 1,154,663</u>	<u>\$ 1,167,268</u>	<u>\$ 1,238,3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至 90 天	\$ 24,988	\$ 16,684	\$ 8,183
91 至 180 天	15,433	9,764	2,993
181 至 365 天	9,501	4,103	26,646
365 天以上	<u>35,037</u>	<u>40,062</u>	<u>28,565</u>
合 計	<u>\$ 84,959</u>	<u>\$ 70,613</u>	<u>\$ 66,3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	\$ 563	\$ 1,26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10	61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u>	<u>(57)</u>	<u>(57)</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05</u>	<u>\$ 1,116</u>	<u>\$ 1,82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8	\$ 41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u>	<u>(146)</u>	<u>(146)</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2</u>	<u>\$ 27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53	\$ 4,750	\$ 23,50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28	823	3,55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98)	(198)
外幣換算差額	<u>25</u>	<u>-</u>	<u>25</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506</u>	<u>\$ 5,375</u>	<u>\$ 26,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6	\$ 12,114	\$ 21,47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481	2,552	8,0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40)	-	(4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997)	(1,997)
外幣換算差額	(85)	(14)	(99)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712</u>	<u>\$ 12,655</u>	<u>\$ 27,3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款項總額	\$ 5,691	\$ 9,004	\$ 21,874
未實現利息收入	(205)	(295)	(828)
	<u>\$ 5,486</u>	<u>\$ 8,709</u>	<u>\$ 21,046</u>
<u>非 流 動</u>			
應收款項總額	\$ 1,704	\$ 2,535	\$ 7,396
未實現利息收入	(32)	(60)	(238)
	<u>\$ 1,672</u>	<u>\$ 2,475</u>	<u>\$ 7,158</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預期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4,683 仟元、2,411 仟元及 64 仟元。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18,613	\$ 18,787	\$ 17,212
1~5 年	<u>13,394</u>	<u>17,917</u>	<u>26,170</u>
	32,007	36,704	43,38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105)	(3,905)	(5,931)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8,902</u>	<u>\$ 32,799</u>	<u>\$ 37,45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16,690	\$ 16,311	\$ 13,776
1~5 年	<u>12,212</u>	<u>16,488</u>	<u>23,675</u>
	<u>\$ 28,902</u>	<u>\$ 32,799</u>	<u>\$ 37,451</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分別約為年利率 0.85%-9.48%、0.85%-9.76%及 0.85%-11.02%。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票據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413,337	\$ 435,500	\$ 524,905
減：備抵呆帳	(<u>13</u>)	(<u>44</u>)	(<u>264</u>)
	<u>\$ 413,324</u>	<u>\$ 435,456</u>	<u>\$ 524,641</u>
其他應收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3,850,130	\$3,526,649	\$3,675,701
其 他	94,934	93,727	82,976
減：備抵呆帳	(<u>44,067</u>)	(<u>43,791</u>)	(<u>23,156</u>)
	<u>\$3,900,997</u>	<u>\$3,576,585</u>	<u>\$3,735,521</u>
其他應付票據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 <u>-</u>	\$ <u>7,933</u>	\$ <u>83,627</u>
其他應付款			
因醫藥物流服務產生	\$3,132,325	\$3,157,809	\$3,326,4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765	155,159	111,368
應付休假給付	8,720	8,118	9,161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041	7,713	10,247
應付員工紅利	20,082	30,134	20,495
其 他	<u>124,559</u>	<u>117,369</u>	<u>107,473</u>
	<u>\$3,427,492</u>	<u>\$3,476,302</u>	<u>\$3,585,168</u>

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	\$4,290,214	\$3,945,601	\$4,267,027
1 至 90 天	47,535	82,324	15,379
91 至 180 天	12,456	23,662	992
181 至 365 天	7,323	4,249	184
365 天以上	<u>873</u>	<u>40</u>	<u>-</u>
合 計	<u>\$ 4,358,401</u>	<u>\$ 4,055,876</u>	<u>\$ 4,283,5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2	\$ 34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8)	(78)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4</u>	<u>\$ 26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	\$ 4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	(3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u>	<u>\$ 13</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4	\$ 8,795	\$ 23,02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926	92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114)	(1,114)
外幣換算差額	<u>315</u>	<u>-</u>	<u>315</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549</u>	<u>\$ 8,607</u>	<u>\$ 23,15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22	\$ 14,769	\$ 43,79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37	13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47	94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0)	(360)
外幣換算差額	<u>(426)</u>	<u>(22)</u>	<u>(448)</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8,596</u>	<u>\$ 15,471</u>	<u>\$ 44,067</u>

久裕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久裕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久裕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二、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品	\$1,004,143	\$1,027,305	\$1,093,354
在途商品	<u>132,156</u>	<u>200,810</u>	<u>84,871</u>
	<u>\$1,136,299</u>	<u>\$1,228,115</u>	<u>\$1,178,225</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994 仟元及 16,377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37,309	\$ 553,131	\$ 361,685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80,241</u>	<u>171,073</u>	<u>375,605</u>
	<u>\$ 517,550</u>	<u>\$ 724,204</u>	<u>\$ 737,290</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4,394	\$ 104,394	\$ 104,39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235,074</u>	<u>235,451</u>	<u>91,801</u>
	<u>\$ 339,468</u>	<u>\$ 339,845</u>	<u>\$ 196,19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39,468</u>	<u>\$ 339,845</u>	<u>\$ 196,19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5,007</u>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通過處分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博愛公司」）12%股權案，續後合併公司並已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以 77,833 仟元（於 103 年 3 月收現 38,746 仟元）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 12%股權，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8%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5,199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77,833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8%）	25,19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9,315)
加：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3,492</u>
認列之利益	<u>\$ 47,209</u>

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所認列之利益包括已實現利益 44,339 仟元（處分價款 77,833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33,494 仟元），以及未實現利益 2,870 仟元（所保留 8%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減除帳面金額）。

十六、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公司)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38.5%	39.7%	42.6%	4、12
本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佳愛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2.6%	52.6%	52.6%	1
本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xcelsior Healthcare)	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 業務	35.0%	35.0%	35.0%	5、12
本公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 鈞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維 修及租賃業務	100.0%	100.0%	100.0%	1
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佳醫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6
本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三廣公司)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 材之銷售業務	-	-	51.0%	2、7
曜亞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曜亞公 司)	醫療儀器、美容保 健產品等零售批 發及學術培訓	100.0%	100.0%	100.0%	—
本公司及曜亞 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公司)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 健產品銷售	91.1%	91.1%	91.4%	8
佳美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佳芳公司)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相關業務	51.0%	51.0%	51.0%	1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 司(廣州曜亞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 修業務	100.0%	100.0%	100.0%	—
香港曜亞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香 港佳美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 容保健產品銷售 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	1
香港曜亞公司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 公司(北京佳美公 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 修業務	100.0%	100.0%	100.0%	1
Excelsior Healthcare	EG Healthcare, Inc.	醫療器材銷售、租 賃及醫療管理顧 問業務	99.9%	99.9%	99.9%	1
Excelsior Healthcare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 賃及醫療管理顧 問業務	100.0%	100.0%	100.0%	1
香港佳醫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上海菱泰公 司)(註1)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51.0%	51.0%	51.0%	1
香港佳醫公司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公司 (煜嘉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 售、租賃及醫療 管理顧問業務	81.0%	81.0%	-	9、12
煜嘉公司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御佳 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 售、租賃及醫療 管理顧問業務	51.0%	51.0%	-	3、10
北京御佳公司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 部有限公司(上海萬 麗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 容保健產品銷售 相關業務	100.0%	100.0%	-	3、11
久裕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裕康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100.0%	100.0%	100.0%	—

備 註：

1. 該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該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該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4.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出售 772 仟股予非控制權益，致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42.6%減少至 39.7%。又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曜亞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9.7%減少至 38.5%。另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 50%，惟曜亞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因此本公司仍對曜亞公司具有控制力。
5. 本公司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 50%，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久裕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仍對久裕公司具有控制力。
6.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為 65.5%及 34.5%，合計仍為 100%。又 Excelsior Healthcare 於 103 年 6 月認購香港佳醫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認購後本公司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對香港佳醫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5.4%及 34.6%，合計仍為 100%。
7.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處分全部三廣公司股權。
8.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出售 735 仟股予曜亞公司，致本公司及曜亞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 41.3%及增加至 50.1%，合計仍為 91.4%。又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出售 67 仟股予非控制權益，致本公司對佳美公司之持股減少至 41.0%，本公司及曜亞公司持股比例合計為 91.1%。
9. 香港佳醫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買煜嘉公司 32.0%之股權，致香港佳醫公司對煜嘉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49.0%增加至 81.0%，並使煜嘉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0. 因煜嘉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使煜嘉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北京御佳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煜嘉

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出售 49.0%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致煜嘉公司對北京御佳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至 51.0%。

11. 因北京御佳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北京御佳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萬麗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前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71,732 仟元及 521,2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3.7%；其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59,245 仟元及 149,9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3%；其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0,7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及 12.9%。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曜亞公司	61.5%	60.3%	57.4%
久裕公司	65.0%	65.0%	65.0%
煜嘉公司	19.0%	19.0%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曜亞公司（不含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 15,796	\$ 12,292	\$ 810,529	\$ 658,093	\$ 564,133
久裕公司	3,254	5,135	705,761	702,507	715,331
煜嘉公司（不含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267	-	213,560	213,293	-
其 他	(3,659)	462	98,970	102,630	82,689
合 計	<u>\$ 15,658</u>	<u>\$ 17,889</u>	<u>\$1,828,820</u>	<u>\$1,676,523</u>	<u>\$1,362,153</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曜亞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50,219	\$ 1,156,486	\$ 1,341,573
非流動資產	519,031	566,700	416,627
流動負債	(424,342)	(484,216)	(646,592)
非流動負債	(294,109)	(9,425)	(5,970)
權益	<u>\$ 1,450,799</u>	<u>\$ 1,229,545</u>	<u>\$ 1,105,63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4,652	\$ 545,958	\$ 517,277
曜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權益	810,529	658,093	564,133
曜亞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618</u>	<u>25,494</u>	<u>24,228</u>
	<u>\$ 1,450,799</u>	<u>\$ 1,229,545</u>	<u>\$ 1,105,638</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306,856</u>	<u>\$264,953</u>	
本期淨利	26,830	22,880	
其他綜合損益	(26,348)	(25,912)	
綜合損益總額	<u>\$ 482</u>	<u>(\$ 3,03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902	\$ 10,462	
曜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796	12,292	
曜亞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2</u>	<u>126</u>	
	<u>\$ 26,830</u>	<u>\$ 22,8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8	(\$ 571)	
曜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08)	(2,587)	
曜亞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2</u>	<u>126</u>	
	<u>\$ 482</u>	<u>(\$ 3,03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4,536)	\$ 22,097	
投資活動	(36,764)	(165,3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	\$509,300	(\$ 7,445)
匯率影響數	(2,970)	2,517
淨現金流入 (流出)	<u>\$425,030</u>	<u>(\$148,23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曜亞公司	\$ -	\$ -
曜亞公司子公司	\$ -	\$ -

久裕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26,924	\$ 5,815,665	\$ 5,337,520
非流動資產	226,005	216,663	206,048
流動負債	(4,445,443)	(4,929,610)	(4,416,494)
非流動負債	(24,517)	(25,013)	(30,408)
權 益	<u>\$ 1,082,969</u>	<u>\$ 1,077,705</u>	<u>\$ 1,096,66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7,208	\$ 375,198	\$ 381,335
久裕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705,761</u>	<u>702,507</u>	<u>715,331</u>
	<u>\$ 1,082,969</u>	<u>\$ 1,077,705</u>	<u>\$ 1,096,666</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330,252</u>	<u>\$320,210</u>
本期淨利	\$ 5,263	\$ 8,1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263</u>	<u>\$ 8,16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09	\$ 3,029
久裕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54</u>	<u>5,135</u>
	<u>\$ 5,263</u>	<u>\$ 8,16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09	\$ 3,029
久裕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54</u>	<u>5,135</u>
	<u>\$ 5,263</u>	<u>\$ 8,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99,419)	(\$ 64,684)
投資活動	280,104	116,567
籌資活動	(445,000)	(100,000)
淨現金流出	(<u>\$464,315</u>)	(<u>\$ 48,11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久裕公司	<u>\$ -</u>	<u>\$ -</u>

煜嘉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44,259	\$ 857,644	\$ -
非流動資產	440,313	449,355	-
流動負債	(18,062)	(23,917)	-
權益	<u>\$ 1,266,510</u>	<u>\$ 1,283,082</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12,904	\$ 1,027,127	\$ -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3,560	213,293	-
煜嘉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0,046</u>	<u>42,662</u>	<u>-</u>
	<u>\$ 1,266,510</u>	<u>\$ 1,283,082</u>	<u>\$ -</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4,708</u>	<u>\$ -</u>
本期淨利 (損)	(\$ 1,21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11</u>)	<u>\$ -</u>
淨利 (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38	\$ -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7	-
煜嘉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16)	-
	(<u>\$ 1,21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38	\$ -
煜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7	-
煜嘉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16)	-
	<u>(\$ 1,211)</u>	<u>\$ -</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62)	\$ -
投資活動	772	-
籌資活動	-	-
匯率影響數	(10,992)	-
淨現金流出	<u>(\$ 15,982)</u>	<u>\$ -</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煜嘉公司	<u>\$ -</u>	<u>\$ -</u>
煜嘉公司子公司	<u>\$ -</u>	<u>\$ -</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sia Best Healthcare)	\$1,458,175	\$1,463,379	\$1,401,301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423,623	418,011	385,755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煜嘉公司)(參閱附註十六)	-	-	553,196
	<u>1,881,798</u>	<u>1,881,390</u>	<u>2,340,25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456,884</u>	<u>437,734</u>	<u>423,733</u>
	<u>\$2,338,682</u>	<u>\$2,319,124</u>	<u>\$2,763,985</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Asia Best Healthcare	49.4%	49.4%	49.4%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49.0%	49.0%	49.0%
煜嘉公司	-	-	49.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sia Best Healthcare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8,338	\$ 1,829,989	\$ 1,745,215
非流動資產	1,119,357	1,147,610	1,086,170
流動負債	(135,638)	(109,449)	(86,502)
非流動負債	(9,396)	(7,078)	(2,749)
權 益	2,852,661	2,861,072	2,742,134
非控制權益	-	-	-
	<u>\$ 2,852,661</u>	<u>\$ 2,861,072</u>	<u>\$ 2,742,13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4%	49.4%	49.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08,644	\$ 1,412,797	\$ 1,354,066
商 譽	49,531	50,582	47,235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8,175</u>	<u>\$ 1,463,379</u>	<u>\$ 1,401,301</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68,032</u>	<u>\$ 52,238</u>	
本期淨利（損）	\$ 14,156	(\$ 2,9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156</u>	(<u>\$ 2,934</u>)	
自 Asia Best Healthcare 收取之 股利	<u>\$ -</u>	<u>\$ -</u>	

煜嘉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 1,086,214
非流動資產	-	-	93,938
流動負債	-	-	(30,588)
權益	-	-	1,149,564
非控制權益	-	-	(20,593)
	<u>\$ -</u>	<u>\$ -</u>	<u>\$ 1,128,97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	49.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u>	<u>\$ -</u>	<u>\$ 553,196</u>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u>	<u>\$ 553,196</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u>	<u>\$ 11,955</u>
本期淨利（損）	\$ -	(\$ 5,2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5,281)</u>
自煜嘉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u>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5,387	\$ 618,462	\$ 1,249,933
非流動資產	842,914	608,429	831,928
流動負債	(1,057,947)	(297,459)	(966,487)
非流動負債	(363,047)	(73,540)	(325,762)
權益	867,307	855,892	789,612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u>\$ 867,307</u>	<u>\$ 855,892</u>	<u>\$ 789,61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0%	49.0%	49.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4,980	\$ 419,387	\$ 386,91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357)	(1,376)	(1,155)
投資帳面金額	<u>\$ 423,623</u>	<u>\$ 418,011</u>	<u>\$ 385,755</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647,861</u>	<u>\$602,160</u>
本期淨利	\$ 24,492	\$ 1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492</u>	<u>\$ 132</u>
自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司 收取之股利	<u>\$ -</u>	<u>\$ -</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416)	\$ 4,257
其他綜合損益	<u>4,540</u>	<u>3,20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24</u>	<u>\$ 7,46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 18,000 仟元(係由預付投資款轉列)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506 仟元。

合併公司前述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338,682 仟元及 2,763,985 仟元，暨其有關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575 仟元及 283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540 仟元及 3,203 仟元，及附註四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992	\$ 150,952	\$ 323,713	\$ 311,031	\$ 981,688
增 添	-	-	882	3,689	4,571
處 分	-	-	(1,979)	(1,984)	(3,963)
重 分 類	-	-	5,076	(5,076)	-
存貨轉列	-	-	6,507	8,649	15,156
轉列存貨	-	-	(5,752)	(10,684)	(16,436)
淨兌換差額	-	-	624	884	1,508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95,992</u>	<u>\$ 150,952</u>	<u>\$ 329,071</u>	<u>\$ 306,509</u>	<u>\$ 982,5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	\$ 33,204	\$ 156,894	\$ 164,175	\$ 358,273
處 分	-	-	(1,979)	(1,984)	(3,963)
轉列存貨	-	-	(1,107)	(616)	(1,723)
認列減損損失	-	-	390	-	39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費用	\$ -	\$ 969	\$ 12,755	\$ 13,984	\$ 27,708
淨兌換差額	-	-	386	513	899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4,173</u>	<u>\$ 167,339</u>	<u>\$ 176,072</u>	<u>\$ 381,584</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91,992</u>	<u>\$ 116,779</u>	<u>\$ 161,732</u>	<u>\$ 130,437</u>	<u>\$ 600,940</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758	\$ 96,445	\$ 330,632	\$ 343,041	\$ 845,876
增添	-	-	6,153	6,893	13,046
處分	-	-	(5,180)	(4,589)	(9,769)
存貨轉列	-	-	3,488	1,612	5,100
轉列存貨	-	-	(8,060)	(6,094)	(14,154)
淨兌換差額	-	-	(937)	(986)	(1,923)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75,758</u>	<u>\$ 96,445</u>	<u>\$ 326,096</u>	<u>\$ 339,877</u>	<u>\$ 838,1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27,210	\$ 183,024	\$ 210,824	\$ 425,058
處分	-	-	(3,354)	(4,523)	(7,877)
轉列存貨	-	-	(3,593)	(3,020)	(6,61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	(2,286)	1,958	(328)
折舊費用	-	684	13,240	14,789	28,713
淨兌換差額	-	-	(345)	(625)	(97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27,894</u>	<u>\$ 186,686</u>	<u>\$ 219,403</u>	<u>\$ 437,983</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					
1月1日淨額	<u>\$ 71,758</u>	<u>\$ 69,236</u>	<u>\$ 147,607</u>	<u>\$ 132,217</u>	<u>\$ 420,818</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71,758</u>	<u>\$ 68,551</u>	<u>\$ 139,410</u>	<u>\$ 120,474</u>	<u>\$ 400,19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築物	50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8年
醫療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3年1月1日及3月31日餘額	<u>\$199,0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28
折舊費用	<u>320</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948</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190,15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及3月31日餘額	<u>\$364,3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78
折舊費用	<u>581</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9,659</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 1日淨額	<u>\$345,288</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344,70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築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獨立評價師之評價（係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5 月 5 日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前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661,727</u>	<u>\$ 639,892</u>	<u>\$ 443,044</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二十、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41,435	\$ 97,136	\$ 124,167
暫付款	11,746	2,892	6,558
其他	<u>3,233</u>	<u>3,982</u>	<u>2,977</u>
	<u>\$ 156,414</u>	<u>\$ 104,010</u>	<u>\$ 133,702</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項	\$ 14,039	\$ 16,192	\$ 8,714
預付設備款	947	947	6,000
其他	<u>7,041</u>	<u>12,166</u>	<u>7,259</u>
	<u>\$ 22,027</u>	<u>\$ 29,305</u>	<u>\$ 21,973</u>

二一、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809,000	\$1,254,000	\$ 6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新台幣）	<u>215,000</u>	<u>310,000</u>	<u>500,000</u>
	<u>\$1,024,000</u>	<u>\$1,564,000</u>	<u>\$1,100,000</u>

1.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25%、1.22%-1.37% 及 1.18%-1.22%。

2.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6%-1.24%、1.19%-1.75% 及 1.12%-1.1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新台幣）	\$ 195,000	\$ 10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7</u>)	(<u>87</u>)	(<u>179</u>)
	<u>\$ 194,863</u>	<u>\$ 99,913</u>	<u>\$ 79,82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00	(\$ 91)	\$ 99,909	1.2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95,000	(46)	94,954	1.20%
	<u>\$ 195,000</u>	<u>(\$ 137)</u>	<u>\$ 194,8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100,000</u>	<u>(\$ 87)</u>	<u>\$ 99,913</u>	1.16%

103 年 3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80,000</u>	<u>(\$ 179)</u>	<u>\$ 79,821</u>	1.00%

(三)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1,121	\$ 3,356	\$ 13,311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346	1,383	4,460
銀行借款(3) (新台幣)	5,278	6,111	8,611
銀行借款(4) (新台幣)	15,000	15,000	-
銀行借款(5) (新台幣)	15,000	-	-
其他借款(6) (人民幣)	3,642	4,741	7,390
其他借款(7) (人民幣)	-	-	1,732
其他借款(8) (人民幣)	1,232	1,467	1,994
	41,619	32,058	37,49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66)	(14,526)	(27,138)
長期借款	<u>\$ 27,353</u>	<u>\$ 17,532</u>	<u>\$ 10,360</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3 月還清。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
利率均為 2.245%。

2. 該銀行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14%。
3.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75%。
4. 該銀行借款自 104 年 9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8 年 8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245%。
5. 該銀行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9 年 3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14%。
6.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1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0.65%。
7.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3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2.03%。
8.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5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0.60%。

二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曜亞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17,184
曜亞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285,789	-	-
	285,789	-	317,18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317,184)
	<u>\$ 285,789</u>	<u>\$ -</u>	<u>\$ -</u>

曜亞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2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3 年 8 月 12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8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0.9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曜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曜亞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曜亞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數贖回。

曜亞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9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73.5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曜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曜亞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曜亞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曜亞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曜亞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800 仟元）	\$316,2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31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9 仟元）	(19,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569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07 仟元）	297,614
以有效利率 2.42%計算之利息	<u>19,570</u>
103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17,184
以有效利率 2.42%計算之利息	2,816
贖回公司債	(<u>320,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曜亞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00 仟元）	\$295,7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6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8 仟元）	(11,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34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3 仟元）	284,959
以有效利率 1.71%計算之利息	<u>830</u>
10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85,789</u>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350</u>	<u>\$ 8</u>	<u>\$ 2,565</u>
應付帳款	<u>\$ 889,728</u>	<u>\$1,060,787</u>	<u>\$ 831,303</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 至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保固(一)	\$ 17,900	\$ 18,177	\$ 17,395
退貨及折讓(二)	<u>104,897</u>	<u>92,829</u>	<u>30,814</u>
	<u>\$ 122,797</u>	<u>\$ 111,006</u>	<u>\$ 48,209</u>
非流動			
保固(一)	<u>\$ 5,304</u>	<u>\$ 5,786</u>	<u>\$ 5,418</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73		\$ 24,730	\$ 48,303
本期新增	-		6,084	6,084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809)		-	(809)
淨兌換差額	49		-	49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2,813</u>		<u>\$ 30,814</u>	<u>\$ 53,62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63		\$ 92,829	\$ 116,792
本期新增	-		12,068	12,068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712)		-	(712)
淨兌換差額	(47)		-	(4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204</u>		<u>\$ 104,897</u>	<u>\$ 128,101</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五、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收款項	\$ 269,119	\$ 246,436	\$ 205,539
暫 收 款	2,223	1,465	1,307
其 他	7,317	10,271	10,537
	<u>\$ 278,659</u>	<u>\$ 258,172</u>	<u>\$ 217,383</u>
<u>非 流 動</u>			
長期遞延收入	\$ 40	\$ 40	\$ 460
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之 金融負債(一)	219,564	222,208	-
	<u>\$ 219,604</u>	<u>\$ 222,248</u>	<u>\$ 460</u>

(一)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藥控股公司）於102年7月1日簽訂關於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依該協議規定，自國藥控股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32%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以煜嘉公司換發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日期為準）屆滿三年後之四個月內，國藥控股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佳醫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股權，購買價格為煜嘉公司102年6月30日審計淨資產金

額之 19%。如國藥控股公司未於前述期間要求股權轉讓，即喪失此權利。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前述協議所認列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19,564 仟元及 222,208 仟元。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76 仟元及 603 仟元。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2,952</u>	<u>112,952</u>	<u>113,252</u>
已發行股本	<u>\$1,129,524</u>	<u>\$1,129,524</u>	<u>\$1,132,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300 仟股，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8,413	\$ 1,138,413	\$ 1,169,994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0,377	850,377	852,6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19,246	119,246	203,4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186,088	\$ 180,620	\$ -
其他	43,417	43,417	14,8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9	189	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9,092	49,092	-
	<u>\$ 2,386,822</u>	<u>\$ 2,381,354</u>	<u>\$ 2,240,9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 5% 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之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 20% 至 100% 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656 仟元及 4,29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2,14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6% 計算；前述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月1日至3月31日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3%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3月12日舉行董事會及103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568	\$ 29,994		
現金股利	282,381	225,905	\$ 2.5	\$ 2.0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5,427		\$ 16,197
董監事酬勞		7,713		8,098

本公司104年3月12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20,324	\$ 15,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355)	22,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 相關所得稅	<u>6,011</u>	<u>(3,799)</u>
期末餘額	<u>\$ 90,980</u>	<u>\$ 34,07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396,857	\$439,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1,544)	19,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5,441	(17,0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9,326)	(25,2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	3,8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4,540</u>	<u>3,203</u>
期末餘額	<u>\$235,968</u>	<u>\$424,630</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2,89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	-	(3,49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u>	<u>593</u>
期末餘額	<u>\$ -</u>	<u>\$ -</u>

4. 其他權益－其他（原始認列賣出子公司權益工具賣權所產生之權益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212,359)</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676,523	\$ 1,359,1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658	17,8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5)	1,6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 關所得稅	460	(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959)	(16,263)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 益認購	146,839	-
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權益組成部分	11,47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5,468</u>)	<u>-</u>
期末餘額	<u>\$ 1,828,820</u>	<u>\$ 1,362,15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及3月31日股數				<u>300</u>
104年1月1日及3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淨 利

(一) 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741	\$ 2,070
應收款項	<u>844</u>	<u>1,398</u>
	11,585	3,468
其 他	<u>108</u>	<u>-</u>
	<u>\$ 11,693</u>	<u>\$ 3,46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54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 益	29,326	25,2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	-	47,2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37	(5,9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利益（損失）	(876)	1,0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3)
其 他	<u>444</u>	<u>(873)</u>
	<u>\$ 40,585</u>	<u>\$ 58,150</u>

3.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7,599	\$ 6,73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30</u>	<u>1,882</u>
	<u>\$ 8,429</u>	<u>\$ 8,621</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6)	\$ 553
其他應收票據	(31)	(78)
應收帳款	6,036	3,353
其他應收款	587	(1,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6
	<u>\$ 6,446</u>	<u>\$ 11,227</u>

5.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13	\$ 27,708
投資性不動產	581	320
無形資產	575	595
長期預付款項	2,456	1,691
	<u>\$ 32,325</u>	<u>\$ 30,3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18	\$ 16,774
營業費用	11,676	11,254
	<u>\$ 29,294</u>	<u>\$ 28,0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	\$ 783
營業費用	2,747	1,503
	<u>\$ 3,031</u>	<u>\$ 2,286</u>

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214</u>	<u>\$ 220</u>

7.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049	\$ 4,831
確定福利計畫	<u>376</u>	<u>603</u>
	5,425	5,434
其他員工福利	<u>154,913</u>	<u>149,4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0,338</u>	<u>\$154,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410	\$ 43,593
營業費用	<u>114,928</u>	<u>111,257</u>
	<u>\$160,338</u>	<u>\$154,850</u>

8.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860	\$ 7,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823</u>)	(<u>13,001</u>)
淨益 (損)	<u>\$ 11,037</u>	(<u>\$ 5,906</u>)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 於其他營業成本)	(<u>\$ 328</u>)	<u>\$ 390</u>
存貨 (包含於銷貨成本)	<u>\$ 8,994</u>	<u>\$ 16,377</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損失)		
當期產生者	(\$165,503)	\$ 3,682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29,326</u>)	(<u>25,219</u>)
	<u>(\$194,829)</u>	<u>(\$ 21,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當期產生者	\$ -	\$ -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	(3,492)
	<u>\$ -</u>	<u>(\$ 3,492)</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702	\$ 25,17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5,748</u>	<u>5,1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50</u>	<u>\$ 30,361</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 分	(\$ 28)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8)</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471)	\$ 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15,441</u>)	<u>17,077</u>
	<u>(21,912)</u>	<u>21,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8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593)</u>
	<u>-</u>	<u>(4,4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21,912)</u>	<u>\$ 16,69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	\$ 200,089	\$ 200,089	\$ 200,089
87 年度以後	<u>1,711,338</u>	<u>165,121</u>	<u>1,682,275</u>
	<u>\$1,911,427</u>	<u>\$1,825,210</u>	<u>\$1,882,3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本公司	<u>\$ 339,228</u>	<u>\$ 339,228</u>	<u>\$ 351,359</u>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1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且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目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目前正申請查對更正。

久裕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久裕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申請複查。

曜亞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佳愛公司、裕康公司、佳美公司及詠鈞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6,217	\$ 79,5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217</u>	<u>\$ 79,5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52	112,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08</u>	<u>3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360</u>	<u>113,2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本公司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曜亞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9.7%下降至 3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曜亞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曜亞公司
<u>給付之現金對價</u>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5,468
權益交易差額	<u>\$ 5,46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5,468</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處分樺澄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價款為 14,27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為 7,135 仟元，其已於 103 年 1 月全部收現。
-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 2 月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 12% 股權之價款為 77,833 仟元，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現均為 39,087 仟元。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若干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7,274	\$ 82,164	\$ 87,923
1~5 年	110,240	105,280	155,507
超過 5 年	9,900	10,560	10,476
	<u>\$ 207,414</u>	<u>\$ 198,004</u>	<u>\$ 253,90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5,635</u>	<u>\$ 13,79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不動產及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1,500	\$ 20,808	\$ 48,699
1~5 年	123,941	55,166	48,803
超過 5 年	<u>120,759</u>	<u>12,047</u>	<u>28,684</u>
	<u>\$ 286,200</u>	<u>\$ 88,021</u>	<u>\$ 126,186</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285,789</u>	<u>\$289,320</u>	<u>\$ -</u>	<u>\$ -</u>	<u>\$317,184</u>	<u>\$317,709</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289,320	\$ -	\$ 289,3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317,709	\$ -	\$ 317,709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37,309	\$ -	\$ -	\$ 437,309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80,241	-	-	80,241
合 計	\$ 517,550	\$ -	\$ -	\$ 517,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82	\$ -	\$ 1,0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53,131	\$ -	\$ -	\$ 553,131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1,073	-	-	171,073
合 計	\$ 724,204	\$ -	\$ -	\$ 724,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9	\$ -	\$ 109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 361,685	\$ -	\$ -	\$ 361,685
國外上市（櫃）股票				
一權益投資	375,605	-	-	375,605
合 計	<u>\$ 737,290</u>	<u>\$ -</u>	<u>\$ -</u>	<u>\$ 737,2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563</u>	<u>\$ -</u>	<u>\$ 563</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	\$ -	\$ 56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139,669	9,173,423	8,117,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57,018	10,640,049	933,485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1,082	10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869,310	6,233,091	5,853,8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係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 829 (i)	\$ 2,890 (i)	\$ 84 (ii)	\$ 247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暨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1,197	\$ 847,373	\$ 369,981
—金融負債	1,719,090	1,882,281	898,1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70,000
—金融負債	46,745	35,850	636,3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117 仟元及 1,41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176 仟元及 7,37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31%及 2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774,476 仟元、5,682,210 仟元及 5,808,666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61,455	\$ 2,083,580	\$ 445,126	\$ 11,683	\$ 489	\$ 1,071
浮動利率工具	2,062	1,689	1,798	14,998	9,046	19,045
固定利率工具	321,554	790,746	1,699	102,228	333	526,921
	<u>\$ 1,885,071</u>	<u>\$ 2,876,015</u>	<u>\$ 448,623</u>	<u>\$ 128,909</u>	<u>\$ 9,868</u>	<u>\$ 547,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9,574	\$ 2,642,508	\$ 10,349	\$ 1,575	\$ -	\$ 769
浮動利率工具	1,787	4,207	10,985	2,790	5,860	11,305
固定利率工具	222,007	1,336,149	101,720	3,339	977	229,459
	<u>\$ 1,883,368</u>	<u>\$ 3,982,864</u>	<u>\$ 123,054</u>	<u>\$ 7,704</u>	<u>\$ 6,837</u>	<u>\$ 241,533</u>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7,528	\$ 2,946,341	\$ 95,213	\$ 9,021	\$ 761	\$ 10,468
浮動利率工具	401,806	105,361	5,185	108,696	3,680	1,944
固定利率工具	71,396	502,589	321,355	12,709	4,678	323
	<u>\$ 1,730,730</u>	<u>\$ 3,554,291</u>	<u>\$ 421,753</u>	<u>\$ 130,426</u>	<u>\$ 9,119</u>	<u>\$ 12,73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 - 1 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1,061	\$ 145,048	\$ -	\$ -	\$ -	\$ -
一流 出	81,635	145,556	-	-	-	-
	<u>(\$ 574)</u>	<u>(\$ 508)</u>	<u>\$ -</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 - 1 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8,037	\$ -	\$ -	\$ -	\$ -	\$ -
一流 出	38,146	-	-	-	-	-
	<u>(\$ 109)</u>	<u>\$ -</u>	<u>\$ -</u>	<u>\$ -</u>	<u>\$ -</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75,378	\$ -	\$ -	\$ -	\$ -	\$ -
一流 出	74,815	-	-	-	-	-
	<u>\$ 563</u>	<u>\$ -</u>	<u>\$ -</u>	<u>\$ -</u>	<u>\$ -</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本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194	\$ 8,572	\$ -	6.00%-7.75%	\$ 200,00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本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691	\$ 6,234	\$ -	6.00%-7.75%	\$ 2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公司承擔。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89,644	\$ 373,643
維修收入	關聯企業	\$ 11,807	\$ 11,988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3,246 18	\$ 3,290 18
		\$ 3,264	\$ 3,308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 2,120	\$ 2,210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902	\$ 6,0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774	-
本公司為其董事	797	324
	<u>\$ 5,473</u>	<u>\$ 6,34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94	\$ 95	\$ 3,514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75	3,675	3,675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75)	(3,675)	(3,675)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12,128	11,998	13,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367,138	361,228	338,845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0,613	10,385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57	457	45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57)	(457)	(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8,950	11,049	9,0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5,966	5,873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718	4,718	4,718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718</u>)	(<u>4,718</u>)	(<u>4,718</u>)
		<u>\$ 414,889</u>	<u>\$ 400,628</u>	<u>\$ 364,987</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379	\$ 20,273	\$ 11,64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812	-	-
	本公司為其董事	384	-	2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3	5,970	693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39	-	-
		<u>\$ 9,737</u>	<u>\$ 26,243</u>	<u>\$ 12,554</u>

(五)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本公司為其董事	<u>\$ 735</u>	<u>\$ 857</u>	<u>\$ 857</u>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 160,770	\$ 160,771	\$ 60,778
實際動支金額	100,000	60,000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運費及倉儲費	關聯企業	<u>\$ 8,218</u>	<u>\$ 9,346</u>
租金費用	關聯企業	<u>\$ 24</u>	<u>\$ 9</u>
其他收入—租金 收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93</u>	<u>\$ -</u>
什項收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372</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辦公室 租賃押金)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343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 屬	<u>-</u>	<u>-</u>	<u>489</u>
		<u>\$ -</u>	<u>\$ -</u>	<u>\$ 832</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643</u>	<u>\$ 288</u>	<u>\$ 9,98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及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826	\$ 22,810
退職後福利	471	552
	<u>\$ 24,297</u>	<u>\$ 23,3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額度、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備償現金及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91,585	\$ 488,242	\$ 209,429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408,220	434,632	352,7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39,850	380,100	444,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6,675	106,948	116,73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9,500	9,500	9,000
	<u>\$1,155,830</u>	<u>\$1,419,422</u>	<u>\$1,132,583</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38,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出售佳特公司 51% 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 5 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全部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三) 本公司與前述(三)之香港公司於 96 年 1 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 2 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 (五)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 3-D Matrix, Ltd.（以下稱 3DM）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6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 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 (六) 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3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賠償 6,700 仟元及相關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3 年 9 月提起上訴，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

(三) 曜亞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決議將由香港曜亞公司對 CYJ INTERNATIONAL 增加投資美元 2,500 仟元，增加投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50.0%。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7	31.061-31.3 (美元：新台幣)		\$		55,002	
美 元		2,259	6.142-6.205 (美元：人民幣)				70,682	
美 元		2,241	7.14 (美元：港幣)				64,518	
美 元		35	43.61 (美元：菲律賓幣)				1,096	
歐 元		364	33.65-33.85 (歐元：新台幣)				12,243	
人 民 幣		272	5.044 (人民幣：新台幣)				1,374	
人 民 幣		1,560	1.245-1.263 (人民幣：港幣)				7,949	
							<u>\$ 212,8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 元		45,480	6.38 (美元：人民幣)		\$	1,458,175		
港 幣		17,217	4.037 (港幣：新台幣)			69,488		
港 幣		105,297	0.129 (港幣：美元)			424,980		
<u>其 他</u>								
日 元		308,146	0.26 (日元：新台幣)			80,241		
韓 元		4,715,241	0.029 (韓元：新台幣)			136,742		
						<u>\$ 2,169,62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52	31.3 (美元：新台幣)		\$	255,167		
美 元		164	6.142 (美元：人民幣)			5,125		
美 元		8	7.76 (美元：港幣)			1,925		
美 元		384	43.61 (美元：菲律賓幣)			12,019		
歐 元		613	33.65 (歐元：新台幣)			20,622		
新加坡幣		11	22.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0		
新 台 幣		15,735	0.248 (新台幣：港幣)			15,735		
新 台 幣		575	0.196 (新台幣：人民幣)			5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元	\$	18,030		0.260 (日元：新台幣)	\$		4,695	
港 幣		62		0.80 (港幣：人民幣)			250	
							<u>\$</u>	<u>316,36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		31.3 (美元：新台幣)	\$		<u>1,0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53	31.650-31.818 (美元：新台幣)		\$	131,281		
美 元		1,786	6.06-6.10 (美元：人民幣)			56,684		
美 元		995	6.12 (美元：港幣)			30,977		
美 元		7	43.73 (美元：菲律賓幣)			222		
歐 元		222	38.47-38.67 (歐元：新台幣)			8,537		
人 民 幣		27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387		
人 民 幣		804	1.078-1.268 (人民幣：港幣)			<u>3,545</u>		
						<u>\$</u>	<u>232,6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 元		44,655	6.43 (美元：人民幣)		\$	1,463,379		
港 幣		18,264	4.080 (港幣：新台幣)			74,517		
港 幣		101,197	0.131 (港幣：美元)			419,837		
<u>其 他</u>								
日 元		646,531	0.26 (日元：新台幣)			171,073		
韓 元		4,715,241	0.029 (韓元：新台幣)			<u>136,742</u>		
						<u>\$</u>	<u>2,265,548</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7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93,434		
美 元		51	6.124 (美元：人民幣)			1,586		
美 元		15	7.8 (美元：港幣)			467		
美 元		17	43.73 (美元：菲律賓幣)			538		
歐 元		1,009	38.47 (歐元：新台幣)			38,816		
歐 元		11	10.69 (歐元：港幣)			480		
新 台 幣		4,547	0.25 (新台幣：港幣)			4,547		
新 台 幣		114	0.19 (新台幣：人民幣)			114		
日 元		11,235	0.265 (日元：新台幣)			<u>2,973</u>		
						<u>\$</u>	<u>342,95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	<u>109</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8		30.30-30.47 (美元：新台幣)	\$		32,849	
美 元		1,434		6.15-6.22 (美元：人民幣)			43,682	
美 元		20		7.76 (美元：港幣)			616	
美 元		7		43.76 (美元：菲律賓幣)			213	
港 幣		48		3.93 (港幣：新台幣)			188	
港 幣		15		0.80 (港幣：人民幣)			59	
港 幣		2		0.13 (港幣：美元)			8	
日 元		49,759		0.30 (日元：新台幣)			14,729	
歐 元		103		41.93-42.13 (歐元：新台幣)			4,309	
歐 元		2		1.38 (歐元：美元)			84	
人 民 幣		271		4.90 (人民幣：新台幣)			1,326	
人 民 幣		84		1.26 (人民幣：港幣)			414	
							<u>\$ 98,47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u>								
美 元		44,452		6.46 (美元：人民幣)	\$	1,401,301		
港 幣		98,526		0.129 (港幣：美元)		386,910		
<u>其 他</u>								
美 元		18		30.47 (美元：新台幣)		563		
日 元		1,268,937		0.30 (日元：新台幣)		375,605		
						<u>\$ 2,164,3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66		30.47 (美元：新台幣)	\$	358,525		
美 元		161		6.15 (美元：人民幣)		4,894		
美 元		97		43.76 (美元：菲律賓幣)		2,956		
歐 元		694		41.93 (歐元：新台幣)		29,099		
新 台 幣		17,376		0.26 (新台幣：港幣)		17,376		
日 元		8,386		0.30 (日元：新台幣)		2,571		
						<u>\$ 415,42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097	1 (新台幣：新台幣)	(\$ 6,943)
人民幣	5.04 (人民幣：新台幣)	1,375	4.90 (人民幣：新台幣)	122
港幣	4.037 (港幣：新台幣)	3,479	3.927 (港幣：新台幣)	494
美元	31.3 (美元：新台幣)	-	30.27 (美元：新台幣)	566
菲律賓幣	0.72 (菲律賓幣：新台幣)	86	0.70 (菲律賓幣：新台幣)	(145)
		<u>\$ 11,037</u>		<u>(\$ 5,906)</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以公司別衡量，因此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佳醫部門－本公司。
- (二) 曜亞部門－曜亞公司、香港曜亞公司、佳美公司、廣州曜亞公司、香港佳美公司、北京佳美公司及佳芳公司。
- (三) 久裕部門－久裕公司及裕康公司。
- (四) 香港佳醫部門－香港佳醫公司、上海菱泰公司、煜嘉公司、北京御佳公司及上海萬麗公司。
- (五) 其他部門－佳愛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詠鈞公司、EG Healthcare、上海聯醫公司及三廣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佳 醫 部 門	曜 亞 部 門	久 裕 部 門	香港佳醫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u>104 年 1 月 1 日至</u>							
<u>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129	\$ 306,646	\$ 330,237	\$ 45,548	\$ 70,192	\$ -	\$ 1,471,752
部門間收入	30,361	159	15	-	16,028	(46,563)	-
收入合計	<u>\$ 749,490</u>	<u>\$ 306,805</u>	<u>\$ 330,252</u>	<u>\$ 45,548</u>	<u>\$ 86,220</u>	<u>(\$ 46,563)</u>	<u>\$ 1,471,752</u>
利息收入	<u>\$ 82</u>	<u>\$ 1,068</u>	<u>\$ 129</u>	<u>\$ 10,175</u>	<u>\$ 131</u>	<u>\$ -</u>	<u>\$ 11,585</u>
財務成本	<u>\$ 1,025</u>	<u>\$ 830</u>	<u>\$ 5,622</u>	<u>\$ 783</u>	<u>\$ 169</u>	<u>\$ -</u>	<u>\$ 8,429</u>
折舊與攤銷	<u>\$ 8,025</u>	<u>\$ 10,557</u>	<u>\$ 5,794</u>	<u>\$ 509</u>	<u>\$ 7,694</u>	<u>(\$ 254)</u>	<u>\$ 32,325</u>
部門利益	\$ 52,934	\$ 34,244	\$ 6,682	\$ 5,328	\$ 18,916	(\$ 38,752)	\$ 79,352
未分配金額	41,973	-	-	-	-	-	41,973
稅前淨利	<u>\$ 94,907</u>	<u>\$ 34,244</u>	<u>\$ 6,682</u>	<u>\$ 5,328</u>	<u>\$ 18,916</u>	<u>(\$ 38,752)</u>	<u>\$ 121,325</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u>							
<u>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2,827	\$ 264,953	\$ 320,183	\$ 44,977	\$ 67,251	\$ -	\$ 1,380,191
部門間收入	33,517	-	27	-	16,420	(49,964)	-
收入合計	<u>\$ 716,344</u>	<u>\$ 264,953</u>	<u>\$ 320,210</u>	<u>\$ 44,977</u>	<u>\$ 83,671</u>	<u>(\$ 49,964)</u>	<u>\$ 1,380,191</u>
利息收入	<u>\$ 941</u>	<u>\$ 2,307</u>	<u>\$ 125</u>	<u>\$ -</u>	<u>\$ 95</u>	<u>\$ -</u>	<u>\$ 3,468</u>
財務成本	<u>\$ 1,290</u>	<u>\$ 1,882</u>	<u>\$ 5,267</u>	<u>\$ -</u>	<u>\$ 182</u>	<u>\$ -</u>	<u>\$ 8,621</u>
折舊與攤銷	<u>\$ 7,492</u>	<u>\$ 13,775</u>	<u>\$ 4,419</u>	<u>\$ 431</u>	<u>\$ 4,592</u>	<u>(\$ 395)</u>	<u>\$ 30,314</u>
部門利益	\$ 54,822	\$ 28,682	\$ 9,413	\$ 824	\$ 50,878	(\$ 57,662)	\$ 86,957
未分配金額	40,884	-	-	-	-	-	40,884
稅前淨利	<u>\$ 95,706</u>	<u>\$ 28,682</u>	<u>\$ 9,413</u>	<u>\$ 824</u>	<u>\$ 50,878</u>	<u>(\$ 57,662)</u>	<u>\$ 127,841</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17)	備註
		公	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1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17)		
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2)	\$ 1,235,493 (註3)	\$ 50,000	\$ 50,000	\$ -	\$ -	0.81%	\$ 6,177,464 (註4)	Y	N	N	註18
		EG Healthcare Inc.	(3)	1,235,493 (註3)	-	-	-	-	-	6,177,464 (註4)	Y	N	N	註18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235,493 (註3)	65,227	65,227	46,745	-	1.06%	6,177,464 (註4)	Y	N	N	註18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887,819 (註5)	160,771	160,770	100,000	-	2.60%	6,177,464 (註4)	N	N	N	-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5,796 (註6)	-	-	-	-	-	6,177,464 (註4)	N	N	N	-
1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25 (註7)	-	-	-	-	-	93,046 (註8)	N	N	N	-
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3,046 (註8)	960	960	-	-	0.52%	93,046 (註8)	N	Y	N	註18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218,129 (註9)	61,110	60,722	-	-	5.57%	545,322 (註10)	Y	N	N	註18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2)	218,129 (註9)	150,000	-	-	-	-	545,322 (註10)	Y	N	N	註18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46,721 (註11)	361	361	-	-	0.15%	116,803 (註12)	N	Y	N	註18
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126,705 (註13)	-	-	-	-	-	540,265 (註14)	N	N	N	-
5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470 (註15)	-	-	-	-	-	12,450 (註16)	N	Y	N	註1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35,49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177,464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77,464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177,464 仟元×100%）。

註 5：以本公司與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制。經計算為 887,819 仟元。

註 6：以本公司與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制。經計算為 25,796 仟元。

註 7：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制。經計算為 125 仟元。

註 8：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3,04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6,091 仟元×50%）。

註 9：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18,129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090,644 仟元×20%）。

註 10：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45,322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090,644 仟元×50%）。

註 11：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6,721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3,606 仟元×20%）。

註 12：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16,80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3,606 仟元×50%）。

註 13：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6,705 仟元。

註 14：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40,26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080,529 仟元×50%）。

註 15：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47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899 仟元×30%）。

註 16：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45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899 仟元×50%）。

註 1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都始須填列 Y。

註 1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註 1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2,360	\$ 299,329	6.6%	\$ 299,329	—
	3-D Matrix,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400	80,241	1.4%	80,241	—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5,000	38,175	17.3%	40,867	—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526	13,684	1.1%	18,766	—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473	6,316	1.1%	6,918	—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041	29,857	9.8%	22,480	—
	碧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400	7,459	7.5%	6,008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80	3,203	0.7%	2,279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700	0.1%	695	—
Excelsior Healthcare Co.Limited	<u>股 票</u>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5,885	8.0%	25,199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2,895	137,980	3.1%	137,980	—
	Carage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	52,407	0.4%	6,087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	—
	<u>股 單</u>							—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	66,603	17.7%	-	—

註 1：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如無公開市價，以淨值填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 企業	銷 貨	(\$ 143,864)	(20.1%)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 結後 30 天、45 天 及 6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 別按成本加成，略低 於一般價格，係本公 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 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 120,227	16.5%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237,596)	(33.1%)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 結後 30 天及 90 天 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 別按成本加成，略低 於一般價格，係本公 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 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30,080	31.1%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230,080	4.29 次/年	\$ -	—	\$ 78,522	\$ -	
			其他應收款	529		-	—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u>\$ 230,609</u>	4.60 次/年	<u>\$ -</u>		<u>\$ 78,522</u>	<u>\$ -</u>	
			應收帳款	\$ 120,227		\$ 12,824	加強催收	\$ 61,787	\$ -	
			其他應收款	2,968		-	—	-	-	
				<u>\$ 123,195</u>		<u>\$ 12,824</u>		<u>\$ 61,787</u>	<u>\$ -</u>	

註：係截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之收回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 5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1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服務收入	3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曜亞公司	1	租金收入	1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應收帳款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	1	租金收入	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愛公司	1	租金收入	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EG Healthcare	1	應收帳款	1,6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EG Healthcare	1	銷貨收入	1,6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應收帳款	21,3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應付帳款	5,3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銷貨收入	24,138	按成本加成辦理	2%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收入	1,3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租金收入	36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服務收入	1,2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維修成本	15,8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佳醫公司	詠鈺公司	1	進 貨	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維修收入	7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應收帳款	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佳醫公司	佳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63,4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香港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73,307	按成本加成計算	5%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8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74	按成本加成計算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預收貨款	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銷貨收入	3,6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美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收帳款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收入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進貨退回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曜亞公司	佳芳公司	3	其他費用	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收帳款	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應付帳款	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銷貨收入	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佳美公司	佳芳公司	3	進 貨	1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收帳款	4,0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應付帳款	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香港曜亞公司	廣州曜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3,5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廣州曜亞公司	北京佳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應付費用	2,7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勞務成本—運費	6,7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租金收入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3	推銷費用	3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	上海菱泰公司	煜嘉公司	3	預收貨款	12,6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5,279	\$ 5,279	1,607,200	49.0%	\$ 19,501	(\$ 1,085)	(\$ 518) (註1)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	270,443	270,443	27,209,046	43.4%	262,364	672	292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51,538	151,538	15,612,921	35.0%	377,208	5,009	2,009 (註1)	子公司 (註2)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01,750	8,500,000	100.0%	172,885	6,509	6,509	子公司 (註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80,300	117,839	11,550,425	38.5%	517,816	25,684	9,888	子公司 (註2)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44,687	39,411,623	100.0%	1,403,575	16,099	16,099	子公司 (註2)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52.6%	1,476	(2,698)	(1,418)	子公司 (註2)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33,029	2,201,954	26.1%	13,730	1,309	342	關聯企業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440	9,440	1,258,140	28.1%	17,354	995	305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588,746	1,588,746	53,154,741	65.4%	1,520,252	7,501	4,906	子公司 (註2)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984	91,984	9,198,408	41.0%	96,836	2,465	1,023	孫公司 (註2)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35,329	35,329	512,600	34.2%	3,919	(2,830)	(967)	關聯企業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31,899	31,899	3,228,550	28.7%	52,675	7,067		關聯企業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3,060,261	99.9%	51,777	1,518		孫公司 (註2)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312,505	73,375,726	49.0%	423,623	24,492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824,582	824,582	28,139,829	34.6%	804,607	7,501		子公司 (註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305,915	305,915	79,402,228	100.0%	305,545	5,626		孫公司 (註2)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22,445	122,445	11,234,925	50.1%	112,032	2,465		孫公司 (註2)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產品銷售	18,000	-	1,800,000	40.0%	17,852	(368)		關聯企業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0	5,100	510,000	51.0%	4,847	(170)		曾孫公司 (註2)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例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 港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	\$ 25,198	\$ 25,198	6,500,000	100.0%	\$ 1,723	\$ 691	曾孫公司（註2）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75,906	75,906	19,500,000	50.0	69,488	(7,469)	關聯企業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經營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產品銷售	1,395,079	1,395,079	338,800	49.4%	1,458,175	14,156	關聯企業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長期照護業務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	25,630	798	孫公司（註2）

註 1：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30,240	(2) (註 6)	\$ 30,240	\$ -	\$ -	\$ 30,240	\$ 7	100.0%	\$ 7 (註 4)	\$ 26,334	\$ -	註 11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4,187	(2) (註 6)	80,327	-	-	80,327	780	7.8%	-	25,885	-	—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184,379	(2) (註 7)	947,845	-	-	947,845	1,405	81.0%	1,137 (註 3)	1,012,904	-	註 11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82,212	(2) (註 8)	-	-	-	-	(546)	41.3%	(442) (註 4)	53,280	-	註 11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68,330	(2) (註 9)	-	-	-	-	(4,792)	41.3%	(3,882) (註 4)	11,544	-	註 11
石家莊萬瑞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4,663	(2) (註 9)	-	-	-	-	(4,724)	15.4%	-	4,734	-	—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9,517	(2) (註 7)	29,213	-	-	29,213	209	51.0%	107 (註 4)	37,242	-	註 11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20,864	(2) (註 10)	120,864	-	-	120,864 (註 5)	(3,080)	38.5% (註 10)	(1,186) (註 3)	33,227	-	註 11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6,864	(2) (註 10)	35,879	-	-	35,879 (註 5)	(500)	38.5% (註 10)	(193) (註 4)	11,723	-	註 11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370,493	(1)	66,603	-	-	66,603 (註 5)	21,704	6.2%	-	23,311	4,22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087,625 (註 5)	\$1,101,457 (美元 36,449 仟元) (註 5)	\$3,647,35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 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不包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大陸投資金額。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8：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

註 9：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交 易 之 公 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毛	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廣州曜亞貿易有限公 司	—	依成本加成計算		依一般條件辦理	\$ 74	0.04%	\$	11	\$ 492 (註 1)	\$ 885	0.40%	註 2

註 1：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
電話：(02)2225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1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1~7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86~9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92~9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9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74~85		三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1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542,158 仟元、新台幣 2,027,134 仟元及新台幣 1,915,47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5%、29%及 2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0,106)仟元及新台幣(1,60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6%)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8,810	7		\$ 758,041	11		\$ 346,6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1,7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	-		70,000	1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71,352	1		78,961	1		70,070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2,854	-		63,466	1		3,75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286,718	4		297,463	4		312,5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76,329	5		399,067	6		508,32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6,018	-		1,634	-		7,4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850	-		4,529	-		74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678,195	9		546,925	8		637,90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0,753	-		12,743	-		11,3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1,879</u>	<u>26</u>		<u>2,232,829</u>	<u>32</u>		<u>1,900,57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7,860	9		536,228	8		301,37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09,401	2		143,412	2		150,2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043,963	55		3,346,848	49		3,540,38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345,505	5		361,802	5		377,56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00,628	3		233,116	4		299,167	5	
1801 電腦軟體	245	-		639	-		1,43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9,075	-		19,358	-		19,6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357	-		14,744	-		15,2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75	-		19,383	-		21,50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二）	104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466	-		11,266	-		16,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92,579</u>	<u>74</u>		<u>4,686,796</u>	<u>68</u>		<u>4,743,06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24,458</u>	<u>100</u>		<u>\$ 6,919,625</u>	<u>100</u>		<u>\$ 6,643,6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70,000	5		\$ -	-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874	1		-	-		39,9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59,735	8		644,621	9		600,5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8,940	-		26,463	-		31,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8,487	1		65,571	1		99,0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192	-		10,695	-		8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570	-		34,422	1		18,8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5,968	-		3,122	-		3,10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		401,687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4,309	-		2,237	-		14,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9,075</u>	<u>15</u>		<u>1,188,818</u>	<u>17</u>		<u>897,66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		392,792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107	-		25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1,695	1		62,733	1		27,85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	-	-		1,680	-		3,3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66	-		9,766	-		9,7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2	-		1,683	-		2,6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640</u>	<u>1</u>		<u>76,121</u>	<u>1</u>		<u>436,42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201,715</u>	<u>16</u>		<u>1,264,939</u>	<u>18</u>		<u>1,334,084</u>	<u>20</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32,524</u>	<u>15</u>		<u>1,132,524</u>	<u>16</u>		<u>1,029,84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240,903</u>	<u>31</u>		<u>2,040,739</u>	<u>29</u>		<u>2,037,491</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6,560	7		478,982	7		445,5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02,773</u>	<u>25</u>		<u>1,773,272</u>	<u>26</u>		<u>1,767,641</u>	<u>2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9,333</u>	<u>32</u>		<u>2,252,254</u>	<u>33</u>		<u>2,213,226</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u>458,342</u>	<u>6</u>		<u>247,528</u>	<u>4</u>		<u>47,363</u>	<u>1</u>	
3500 庫藏股票	(18,359)	-		(18,359)	-		(18,359)	-	
3XXX 權益總計	<u>6,122,743</u>	<u>84</u>		<u>5,654,686</u>	<u>82</u>		<u>5,309,561</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24,458</u>	<u>100</u>		<u>\$ 6,919,625</u>	<u>100</u>		<u>\$ 6,643,6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2,822,451	94	\$ 2,947,848	94
4670	維修收入	82,685	3	83,940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9,516	3	82,73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84,652</u>	<u>100</u>	<u>3,114,5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 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403,687	81	2,486,670	80
5670	維修成本	72,911	2	74,034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719	1	19,35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99,317</u>	<u>84</u>	<u>2,580,05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485,335	16	534,461	1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3,196)	(2)	(45,930)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74,141</u>	<u>2</u>	<u>46,24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6,280</u>	<u>16</u>	<u>534,77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710	7	244,337	8
6200	管理費用	127,868	4	126,2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578</u>	<u>11</u>	<u>370,56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54,702</u>	<u>5</u>	<u>164,2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357	-	7,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94,039	7	85,47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8,725)	-	(\$ 9,99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損) 益之份 額 (附註十三)	9,748	-	73,9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8,419	7	157,408	5
7900	稅前淨利	353,121	12	321,6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53,179	2	50,83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9,942	10	270,784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62	1	(43,89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附註二三)	140,178	5	257,250	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1,311	-	1,0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 (損) 益之份額	15,828	1	28,62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4,423)	-	(36,54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202,702	7	279,589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2,644	17	\$ 550,373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66		\$ 2.40	
9850	稀 釋	\$ 2.61		\$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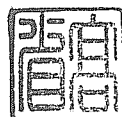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121	\$ 321,6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81	39,912
A20200	攤銷費用	4,473	6,3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86)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987	10,834
A20900	財務成本	8,725	9,994
A21200	利息收入	(1,379)	(1,822)
A21300	股利收入	(1,978)	(6,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748)	(73,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5,277)	(85,11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159	(1,9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33	6,8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7)	(97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73,196	45,93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74,141)	(46,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17
A31130	應收票據	7,609	(8,89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612	(59,709)
A31150	應收帳款	12,631	14,9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38	109,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4	6,0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9	(3,781)
A31200	存 貨	(138,914)	66,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10)	(1,2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7)	(10,834)
A32150	應付帳款	(84,886)	44,1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23)	(\$ 4,7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16	(26,5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3)	9,815
A32200	負債準備	2,694	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2	(11,93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76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011)	(1,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69	349,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2	1,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04)	(36,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37</u>	<u>314,7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469	107,5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7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2,984)	(295,04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96	9,5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5,5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4)	(10,6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1,5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790	66,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6)	(1,4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1,932	107,11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78	6,1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425)</u>	<u>330,3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0,000	(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874	(39,9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5,905)	(\$ 102,6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2)	(1,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043)	(233,7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231)	411,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041	346,6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810	\$ 75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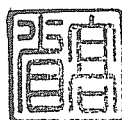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7 年 3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 日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資產管理公司)合併。本次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佳醫資產管理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佳醫資產管理公司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

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之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455 仟元及 125,327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週轉金	\$ 82	\$ 106	\$ 1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8,728	657,935	346,5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	-
	<u>\$ 488,810</u>	<u>\$ 758,041</u>	<u>\$ 346,6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0.94%	0.10%-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1,71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	EUR1,338/USD51,500
	美元兌新台幣	101 年 1 月	USD2,000/NTD59,60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7,621	\$ 226,148	\$ 156,38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300,239</u>	<u>310,080</u>	<u>144,991</u>
	<u>\$ 627,860</u>	<u>\$ 536,228</u>	<u>\$ 301,372</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119,697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09,401</u>	<u>\$ 143,412</u>	<u>\$ 150,21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09,401</u>	<u>\$ 143,412</u>	<u>\$ 150,21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70,000</u>	\$ <u>-</u>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71,352</u>	\$ <u>78,961</u>	\$ <u>70,07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7,049	\$ 299,680	\$ 315,230
減：備抵呆帳	(<u>331</u>)	(<u>2,217</u>)	(<u>2,675</u>)
	\$ <u>286,718</u>	\$ <u>297,463</u>	\$ <u>312,55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顧問收入	\$ -	\$ 879	\$ 6,912
其 他	<u>6,018</u>	<u>755</u>	<u>570</u>
	\$ <u>6,018</u>	\$ <u>1,634</u>	\$ <u>7,482</u>

本公司授信期間依商品別訂定，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	\$ 13,815	\$ 9,560
91~180 天	2,130	-	-
181~365 天	-	-	-
365 天以上	-	3,039	7,356
合 計	<u>\$ 2,130</u>	<u>\$ 16,854</u>	<u>\$ 16,9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217	\$ 2,6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6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886)	-
年底餘額	<u>\$ 331</u>	<u>\$ 2,217</u>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559,462	\$ 475,217	\$ 577,399
在途存貨	<u>118,733</u>	<u>71,708</u>	<u>60,510</u>
	<u>\$ 678,195</u>	<u>\$ 546,925</u>	<u>\$ 637,909</u>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63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82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銷貨價格回升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3,673,984</u>	<u>\$ 2,932,895</u>	<u>\$ 3,149,813</u>
投資關聯企業	<u>\$ 369,979</u>	<u>\$ 413,953</u>	<u>\$ 390,57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 424,453	\$ 418,972	\$ 428,79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裕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上櫃）	378,306	-	-
非上市（櫃）公司			
久裕公司	-	225,959	221,966
詠鈿股份有限公司（詠鈿公司）	183,553	169,998	160,640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Excelsior Healthcare）	1,334,718	1,289,617	1,344,092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佳愛公司）	7,380	43,782	44,258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佳醫公司）	1,202,740	644,957	549,283
佳醫資產管理公司（於101年8月3日併入本公司）	-	-	400,783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廣公司，原名三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48	42,806	-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公司，原名元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86	96,804	-
	<u>\$ 3,673,984</u>	<u>\$ 2,932,895</u>	<u>\$ 3,149,8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曜亞公司	42.6%	42.6%	42.6%
久裕公司	35.0%	49.5%	51.0%
詠鈺公司	100.0%	100.0%	100.0%
Excelsior Healthcare	100.0%	100.0%	100.0%
佳愛公司	52.6%	52.6%	52.6%
香港佳醫公司	59.5%	44.7%	100.0%
佳醫資產管理公司	-	-	100.0%
三廣公司	51.0%	51.0%	-
佳美公司	44.6%	48.8%	-

本公司收購三廣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曜亞公司之持股均為 42.6%，惟曜亞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因此本公司仍對曜亞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35.0%及 49.5%，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久裕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仍對久裕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香港佳醫公司持股合計為 100%，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曜亞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佳美公司持股合計分別為 91.4%及 100%，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合併佳醫資產管理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子公司之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曜亞公司	<u>\$ 860,771</u>	<u>\$ 984,866</u>	<u>\$ 976,969</u>
久裕公司	<u>\$ 855,588</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特公司）	\$ 47,668	\$ 106,460	\$ 105,469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274,460	265,046	251,040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捷公司）	12,233	13,125	12,593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朝盈公司）	16,516	15,579	14,754
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佳人公司）	-	6,333	6,717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馬雅公司）	7,323	7,410	-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邁捷公司）	11,779	-	-
	<u>\$ 369,979</u>	<u>\$ 413,953</u>	<u>\$ 390,5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佳特公司	49.0%	49.0%	49.0%
集康公司	43.4%	43.4%	43.4%
視捷公司	26.1%	26.1%	26.1%
朝盈公司	28.1%	28.3%	37.7%
佳人公司	-	18.0%	18.0%
馬雅公司	20.0%	20.0%	-
邁捷公司	34.2%	-	-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認購馬雅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250 仟股，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以前持有邁捷公司 14.2% 股權，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後於 102 年 7 月購入邁捷公司普通股 2,400 仟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4.2%，並取得對邁捷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對邁捷公司之股權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被選任為佳人公司董事會三席中之一席，而對佳人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佳人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清算完結。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582,764</u>	<u>\$ 1,591,571</u>	<u>\$ 1,622,627</u>
總負債	<u>\$ 637,112</u>	<u>\$ 582,243</u>	<u>\$ 676,141</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311,107</u>	<u>\$ 1,107,724</u>
本年度淨利（損）	<u>\$ 5,102</u>	<u>(\$ 70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464</u>	<u>\$ 16,58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942)</u>	<u>\$ 5,40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465</u>	<u>\$ 16,57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2,913	\$ 157,380	\$ 156,521	\$ 38,852	\$ 535,666
增添	-	1,667	88	1,931	3,686
處分	-	(10,306)	(46,744)	(22,451)	(79,501)
非流動資產轉列	-	-	90	1,650	1,740
存貨轉列	-	-	20,385	5,485	25,870
轉列存貨	-	-	-	(1,270)	(1,2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13</u>	<u>\$ 148,741</u>	<u>\$ 130,340</u>	<u>\$ 24,197</u>	<u>\$ 486,1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9,983	\$ 96,343	\$ 17,773	\$ 158,099
處分	-	(10,306)	(45,843)	(14,656)	(70,805)
轉列存貨	-	-	-	(133)	(133)
迴轉減損損失	-	-	(971)	-	(971)
折舊費用	-	5,084	27,729	5,386	38,1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4,761</u>	<u>\$ 77,258</u>	<u>\$ 8,370</u>	<u>\$ 124,38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78,913</u>	<u>\$ 117,397</u>	<u>\$ 60,178</u>	<u>\$ 21,079</u>	<u>\$ 377,56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913</u>	<u>\$ 113,980</u>	<u>\$ 53,082</u>	<u>\$ 15,827</u>	<u>\$ 361,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913	\$ 148,741	\$ 130,340	\$ 24,197	\$ 486,191
增 添	-	1,408	-	1,366	2,774
處 分	-	(6,417)	(21,970)	(1,053)	(29,440)
存貨轉列	-	-	12,498	576	13,074
轉列存貨	-	-	(22,259)	(2,143)	(24,4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13</u>	<u>\$ 143,732</u>	<u>\$ 98,609</u>	<u>\$ 22,943</u>	<u>\$ 448,1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4,761	\$ 77,258	\$ 8,370	\$ 124,389
處 分	-	(6,417)	(21,970)	(1,053)	(29,440)
轉列存貨	-	-	(18,625)	(347)	(18,972)
迴轉減損損失	-	-	(427)	-	(427)
折舊費用	-	3,709	19,060	4,373	27,1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2,053</u>	<u>\$ 55,296</u>	<u>\$ 11,343</u>	<u>\$ 102,69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78,913</u>	<u>\$ 113,980</u>	<u>\$ 53,082</u>	<u>\$ 15,827</u>	<u>\$ 361,80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913</u>	<u>\$ 111,679</u>	<u>\$ 43,313</u>	<u>\$ 11,600</u>	<u>\$ 345,5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8年
醫療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315,220
增 添	285
處 分	(73,12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42,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53
處 分	(8,501)
折舊費用	<u>1,713</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6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299,1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33,11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382
處 分	(32,2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0,0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6
處 分	(1,336)
折舊費用	<u>1,53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9</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233,11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00,6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獨立評價師之評價（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6 日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及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基礎。該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u>\$ 453,392</u>	<u>\$ 452,381</u>	<u>\$ 476,417</u>

十六、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16,361	\$ 10,069	\$ 7,421
其他	<u>4,392</u>	<u>2,674</u>	<u>3,934</u>
	<u>\$ 20,753</u>	<u>\$ 12,743</u>	<u>\$ 11,355</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	\$ 3,316	\$ 5,116	\$ 8,639
其他	<u>6,150</u>	<u>6,150</u>	<u>7,890</u>
	<u>\$ 9,466</u>	<u>\$ 11,266</u>	<u>\$ 16,529</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70,000</u>	<u>\$ -</u>	<u>\$ 9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12%~1.20% 及 1.15%~1.1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 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6)</u>	<u>-</u>	<u>(81)</u>
	<u>\$ 49,874</u>	<u>\$ -</u>	<u>\$ 39,91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 利 率</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50,000</u>	<u>(\$ 126)</u>	<u>\$ 49,874</u>	1.1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40,000	(\$ 81)	\$ 39,919	1%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	\$ 200,000	\$ 200,00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210,000	210,000
	-	410,000	4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8,313)	(17,208)
	-	401,687	392,7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1,687)	-
	\$ -	\$ -	\$ 392,792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4.7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數贖回。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4.7 元)。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債券已全數贖回。

前述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2.24%。

發行價款（面額 410,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40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3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6 仟元）	(22,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27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04 仟元）	383,69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9,097</u>
10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2,79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8,895</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01,68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313
贖回公司債	(<u>41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u>\$ 559,735</u>	<u>\$ 644,621</u>	<u>\$ 600,51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 至 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	\$ 28,889	\$ 14,892	\$ 18,034
應付董監酬勞	8,098	7,446	9,0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38	5,941	23,488
應付休假給付	3,764	4,280	2,782
應付勞務費	1,618	3,635	1,804
應付保險費	1,502	1,575	1,397
其 他	23,478	27,802	42,491
	<u>\$ 78,487</u>	<u>\$ 65,571</u>	<u>\$ 99,01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213	\$ 1,331	\$ 4,554
應付設備款	-	-	6,919
其 他	1,096	906	2,699
	<u>\$ 4,309</u>	<u>\$ 2,237</u>	<u>\$ 14,17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 672	\$ 1,683	\$ 2,693

二一、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保固(一)	\$ 1,913	\$ 2,613	\$ 3,105
退貨及折讓(二)	4,055	509	-
	<u>\$ 5,968</u>	<u>\$ 3,122</u>	<u>\$ 3,105</u>
<u>非流動</u>			
保固(一)	\$ 107	\$ 259	\$ -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	\$ -	\$ 3,105
本年度新增	-	509	50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33)	-	(2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2	509	3,381
本年度新增	-	3,546	3,54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852)	-	(8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0</u>	<u>\$ 4,055</u>	<u>\$ 6,075</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6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	\$ 167
利息成本	704	7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4)	(498)
	<u>\$ 368</u>	<u>\$ 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
推銷費用	168	213
管理費用	145	230
	<u>\$ 368</u>	<u>\$ 44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311 仟元及 1,055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366 仟元及 1,05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132	\$ 45,510	\$ 45,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236)	(43,830)	(42,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04)</u>	<u>\$ 1,680</u>	<u>\$ 3,3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510	\$ 45,707
當期服務成本	178	167
利息成本	704	774
精算利益	(1,260)	(1,1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5,132</u>	<u>\$ 45,51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830	\$ 42,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4	498
精算利益（損失）	51	(83)
雇主提撥數	841	1,02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5,236</u>	<u>\$ 43,83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務工具	31%	37%	35%
其他	1%	1%	-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132</u>	<u>\$ 45,510</u>	<u>\$ 45,70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5,236</u>	<u>\$ 43,830</u>	<u>\$ 42,388</u>
提撥短絀	<u>(\$ 104)</u>	<u>\$ 1,680</u>	<u>\$ 3,3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60)</u>	<u>(\$ 1,13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1</u>	<u>(\$ 8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842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13,252</u>	<u>113,252</u>	<u>102,984</u>
已發行股本	<u>\$ 1,132,524</u>	<u>\$ 1,132,524</u>	<u>\$ 1,029,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97 仟元及 14,89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98 仟元及 7,4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6% 計算；前述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

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亦得以撥充股本或分配現金。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578	\$ 33,397		
現金股利	225,905	102,684	\$ 2.0	\$ 1.0
股票股利	-	102,684	-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892	\$ 18,034
董監事酬勞	7,446	9,01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94	
現金股利	225,905	\$ 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0,617)	\$ 17,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962	(43,8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964)	7,4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2,151	(1,830)
年底餘額	<u>\$ 15,532</u>	<u>(\$ 20,6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68,145	\$ 29,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53,104	342,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26,653)	(58,3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12,926)	(85,1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25,898	14,4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2,343	\$ 25,008
年底餘額	<u>\$439,911</u>	<u>\$268,145</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3,49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相關之權益之相 關所得稅	(593)	-
年底餘額	<u>\$ 2,899</u>	<u>\$ -</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u>300</u>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u>3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四、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79	\$ 1,822
股利收入	<u>1,978</u>	<u>6,112</u>
	<u>\$ 3,357</u>	<u>\$ 7,9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3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159)	1,948
處分投資利益	205,277	85,118
淨外幣兌換益（損）	(3,738)	11,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987)	(10,834)
其他	(<u>4,354</u>)	(<u>1,018</u>)
	<u>\$194,039</u>	<u>\$ 85,47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利率交換合約而產生，該利率交換係對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累積特別股公允價值風險進行經濟避險。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2	\$ 1,0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313</u>	<u>8,895</u>
	<u>\$ 8,725</u>	<u>\$ 9,99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 1,886)	\$ 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133</u>	-
	<u>\$ 4,247</u>	<u>\$ 6,91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42	\$ 38,199
投資性不動產	1,539	1,713
無形資產	677	1,173
長期預付款項	<u>3,796</u>	<u>5,148</u>
	<u>\$ 33,154</u>	<u>\$ 46,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91	\$ 13,759
推銷費用	11,868	19,305
管理費用	<u>5,922</u>	<u>6,848</u>
	<u>\$ 28,681</u>	<u>\$ 39,9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	\$ 477
管理費用	<u>3,393</u>	<u>5,844</u>
	<u>\$ 4,473</u>	<u>\$ 6,321</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1,465</u>	<u>\$ 1,50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92	\$ 5,425
確定福利計畫	<u>368</u>	<u>443</u>
	5,660	5,868
離職福利	3,640	598
其他員工福利	<u>157,863</u>	<u>159,6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7,163</u>	<u>\$166,0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8	\$ -
營業費用	<u>161,075</u>	<u>166,086</u>
	<u>\$167,163</u>	<u>\$166,086</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22	\$ 30,9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360</u>)	(<u>19,385</u>)
淨益 (損)	(<u>\$ 3,738</u>)	<u>\$ 11,568</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銷貨成本）	<u>\$ 5,263</u>	<u>(\$ 19,0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427)</u>	<u>(\$ 97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5,071	\$ 41,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1	9,5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51</u>	<u>918</u>
	59,253	52,00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074)</u>	<u>(1,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179</u>	<u>\$ 50,8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353,121</u>	<u>\$321,6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031	\$ 54,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24	4,063
免稅所得	(14,358)	(18,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1	9,5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51</u>	<u>9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179</u>	<u>\$ 50,83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6,964)	\$ 7,4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53)	(58,301)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24)	(17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20	-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5,898</u>	<u>14,4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423)</u>	<u>(\$ 36,54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570</u>	<u>\$ 34,422</u>	<u>\$ 18,8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363	\$ 228	\$ -	\$ 5,591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7	(88)	-	1,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2	-	302
出售供貨權之未實現利益	191	(77)	-	11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1	(80)	-	311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936	(72)	-	8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02	-	(4,102)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之精算損益	-	-	4,114	4,114
應付休假給付	728	(67)	-	661
其 他	<u>1,446</u>	<u>455</u>	<u>-</u>	<u>1,901</u>
	<u>\$ 14,744</u>	<u>\$ 601</u>	<u>\$ 12</u>	<u>\$ 15,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99)	\$ -	\$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 益之暫時性差異	15,432	(2,331)	-	13,101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43,831	-	755	44,586
遞延收入	3,043	(3,04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62	2,862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328	-	224	552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594	594
	<u>\$ 62,733</u>	<u>(\$ 5,473)</u>	<u>\$ 4,435</u>	<u>\$ 61,695</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388	(\$ 4,025)	\$ -	\$ 5,363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699	888	-	1,5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3	(473)	-	-
出售供貨權之未實現利益	305	(114)	-	1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0	211	-	391
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101	(165)	-	9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102	4,102
應付休假給付	473	255	-	728
其 他	2,628	(1,182)	-	1,446
	<u>\$ 15,247</u>	<u>(\$ 4,605)</u>	<u>\$ 4,102</u>	<u>\$ 14,7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92	(\$ 292)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9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 益之暫時性差異	20,668	(5,236)	-	15,432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	43,831	43,831
遞延收入	3,386	(343)	-	3,0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359	-	(3,359)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9	-	179	328
	<u>\$ 27,854</u>	<u>(\$ 5,772)</u>	<u>\$ 40,651</u>	<u>\$ 62,73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00,089	\$ 200,089	\$ 205,40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602,684</u>	<u>1,573,183</u>	<u>1,562,241</u>
	<u>\$ 1,802,773</u>	<u>\$ 1,773,272</u>	<u>\$ 1,767,6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1,386</u>	<u>\$ 322,774</u>	<u>\$ 301,716</u>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且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99,942	\$270,7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313</u>	<u>8,8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8,255</u>	<u>\$279,6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52	112,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615	4,654
員工分紅	<u>402</u>	<u>4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969</u>	<u>118,0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三廣公司	家電用品及醫療 器材之銷售業 務	101年6月1日	51	<u>\$ 29,213</u>

本公司收購三廣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營運。取得三廣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八、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處分對久裕公司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0%下降為 49.5%。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處分對久裕公司之部分持股及未認購久裕公司現金增資增發之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49.5 下降為 3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久裕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久裕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若干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9,205	\$ 12,540	\$ 11,920
1~5 年	<u>4,150</u>	<u>13,473</u>	<u>25,780</u>
	<u>\$ 13,355</u>	<u>\$ 26,013</u>	<u>\$ 37,70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703</u>	<u>\$ 13,44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32,764	\$ 43,873	\$ 41,984
1~5 年	44,977	65,056	88,289
超過 5 年	<u>31,095</u>	<u>48,400</u>	<u>59,981</u>
	<u>\$ 108,836</u>	<u>\$ 157,329</u>	<u>\$ 190,254</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401,687	\$ 401,296	\$ 392,792	\$ 391,566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權益投資	\$ 327,621	\$ -	\$ -	\$ 327,621
國外上市（櫃）股票				
—權益投資	300,239	-	-	300,239
合 計	<u>\$ 627,860</u>	<u>\$ -</u>	<u>\$ -</u>	<u>\$ 627,86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 權益投資	\$ 54,693	\$ -	\$ -	\$ 54,693
國外上市（櫃）股票				
一 權益投資	310,080	-	-	310,080
國內興櫃股票				
一 權益投資	-	-	171,455	171,455
合 計	<u>\$ 364,773</u>	<u>\$ -</u>	<u>\$ 171,455</u>	<u>\$ 536,22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7	\$ -	\$ 1,7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 權益投資	\$ 31,054	\$ -	\$ -	\$ 31,0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一 權益投資	144,991	-	-	144,991
國內興櫃股票				
一 權益投資	-	-	125,327	125,327
合 計	<u>\$ 176,045</u>	<u>\$ -</u>	<u>\$ 125,327</u>	<u>\$ 301,372</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171,455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568
自第三級轉出	(265,023)
年底餘額	<u>\$ -</u>

10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125,327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128
年底餘額	<u>\$171,455</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決定。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4)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7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53,906	1,692,544	1,271,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37,261	679,640	451,5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8,715	1,082,537	1,171,1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957) (i)	(\$ 3,130) (i)	(\$ 560) (ii)	(\$ 572)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持有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暨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70,000	\$ -
—金融負債	419,874	401,687	522,711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6,279 仟元及 5,36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5.7%、44.3%及 4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81,000 仟元、3,190,000 仟元及 2,935,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418	\$ 489,257	\$ -	\$ -	\$ -	\$ 10,166
固定利率工具	355	420,561	-	-	-	-
	<u>\$ 89,773</u>	<u>\$ 909,818</u>	<u>\$ -</u>	<u>\$ -</u>	<u>\$ -</u>	<u>\$ 10,1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6,992	\$ 453,425	\$ 667	\$ -	\$ -	\$ 9,766
固定利率工具	-	-	-	410,000	-	-
	<u>\$ 216,992</u>	<u>\$ 453,425</u>	<u>\$ 667</u>	<u>\$ 410,000</u>	<u>\$ -</u>	<u>\$ 9,766</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超 過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7,339	\$ 529,765	\$ 1,559	\$ -	\$ -	\$ 9,766
固定利率工具	87	130,073	-	-	410,000	-
	<u>\$ 107,426</u>	<u>\$ 659,838</u>	<u>\$ 1,559</u>	<u>\$ -</u>	<u>\$ 410,000</u>	<u>\$ 9,76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要求即付或				
	<u>短於 1 個月</u>	<u>1 ~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 2 年</u>	<u>超過 2 年</u>
一流 入	\$ 85,973	\$ 26,904	\$ -	\$ -	\$ -
一流 出	<u>84,679</u>	<u>26,481</u>	<u>-</u>	<u>-</u>	<u>-</u>
	<u>\$ 1,294</u>	<u>\$ 423</u>	<u>\$ -</u>	<u>\$ -</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及其他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關聯企業	\$ 1,513,670	\$ 1,471,564
子 公 司	132,425	192,771
其 他	311	609
	<u>\$ 1,646,406</u>	<u>\$ 1,664,944</u>
<u>維修收入</u>		
關聯企業	\$ 43,994	\$ 43,453
子 公 司	7,070	6,480
	<u>\$ 51,064</u>	<u>\$ 49,933</u>
<u>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u>		
<u>入）</u>		
關聯企業	\$ 13,306	\$ 14,793
子 公 司	8,402	3,71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2	72
	<u>\$ 21,780</u>	<u>\$ 18,582</u>
<u>服務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u>		
<u>入）</u>		
關聯企業	\$ 9,603	\$ 9,419
子 公 司	6,440	4,872
	<u>\$ 16,043</u>	<u>\$ 14,291</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2年度	101年度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15,266	\$ 5,680
子 公 司	14,753	25,528
本公司為其董事	4,672	13,261
其 他	116	211
	<u>\$ 34,807</u>	<u>\$ 44,680</u>
<u>運費及倉儲費用</u>		
關聯企業	\$ 44,882	\$ 38,181
子 公 司	6	-
	<u>\$ 44,888</u>	<u>\$ 38,181</u>
<u>購買固定資產價款</u>		
關聯企業	\$ -	\$ 924
<u>出售固定資產價款</u>		
關聯企業	\$ -	\$ 7,134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357,257	\$ 403,234	\$ 424,629
子 公 司	22,737	63,531	88,067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57	130
其 他	39	140	-
	<u>\$ 380,033</u>	<u>\$ 467,062</u>	<u>\$ 512,826</u>
<u>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本公司為其董事	\$ 979	\$ 979	\$ 411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7,252	\$ 11,788	\$ 11,039
子 公 司	17,860	21,569	13,639
本公司為其董事	-	3,738	5,530
其 他	20	63	1,897
	<u>\$ 25,132</u>	<u>\$ 37,158</u>	<u>\$ 32,1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202	\$ 170	\$ -
背書保證			
子 公 司	\$ 150,000	\$ 624,126	\$ 88,454
關聯企業	783	1,109	1,286
	<u>\$ 150,783</u>	<u>\$ 625,235</u>	<u>\$ 89,7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詠鈺公司及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752	\$ 32,451
退職後福利	619	592
	<u>\$ 25,371</u>	<u>\$ 33,0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08,040</u>	<u>\$ 109,133</u>	<u>\$ 110,22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4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出售佳特公司 51% 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以下稱 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 5 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全部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三) 本公司與前述(三)之香港公司於 96 年 1 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 2 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 (五)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 3-D Matrix, Ltd. (以下稱 3DM) 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6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 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六) 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於 102 年 3 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3 月提起上訴，尚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七) 子公司某離職人員於 101 年 8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 11,654 仟元及相關利息，此項訴訟案於 102 年 10 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 10,350 仟元及相關利息予該人員；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0 月提起上訴，尚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八)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簽訂關於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煜嘉公司）之減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雙方同意將煜嘉公司之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5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2.6 億元。
2.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雙方同意在前述減資事宜完成後，國藥控股公司按該協議約定分下列二階段轉讓其持有之煜嘉公司之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

(1) 第一階段股權轉讓

國藥控股公司轉讓所持有之煜嘉公司 32% 股權予香港佳醫公司，轉讓價格為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之 32%，轉讓後香港佳醫公司及國藥控股公司對煜嘉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81% 及 19%。

(2) 第二階段股權轉讓

自前述第一階段股權轉讓完成（以煜嘉公司換發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日期為準）屆滿三年後之四個月內，國藥控股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佳醫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煜嘉公司股權，購買價格為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之

19%。如國藥控股公司未於前述期間要求股權轉讓，即喪失此權利。

3. 香港佳醫公司與國藥控股公司雙方同意，在完成第一階段股權轉讓後之三年期間，煜嘉公司就國藥控股公司剩餘投資金額（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之 19%）每年給予不低於稅前 8%之年投資回報；且依據煜嘉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三年累計投資回報率（煜嘉公司三年累計審計淨利潤／煜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審計淨資產額）確定之投資回報額高於國藥控股公司按照前述約定之固定投資回報率確定之三年累計回報額時，則以實際三年累計投資回報率確定國藥控股公司三年投資總回報額。

(九)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處分太平洋博愛公司部分股權之決議，Excelsior Healthcare 已與二公司於 103 年 1 月簽訂關於太平洋博愛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該二公司同意在該協議規定之條件全部滿足時，購買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太平洋博愛公司 12%股權，購買價格以人民幣 18,000 仟元扣除 Excelsior Healthcare 依該協議規定應承擔之義務後之金額決定。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73	29.81	(美元：新台幣)	<u>\$ 154,1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57,550	0.28	(日元：新台幣)	<u>\$ 300,2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38	29.81	(美元：新台幣)	\$ 349,850
歐 元		1,364	41.09	(歐元：新台幣)	56,036
日 圓		11,340	0.28	(日元：新台幣)	<u>3,219</u>
					<u>\$ 409,1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5	29.04 (美元：新台幣)		\$ 7,996
日 圓		765	0.34 (日元：新台幣)		257
					<u>\$ 8,2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21,760	0.34 (日元：新台幣)		<u>\$ 310,08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54	29.04 (美元：新台幣)		\$ 321,002
歐 元		1,487	38.49 (歐元：新台幣)		57,241
日 圓		81,284	0.34 (日元：新台幣)		27,344
					<u>\$ 405,587</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	30.28 (美元：新台幣)		\$ 4,278
歐 元		1,175	39.18 (歐元：新台幣)		46,026
					<u>\$ 50,3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	30.28 (美元：新台幣)		\$ 862
歐 元		22	39.18 (歐元：新台幣)		855
日 圓		371,772	0.39 (日元：新台幣)		144,991
					<u>\$ 146,7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70	30.28 (美元：新台幣)		\$ 277,629
歐 元		1,579	39.18 (歐元：新台幣)		61,880
日 圓		31,422	0.39 (日元：新台幣)		12,274
					<u>\$ 351,783</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流動資產						
現 金	\$ 346,663	\$ -	\$ -	\$ 346,6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7	-	-	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70,070	-	-	70,07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57	-	-	3,7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304,859	-	7,696	312,555	應收帳款—淨額	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099	-	12,222	508,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
其他應收款	-	7,482	-	7,48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	-	-	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637,909	-	-	637,909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34	(11,334)	-	-	—	5.(2)
其他流動資產	18,837	(7,482)	-	11,35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91,993	(11,334)	19,918	1,900,577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45	-	125,327	301,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914	-	(119,697)	150,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7,005	(3,361)	(43,258)	3,540,3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15)
不動產投資	64,674	(64,674)	-	-	—	5.(6)
長期投資合計	4,097,638	(68,035)	(37,628)	3,991,975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613,800	(236,233)	-	377,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6)
—	-	299,167	-	299,167	投資性不動產	5.(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438	-	-	1,438	電腦軟體	
營 業 權	1,200	-	-	1,200	營 業 權	
代 理 權	18,442	-	-	18,442	代 理 權	
無形資產合計	21,080	-	-	21,08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503	-	-	21,50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639	(8,639)	-	-	—	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545	3,702	15,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3)、(7)、(12)
—	-	8,639	-	8,639	長期預付款項	5.(14)
其他資產—其他	6,150	1,740	-	7,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其他資產合計	36,292	13,285	3,702	53,279		
資產總計	\$6,660,803	(\$ 3,150)	(\$ 14,008)	\$6,643,64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 -	\$ -	\$ 9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9,919	-	-	39,919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600,519	-	-	600,51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25	-	-	31,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8,827	-	-	18,8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9,336	(3,105)	2,782	99,013	其他應付款	5.(1)、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	-	-	8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105	-	3,105	負債準備—流動	5.(4)
其他流動負債	14,172	-	-	14,172	其他流動負債	5.(4)
流動負債合計	894,878	-	2,782	897,660		
長期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392,792	-	-	392,79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41	\$ -	(\$ 2,522)	\$ 3,3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
存入保證金	9,766	-	-	9,76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257	211	3,386	27,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1)
其他負債—其他	6,054	(3,361)	-	2,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其他負債合計	45,918	(3,150)	864	43,632		
負債合計	1,333,588	(3,150)	3,646	1,334,08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29,840	-	-	1,029,84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本溢價	1,147,839	-	-	1,147,839	發行股本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2,636	-	-	852,6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186,745	-	(186,745)	-	—	5.(8)、(1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2,155	-	-	22,1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其他	14,861	-	-	14,861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2,224,236	-	(186,745)	2,037,49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5,585	-	-	445,58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619,867	-	147,774	1,767,641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065,452	-	147,774	2,213,2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45	-	-	17,6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123)	-	17,123	-	—	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524	-	4,194	29,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16)
庫藏股票	(18,359)	-	-	(18,35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87	-	21,317	29,004		
股東權益合計	5,327,215	-	(17,654)	5,309,56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660,803	(\$ 3,150)	(\$ 14,008)	\$6,643,645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828,041	(\$ 70,000)	\$ -	\$ 758,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78,961	-	-	78,96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466	-	-	63,4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291,070	-	6,393	297,463	應收帳款—淨額	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560	-	11,507	399,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
其他應收款	-	1,634	-	1,63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9	-	-	4,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0,000	-	7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存貨	546,925	-	-	546,925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21	(8,221)	-	-	—	5.(2)
其他流動資產	14,377	(1,634)	-	12,74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223,150	(8,221)	17,900	2,232,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4,773	\$ -	\$ 171,455	\$ 536,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09	-	(119,697)	143,4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3,370,557</u>	(<u>3,047</u>)	(<u>20,662</u>)	<u>3,346,84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15)
長期投資合計	<u>3,998,439</u>	(<u>3,047</u>)	<u>31,096</u>	<u>4,026,488</u>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u>594,918</u>	(<u>233,116</u>)	-	<u>361,8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	-	233,116	-	233,116	投資性不動產	5.(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39	-	-	639	電腦軟體	
營業權	916	-	-	916	營業權	
代理權	<u>18,442</u>	-	-	<u>18,442</u>	代理權	
無形資產合計	<u>19,997</u>	-	-	<u>19,997</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383	-	-	19,38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116	(5,116)	-	-	—	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708	4,036	14,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3)、(7)、(12)
—	-	5,116	-	5,116	長期預付款項	5.(14)
其他資產—其他	<u>6,150</u>	-	-	<u>6,15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u>30,649</u>	<u>10,708</u>	<u>4,036</u>	<u>45,393</u>		
資產總計	<u>\$6,867,153</u>	(<u>\$ 560</u>)	<u>\$ 53,032</u>	<u>\$6,919,625</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44,621	\$ -	\$ -	\$ 644,62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63	-	-	26,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4,422	-	-	34,4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1,292	-	4,279	65,571	其他應付款	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95	-	-	10,6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401,687	-	-	401,68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	-	3,122	-	3,122	負債準備—流動	5.(4)
其他流動負債	<u>5,618</u>	(<u>3,381</u>)	-	<u>2,237</u>	其他流動負債	5.(4)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798</u>	(<u>259</u>)	<u>4,279</u>	<u>1,188,818</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91	-	(3,111)	1,6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
存入保證金	9,766	-	-	9,76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7,029	2,487	3,217	62,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7)、(11)、(12)
—	-	259	-	259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
其他負債—其他	<u>4,730</u>	(<u>3,047</u>)	-	<u>1,68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其他負債合計	<u>76,316</u>	(<u>301</u>)	<u>106</u>	<u>76,121</u>		
負債合計	<u>1,261,114</u>	(<u>560</u>)	<u>4,385</u>	<u>1,264,939</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u>1,132,524</u>	-	-	<u>1,132,524</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本溢價	1,147,839	-	-	1,147,839	發行股本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2,636	-	-	852,6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159,886	-	(159,886)	-	—	5.(8)、(10)
—	-	-	3,248	3,24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8)、(9)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2,155	-	-	22,1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其他	<u>14,861</u>	-	-	<u>14,861</u>	其 他	
資本公積合計	<u>2,197,377</u>	-	(<u>156,638</u>)	<u>2,040,739</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8,982	-	-	478,98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651,576</u>	-	<u>121,696</u>	<u>1,773,272</u>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u>2,130,558</u>	-	<u>121,696</u>	<u>2,252,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617)	\$ -	\$ -	(\$ 20,6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5,513)	-	25,513	-	—	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210,069	-	58,076	268,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5.(16)
庫藏股票	(18,359)	-	-	(18,35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 他項目合 計	145,580	-	83,589	229,169		
股東權益合計	5,606,039	-	48,647	5,654,68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867,153	(\$ 560)	\$ 53,032	\$6,919,625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3,116,537	\$ -	(\$ 2,017)	\$3,114,520	營業收入淨額	5.(11)
營業成本	2,581,030	(971)	-	2,580,059	營業成本	5.(13)
調整前營業毛利	535,507	971	(2,017)	534,461	調整前營業毛利	
減：未實現利益	45,930	-	-	45,930	減：未實現利益	
加：已實現利益	46,244	-	-	46,244	加：已實現利益	
營業毛利	535,821	971	(2,017)	534,77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3,159	-	1,178	244,337	推銷費用	5.(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439	-	786	126,225	管理費用	5.(1)、(7)
營業費用合計	368,598	-	1,964	370,562		
營業利益	167,223	971	(3,981)	164,21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822	-	-	1,822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益	73,080	-	918	73,9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12)
股利收入	6,112	-	-	6,112	股利收入	
—	-	1,948	-	1,9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6)
處分投資淨益	89,687	(1,948)	(2,620)	85,119	處分投資淨益	5.(6)、(9)
兌換淨益	11,568	-	-	11,5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呆帳轉回利益	110	-	-	110	呆帳轉回利益	
什項收入	10,722	-	-	10,7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193,101	-	(1,702)	191,3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9,994	-	-	9,994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 資產損失	1,312	-	-	1,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減損損失	5,834	971	-	6,805	減損損失	5.(1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0,834	-	-	10,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什項支出	5,046	-	-	5,0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33,020	971	-	33,991		
稅前利益	327,304	-	(5,683)	321,62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1,519	-	(682)	50,837	所得稅費用	5.(1)、(7)、 (11)、(12)
純 益	\$ 275,785	\$ -	(\$ 5,001)	270,784	本年度淨利	
				(45,7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30,4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6,5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06,4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77,27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本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279 仟元及 2,7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728 仟元及 473 仟元。另 101 年度之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49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55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8,221 仟元及 11,334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同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487 仟元及 211 仟元。

4. 產品保固暨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產品保固暨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列為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產品保固暨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應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產品保固準備自應付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為 2,872 仟元及 3,105 仟元；本公司將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為 509 仟元及 0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預付設備款自固定資產項下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74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為資產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233,116 仟元及 299,167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之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自處分投資淨益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金額為 1,948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 3,111 仟元及 2,5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350 仟元及 4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179 仟元及 0 仟元；101 年度之其他費用調整增加 46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79 仟元。

8.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151,699 仟元及 178,558 仟元；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306 仟元及 0 仟元。

9.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942 仟元；另 101 年度處分投資淨益調整減少 2,620 仟元。

10. 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係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表達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係為非控制權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8,187 仟元。

11. 營業租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租賃誘因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新簽訂或更新後之營業租賃協議中，不論誘因事項之性質、形式或支付時點為何，協議之所有誘因事項均應予以認列，並視為使用租賃資產淨報酬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營業租賃協議中，包含按固定比率或金額調增之租金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固定比率或金額調整之租金，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按直線基礎認列調整增加應收帳款為 6,393 仟元及 7,696 仟元；應收帳款－關係人調整增加 11,507 仟元及 12,2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043 仟元及 3,386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租賃收入（帳列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2,01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43 仟元。

1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及營業租賃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減少 20,662 仟元及 43,25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25,513 仟元及 17,1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3,6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 5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調整增加 91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 仟元。

1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資產減損損失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將減損損失 971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14. 遞延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5,116 仟元及 8,639 仟元。

15.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及遞延貸項／借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自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3,047 仟元及 3,361 仟元。

1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台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金額均為 119,69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金額為 171,455 仟元及 125,32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金額為 58,075 仟元及 4,194 仟元。另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 53,882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70,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616 仟元與其他股利收現數 6,112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1,177,343 (註 3)	\$ 1,109	\$ 783	\$ -	\$ -	0.01%	\$ 5,886,713 (註 4)	N	N	N
1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343 (註 3)	100,000	100,000	31,510	-	1.70%	5,886,713 (註 4)	Y	N	N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343 (註 3)	575,299	-	-	-	-	5,886,713 (註 4)	Y	N	N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2)	1,177,343 (註 3)	50,000	50,000	-	-	0.85%	5,886,713 (註 4)	Y	N	N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6,353 (註 5)	160	160	-	-	0.09%	86,353 (註 5)	N	Y	N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82,924 (註 6)	60,000	59,610	21,690	-	6.52%	457,310 (註 7)	Y	N	N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39,690 (註 8)	389	389	-	-	0.20%	99,225 (註 9)	N	Y	N
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4,332 (註 10)	-	-	-	-	-	228,845 (註 12)	N	N	N
5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132,168 (註 11)	-	-	-	-	-	228,845 (註 12)	N	N	N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282 (註 13)	-	-	-	-	-	12,137 (註 14)	N	Y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177,343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5,886,713 仟元×20%）。
-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886,713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 註 5：以詠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6,353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72,705 仟元×50%）。
- 註 6：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82,924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914,619 仟元×20%）。
- 註 7：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57,310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914,619 仟元×50%）。
- 註 8：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9,690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98,450 仟元×20%）。
- 註 9：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9,225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98,450 仟元×50%）。
- 註 10：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332 仟元。
- 註 11：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32,168 仟元。

註 12：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28,845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457,689 仟元×50%）。

註 13：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282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4,275 仟元×30%）。

註 14：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137 仟元（102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4,275 仟元×50%）。

註 1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都始須填列 Y。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註 1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u>股 票</u>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795,000	\$ 38,175	17.3%	\$ 39,682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5,263	13,684	1.1%	17,375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31,579	6,316	1.1%	6,837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08,910	29,857	10.3%	22,500
	碧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11,400	12,466	7.5%	7,641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6,880	3,203	0.7%	2,236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5,700	0.1%	688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9,720	327,621	8.1%	327,621
	3-D Matrix,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400	300,239	1.6%	300,239
	<u>股 票</u>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790	135,096	3.9%	135,096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u>股 票</u>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股 單</u>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 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註 2）	66,603	17.7%	104,895

註 1：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按證期局規定以淨值填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股數	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609,450	\$ 644,957	18,500,000	\$ 556,110	-	\$ -	\$ -	\$ -	\$ -	\$ 1,673 (註1)	41,109,450	\$ 1,202,740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1,200	805,657	127,600	574,977	-	-	-	-	-	(1,244) (註2)	338,800	1,379,390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3,777)仟元、換算調整數 24,182 仟元、精算損失(1,955)仟元及其他(6,777)仟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271)仟元、換算調整數 7,781 仟元及精算損失(4,754)仟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595,438)	(21.1%)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45 天及 60 天收款	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 122,288	16.6%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49,112)	(30.1%)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及 90 天收款	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4,316	29.1%	—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30,512)	(4.6%)	月結後 90 天收款	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123	2.9%	—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0,512	76.3%	月結後 90 天收款	詠鈺公司進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123)	(92.6%)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316	3.58 次/年	\$ -	—	\$149,400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22,288	5.08 次/年	\$ 4,581	加強催收	\$112,791	\$ -	
			其他應收款 172		-	—	-	-	
			\$ 122,460		\$ 4,581		\$112,791	\$ -	

註：係截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13,326	\$ 13,326	4,057,200	49.0%	\$ 47,668	(\$ 3,706)	(\$ 1,214) (註1)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	270,443	270,443	27,209,046	43.4%	274,460	7,876	3,420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51,538	158,801	15,612,921	35.0%	378,306	57,006	27,521 (註1)	子公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01,750	8,500,000	100.0%	183,553	22,023	22,023	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26,495	126,495	11,281,400	42.6%	424,453	41,438	17,893 (註2)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05,014	39,411,623	100.0%	1,334,718	69	69	子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52.6%	7,380	(69,271)	(36,402)	子公司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33,029	2,201,954	26.1%	12,233	(3,415)	(892)	關聯企業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440	9,440	1,258,140	28.1%	16,516	3,289	929	關聯企業
	佳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	7,200	-	-	-	(1,510)	(272)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業務	1,220,942	664,832	41,109,450	59.5%	1,202,740	(28,429)	(13,777)	子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49,000	49,000	1,040,817	51.0%	42,048	(2,389)	(1,238)	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4.6%	100,786	(5,870)	(3,399)	孫公司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及製造買賣及醫療資訊軟體開發	7,500	7,500	250,000	20.0%	7,323	1,243	(87)	關聯企業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35,329	34,011	512,600	34.2%	11,779	2,183	(4,826)	關聯企業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28,860	28,860	2,737,509	30.2%	44,747	14,722		關聯企業
	EG Healthcare, Inc.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3,060,261	99.9%	45,310	7,929		孫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 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272,832	73,375,728	49.0%	391,322	21,397		關聯企業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0,327	80,327	25,000	20.0%	35,589	17,606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業務	820,102	820,102	27,989,829	40.5%	813,854	(28,429)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 203,518	\$ 196,654	52,765,228	100.0%	\$ 169,192	\$ 818			孫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15,000	115,000	10,500,000	46.8%	98,815	(7,071)			孫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0	-	510,000	51.0%	4,908	(425)			曾孫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3,913	3,913	1,000,000	100.0%	(14,627)	(4,301)			曾孫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長期照護業務	1,395,079	820,102	338,800	49.4%	1,379,390	(4,271)			關聯企業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空氣清淨機濾網之製造及銷售	4,900	4,900	490,000	49.0%	5,688	(384)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	24,084	(4,129)			孫公司

註 1：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 2：包含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資 損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30,240	(2) (註 6)	\$ 30,240	\$ -	\$ -	\$ 30,240	\$ 4,530	100.0%	\$ 4,530 (註 3)	\$ 25,618	\$ -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4,187	(2) (註 6)	80,327	-	-	80,327	10,034	19.4%	1,947 (註 3)	25,503	-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184,379	(2) (註 7)	580,041	-	-	580,041	(58,251)	49.0%	(28,503) (註 4)	548,675	-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9,517	(2) (註 7)	29,213	-	-	29,213	12,712	51.0%	6,384 (註 3)	35,408	-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註 5)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20,864	(2) (註 8)	120,864	-	-	120,864	1,529	100.0%	1,529 (註 3)	90,086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註 5)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6,864	(2) (註 8)	-	6,864	-	6,864	(2,308)	100.0%	(2,308) (註 3)	4,577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 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719,821 (註 5)	\$1,084,940 (美元 36,211 仟元) (註 5)	\$3,673,6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A.項。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未包含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件八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

電話：(02)22251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054,845 仟元及新台幣 2,542,15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1%及 3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948 仟元及新台幣(80,10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9%及(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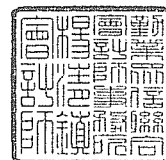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5,515	3	\$ 488,810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十）	60,509	1	71,352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85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300,378	4	286,7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7,129	5	376,3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940	-	6,0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83	-	85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06,541	10	678,19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3,415	-	20,7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3,210	23	1,931,879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3,527	8	627,860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88,729	3	109,4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357,807	59	4,043,96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183,048	2	345,50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55,409	5	200,628	3
1801	電腦軟體	-	-	24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8,791	-	19,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321	-	15,3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97	-	20,975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十）	546	-	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488	-	9,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88,363	77	5,392,579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1,573	100	\$ 7,324,45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00,000	4	\$ 37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13	1	49,8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0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93,185	8	559,73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7,070	1	18,9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7,558	1	78,4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744	-	6,1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37	-	35,5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522	-	5,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4,558	-	4,3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3,196	15	1,129,075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25	-	1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0,222	1	61,6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6	-	10,1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	-	6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13	1	72,640	1
2XXX	負債總計	1,204,109	16	1,201,715	16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9,524	16	1,132,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2,381,354	32	2,240,90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554	7	506,56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5,210	25	1,802,77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764	32	2,309,333	32
3400	其他權益	304,822	4	458,342	6
3500	庫藏股票	-	-	(18,359)	-
3XXX	權益總計	6,177,464	84	6,122,743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81,573	100	\$ 7,324,4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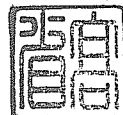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807,058	95	\$ 2,822,451	94
4670	維修收入	86,685	3	82,68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5,250	2	79,51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58,993</u>	<u>100</u>	<u>2,984,6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395,853	81	2,403,687	81
5670	維修成本	72,604	2	72,911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872	1	22,71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86,329</u>	<u>84</u>	<u>2,499,31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72,664	16	485,335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7,103)	(2)	(73,196)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65,448</u>	<u>2</u>	<u>74,141</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1,009</u>	<u>16</u>	<u>486,28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935	6	203,710	7
6200	管理費用	120,191	4	127,8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126</u>	<u>10</u>	<u>331,57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62,883</u>	<u>6</u>	<u>154,7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242	-	3,3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4,138	2	194,03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4,637)	-	(\$ 8,7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 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二)	125,794	4	9,7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79,537	6	198,419	7
7900	稅前淨利	342,420	12	353,12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56,739	2	53,1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681	10	299,94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9,564	4	40,96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52,781)	(2)	140,178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 失)	(120)	-	1,3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 益之份額	(2,804)	-	15,82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 三)	1,579	-	(4,4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65,438	2	193,85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1,119	12	\$ 493,798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53		\$ 2.66	
9850	稀 釋	\$ 2.52		\$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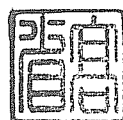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目	普 通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庫 存 股 票	推 送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2,524	\$ 2,040,739	\$ 478,982	\$ 1,773,272	\$ 2,252,254	\$ 20,617	\$ 268,145	\$ 18,359	\$ 5,654,686
B1	10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27,578	(27,57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05)	(225,905)	-	-	-	(225,905)
C7	現金股利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	-	-	-	-	-	-	8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922	-	-	-	-	-	-	29,9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234	-	-	-	-	-	-	170,23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99,942	299,942	-	-	-	299,94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58)	(16,958)	36,149	171,766	-	193,85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984	282,984	36,149	171,766	-	493,7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2,524	2,240,903	506,560	1,802,773	2,309,333	15,532	439,911	(18,359)	6,122,743
B1	102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29,994	(29,99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05)	(225,905)	-	-	-	(225,905)
C7	現金股利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81	-	-	-	-	-	-	181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86,135	-	-	-	(89)	(3,780)	-	82,2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419	-	-	-	-	-	-	(152,94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000)	(5,284)	-	(10,075)	(10,075)	-	-	18,359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85,681	285,681	-	-	-	285,68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0	2,730	104,881	(39,274)	-	65,4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411	288,411	104,881	(39,274)	-	351,11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9,524	2,381,354	536,554	1,825,210	2,361,764	120,324	396,857	(212,359)	\$ 6,177,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第 104 條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420	\$ 353,1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25	28,681
A20200	攤銷費用	3,732	4,47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81	(1,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38)	987
A20900	財務成本	4,637	8,725
A21200	利息收入	(1,298)	(1,379)
A21300	股利收入	(2,944)	(1,9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794)	(9,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836)	(205,2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13	6,13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7)	(42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7,103	73,19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65,448)	(74,1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43	7,60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54	60,612
A31150	應收帳款	(16,141)	12,6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	22,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2)	1,4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3,679
A31200	存 貨	(44,418)	(138,914)
A31230	預付退休金	(56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8	(8,0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7	(987)
A32150	應付帳款	33,450	(84,8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30	(\$ 7,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1)	12,9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2	(4,503)
A32200	負債準備	(2,528)	2,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2,0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672)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527	62,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8	1,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630)	(58,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205</u>	<u>6,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651	261,46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7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2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7,6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4,500	35,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	(2,7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6)	(1,9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3,914	141,60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944</u>	<u>1,9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775</u>	<u>496,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3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39	49,8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5,905)	(225,9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367,804)	(595,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價款	\$ 93,520	\$ 40,1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25)	(4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275)	(771,6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295)	(269,2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810</u>	<u>758,0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515</u>	<u>\$ 488,8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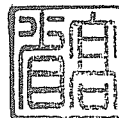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7 年 3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內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損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或銷售數量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之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實，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84	\$ 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5,431</u>	<u>488,728</u>
	<u>\$225,515</u>	<u>\$488,8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年1月	USD 1,203/ NTD 38,1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392,454	\$327,62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71,073</u>	<u>300,239</u>
	<u>\$563,527</u>	<u>\$627,86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4,394	\$109,4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84,335</u>	<u>-</u>
	<u>\$188,729</u>	<u>\$109,40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88,729</u>	<u>\$109,40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5,007</u>	<u>\$ -</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0,509</u>	<u>\$ 71,3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3,190	\$287,049
減：備抵呆帳	<u>(2,812)</u>	<u>(331)</u>
	<u>\$300,378</u>	<u>\$286,7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佣金	\$ 216	\$ -
其 他	<u>8,724</u>	<u>6,018</u>
	<u>\$ 8,940</u>	<u>\$ 6,0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894	\$ -
91~180 天	-	2,130
合 計	<u>\$ 894</u>	<u>\$ 2,1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	\$ 1,811	\$ 2,21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406</u>)	(<u>1,480</u>)	(<u>1,8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	33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424</u>	<u>57</u>	<u>2,4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4</u>	<u>\$ 388</u>	<u>\$ 2,812</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533,123	\$559,462
在途存貨	<u>173,418</u>	<u>118,733</u>
	<u>\$706,541</u>	<u>\$678,195</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886 仟元及 5,26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045,238</u>	<u>\$ 3,673,984</u>
投資關聯企業	<u>\$ 312,569</u>	<u>\$ 369,97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公司）	\$ 450,144	\$ 424,453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	375,198	378,306
非上市（櫃）公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鈞 公司）	184,719	183,553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Excelsior Healthcare）	1,404,750	1,334,718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佳愛 公司）	2,893	7,380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佳醫 公司）	1,531,720	1,202,740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三廣公司）	-	42,048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公司）	95,814	100,786
	<u>\$ 4,045,238</u>	<u>\$ 3,673,9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曜亞公司	39.7%	42.6%
久裕公司	35.0%	35.0%
詠鈞公司	100.0%	100.0%
Excelsior Healthcare	100.0%	100.0%
佳愛公司	52.6%	52.6%
香港佳醫公司	65.4%	59.5%
三廣公司	-	51.0%
佳美公司	41.0%	44.6%

本公司處分三廣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曜亞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39.7%及 42.6%，惟曜亞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因此本公司對曜亞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均為 35.0%，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久裕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對久裕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曜亞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佳美公司持股合計分別為 91.1%及 91.4%，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子公司之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曜亞公司	<u>\$770,339</u>	<u>\$860,771</u>
久裕公司	<u>\$517,568</u>	<u>\$855,588</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特公司）	\$ 20,007	\$ 47,668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257,239	274,460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捷公司）	13,388	12,233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朝盈公司）	17,049	16,516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馬雅公司）	-	7,323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邁捷公司）	<u>4,886</u>	<u>11,779</u>
	<u>\$312,569</u>	<u>\$369,9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佳特公司	49.0%	49.0%
集康公司	43.4%	43.4%
視捷公司	26.1%	26.1%
朝盈公司	28.1%	28.1%
馬雅公司	-	20.0%
邁捷公司	34.2%	34.2%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以前持有邁捷公司 14.2% 股權，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後於 102 年 7 月購入邁捷公司普通股 2,400 仟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4.2%，並取得對邁捷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對邁捷公司之股權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處分所持有之馬雅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邁捷公司	<u>\$ 3,506</u>	<u>\$ -</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395,820</u>	<u>\$ 1,582,764</u>
總 負 債	<u>\$ 597,078</u>	<u>\$ 637,11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20,846</u>	<u>\$ 1,311,107</u>
本年度淨利	<u>\$ 3,643</u>	<u>\$ 5,10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9,834)</u>	<u>\$ 2,46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 976</u>	<u>(\$ 2,94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1,581)</u>	<u>\$ 2,465</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醫療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913	\$ 148,741	\$ 130,340	\$ 24,197	\$ 486,191
增 添	-	1,408	-	1,366	2,774
處 分	-	(6,417)	(21,970)	(1,053)	(29,440)
存貨轉列	-	-	12,498	576	13,074
轉列存貨	-	-	(22,259)	(2,143)	(24,4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13</u>	<u>\$ 143,732</u>	<u>\$ 98,609</u>	<u>\$ 22,943</u>	<u>\$ 448,1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4,761	\$ 77,258	\$ 8,370	\$ 124,389
處 分	-	(6,417)	(21,970)	(1,053)	(29,440)
轉列存貨	-	-	(18,625)	(347)	(18,972)
迴轉減損損失	-	-	(427)	-	(427)
折舊費用	-	3,709	19,060	4,373	27,1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32,053</u>	<u>\$ 55,296</u>	<u>\$ 11,343</u>	<u>\$ 102,69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913</u>	<u>\$ 111,679</u>	<u>\$ 43,313</u>	<u>\$ 11,600</u>	<u>\$ 345,505</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913	\$ 143,732	\$ 98,609	\$ 22,943	\$ 448,197
增 添	-	108	1,879	1,358	3,345
處 分	-	(281)	(4,529)	(1,384)	(6,194)
存貨轉列	-	-	14,156	1,918	16,074
轉列存貨	-	-	(4,235)	-	(4,23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16,055)	(49,213)	-	-	(165,2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58</u>	<u>\$ 94,346</u>	<u>\$ 105,880</u>	<u>\$ 24,835</u>	<u>\$ 291,9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2,053	\$ 55,296	\$ 11,343	\$ 102,692
處 分	-	(281)	(4,529)	(858)	(5,668)
轉列存貨	-	-	(4,234)	-	(4,234)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8,992)	-	-	(8,992)
迴轉減損損失	-	-	(257)	-	(257)
折舊費用	-	3,551	17,298	4,481	25,3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 26,331</u>	<u>\$ 63,574</u>	<u>\$ 14,966</u>	<u>\$ 108,87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2,858</u>	<u>\$ 68,015</u>	<u>\$ 42,306</u>	<u>\$ 9,869</u>	<u>\$ 183,0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8年
醫療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382
處 分	(32,2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0,0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6
處 分	(1,336)
折舊費用	<u>1,53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00,62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09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65,2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5,3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992
折舊費用	<u>1,49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55,4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獨立評價師之評價（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2 月 6 日及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前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650,512</u>	<u>\$453,392</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12,101	\$ 16,361
其他	<u>1,314</u>	<u>4,392</u>
	<u>\$ 13,415</u>	<u>\$ 20,753</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	\$ 1,337	\$ 3,316
其他	<u>6,151</u>	<u>6,150</u>
	<u>\$ 7,488</u>	<u>\$ 9,46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00,000</u>	<u>\$3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1.20% 及 1.12%~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7</u>)	(<u>126</u>)
	<u>\$ 99,913</u>	<u>\$ 49,8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 利 率</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100,000</u>	(<u>\$ 87</u>)	<u>\$ 99,913</u>	1.16%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年 利 率</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50,000</u>	(<u>\$ 126</u>)	<u>\$ 49,874</u>	1.18%

十七、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593,185</u>	<u>\$559,73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 至 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	\$ 30,134	\$ 28,889
應付董監酬勞	7,713	8,0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05	11,138
應付休假給付	4,139	3,764
應付勞務費	3,337	1,618
應付保險費	328	1,502
其 他	<u>19,702</u>	<u>23,478</u>
	<u>\$ 77,558</u>	<u>\$ 78,48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960	\$ 3,213
其 他	<u>1,598</u>	<u>1,096</u>
	<u>\$ 4,558</u>	<u>\$ 4,30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u>\$ -</u>	<u>\$ 672</u>

十九、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一)	\$ 2,174	\$ 1,913
退貨及折讓(二)	<u>1,348</u>	<u>4,055</u>
	<u>\$ 3,522</u>	<u>\$ 5,968</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u>\$ 25</u>	<u>\$ 107</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2	\$ 509	\$ 3,381
本年度新增	-	3,546	3,54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852)	-	(8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0	4,055	6,075
本年度新增	179	21,895	22,074
本年度使用	-	(24,602)	(24,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	\$ 1,348	\$ 3,547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0	\$ 178
利息成本	902	7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3)	(514)
	<u>\$ 199</u>	<u>\$ 3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	\$ 55
推銷費用	88	168
管理費用	191	145
	<u>\$ 199</u>	<u>\$ 3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20）仟元及 1,31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246 仟元及 2,366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520	\$ 45,1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066)	(45,236)
預付退休金	<u>(\$ 546)</u>	<u>(\$ 1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132	\$ 45,510
當期服務成本	210	178
利息成本	902	704
精算損失（利益）	<u>276</u>	<u>(1,26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6,520</u>	<u>\$ 45,13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236	\$ 43,8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3	514
精算利益	156	51
雇主提撥數	<u>761</u>	<u>84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066</u>	<u>\$ 45,23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69 仟元及 56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31%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6,520</u>	<u>\$ 45,132</u>	<u>\$ 45,510</u>	<u>\$ 45,70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066</u>	<u>\$ 45,236</u>	<u>\$ 43,830</u>	<u>\$ 42,388</u>
提撥短絀	<u>(\$ 546)</u>	<u>(\$ 104)</u>	<u>\$ 1,680</u>	<u>\$ 3,3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6</u>	<u>(\$ 1,260)</u>	<u>(\$ 1,13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6</u>	<u>\$ 51</u>	<u>(\$ 8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62 仟元及 842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12,952</u>	<u>113,252</u>
已發行股本	<u>\$ 1,129,524</u>	<u>\$ 1,132,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300 仟股，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8,413	\$ 1,141,4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0,377	852,6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9,246	32,8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0,620	170,540
其他	43,417	43,41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89	8
認股權	<u>49,092</u>	<u>-</u>
	<u>\$ 2,381,354</u>	<u>\$ 2,240,9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 5% 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之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 20% 至 100% 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427 仟元及 16,1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713 仟元及 8,0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6% 計算；前述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本公司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994	\$ 27,578		
現金股利	225,905	225,905	\$ 2.0	\$ 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6,197		\$ 14,892
董監事酬勞		8,098		7,446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568	
現金股利	282,381	\$ 2.5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5,532	(\$ 20,6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564	40,9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20,326)	(6,9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5,643	2,15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89)	-
年底餘額	<u>\$120,324</u>	<u>\$ 15,5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39,911	\$268,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682)	35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17,192	(26,6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6,099)	(212,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4,305	25,8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990)	32,34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780)	-
年底餘額	<u>\$396,857</u>	<u>\$439,911</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99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92)	3,4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之相關所得稅	593	(593)
年底餘額	<u>\$ -</u>	<u>\$ 2,899</u>

4. 其他權益－其他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權益－其 他之份額	(212,359)	-
年底餘額	<u>(\$212,359)</u>	<u>\$ -</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u>300</u>
103年1月1日股數	300
本年度註銷	(30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98	\$ 1,379
股利收入	2,944	1,978
	<u>\$ 4,242</u>	<u>\$ 3,3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1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	(7,6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6,099	212,92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837	-
處分子公司利益	7,9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718)	(3,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 失)	438	(9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13)	(6,133)
其他	25,889	1,779
	<u>\$ 54,138</u>	<u>\$194,03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37	\$ 41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8,313
	<u>\$ 4,637</u>	<u>\$ 8,725</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 2,481	(\$ 1,8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6	6,133
	<u>\$ 10,994</u>	<u>\$ 4,2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0	\$ 27,142
投資性不動產	1,495	1,539
無形資產	529	677
長期預付款項	3,203	3,796
	<u>\$ 30,557</u>	<u>\$ 33,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28	\$ 10,891
推銷費用	11,259	11,868
管理費用	<u>6,238</u>	<u>5,922</u>
	<u>\$ 26,825</u>	<u>\$ 28,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4	\$ 1,080
推銷費用	1,904	2,822
管理費用	424	5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90</u>	<u>-</u>
	<u>\$ 3,732</u>	<u>\$ 4,473</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935</u>	<u>\$ 1,46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995	\$ 5,292
確定福利計畫	<u>199</u>	<u>368</u>
	5,194	5,660
離職福利	123	3,640
其他員工福利	<u>152,492</u>	<u>157,8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7,809</u>	<u>\$167,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6	\$ 6,088
營業費用	<u>151,593</u>	<u>161,075</u>
	<u>\$157,809</u>	<u>\$167,163</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909	\$ 13,6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627</u>)	(<u>17,360</u>)
淨損失	(<u>\$ 18,718</u>)	(<u>\$ 3,738</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銷貨成本）	<u>\$ 8,886</u>	<u>\$ 5,2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其他營業成本）	<u>(\$ 257)</u>	<u>(\$ 42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607	\$ 55,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09	2,2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9)</u>	<u>1,951</u>
	39,597	59,25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7,142</u>	<u>(6,0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739</u>	<u>\$ 53,1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342,420</u>	<u>\$353,1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211	\$ 60,0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28	3,324
免稅所得	(18,690)	(14,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09	2,23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19)</u>	<u>1,9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739</u>	<u>\$ 53,17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0,326	\$ 6,9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92)	26,653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21)	22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87</u>)	(<u>3,520</u>)
	<u>2,726</u>	<u>30,321</u>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305</u>)	(<u>25,8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9</u>)	<u>\$ 4,42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537</u>	<u>\$ 35,5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91	(\$ 4,553)	\$ -	\$ 1,038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9	(1,190)	-	3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917	-	1,219
出售供貨權之未實現利益	114	(114)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1	(96)	-	215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864	(44)	-	82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114	-	(210)	3,904
應付休假給付	661	43	-	704
其 他	<u>1,901</u>	(<u>1,789</u>)	-	<u>112</u>
	<u>\$ 15,357</u>	(<u>\$ 6,826</u>)	(<u>\$ 210</u>)	<u>\$ 8,3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 益之暫時性差異	\$ 13,101	\$ 8,211	\$ -	\$ 21,312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44,586	-	(21,497)	23,0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62	-	20,326	23,188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552	-	(21)	531
其 他	594	2,105	(597)	2,102
	<u>\$ 61,695</u>	<u>\$ 10,316</u>	<u>(\$ 1,789)</u>	<u>\$ 70,222</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363	\$ 228	\$ -	\$ 5,591
遞延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7	(88)	-	1,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2	-	302
出售供貨權之未實現利益	191	(77)	-	11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1	(80)	-	311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936	(72)	-	8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02	-	(4,102)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之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4,114	4,114
應付休假給付	728	(67)	-	661
其 他	1,446	455	-	1,901
	<u>\$ 14,744</u>	<u>\$ 601</u>	<u>\$ 12</u>	<u>\$ 15,3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99)	\$ -	\$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 益之暫時性差異	15,432	(2,331)	-	13,101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43,831	-	755	44,5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62	2,862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328	-	224	552
其 他	3,043	(3,043)	594	594
	<u>\$ 62,733</u>	<u>(\$ 5,473)</u>	<u>\$ 4,435</u>	<u>\$ 61,69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176</u>	<u>\$ -</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00,089	\$ 200,08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25,121</u>	<u>1,602,684</u>
	<u>\$ 1,825,210</u>	<u>\$ 1,802,7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9,228</u>	<u>\$ 351,386</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1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且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目前正申請查對更正。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5,681	\$299,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3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5,681</u>	<u>\$308,2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952	112,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615
員工分紅	<u>430</u>	<u>4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382</u>	<u>117,9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處分三廣公司全部權益，並對三廣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三廣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六、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處分對佳美公司 3.3%之持股予曜亞公司，又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對佳美公司 0.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8.8%下降為 41.0%。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處分對久裕公司之部分持股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久裕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9.5%下降為 35.0%。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處分對曜亞公司 2.9%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2.6%下降為 39.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久裕公司、佳美公司及曜亞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若干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973	\$ 9,205
1~5 年	<u>367</u>	<u>4,150</u>
	<u>\$ 4,340</u>	<u>\$ 13,35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610</u>	<u>\$ 12,70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276	\$ 32,764
1~5 年	53,553	44,977
超過 5 年	<u>12,047</u>	<u>31,095</u>
	<u>\$ 79,876</u>	<u>\$108,83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2,454	\$ -	\$ -	\$ 392,454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1,073	-	-	171,073
合 計	<u>\$ 563,527</u>	<u>\$ -</u>	<u>\$ -</u>	<u>\$ 563,5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9</u>	<u>\$ -</u>	<u>\$ 1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27,621	\$ -	\$ -	\$ 327,621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00,239	-	-	300,239
合 計	<u>\$ 627,860</u>	<u>\$ -</u>	<u>\$ -</u>	<u>\$ 627,86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無。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171,455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568
自第三級轉出	(265,023)
年底餘額	\$ -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77,951	\$ 1,253,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52,256	737,26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20,939	1,008,7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餘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034 (i)	\$ 1,957 (i)	\$ 310 (ii)	\$ 560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本公司於本年度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歐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99,913	\$419,874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635 仟元及 6,279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4%及 45.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00,000 仟元及 1,981,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0,611	\$ 484,943	\$ 4,701	\$ -	\$ -	\$ 666
固定利率工具	220,224	179,983	-	-	-	-
	<u>\$ 350,835</u>	<u>\$ 664,926</u>	<u>\$ 4,701</u>	<u>\$ -</u>	<u>\$ -</u>	<u>\$ 6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418	\$ 489,257	\$ -	\$ -	\$ -	\$ 10,166
固定利率工具	355	420,561	-	-	-	-
	<u>\$ 89,773</u>	<u>\$ 909,818</u>	<u>\$ -</u>	<u>\$ -</u>	<u>\$ -</u>	<u>\$ 10,16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8,037	\$ -	\$ -	\$ -	\$ -	\$ -
一流 出	38,146	-	-	-	-	-
	<u>(\$ 109)</u>	<u>\$ -</u>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10,096	\$ 132,425
	關聯企業	1,503,006	1,513,670
	其 他	4	311
		<u>\$ 1,613,106</u>	<u>\$ 1,646,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收入	子 公 司	\$ 5,593	\$ 7,070
	關聯企業	<u>47,406</u>	<u>43,994</u>
		<u>\$ 52,999</u>	<u>\$ 51,064</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9,400	\$ 8,402
一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3,080	13,306
	其 他	<u>72</u>	<u>72</u>
		<u>\$ 22,552</u>	<u>\$ 21,780</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6,469	\$ 6,440
一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8,786</u>	<u>9,603</u>
		<u>\$ 15,255</u>	<u>\$ 16,043</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546	\$ 14,753
關聯企業	28,115	15,266
本公司為其董事	324	4,672
其 他	-	<u>116</u>
	<u>\$ 28,985</u>	<u>\$ 34,80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2,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24,104	22,547
	關聯企業	353,025	353,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264	223
	關聯企業	<u>519</u>	<u>627</u>
		<u>\$ 377,912</u>	<u>\$ 380,03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6,830	\$ 11,688
	關聯企業	20,240	7,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6,797	6,192
	關聯企業	<u>5,947</u>	<u>-</u>
		<u>\$ 39,814</u>	<u>\$ 25,152</u>

(五)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其董事	<u>\$ 857</u>	<u>\$ 979</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790</u> <u>\$ -</u>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734,925	佳美公司 普通股	<u>\$ 7,422</u>	<u>\$ -</u>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89,042	\$150,000
實際動支金額	35,850	31,510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160,771	783
實際動支金額	60,000	-
子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960	160
實際動支金額	-	-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成本	子 公 司	\$ 63,689	\$ 62,928
	關聯企業	<u>87</u>	<u>-</u>
		<u>\$ 63,776</u>	<u>\$ 62,928</u>
運費及倉儲費	子 公 司	\$ -	\$ 6
	關聯企業	<u>35,857</u>	<u>44,882</u>
		<u>\$ 35,857</u>	<u>\$ 44,888</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辦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343
公室租賃押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	-	489
金）	親屬	<u>\$ -</u>	<u>\$ 832</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288</u>	<u>\$ 2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詠鈺公司及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以下稱 Excelsior Renal Service）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57	\$ 24,752
退職後福利	462	619
	<u>\$ 25,719</u>	<u>\$ 25,3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06,948</u>	<u>\$108,04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42,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出售佳特公司 51% 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 49% 及 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 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 5 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 Excelsior Healthcare 所持有之全部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三) 本公司與前述(二)之香港公司於 96 年 1 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 2 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 (五)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 3-D Matrix, Ltd.（以下稱 3DM）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 2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6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 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 (六) 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經台灣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3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賠償 6,700 仟元及相關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3 年 9 月提起上訴，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項訴訟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2	31.65	(美元：新台幣)	<u>\$ 5,13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646,531	0.26	(日元：新台幣)	\$ 171,073
韓 元		2,908,103	0.029	(韓元：新台幣)	<u>84,335</u>
					<u>\$ 255,4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208,564
歐 元		805	38.47	(歐元：新台幣)	30,974
日 圓		11,235	0.26	(日元：新台幣)	<u>2,973</u>
					<u>\$ 242,5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1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73	29.81	(美元：新台幣)	<u>\$ 154,1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57,550	0.28	(日元：新台幣)	<u>\$ 300,2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38	29.81	(美元：新台幣)	\$ 349,850
歐 元		1,364	41.09	(歐元：新台幣)	56,036
日 圓		11,340	0.28	(日元：新台幣)	<u>3,219</u>
					<u>\$ 409,105</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15)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15)	
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849,112 (註 3)	\$ 160,778	\$ 160,771	\$ 60,000	\$ -	2.57%	\$ 6,266,988 (註 5)	N	N	N
1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253,398 (註 4)	100,000	39,042	35,850	-	0.62%	6,266,988 (註 5)	Y	N	N
		EG Healthcare, Inc.	(3)	1,253,398 (註 4)	-	-	-	-	-	6,266,988 (註 5)	Y	N	N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2)	1,253,398 (註 4)	50,000	50,000	-	-	0.80%	6,266,988 (註 5)	Y	N	N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9,526 (註 6)	-	-	-	-	-	6,266,988 (註 5)	N	N	N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2,657 (註 7)	960	960	-	-	0.52%	92,657 (註 7)	N	Y	N
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57 (註 8)	-	-	-	-	-	92,657 (註 7)	N	N	N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209,790 (註 9)	61,401	61,401	5,614	-	5.85%	524,476 (註 10)	Y	N	N
3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2)	209,790 (註 9)	150,000	150,000	-	-	14.30%	524,476 (註 10)	Y	N	N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45,206 (註 11)	363	361	-	-	0.16%	113,015 (註 12)	N	Y	N
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126,511 (註 13)	-	-	-	-	-	535,078 (註 14)	N	N	N
5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245 (註 15)	-	-	-	-	-	12,076 (註 1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集康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49,112 仟元。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53,398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266,988 仟元×2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266,988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註 6：本公司對億代富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9,526 仟元。
註 7：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2,657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5,314 仟元×50%）。
註 8：以詠鈺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7 仟元。
註 9：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09,790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048,951 仟元×20%）。
註 10：以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24,476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048,951 仟元×50%）。
註 11：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5,20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6,029 仟元×20%）。
註 12：以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13,015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6,029 仟元×50%）。
註 13：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往來總額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6,511 仟元。
註 14：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35,078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070,155 仟元×50%）。
註 15：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245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151 仟元×30%）。
註 16：以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076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151 仟元×50%）。
註 1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都始須填列 Y。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註 1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u>股 票</u>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360	\$ 392,454	7.5%	\$ 392,454
	3-D Matrix,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400	171,073	1.4%	171,073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5,000	38,175	17.3%	40,232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526	13,684	1.1%	17,754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473	6,316	1.1%	6,915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041	29,857	10.3%	24,255
	碧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400	7,459	7.5%	6,008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80	3,203	0.7%	2,309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700	0.1%	693
Excelsior Healthcare Co.Limited	Carege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	84,335	0.6%	9,984
	<u>股 票</u>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175	8.0%	25,199
	<u>股 票</u>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2,895	160,677	3.1%	160,677
	Carege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	52,407	0.4%	6,220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
	<u>股 單</u>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	66,603	17.7%	-

註 1：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按證期局規定以淨值填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1,109,450	\$ 1,202,740	12,045,291	\$ 367,804	-	\$ -	\$ -	\$ -	(\$ 38,824) (註 1)	53,154,741	\$ 1,531,720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3)	548,675	- (註 3)	367,804	-	-	-	-	110,648 (註 2)	- (註 3)	1,027,127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2,220）仟元、資本公積 46,944 仟元、換算調整數 64,992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13 仟元及其他權益－其他（138,653）仟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415）仟元、資本公積 49,092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81,843 仟元暨認列取得控制時之處分投資損失（13,872）仟元。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578,377)	(20.6%)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45 天及 6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 129,770	17.6%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84,675)	(31.5%)	依產品別分別按月結後 30 天及 9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12,705	28.8%	—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7,694)	(3.8%)	月結後 60 天收款	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2,422	3.0%	—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7,694	75.0%	月結後 60 天付款	詠鈺公司進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22,422)	(86.5%)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3,042)	(20.21%)	月結 150 天	曜亞公司銷貨單價係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4,546	2.05%	—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63,042	97.11%	月結 150 天	香港曜亞公司進貨單價係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	(4,546)	81.92%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212,705	4.14 次/年	\$ -	—	\$138,345	\$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之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29,770	4.59 次/年	\$ 5,480	加強催收	\$115,275	\$ -	
			其他應收款 199 \$ 129,969		- \$ 5,480	—	- \$115,275	- \$ -	

註：係截至 104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5,279	\$ 13,326	1,607,200	49.0%	\$ 20,007	(\$ 6,001)	(\$ 2,789) (註1)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	270,443	270,443	27,209,406	43.4%	257,239	13,296	5,773	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51,538	151,538	15,612,921	35.0%	375,198	35,050	13,314 (註1)	子公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101,750	101,750	8,500,000	100.0%	184,719	20,454	20,638	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17,839	126,495	10,509,400	39.7%	450,144	106,492	44,021 (註2)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44,687	39,411,623	100.0%	1,404,750	60,525	60,525	子公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52.6%	2,893	(8,538)	(4,487)	子公司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3,029	33,029	2,201,954	26.1%	13,388	4,419	1,156	關聯企業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9,440	9,440	1,258,140	28.1%	17,049	1,990	533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業務	1,588,746	1,220,942	53,154,741	65.4%	1,531,720	(16,436)	(12,220)	子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家電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	49,000	-	-	-	(377)	(137)	原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984	100,000	9,198,408	41.0%	95,814	7,577	3,164	孫公司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及製造買賣及醫療資訊軟體開發	-	7,500	-	-	-	(929)	(310)	原關聯企業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邁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35,329	35,329	512,600	34.2%	4,886	(9,913)	(3,387)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31,899	28,860	3,228,550	28.7%	50,648	19,084		關聯企業
EG Healthcare, Inc.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3,060,261	99.9%	50,845	2,988		孫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 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312,505	73,375,728	49.0%	418,011	41,300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業務	824,582	820,102	28,139,829	34.6%	810,594	(16,436)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 305,915	\$ 203,518	79,402,228	100.0%	\$ 305,699	\$ 21,841		孫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22,445	115,000	11,234,925	50.1%	109,537	7,577		孫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100	5,100	510,000	51.0%	4,934	100		曾孫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 港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25,198	3,913	6,500,000	100.0%	1,035	(5,627)		曾孫公司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經營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產品銷售	75,906	-	19,500,000	50.0%	74,517	(8,640)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長期照護業務	1,395,079	1,395,079	338,800	49.4%	1,463,379	19,416		關聯企業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空氣清淨機濾網之製造及銷售	-	4,900	-	-	-	(1,164)		原關聯企業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	24,832	748		孫公司

註 1：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 2：包含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30,240	(2) (註 6)	\$ 30,240	\$ -	\$ -	\$ 30,240	(\$ 363)	100.0%	(\$ 363) (註 3)	\$ 26,723	\$ -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4,187	(2) (註 6)	80,327	-	-	80,327	21,734	7.8% (註 10)	- (註 11)	26,175 (註 9)	-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184,379	(2) (註 7)	580,041	367,804	-	947,845	(10,292)	81.0%	(6,415) (註 4)	1,027,127	-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82,212	(2) (註 8)	-	-	-	-	(29,801)	41.3%	(16,192) (註 4)	87,065	-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68,330	(2) (註 9)	-	-	-	-	(16,389)	41.3%	(8,905) (註 4)	33,190	-
石家莊萬瑞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54,663	(2) (註 9)	-	-	-	-	(26,457)	15.4%	-	4,804	-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9,517	(2) (註 7)	29,213	-	-	29,213	785	51.0%	318 (註 3)	37,690	-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20,864	(2) (註 10)	120,864	-	-	120,864 (註 5)	(4,411)	39.7%	(1,751) (註 3)	36,007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6,864	(2) (註 10)	6,864	29,015	-	35,879 (註 5)	(2,302)	39.7%	(914) (註 3)	12,469	-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370,493	(1)	66,603	-	-	66,603 (註 5)	101,612	6.2%	-	23,311	4,22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87,625 (註 5)	\$1,101,664 (美元 36,449 仟元) (註 5)	\$3,706,47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A.項。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不包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大陸投資金額。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8：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註 9：係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 11：已於 103 年 2 月處分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6%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 19.4%減少至 7.8%，並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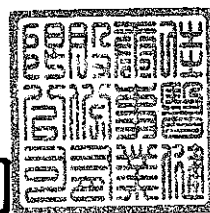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佔 總 銷 貨						佔 總 應 收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件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金 額	之 比	率	毛 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之 比	率	票 據 、 帳 款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	依成本加成計算		依一般條件辦理	\$ 3,809	0.47%		\$ 79	\$ 349 (註 1)	\$ 809	0.36%		

註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輝東

